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6 期



5141 13/14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後接第十四冊）……（ 1 ～ 5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1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

討　論　事　項

五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

）案。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2（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 及附件 2 由財政委員會於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進行後續程序）。

二、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依上開黨團順序輪流交叉發言，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琬惠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附件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朝野黨團協商研討項目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總報告所列各委員會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順序討論，已協商過之單位原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通案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5.31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11

通案決議

一、新增通案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

(二)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

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

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3

(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九)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2.5.31

經濟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甲、經濟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依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惟查部分國內學術團體組織性質非具專業性，例如中油、台電僅係考量團體與地方政府溝通無礙、員工曾為協會幹部等因素而加入「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成為會員，以後年度再「因循往例」持續編列會費，卻未能逐年審視該團體專業產出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爰此，經濟部應要求所屬國營事業就已編列學術團體會費部分，全面檢視各團體組織對公司專業技術之提升有無關聯及必要性，如僅具意見交流性質，應改以補（捐）助方式行之。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46 億 3,003 萬 9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296 億 4,375 萬 4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300 萬元（含「勞務成本」1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2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6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另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6 億 3,475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9 億 8,628 萬 5 千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49 億 9,528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17 項：

1.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生物資產－豬隻」編列 5 億 2,581 萬 3 千元。112 年度畜殖事業部預算案營業收入 32 億 6,541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3 億 3,278 萬 6 千元後，營業損失 6,737 萬 5 千元。據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包括毛豬、飼料、豬肉及其製品等商品，108 至 110 年度決算營業毛利率介於 2.79%至 5.74%間，

各年均產生營業虧損，營業損失率介於 6.99%至 10.62%間。108 及 109 年度營業虧損主要係豬隻銷售價格偏低，110 年度則因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國內豬隻飼養成本增加。111 及 112 年度預計營業毛利率雖分別增為 11.10%及 9.51%，惟仍營業收入不敷營業成本及費用，預計營業損失率分別為 2.41%及 2.0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營業虧損原因除售價太低，並包括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因素，且影響農作物產量及價格之極端氣候，未來發生頻率及強度恐將增加，並有國際專家團體預估未來高價糧食恐為常態，除宜有長期因應措施外，並宜提升豬場經營成效以改善營業虧損。而豬群生產力為豬場經營成功之關鍵，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以下簡稱 PSY）為衡量豬場生產力之重要指標。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 PSY 均為 19.5 頭，低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同時間之 20.97 頭及 21.49 頭，顯示豬群養殖生產力亟待積極提升。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預算「豬隻製造費用」編列 5 億 2,58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豬群養殖生產力，促進豬場經營成效，改善營業虧損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9,072 萬 9 千元，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重大經營變革，轉向推動太陽光電，惟屢生爭議，若未充分社會溝通，恐加劇在地衝突，延緩我國整體綠能發展。爰凍結 100 萬元，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設置光電專區，將全台相關光電計畫案進度公開上網，並隨附未來每年度預算書，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飯店旅館）」編列 4 億 7,088 萬 8 千元，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 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至 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

境與觀光品質。而台灣交通部觀光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強化永續及低碳觀光。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鼓勵旅館業者，透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並分為金、銀、銅三等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國營事業之模範，致力於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旗下經營諸多飯店旅館，目前尚未有轄下之飯店取得相關認證。爰針對「服務費用（飯店旅館）」預算 4 億 7,088 萬 8 千元，凍結 1%，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永續觀光，研議並積極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旅館，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2022 年 9 月台東中興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發生漏油起火引發氣爆事件，一民眾遭灼傷，調查發現油槽管線控管疏失，因地震後受損，導致大量的油沿著排水溝漏出而導致整條路水溝狂噴火意外。有鑑於台灣地震頻仍，全台 73 座台糖加油站是否有類似漏油情況，是否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有待全面檢測確認。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 3 個月內針對轄下事業單位貯存系統的防汙設施及監測設備全面進行檢修，以預防貯存設施洩漏造成水污染，包括所有油品事業部和其他事業單位油槽貯槽及管線等，進行全面巡管檢測，如有異常應儘速檢修，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發生漏油或污染情事，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12 億 6,882 萬 9 千元，惟近年所轄渡假村及旅館住房率及營運績效未盡理想，且有民眾反映部分設施及客房建物老舊之現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積極研謀改善住宿與餐飲品質，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及行銷策略。爰此，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渡假村及旅館

住宿品質，以提升住房率及改善營運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再生能源有益於國家淨零碳排工作之推動，然而我國土地資源有限，糧食自給率不足，發展地面型光電時，應維持光電案廠下土地可農業使用之地力。鑑於國際上已經許多農電共生案廠經驗，我國也有農試所與業者有成功案例，台糖農地之光電開發，應有農電共生基礎設計，持續維持糧食生產功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等單位合作，針對台糖地面型光電設置，推動農電共生基礎設計，有農地作物農電共生案廠實績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44 億 3,949 萬元。然相關豬場改建工程之實際進度較預期期程落後，且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原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積極與相關施工廠商溝通協調，以利改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此，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之目前具體進度及後續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編列 1 億 5,100 萬元，查該路線 111 年 10 月營運至今，假日載客率平均 5 成，平日每天人數只有 10 人，亟待研謀改善營運之道。爰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編列 1 億 5,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綠電趨勢以及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釋地發展太陽光電。惟近期傳出數起砍伐林地種電以及與地方民眾無法取得設立綠電設施之共識等情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土地所有權人及政策執行單位，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之事宜，並

且考量整體環境成本。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台糖造林地之轉作光電及地方溝通相關政策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之執行，並持續溝通，取得共識。

1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112 年度營業損失 6,737 萬 5 千元，已連年虧損，其 108 至 110 年豬場生產力重要衡量指標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PSY）值約 20 頭，不及丹麥 33 頭及英國 26 頭，有待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氣候變遷對農業及糧食生產已為國際議題，又國際原物料價格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持續上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長期因應措施，平衡原物料採購成本。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生質廢棄物能源化與資源化利用，並以營業據點房舍屋頂及土地發展太陽光電有成，然而開發光電土地需求大，台糖公司土地成了光電業者圈地目標，轉做光電場不僅減少農地作物生產，砍伐林地破壞生態亦產生爭議。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國產糧食自給與食品安全上具重要地位，不應在光電 KPI 的壓力下放棄農業領頭羊角色。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盤點各生產事業營運狀況，配合國內外趨勢滾動調整組織，以達效益最大化，開發地面型光電時以不利耕作區為優先，堅守農地農用之立場。

13.近年全球原物料價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而持續上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因而受影響者主要為砂糖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商銷事業部，所涉原物料為砂糖、黃豆、黃豆粗油及玉米，其中砂糖及玉米自國外多國進口，而黃豆全部購自美國，黃豆粗油則購自國內。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主要原物料砂糖、黃豆、黃豆粗油及玉米 111 年度迄 8 月底相較 110 年度均價漲幅分別為 4.93%、14.48%、36.02%及 23.52%。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衡酌全球暖化致極端氣候發生之頻

率與強度增加，預為籌謀長期因應措施，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及價格於可控範圍。

14.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甫於 112 年 4 月，由楊明州接棒擔任公司新任董事長人選並經核定後，即受經濟部長王美花交付之確保民生肉品生產穩定、協助國家產業及能源發展，以及持續擴建現代化養豬場共三大任務。是以，考量該三大任務皆屬對成本支出之重大執行事項，恐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另額外添增所屬原 112 年度預算內容中之營業與營業外成本支出，進而再影響達成國營事業落實發展國家資本，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等明文法定任務。爰考量有所積極釋疑之必要，特決議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之。

15.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從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 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境與觀光品質。而台灣交通部觀光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強化永續及低碳觀光。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

有鼓勵旅館業者，透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並分為金、銀、銅三等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國營事業之模範，旗下經營諸多飯店旅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飯店旅館，積極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或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旅館，作為我國低碳旅宿之楷模，為低碳永續盡力。

1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大面積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與先進國家相較，如德國有近半再生能源開發由國民所投資，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尚無社區參與投資之模式，除了農村社區無法享有發電收益、帶動地方創生之外，也無法促進社會大眾對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之支持。鑑於我國已有光電開發商開放民眾參與投資、發展公民電廠之案例，且公民參與可給予開發案廠民意支持，避免有心人士藉此進行索賄等弊端。台糖公司應帶頭促進社區參與，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地面型光電案廠做為先期示範，推動開發商、社區團體合作共同開發模式，創造共贏局面。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312 億 8,499 萬 1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313 億 8,499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312 億 9,431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含「油氣輸儲費用」1,000 萬元、「探勘費用」1,000 萬元）、「營業費用」3,300 萬元〔含「行銷費用」3,000 萬元（「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服務費用－推展費」300 萬元**，另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3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312 億 4,131 萬 6 千元。**

3.原列稅前淨損 932 萬 5 千元，**減列 1 億 5,300 萬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 億 4,367 萬 5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32 億 5,582 萬 4 千元，**減列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2 億 5,582 萬 4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6

新增決議 24 項：

1.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近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屢因環境污染事故遭環保機關裁罰，如 111 年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13 次最多，累計裁罰金額 555 萬元。而 111 年 7 月後勁溪廢油污染事件禍首亦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四度登上環保團體之環境金害獎榜單，甚至三年來石化業共有 323 筆空污違規事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占了 69 筆、約占二成，罰鍰高達 3700 萬元。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預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之 1%，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環保管理措施，強化相關管理及污染防治（制）工作，以善盡事業之環保責任。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21 億 3,698 萬元。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1 年 8 月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計 338 萬元，且工安事故仍續發生，尤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 35 年間發生 14 次釀 3 死 5 傷，而 111 年一年內 7 次違規，其中 10 月 27 日發生人為疏失之重大工安意外，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亦於 12 月 26 日又發生燃燒塔大火及黑煙，另桃園煉油廠於 112 年春安勞檢高達 7 處遭停工及罰款，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安方面相關教育訓練預算偏低，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安及勞安上不夠重視，且防災工作

不夠落實。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預算 21 億 3,698 萬元之 200 萬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工安及勞安措施，加強落實執行，強化相關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績效，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與衛生，以達工安零災害目標。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21 億 3,698 萬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落實工作安全為第一要務；台灣中油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1 億 3,698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數增加 1 億 8,972 萬 5 千元，新增預算係為導入大數據及 AI 等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然查，該公司 108 至 111 年 8 月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計 338 萬元，且工安事故仍續發生；111 年 10 月 27 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又發生爆炸引發火勢，疑似空冷器發生氣爆，該事件因現場爆炸產生大量黑煙，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重罰 500 萬元，顯見廠區工作安全仍有待加強。為落實工安零災害目標，爰凍結「工業安全」預算 200 萬元，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廠區違反工安事項，提出檢討強化法令遵循與內部管理方案，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俟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2 億 4,052 萬 6 千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新增「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七接），將有 6 座 18 萬公秉儲槽、氣化設施等，並於西南側海域設卸收碼頭，也將拉陸管直供台電大林電廠，總投資金額逾 900 億元。然此計畫引發當地居民不滿，遭地方人士質疑並無建置必要，且擔心公共安

全問題，漁民強調先前洲際二期工程填海、抽砂，嚴重影響漁民作業，強烈反對接收站計畫，要求經濟部應先完成大林蒲遷村後，再談興建七接的計畫。此外，計畫範圍後續仍有土地改良、環評等不確定因素，且效益分析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 4.11%，投資回收年限於計畫使用壽年（35 年）內無法回收。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計畫必要性、說明漁場影響與土地改良問題等，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於 108 至 111 年 8 月間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30 件，罰鍰總金額計 5,089 萬元；然 108 至 111 年間裁罰件數以 108 年度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度 1,719 萬 4 千元最高；108 至 111 年 8 月間違反之環保法規，則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者計 75 件、裁罰金額計 3,760 萬 5 千元最高。環保處罰之意涵，不僅是針對污染行為的罰金，更包括後續可能產生的鉅額污染整治費用、環境修復費用以及可能的損害賠償責任等社會成本，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以落實環保責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並配合強化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政策，112 年度將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強化生態保育及污染整治工作，消弭潛在污染風險，發展低碳能源及綠色材料，落實推動環保教育訓練與環教場所認證及營運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賡續投入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5,740 萬 5 千元，減幅 4.07%。另，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賡續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108 至 110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

累計 222 億餘元，111 年度亦編列 8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工作；惟 108 至 111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130 件，罰鍰總金額達 5,089 萬元，亟待積極檢討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7.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年度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編列「睦鄰經費」8 億 3,0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6 億 1,996 萬 3 千元及 111 年度預算案 7 億 3,632 萬 3 千元為高，分別增加 2 億 1,075 萬 9 千元及 9,439 萬 9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1 年營運均出現虧損，實有必要量入為出。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加強落實查核所參與活動及受益之對象，確切落實睦鄰經費之設置目的及睦鄰工作要點原則。

8.108 年 10 月 2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自「民國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惟該糾正案提出後，仍有蘇澳油庫、王田油庫發生油罐車駕駛業務承攬廠商，違法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等勞資爭議，顯示中油公司未能依糾正案落實改善作為，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人員進用，應以公開甄試方式行之，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逐步減少外包，提高自有聘僱油罐車駕駛員之書面評估報告。

9.2022 年 9 月台東加油站發生漏油起火引發氣爆事件，甚至有民眾遭灼傷，調查發現油槽因管線控管疏失，導致大量的油沿著排水溝漏出。而國內營業中加油站事業單位之地下儲油槽數量相當可觀，倘地下儲槽系統發生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將對周遭環境及國民健康產生危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場址，且經列管之整治場址中，加油站不在少數。爰此，請中油公

司依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針對轄下 1,300 處以上的加油站、油品中心儲油槽等各種貯存系統之防污設施及監測設備進行檢修，包括加油站油槽安全維護、工安暨地下環境監測管理（含地下儲槽土壤氣體監測）及地下環境風險管理，以預防貯存設施洩漏造成污染情事。並責成直營及加盟加油站落實預防工作，以利早期發現異常，有效整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逐年檢修工作期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際與國內碳中和趨勢，積極投入「優油、減碳、潔能」，並設定於 2030 年較 2005 年碳排減量 49.5%，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因此，除了調整煉化工廠製程、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與地熱發電廠外，在中長期開發負碳排技術、循環經濟與氫能開發皆對台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有許多貢獻，更成立中油碳中和工作小組。而經濟部目前透過「以大帶小」模式，要求帶領台灣國內企業進行碳盤查與揭露，台灣中油公司作為國營事業有其必要承擔起該項義務；此外，民國 111 年立法院更決議要求中油公司主動填報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並獲中油公司同意將於 2023 年起繼續參與該項評比。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填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氫能是我國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為未來重要能源及淨零政策中的要角。隨著淨零目標越來越近，未來燃油車勢必面臨淘汰，「氫能車」將成為電動車以外的選項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在 112 年底於高雄引進國內首座可移動式加氫站，未來配合政府氫能運具示範運行。但目前加氫站設置目前沒有法規可循，應先訂出相關法規及內容，以利加速國內加氫站產業發展。另外在氫能車輛安全法規方面亦無相關法規內容，如何輔導國廠氫能車輛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目前台灣氫能技術為何？又氫能運具初期開發成本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計畫為何，最後上述加氫站設置法規遵循計畫為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的「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力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大幅提高至六成以上，不只光電、風電，未來地熱、小水力、海洋能，都將扮演再生能源轉型重要角色。有鑑於台灣位處太平洋火環帶，擁有豐富的地熱資源，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中油公司應積極推展地熱能源探勘工作。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呈現相關計畫之目標期程、分年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13. 為穩定天然氣供氣，以滿足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所致日益增加之天然氣用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949 億 3,165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由 112 至 120 年，112 年編列預算為 2 億 4,052 萬 6 千元；該計畫係為供應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天然氣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並降低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提升台灣中油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以符法規。然查，該計畫投資總額龐大且計畫存有舉債籌資比率甚高，同時存有環評及天然氣管線路徑需積極與民溝通等不確定因素。為提升我國天然氣儲運效率與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該案推動審慎規劃執行方案，並加強後續風險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台灣天然氣 99%依賴進口，為確保國內天然氣供應穩定，政府持續建立 LNG 接收站，然依目前政府預估之天然氣存量安全天數仍偏低，依照能源局資料顯示，2022 年天然氣安全存量為 8 天，至 2027 年安全存量天數預估為 14 天，如遇重大國際事件恐難以因應並維護我國能源安全。綜上所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因應進口中斷及天候等偶發性事件之風險下研

議天然氣安全天數增加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煉油廠轉型成為高科技產業園區，原來中油五輕之舊址華麗轉身，由台積電進駐，順利轉型成高科技園區。惟周遭後勁勞宅社區之居民居住權及勞宅所有權等問題造成當地居民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達成共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表示「宏毅宿舍區規劃方案」與地方居民遲未有共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主管單位，應盡力保障周遭居民之居住權，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保障後勁地區勞宅居住權及地方協調共識進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整合內部意見並與地方達成共識，達成楠梓產業園區之整體完善規劃，並且確保民眾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

1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1 年 8 月各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及法令遵循意識有待強化。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為目標，自 102 年起每年皆辦理工安週系列活動，藉以提升員工、承攬商的工安意識，且中油公司永續報告書亦指出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將工安列為風險項目之一，並加強承攬商管理。此外，107 至 111 年間，每年工業安全預算金額在 18 至 20 億元之間，112 年預算甚至達到 21 億餘元，然而迄今相關工安事件仍頻傳，顯見現行管理機制失效。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整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加速廠區老舊管路設備汰換更新外，並落實工安管理與督導責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17.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皆有編列工業安全相關經費，以期藉此提升員工之工安相關觀念，降低中油之工安意外，然 107 至 111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共向中油公司提出 717 項次之缺失，其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並予以停工之缺失共 18 次，且此類缺失不

減反增，107 年發生 3 次，111 年 1 到 8 月已發生 4 次。另查，中油公司因違反法規遭裁罰之案件亦未能有效降低，自 108 年共有 9 件，至 111 年 1 到 8 月共有 8 件，僅降低 1 件，顯見中油公司對工業安全相關宣導及措施仍有所不足，其人員對勞動法規相關知能仍有精進空間，以致近年來不斷發生工安意外，頻頻遭相關單位裁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其工業安全相關措施及宣導，及強化員工勞動相關法規知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之國營事業，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盡一份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預算案亦有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共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然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卻屢屢違反環保相關法規，108 至 111 年 8 月遭環保單位裁罰之案件數合計高達 130 件，裁罰金額更達 5,089 萬元。108 年遭環保單位裁罰件數為 64 件，裁罰金額達 1,195 萬 4 千元，111 年雖僅有 11 件，惟其裁罰金額高達 1,235 萬 4 千元，且屢因操作不當或設備故障等諸多原因，以致其廠房造成汙染空氣、土壤及水體等事件頻頻發生，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相關管理措施，及強化各單位環保相關知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於 112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0 億 6,448 萬 4 千元，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每年皆編列高額之探勘費用，然其執行率卻皆低於 5 成，109 年度編列 50 億 118 萬 4 千元，其決算數僅 17 億 2,940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34.58%；110 年度編列 48 億 4,568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21 億 1,99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43.75%；111 年度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決算數截至 8 月為 11 億 2,527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23.19%，為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各年度執行實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鑑於 OPEC+宣布自 112 年 5 月起減產 100 萬桶原油，參考 111 年 OPEC+減產經驗觀之，國際原油價格勢必再次大漲，進而影響各國採購暴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先預計 112 年虧損能控制在 100 億元以內，惟受減產影響，採購價格勢必連帶波動，長期而言，恐加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OPEC+減產後因應作為及對公司營運盈虧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油目前進口長期合約採購以占全部採購量之七成，其餘三成配合煉廠實際需求於現貨市場採購，而 OPEC+宣布自 112 年 5 月起減產 100 萬桶原油，參考 111 年 OPEC+減產經驗觀之，國際原油價格勢必再次大漲，進而影響各國採購暴增。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已虧損 2,123 億元，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針對原油減產之財務影響評估及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2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通過對高雄市政府壽山動物園改善工程，共補助 8,000 萬。經查該案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的睦鄰專案，該案消息一出，遭外界質疑對其他地方不公平。為消除睦鄰專案經費使用之不公平，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有中油相關設施之各地方縣市補助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1)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2)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3)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

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安會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我能源供應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4.有鑑於大陸連續對台週邊海域進行軍事演習，意在測試封鎖國際海空運對台影響，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放大型天然氣儲槽數量可維持供應 7 至 10 天，然周轉天數確遠低於國際，過去曾因颱風而有斷氣危機，現面臨地緣政治風險，恐有供氣中斷之虞，預估 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達 50%，對供電危機影響更大，顯示維護天然氣供應韌性為當務之急。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穩定天然氣供應，確保運輸保障及擴大儲存韌性提出因應策略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7,527 億 3,250 萬 8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0,312 億 3,353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4,101 萬 8 千元〔（含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輸電費用－專業服務費 300 萬元、「配電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旅運費」1 萬 8 千元〕**、「營業

成本－銷售成本」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701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0,311 億 8,651 萬 8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減列 4,701 萬 8 千元，改列為 2,784 億 5,401 萬元。**

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6、67、69、71、98、126。

新增決議 50 項：

1.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40 億 7,134 萬 1 千元。2022 年 6 月，基隆因台電公司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四接）設置爭議，辦理「基隆護海公投」，並完成第一階段提案，顯見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之疑慮包含環保、產業等部分。台電公司身為主辦單位，雖在 2023 年 2 月 3 日曾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東移方案『真時操船模擬試驗』及『平面遮蔽水工模型試驗』會議」，但會議內容除似僅限於東移後之船舶進出模擬試驗，並未針對該工程在環保、產業等之影響進行說明，且會議相關資料並未詳實公布，更無法透過立法監督等方式取得。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為國家重要工程，更與地方民眾關聯甚深，本應為政府妥善規劃，且詳實說明之政策與公共事務。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詳實之環境影響評估、地方產業影響評估與說明、四接工程相關資料、環境與產業影響之因應做法等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262 億 1,408 萬 1 千元。根據台電公司之相關規劃，國內發電規劃已逐步調整，在 117 年之自發電力中，將有 70%係採天然氣發電之方式運作，且截至 111 年底止，總自發電力中，亦有 45%係以燃氣方式進行。又據台電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天然氣之安全庫

存僅有 10 餘天，但目前全國各地之天然氣儲存場域卻極其有限，且或因地方民眾反對，或因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對儲存場域之各項歧見，致包含基隆四接及其後續之各項接管與儲存工程皆出現諸多問題，且短期內似有無法解決之情況。此一情況，並將造成國內天然氣發電機組新建、改建之際，天然氣之庫存量卻無法相應提升，致天然氣供應將出現短缺，電力不足情況將持續發生等問題。故燃氣發電，以至於整體電力供應及維持規劃，顯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要求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電力轉型政策之合理性及其相關問題、天然氣發電規劃之各項問題與因應等部分提供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擁有 20%權益比例，據此，台電公司應得以藉此獲煤礦銷售收入，或得降低購煤成本之利益，惟於預算案中無法清楚得知相關利益之獲得，以及是否符合該筆投資之效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729 萬 3 千元，用於員工出國研究及實習以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因相關效果難以看出，宜請詳細且具體說明相關計畫對提升我國電力政策之必要性及有效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相關計畫，包含進行研究及實習之國家、單位及項目，對我國電力政策提升之必要性及有效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展綠、增氣、減煤、非核」能源轉型政策，陸續更新增建天然氣發電機組，惟相較核電廠如期除役，燃氣機組工程卻有延宕，不僅影響供電進度，甚至燃煤機組可否順利除役，達成減碳目標顯有疑義。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盤點各電廠燃氣機組工程進度、四接及五接規劃案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發電成本驟增，再加上再生能源購電成本、強

化電網韌性、核電廠除役、發債借款利息等支出，已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困難。政府雖陸續增資、編列特別預算共 2,000 億元挹注台電公司虧損，惟仍杯水車薪，經濟部仍應積極尋求方法降低台電公司營運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能源結構，並就對外能源採購避險機制、再生能源購電費率之合理性、如何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等面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7.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174 件、283 筆，面積達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02 億 9,11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為促進土地資產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及定期列管追蹤土地活化辦理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大量之物料存貨，其物料主要為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物料長期儲備將造成物料劣化、老化進而影響後續之使用，及須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及人力進行管理，徒增營運管理及資金之負擔，且當前物料存貨仍不斷增長中，自 10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為 111.37 億元，增至 111 年 7 月底已達 264.9 億元，為避免積存大量物料存貨，造成其資金積壓、財政負擔及物料劣化等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物料控管及採購機制，及積極落實物料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經查，原預計於 111 年 6 月開始商轉之大潭 8 號機組，因受疫情及缺工等因素，以致其工程進度大幅延宕，預估於 112 年 6 月開始商轉，然據專家指出，火力機組點火後，仍須經過一連串測試、清管工作，直至穩定發電約須 3 個月時間，且核二廠 2 號機組於 3 月除役，綜整前述原因，使民眾擔憂夏季恐出現缺電之情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盡檢討及說明我國當

前供電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5,075 億 8,575 萬 7 千元及 48 億 9,382 萬元，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惟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又較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價格升高，允宜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11.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除役，而其除役後短少的發電量，台電公司表示，可由再生能源新增的發電量替補，而即時發電調度則由水力機組因應。然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尖峰備載容量低於 6%（供電警戒）天數計 3 天，6%至 10%（供電吃緊）天數計 42 天，合計天數 45 天，約占全年天數 12.33%，相較於 109 全年度均高於法定備轉容量 10%（供電充裕），供電較為吃緊。為避免我國疫後經濟發展及民眾用電受到重大影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能發電系統陸續除役退場後的發電量替補，提出替補能源規劃因應方案，並針對近年供電系統不穩定及無預警停電造成損失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統供電餘裕在 6%以下，才可以降壓 3%。為確實反映電力供應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起，中央調度中心下令降壓 3%或降頻之 1 週內，於官網公告降壓時段以及系統供電餘裕實績值。

1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淨零排碳與能源轉型，推動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該措施係透過需求面聚合各種用戶端資源（如設備降載、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儲能等），於尖峰時間或系統需要時配合電力調度減少用電。為瞭解電力供給及需求情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起當

實施需量反應之「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來抑低用電時，需在 1 週內於官網上公告。

14.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然從 110 年接連發生 513、517 停電事件，影響戶數分別是 415 萬戶及 200 萬戶，接著 111 年 3 月更因興達電廠人員操作因素，發生 303 大停電，影響戶數多達 550 萬戶，事後台電公司雖針對大停電事件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但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513 及 517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所列改善事項，仍有部分項目尚未完成；而「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則有單一操作失誤、溝通協調與經驗不足等人為因素，引起重大停電事故，顯示台電公司提出的改善措施仍存有缺漏，亟需持續強化人員操作經驗與技術，及深化風險意識；為確保日後穩定供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加強全面性強化員工訓練，定期進行在職訓練，以及對於所有的防呆相關措施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各項電力系統正常運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5.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規劃自 111 年 8 月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然查，台電公司電力部分轄區存有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其原因係該地區皆為離岸風力發電及大型傳統火力機組混合所在地區之超高壓變電所轄區，由於該轄區現階段電網運用程度均已達超高壓變電所可逆送電力容量達上限，造成轄區無法再容納其他電源併網。為確保供電可靠度及穩定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時，針對各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以利增加電網可靠度與推動計畫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鑑於我國能源政策正處於轉型之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也相對日益緊張，民眾雖可由台電公司網頁查看每日用電尖峰的「備轉容量率」。但由於發展太陽光電，系統面臨「鴨子曲線」的挑戰，一天之中，供電裕度較低已經與用電尖峰不同時段。因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備轉容量資訊之適當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報經濟部「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研議改善作為；但台電公司官網公布資訊仍應保留並持續精進其準確度。

17.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5,075 億 8,575 萬 7 千元及 48 億 9,382 萬元，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然查，因受國際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致發電燃料費用大幅增加，另根據 109 年度決算報告，燃煤、燃氣及核能每度電的發電成本分別為 1.32 元、1.91 元、1.95 元，111 年度決算分別為 3.57 元、3.29 元、1.5 元，明顯可看出核能發電成本較為穩定。為求穩定供電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國際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因素，研擬因應方案，以避免台電公司營運成本突增，影響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及增加民眾生活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對高雄市政府壽山動物園改善工程，共補助 8,000 萬元。經查該案經費出於「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睦鄰專案，消息一出，立即遭外界質疑對其他地方不公平。為使消除睦鄰專案經費使用之不公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有台電公司相關設施之各地方縣市捐助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

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台電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亦依相關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計編列 1 億 1,400 萬元。蔡英文政府為實現「2025 非核家園」，已於 2019 年關閉核一廠、2021 年停止運轉核二廠 1 號機，112 年 3 月核二廠 2 號機亦已除役，我國目前僅剩核三廠仍在運轉，並規劃將於未來 2 年內關閉。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可見相關規費是依核子反應器數量繳納，隨著我國核能發電機組陸續除役，核子反應器設施減少，台電公司繳交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經費亦應隨之減少，考量台電公司財務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原子能委員會研議重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繳交金額數，並確實依核子反應器數量調整相關規費支出。

20. 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1)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2)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3)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安會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我能源供應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1.有鑑於監察委員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虧損估達新台幣 5,000 億元，申請調查相關電價決策及能源應變政策是否妥適案，世界各國都重新調整能源政策，將核能納入綠能，而政府卻反其道而行。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核三廠停役後對電價上漲影響，及如何穩定民生、工業用電供需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有鑑於各縣市為打造乾淨整潔市容，積極將雜亂天空纜線推動地下化，並視為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顯示變電箱地下化為時勢所趨，然美中不足變電箱站立於人行道或馬路上，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及治安安全，引發民怨。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執行電纜地下化時，相關變電系統應同時地下化，及檢討規劃目前地上型變電箱全面下地可行性與經費預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05 億 7,294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9,838 億 0,015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159 億 5,499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121 億 5,956 萬 3 千元，「營業外費用」314 億 7,838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7866 元、每度售電價格 2.9410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未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力求有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財務結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有鑑於台電虧損近 5,000 億元，嚴重影響我國電力投資維運，惡性循環不利穩定供電及節能減碳。政府慷全民之慨，利用民眾納稅錢補貼用電大戶，違反使用者付費精神，也不利我國產業綠色升級的國際競爭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電價合理性，以反映真實電力成本，設計公正轉型方案，保障能源弱勢家戶廠商。

2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虧損達 2,675 億元，112 年經濟部長王美花預估台電公司虧損 2,000 億元，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雖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但仍屬治標不治本。有鑑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台電公司應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財務困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促使電源開發、電網等重大建設推動順利為前提，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1 年執行效益」報告。

2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停電次數略有減少，惟我國電力需求不足之憂慮，仍然深植社會大眾心中。台電公司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 萬元，似乎無法提升國民用電之信心，宜充分對社會釋疑。爰此，應妥善用於重大電力、電網建設計畫推動，俾提升國民用電之信心。

27.聯合國在 3 月底通過決議，要求國際法院定義國家對抗氣候變遷及緩解氣候災害應負的法律義務，且太平洋中包括萬那杜等島國將可望因碳排放少，卻承受最多災害，而以氣候正義與氣候賠償等方式，要求相關碳排大國賠償。但根據資料統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均為國內最大之單一碳排單位，其中尤以燃煤之各火力發電廠為甚。而根據台電公司之自發電力規劃，112 年為 36%，117 年仍有高達 24%的總發電占比，顯見政府之電力政策及台電公司之燃煤等火力發電規劃尚有不足與缺失之處。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之檢討與因應措施，及如何降低排碳之說明，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186 億 7,706 萬 9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購買使用材料，以及相關用品消耗費用。然據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

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0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50.91 億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64.90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53.53 億元，增幅 137.86%，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採購機制」書面報告。

29.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186 億 7,706 萬 9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購買使用材料，以及相關用品消耗費用。然據審計部表示，台電公司 2018 至 2020 年，每年平均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為 92.97 億餘元。經監委田秋堇、趙永清立案調查，指出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影響電網安全運行，不僅降低用戶設備壽命，長期也造成電力損失。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提高圖資正確率，並降低「三相不平衡」所致之負面影響，提出 112 年目標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項下編列 5,146 億 8,92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2,737 億 7,208 萬元，增幅高達 113.64%；惟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已累計虧損達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顯見公司營運績效欠佳、財務狀況日趨嚴峻，大幅增加上開預算容有相當審酌空間，實應加強成本控管，依據國際市場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努力抑低燃料採購成本，俾利合理撙節成本開支。

31.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共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主因為國際政經情勢及升息環境導致燃料費用成本不斷增加，根據台電公司預估單價：低

硫燃料油為 18,260 元/公秉；超級柴油為 25,765 元/公秉；燃煤為 6,427 元/公噸；天然氣為 17.1895 元/立方公尺；核燃料為 0.3198 元/度。然而，目前各項進口原料市場價格持續上揚，若以近期市場價格計算，燃料成本恐再增加 2,000 億元以上。爰此，針對「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發電用燃料」預算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火力及核能發電燃料費用單價重新估價，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在不考慮匯率因素之情況下，按行政院原核定設算匯率（新臺幣 30 元兌 1 美元）以及目前市場燃料價格重新估算結果，發電燃料成本已較 112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增加 2,599 億餘元，若考量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恐加劇燃料成本上漲幅度。台電公司允宜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研議燃料成本上漲之因應對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 5,092 億 3,636 萬 3 千元。其中發電用天然氣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共需 17,135,500 千立方公尺，成本為 2,945 億 5,045 萬 7 千元，每立方公尺平均單價為 17.1895 元。根據中油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定價天然氣未稅價格為 17.6104 元/立公公尺，較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17.1895 元/立方公尺已低編約 0.4209 元/立方公尺，因天然氣發電為重要電力來源，允宜加強發電成本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34.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3 億 6,56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64 萬 4 千元，增幅 3.58%，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6,113 萬 8 千元，增幅 20.08%；惟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實

應加強改善成本控管，合理撙節開支，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成本控管，俾合理撙節開支。

35.我國經濟部推行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四大目標，顯示核能發電已非我國能源政策上之重點，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仍於核能發電費用下，編列 243 萬 4 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用於提升知識及技能等需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核能發電人員出國實習及洽公計畫說明」之書面報告。

36.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2022 年我國再生能源占整體發電量 8.3%（包括水力部分約 1.8%至 2.2%），以極小差距超越核能 8.2%，不過再生能源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樂觀，2025 年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延至 2026 年達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383 億 0,632 萬 1 千元、「配電費用」493 億 3,069 萬 8 千元，合共 876 億 3,701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容有改善空間。台電公司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有鑑於 2023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區域性停電、跳電事件，如台北市社子地區、台中市西屯地區以及桃園市蘆竹地區等皆有停、跳電事件，上萬戶居民遭受影響，台電公司在事故報告中指出為饋線跳脫、及變電所等設備故障造成。惟台電公司多次於檢討報告中提及人為疏失與整體電網系統韌性問題，卻完全不見精進改善，停、跳電事件依舊頻傳，顯見台電公司現行穩定供電策略之執行與電網韌性政策仍亟需改善，台電公司責無旁貸。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相關書面報告。

39.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租屋智慧電表免費裝設計畫，立意良善，期可加速達成我國 2024 年裝設 3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AMI）目標期程。惟僅房東能夠申請裝設，恐因租屋黑市成效不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租屋智慧電表申辦成效公布至官網，並定期更新辦理情形。

40.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22 億 1,655 萬 5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管理所需業務。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執行及通報機制規定，當備轉容量率低於 6%，能執行降壓 3%。然據查，近 2 年降壓次數，遠高於備載容量率天數，如 111 年備載容量率僅有 2 天是低於 6%，卻降壓 10 幾次；110 年則是僅有 3 天低於 6%，降壓卻超過 90 次。再根據台電公司 111 年的降壓紀錄表，清楚寫明降壓原因為「依 CDCC 指令」，顯見台電公司發現備載容量吃緊就採取降壓措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0 及 111 年降壓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40.有鑑於「電業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訂定節約用電計畫，惟台電公司多年來節電目標過於保守，缺乏激勵作用。尤其需量反應、需量競價及時間電價新增戶數，110 年度目標實績差距，相較 109 年度均有擴大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節電目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2.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支應智慧配電維護技術研究、企業經營管理策略、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與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經查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0 億 2,330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1 億 2,798 萬 5 千元，又 112 年度台電公司較 111 年度負債增加 4,928 億元，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企業經營管理策略、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研究應加強檢討，並修正整體公司計畫方針。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台電公司連年負債

之經營策略暨精進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需量競價及電網強韌」相關書面報告。

43.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2,330 萬 4 千元。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台電公司已虧損 2,354.42 億元，112 年預計將再虧損 2,785.01 億元，累計虧損將達 5,139.29 億元，即便經濟部增資 1,500 億元後，所有資本額仍將虧損殆盡卻仍不足以因應，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及財務等相關政策，已顯見諸多問題。另據台電公司所載之增資計畫，112 年度將辦理增資 2,013.66 億元，除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外，其餘均將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公務預算先行作為增資資金。顯然台電公司之財務現況已然捉襟見肘。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財務問題之原因檢視與因應，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44.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藉預算作業，在 112 年度添增當年度淨損 2,785 億餘元，並難以再受同年度預估盈餘 500 億元所填補。是以，有關支出之預算編列作業，當秉持錢花在刀口上之撙節原則，方符合為我國營利之事業責任。然而，所見 112 年度「營業外費用」便編列 314 億 7,838 萬元預算數，已相比 111 年度行政院核預算數再增編逾 22%數額規模。復以，在「營業外費用」明細中屬「什項費用」之預算數編列 52 億 3,592 萬 8 千元，相比 111 年度同項預算數 44 億 1,180 萬元再大幅暴增支出有餘。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其中執行方針包含能源轉型，並極力推動我國綠能產業。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 1995 年開始投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班卡拉煤礦場（Bengalla Coal Mine），直至 2018 年累積投資金

額至少超過新臺幣 60 億元，且計畫持續進行中，與我國及全球邁向淨零碳排之願景有所違背。雖後續台電公司提出解釋，指出努力減煤的同時，現階段仍有煤碳需求，但未解釋為何台灣需要進行相關投資，而非直接購得煤礦，又本項投資取得 20%的股權（112 年度編列售煤收入 51.07 億元），對於我國穩定採購煤礦來源，以及可降低購煤採購成本為何？未來是否還會進行相關投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之書面報告。

46.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前於 2021 年 1 月提案通過「建請行政院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台中電廠新燃氣 3、4 號機組計畫，未來每完成 1 部新燃氣機組商轉，2 年運轉順利後即除役不拆除（無運轉許可，但機組保留，因應緊急危機）現有 2 部燃煤機組，以達成「早一天燃氣，少一天燃煤」；台中電廠 10 部燃煤機組原定 2046 年前全部除役，應提前約 10 年，於 2035 年就實現。」之主決議，但該案通過迄今已逾 2 年，未見行政院、經濟部和台電公司具體提出中火 10 部燃煤機組提前於 2035 年除役之宣示或計畫，顯然有藐視立法院主決議之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中火燃煤機組除役之時程規劃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18 億 5,565 萬 2 千元。112 年 3 月初，從台中港風電基座平台發現 1 具遭曬死男屍，不久後，王功外海離岸風電基座亦發現男性乾屍。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電已至第二期計畫，但從相關新聞中卻可發現離岸風電場及其基座上，至今對於應有之安全求援規劃系統及定期巡檢機制等或有所不足，致使基座上之意外事故接連發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場域安全管理及因應機制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

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原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因生產井產能未如預估及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預算、期程及裝置容量需調整，展延工期至 112 年 9 月完工，裝置容量調降為 0.7 千瓩，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 億 3,894 萬 2 千元，因裝置容量調降，修正投資總額為 2 億 2,100 萬元。有鑑於裝置容量規模縮減 50%，總投資金額僅減少 7.5%，投資效益大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控管執行經費與期程，以節省公帑及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11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預算數 459.46 億元，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0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惟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以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妥善規劃執行方案，俾增電網可靠度與計畫成效。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5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合計 459 億 4,600 萬元，惟依據統計，107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電系統累計停電次數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配電系統則累計達 4 萬 8,466 次，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除發電系統停電事故皆歸責台電公司外，輸電系統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介於 16.22%至 37.50%，配電系統則介於 39.38%至 45.30%之間，可歸責台電公司之占比約四成，應加以精進及改善。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供電之穩定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33 億 4,473 萬 3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40 億 7,488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50 萬元（含「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0 億 6,938 萬 8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7 億 3,015 萬 5 千元，**減列 550 萬元，改列為 7 億 2,465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17 項：

1.由於氣候異常，台灣旱災周期越來越短，缺水有常態化趨勢，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加速規劃興建本島海水淡化廠，包含目前正在審核中的台南及新竹海水淡化廠，以及規劃中的嘉義和高雄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未來無論係採用 BOT 方式和民間合作，或是交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每噸成本都超過 40 元，無論如何台水公司皆會面臨高額成本問題。將來究係常態化營運，或者是於枯水期視需運轉供水？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海水淡化廠興建完成後運營規劃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近期南台灣正遭逢缺水危機，南部旱象持續，「三年一小旱、五年一大旱」的說法被打破，乾旱的頻率越來越高，近 5 年來，台灣已發生數次嚴重乾旱事件，受氣候、地形之影響，台灣各地降雨不均，豐水期與枯水期差距甚大，缺水不僅導致民生用水問題，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亦遭受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乾旱及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我國民生、發電與各產業水資源之分配優先順序、水資源開發與旱災因應等相關計畫」精進之書面報告，賡續改善全國水資源分配與旱災應變措施。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總經費 826 億元，計畫完成後，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惟外界質疑降漏進度過慢，經濟部雖舉日本東京都之例，其花 50 年始將漏水率從 23%降至 3%，台水公司降漏效率並不亞於東京，然而，台灣年降雨量是世界平均雨量 3 倍，但旱災缺水危機頻傳，南部大旱持續迄今無解，政府除持續尋找、調度水源之外，更應加速降漏效率。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加速各項工程執行進度，並將漏水率降至 8%。

4.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訂有「閒置固定資產處理要點」、「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若無價值則辦理出售。然據台水公司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仍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面積達 2 萬 2,338.2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高達 2 億 8,558 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費用約須 605 萬 3 千元，為落實該公司自身規定及提升土地資產之運用效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閒置土地資產之活化作業，及定期檢討活化土地資產之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計於 112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以致台水公司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8 年度 741 億 7,474 萬元，增加 257 億 3,108 萬元，其負債比率亦逐年升高，且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 7 億 5,676 萬 2 千元，雖台水公司預計於 112 年度償還 374.59 億元，然償還之金額中，計有 314.25 億元來自 112 年度新增之長期借款，此情形無疑為不健全之財政情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其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及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外收入」4 億

8,346 萬 4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16 億 7,02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營業外損失」11 億 8,678 萬 2 千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倘無保留價值者則辦理出售，惟該公司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且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改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活化方案成效，並研謀可行措施提高閒置資產利用情形，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收益。

7.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經報導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邱姓、陳姓二名技術人員，於 111 年 11、12 月間辦理自來水公司之工程採購案時，涉嫌向洪姓男子所屬之廠商洩漏採購資訊，甚至收受現金賄賂，使得洪男所屬公司順利得標，經廉政署調查及訊問，認定邱、陳二名技術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絡、「刑法」洩密等罪。綜上，自來水公司對於員工之廉潔意識之教育未盡完善，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檢討報告，以端正政風，落實廉能政府之國家願景。

9.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 億 1,73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823 萬 8 千元，經查為配合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完工，增加相關承包費用如清潔、學員膳食餐飲與保全等所致。然，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均未達 85%，且參照自來水公司除規劃既有訓練業務外，尚有餘裕辦裡外借場地並增加營業收入，應妥善運用閒置場地與空間，而 112 年度僅編列代辦訓練收入 70 萬元，與支出比例明顯不符。此外，經初步觀察新營員工訓練園區之建築物屋頂等空間，仍有閒置空間適合裝置綠能相關設施，增加額外營收，並提高綠能發電量。且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強化員工訓練園區閒置空間，並研擬設置綠能設施之可行性評估，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查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286 億 1,650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37 億 8,813 萬 3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4 億 5,662 萬 7 千元，減除營業外損失 11 億 8,678 萬 2 千元後，本期預計虧損 7 億 3,01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 5 億 6,437 萬 6 千元。台水公司 112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0.8 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 0.36 元，每度增加虧損 0.44 元，增幅達 122.22%，且 106 至 112 年度給水單位售價於每度 10.96 至 11.01 元間，並無明顯調整。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妥慎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台灣平均家戶水價每度 9.24 元，是全球第三低，僅高於印度、斯里蘭卡，在國際主要國家水價排名第 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已長達 29 年未調整水價，然 112 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 11.81 元。學者及民間團體咸認台灣水價太便宜應要合理化，否則影響節約用水誘因，建議台灣水價應比照電價，增加更多用水級距鼓勵民眾節約用水，低收入戶

等弱勢族群再給予補助。且給水業務長期短絀，年度預計虧損較 111 年度增加 5.64 億元，且給水單位預計虧損將達到近年最高，實應全面檢討給水業務之經營績效，並審慎評估合理水價，以維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此，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偕同經濟部水利署研議透過調漲第四段每月用水 50 度以上之累進費率價差，如從 2.1 元提高到 2.5 元，並增加第五、六段以上級距費率，讓每月使用 9,000 度以下的工業用水大戶增加節水誘因等，合理調整水價方式之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增加給水收入，縮小給水業務短絀額度及比例，並落實提高用水大戶成本負擔，以價制量，鼓勵節水。

12.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 億 6,670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含括辦理水庫及攔河堰維護所需經費共 2 億 6,000 萬元，預估清淤量為 189 萬立方公尺。惟部分水庫清淤進度仍不盡理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儘速完成預估之目標值，以提高水庫有效容量。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全國水庫、攔河堰維護及清淤計畫之具體成效與後續實行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有鑑於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迄 111 年 8 月底仍未辦理清淤，且經濟部水利署所管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等 3 座水庫淤積率仍逾 30%。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以達目標值，俾提高水庫有效容量。並為提升供水穩定及達成疏濬清淤目標，應持續精進淤積清除方式，且提前辦理施工便道及疏濬出料等前置作業。並偕同經濟部水利署於完成仁義潭、澄清湖水庫、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清淤作業，送交清淤成果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 億 1,73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823 萬 8 千元，經查為配合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完工，增加相關承包費用如清潔、學員膳食餐飲與保全等所致。然，109 年及

110 年決算數均未達 85%，且參照自來水公司除規劃既有訓練業務外，尚有餘裕辦裡外借場地並增加營業收入，應妥善運用閒置場地與空間，而 112 年度僅編列代辦訓練收入 70 萬元，與支出比例明顯不符。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並研擬員工訓練園區閒置空間使用率，妥善運用以增加業務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然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漏水率為 13.1%，換算後漏水量約為 4.5 億噸，且近年來桃園市常因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導致大規模停水，惟更換新自來水管之速度卻相當緩慢，以致漏水問題持續發生。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桃園市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問題之應處作為及整體換管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全台各地發生水管破裂事件屢見不鮮，而破管停水影響上萬戶居民生活甚鉅，地方政府屢次呼籲政府應重視整體老舊管線問題並加以檢討。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目前全台自來水漏水率為 13.1%，換算後 1 年的漏水量約為 4.5 億噸，高達 2.3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換算約為全台 66 天的用水量。然於氣候變遷下，我國近年不時遭逢久旱不雨，缺水問題嚴重，台水公司長年未能改善高漏水率，更顯諷刺。台水公司雖已在近 10 年投入千億元以上預算改善，但目標設為 2024 年底前將漏水率降到約為 1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的 12%，改善進度過於緩慢。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速降低漏水率之詳細計畫期程，並檢討行政院指示之 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 目標提前 2~3 年達標之可行性，加速更換管線、降低水管老舊問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於 3 個月內提交完整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

17.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27 億 3,964 萬 7 千元，主要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暨按實際需要編列水庫集水區與

蓄水域安全巡查之巡邏艇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機械設備潤滑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較 111 年度自編決算數 24 億 6,387 萬 9 千元，增編 2 億 7,576 萬 8 千元，增幅 11.19%，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撙節支出。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5.31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547 億 2,686 萬 9 千元，增列中央銀行「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發行金銀幣收入」5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220 萬元〔含中央銀行「什項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中央造幣廠「利息收入」50 萬元、中央印製廠「賠償收入」50 萬元及「利息收入」20 萬元〕，共計增列 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7 億 2,956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50 億 3,787 萬 2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8 億 6,830 萬元**：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8 億 6,290 萬元(含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 億元，隨同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手續費用」100 萬元。

「發行金銀幣成本」50 萬元。

「發行硬幣費用」10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金運送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中央造幣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製造費用」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16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15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折舊及攤銷」30 萬元。

(2)**「營業費用」475 萬元：**

①中央銀行 265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30 萬元：

「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保險費」1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保險費」5 萬元)、「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公關慰勞費」5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5 萬元：

「旅運費」5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 萬元、「公關慰勞費」1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 20 萬元(含「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 19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推展費」30 萬元)。

「管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

(3)「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什項費用」70 萬元〔含中央銀行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中央印製廠 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8 億 7,3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41 億 6,412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596 億 8,899 萬 7 千元，**增列 8 億 7,645 萬元，改列為 1,605 億 6,544 萬 7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4 項：

1.中央銀行之收支係以利息收支為大宗，查 112 年度所編列之利息收入 3,128 億 6,44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8.32%，乃預計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增加；同時 112 年度所編列之利息費用 1,829 億 7,52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成長 97.21%，亦為預計銀行業存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然綜觀當前國內外利率水準，台灣中央銀行於 2022 年共升息 2.5 碼，同時美國聯準會 2022 年則升息 17 碼，兩者差距懸殊；且依台美主管機關目前最近之公開發言，預期 2023 年利率變動機率與幅度皆有限。在我國中央銀行以美元為主要資產幣別的利息收入，僅成長不到 2 成之情境下，利息費用竟大幅成長近 1 倍，突顯中央銀行外匯存底之利用效率不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貨幣政策過度保守(conservative central banking)之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提出評估主權基金成立之可行性，包括基金成立欲達成的宗旨、目的、運用方式、主管機關以及是否整併現有基金等重要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中央銀行建議透過專法成立獨立於中央銀行之外的專業管理機構，並制定妥適的監督機制，另以市場化薪資延攬國際專業人才，然並未曾針對外國相關法制研析並提出建議。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外國相關法制提出研析與適用於我國之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國案例需包含韓國 KIC Act 與澳洲 Future Fund Act，研析內容則需包含相關條文內容翻譯、法規內容架構比較，俾供我國訂定專法之參考。

3.根據現行中央銀行實際運作架構，在決定新台幣利率等貨幣政策走向的理事會中，常務理事含總裁共 7 員，其中總裁、財政部長、經濟部長為中央銀行法法定常務理事，除此之外，還有 8 位理事。而實務上除正副中央銀行總裁外，所有理事均為兼任。過去國內即有經濟學者指出，理事若採兼任制，不僅不利專業人才養成，更難以讓理事成員

在理事會中進行足夠的專業討論。另外觀察全球主要先進國家，如美、日、韓及歐洲，其央行理事多為專任職。爰此，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就未來理事是否應改為專任，落實獨立機關決策成員專業化及中立化的要求，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據中央銀行公告，截至 111 年 11 月，我國外匯存底高達 5,522 億美元。中央銀行肩負有效管理外匯，及利用外匯存底捍衛外匯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之責任，故於中央銀行運用外匯之四大原則中，雖包含追求高利息及有益於經濟發展之獲利性與經濟性原則，然亦必需置於安全性與流動性之考慮下。因此論及外匯存底之運用時，勢必應先行評估必需保留應對緊急狀況之數額或比例。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安全性與流動性之需求，評估外匯存底需保守運用之數額或比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中央銀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首場理監事會，再次宣布升息半碼，本次為 111 年 3 月以來的第五度升息，累計升幅為 0.75 個百分點。中央銀行本次升息決定較超出市場預期，各界亦十分關注下半年的國際政治、經濟、貿易局勢以及國內通膨壓力走向，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連續五次升息後，中央銀行對下半年國際政經局勢和國內通膨壓力之分析評估」書面報告。

6.有鑑於我國雖然名義上無主權基金之名稱，然實際上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運作，就是主權基金型態，不但規模龐大，也有相當大的部分投資於海外資產。主權基金運作上需有嚴格的規範，究以獲利或是穩定市場為主，操作方式皆不同，更何況高報酬附隨著高風險，不可能穩賺不賠。以退休基金為主的主權基金，全球規模最大之一的挪威主權基金，111 年因俄烏戰爭及高通膨影響，基金績效大幅度下滑，發生破天荒的虧損，高達約 1,644 億美元，創下該基金歷史最大虧損金額。而我國正

處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區域，若要成立主權基金不得不慎。爰此，要求中央銀行應審慎評估主權基金成立之可行性，未先釐清基金成立欲達成的宗旨、目的、運用方式、主管機關以及是否整併現有基金等重要事項前，不應逕自以我國高達 5,603 億美元之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

7.經查 112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87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決算數增列 791 萬 1 千元，又未予詳細說明增列之由，恐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中央造幣廠製造流通的 1 元、5 元、10 元、50 元硬幣等 4 項主要產品成本自 106 年度開始就逐年提升，且據中央造幣廠預計，112 年度每千枚 50 元、10 元、5 元之生產成本將分別持續提升至 5,216.8 元、4,680.49 元與 2,427.48 元。為控制生產硬幣成本、總體營業成本及避免淨利率因成本居高不下而受影響，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9.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一、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二、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三、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家安全會議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

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中央造幣廠又為我國製造貨幣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中央造幣廠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經查中央印製廠「管理費用」之決算數連年低於所編列之預算數(預算使用率：107 年度 86%、108 年度 78%、109 年度 81%、110 年度 71%)，實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印製廠對該筆預算詳列明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經查中央印製廠「研究發展費用」之決算數連年低於所編列之預算數，實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印製廠對該筆預算詳列明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日前雲林檢警破獲流竄全台之千元假鈔「HR484268XD」的犯罪集團，其中已流入市面的包含「HR484268XD」千元假鈔與「CQ281880VJ」百元假鈔，檢警也發現大量新版「KY561419JS」100 元偽鈔尚未流入市面。該犯罪集團的犯案手法為將圖片以兩款專業美工軟體細修成與真鈔一模一樣，包含圖章、刷版字樣等，再將檔案發給平常長期配合製造玩具鈔票的合法印刷廠印製，所以該印刷廠才未注意收到的是偽鈔圖檔。為防範將來又發生類似偽造貨幣案件，並進一步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分辨偽鈔之方法，爰要求中央印製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計畫之書面報告。

13.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於 110 年間辦理紙箱驗收作業時，因未審慎查驗，以致虧損 13 萬餘元，顯見相關驗收程序顯有疏漏，然中央印製廠除連年採購金額頗具規模外，亦肩負我國紙鈔、護

照之印製作業，若稍有疏失，輕則虛耗公帑、重則貽笑國際，實不可不慎。基此，中央印製廠應加強內部管理，以及重新檢討採購相關作業流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一、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二、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三、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家安全會議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中央印製廠又為我國印製紙鈔、護照等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中央印製廠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

新增決議 1 項：

1.109 年財政部為了響應蔡總統的政策，積極延攬香港金融人才來台，召集泛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討論「有關延攬在港金融人才議題」。然而此「撐香港」政策時隔近 3 年，竟然只有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1 名協理

，其他公股行庫皆掛零，原因不是專業及經歷無關，就是不符合公司需求，財政部重重打臉蔡總統的宣示，也顯示本項政策並不符合實際。爰此，請財政部重新檢視招聘香港人才的各項條件，並檢討此項政策延續之可行性。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八)新增決議 2 項：

1.中國輸出入銀行過去曾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針對斷交國積欠的 150 億元欠款，目前已追討回大多數款項，僅餘中非共和國、剛果兩國合計約新台幣 67 億元的貸款債權，且中國輸出入銀行向兩國追討款項之訴訟已於 2017 年勝訴，但該 2 國表示有履約困難，中國輸出入銀行目前仍在持續追回款項中。除此之外，日前外交部正式宣布我國與宏都拉斯斷交。為進一步瞭解宏都拉斯過去向我國貸款之各項契約總金額、還款期限，以及中非共和國、剛果兩國之還款進度，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097 億 1,306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1 億 0,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保費收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配合調增「外幣兌換利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 萬元，共計增列 2 億 2,9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99

億 4,264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1 億 2,598 萬 4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565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560 萬元〔(「利息費用」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1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6,049 萬元**：

①**「業務費用」4,26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1,000 萬元（含「正式員額薪資」、「臨時人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2,15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0 萬元、「推展費」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1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1,0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1,419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之「津貼」1,000 萬元。

「服務費用」362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含

「公關慰勞費」4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旅運費」2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7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37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15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中「用品消耗」5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22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

(3)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500 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1 億 0,022 萬元（含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2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1 億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90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91 億 5,506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8,708 萬 5 千元，**增列 2 億元 0,050 萬元，改列為 107 億 8,758 萬 5 千元。**

(八)新增決議 2 項：

1.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2.111 年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大行庫，統籌主辦 4,119 億元的社會住宅聯貸案。預計於 19 縣市 200 多處的基地，興建社會住宅 6.9 萬戶，提供低於一般聯貸案平均利率的聯貸利率 1.1%，更排除了銀行法限制，貸款年限長達 50 年之久，並宣稱於 117 年完成。然蔡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進度不如預期，直到任期最後才提出此一創下聯貸金額最高紀錄的聯貸案，目的只是擔心當初競選支票跳票，並非提出真正能解決現行高房價、住不起的居住正義困境。例如：監察院於 108 年出版的「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為符合相關一成效及檢討」專案報告中即指出：只有雙北需要社會住宅，其餘縣市應側重租金補貼、利息補貼和購屋貸款。而本聯貸利率因為遠低於市場利率，所以民營銀行並不願參加聯貸。又內政部償還聯貸款項主要為社會住宅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占整體現金流入 87%，但未來若租金收入萬一碰到拖欠房租、人口負成長趨勢等因素，政府編列預算填補的金額將遠遠超出預期。蔡政府盲目兌現競選支票，未能妥善考量國家整體住宅政策，讓泛公股行庫違背公司治理原則，讓經營績效置之於後，長達 50 年貸款年限，恐有許多因素甚至國際情勢都將造成泛公股行庫的投資損失。爰此，請身為聯貸主辦行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聯貸案執行情形，每 1 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56 億 9,984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 6,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8 億 6,884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3 億 9,741 萬 4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650 萬元：

「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500 萬元、「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減列「營業費用」2,50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郵電費」10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公關慰勞費」之「公共關係費」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250 萬元：

「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50 萬元。

「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3,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3 億 6,591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243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05 億 0,293 萬 4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七)新增決議 2 項：

1.112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2 億 5,871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臺灣印刷探索館於 103 年正式營運，隸屬於財政部印刷廠，然探索館自 103 至 110 年度之觀光遊樂皆為短絀，其中 110 年度觀光遊樂短絀 70 萬 5 千元，並且受到疫情衝擊，109、110 年度參訪人皆未超過 1 萬人次，惟疫情逐漸趨緩的現在，臺灣印刷探索館應改善經營及宣傳方式，有效提升營運量能。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應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13 項：

1.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 億 2,773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667 億 7,471 萬 8 千元，惟近年網路購物銷售額雖趨增，惟均未達年度目標。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進銷售策略並積極爭取網路商機，以提升整體經營營業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2 年度臺灣菸酒公司網路銷售通路營業目標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台酒購物網		其他電商通路		合計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達成率
106	54,089	-	54,711	-	108,800	130,000	83.69
107	74,859	120,000	64,505	77,000	139,364	197,000	70.74
108	80,882	120,000	85,622	98,000	166,504	218,000	76.38
109	97,529	120,000	97,479	105,000	195,008	225,000	86.67
110	157,976	240,000	88,479	145,000	246,455	385,000	64.01
111	83,892	200,000	42,616	105,000	126,508	305,000	41.48
112	-	200,000	-	105,000	-	305,000	-

3.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收入」項下「酒類合計」編列 320 億 9,863 萬元，惟依 110 年度決算所示，各啤酒廠均見稅前純益、固定資產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之情形，且部分酒廠仍有連續多年營運虧損、獲利衰退或產能利用率下降等狀況。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利基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拓展外銷市場及酒廠觀光，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利經營管理訂定風險管理作業原則、風險管理組織、危機管理機制與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除每年進行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盤點外，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以提高運作之有效性。據查，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所屬員工自 105 年起即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調機會，於捲包工廠竊取經檢測剔除之瑕疵菸支，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期間長達 3 年餘，迄 108 年 8 月始遭安檢人員查獲，而該研發製造工廠又分別於 107 年度、108 年度上半年，再發生員工竊菸事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雖於豐原捲菸廠發現員工竊菸後，訂有相關菸品之內控管理機制，每日確實清點庫存成品數量、記錄及點交，防止菸品不當流出。惟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臺北菸廠仍發生員工結夥竊菸事件，警方於 110 年 5 月赴臺北菸廠對下班離廠竊菸員工進行攔查，其中有當場以盜竊現行犯逮捕之情事，經統計臺北菸廠員工偷竊香菸數量累計 132 條，市價 11 萬餘元，仍凸顯菸品生產現場、保管點交及生產數量盤點與記錄等作業均未落實控管機制，管理機制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改善風險管理，及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有效降低員工觸法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等。據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每年訂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升員工衛生安全意識、消除潛在危害，並置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處，規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惟該公司近年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通報，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罰，且工傷事故未有效減少，甚至有員工身亡之情事，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允宜加強預防工安事故及職業災害發生並落實緊急事故通報。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通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 110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5 件，包含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人員於運送禮盒途中，發生車禍傷重不治；桃園酒廠員工執行清洗作業不慎滑倒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從事包裝作業時，手掌遭輸送機滾輪捲入造成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前往壓罐作業途中不慎跌倒，造成右手閉鎖性骨折；花蓮營業處承攬商駕駛於裝卸貨物時未使用安全設備，不慎自高處跌落受傷等 5 件。雖事故發生後均加強宣導或改善作業流程等，惟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查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667 億 7,471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544 億 1,368 萬元及營業費用 66 億 4,512 萬元，營業利益為 57 億 1,590 萬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12 億 8,302 萬元、扣除營業外費用 3 億 4,589 萬元及所得稅費用 11 億 8,622 萬元後，本期淨利為 54 億 6,681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淨利減少 2 億 7,793 萬元，減幅為 4.84%。且自 108 年度 74 億 6,768 萬元起，每年淨利收入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 54 億 6,681 萬元已減少 20 億餘元。隨 111 年 10 月國門重啟，旅遊業復甦，國際交流日益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順應時機，推廣國產菸酒至國際市場，增加淨利。綜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提升營業收入提出具體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近年加熱菸品興起，衝擊傳統捲菸市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搶攻市占，於 112 年度預算案「菸及酒研究負責部門年度研究經費」項目編列 3 億 2,773 萬 2 千元，卻未就新型菸品開發計畫進行具體說明。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因應新型態菸品之衝擊以及對於開發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之立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進行說明。

9. 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為臺灣首座啤酒廠，於 89 年列為市定古蹟、包裝工場、釀造大樓及儲酒室於 95 年列為歷史建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建置啤酒文化園區，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3 年止，投資總額 22 億 7,713 萬 8 千元，然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1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計畫停滯多年，多年來與需要用地單位協商未有共識，顯有亟需檢討之處。依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停辦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或其他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10.經查，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 2 億 8,867 萬 9 千元，用於依業務需要估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然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超時工作報酬相關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其中 109 年度編列 3 億 2,19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3,050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71.59%；110 年度編列 3 億 1,915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0,308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63.63%；111 年度編列 2 億 8,872 萬 6 千元，執行數截至 8 月為 1 億 1,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有 40.74%，112 年度再編 2 億 8,867 萬 9 千元，顯不合理，且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事業之超時工作報酬應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相關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經查，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善化及竹南啤酒廠於 102 年已停止使用，其建物及相關設備處於閒置狀態；另經審計部調查發現，該公司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於 94 年已停止營運，截至 110 年底已閒置逾 16 年，然該公司卻未將其列管為閒置資產，顯見其資產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清查其資產使用情形，及辦理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13.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

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從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2.5.31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242 億 3,668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勞務收入」項下「郵費收入」500 萬元，以上共計增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2 億 9,168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31 億 4,009 萬 2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50 萬元及「推展費」100 萬元〕。

(2)「租金與利息」1,075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7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31 億 2,284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9,659 萬 1 千元，**增列 7,225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6,884 萬 1 千元。**

(九)新增決議 17 項：

1.112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2億0,992萬4千元，凍結500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因疫情許多電商跳躍式發展，部分國際郵務公司於疫情期間成果更加豐碩，開擴發展跨國與本地間運輸，增加物流營收。反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決算書中有關郵務簡明損益表，營收並未成長下其營業成本卻增加3%。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升郵務業務收入及降低郵務成本等，於長線運輸、電子商務等方面強

化自身能力」進行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近年來由於網購平台興起，郵局包裹業務量大幅增加，導致部分郵務士為了完成業務，逼不得已必須以機車超載的方式進行投遞，大幅增加郵務士行車安全之風險，為保障郵務士之安全，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近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發生郵局同仁下籃車時遭200公斤之籃車壓傷，造成右胸肋骨斷裂的意外，可見中華郵政對於同仁安全管理之疏漏，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ｉ 郵購業務工作承攬外包費」編列200萬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至7月營運成本執行數1,131萬1千元已超逾全年營運成本預算數1,000萬元，營運成本控管顯有不妥善之處。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說明112年 ｉ 郵購營運成本預算數增加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案「新一代 ｉ 郵箱軟硬體設計研究案」編列110萬元。經查：ｉ 郵箱自105年起建置迄今已逾兩千四百餘座，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ｉ 郵箱有791座使用率未達30%，421座未滿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ｉ 郵箱前應具備勘查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備之充分準備，且亦應辦理設置需求之市場調查，惟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上述之準備，導致使用率不佳，政策顯有缺失。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7.今年國內普發現金6千元之發放管道之一即為透過郵局 ATM 發放。據民眾陳情反應，透過郵局請領普發現金後，重新更新存簿資料，戶頭原有餘額60萬元突無故遽降至2萬元。後經行員查詢電腦系統，發現餘額並未短少，重新補摺後，存款數目才回歸正常。此一情形，發生數次，民眾雖

未產生實質財產損害，惟恐對郵局系統產生負面觀感，且徒增驚擾。爰請交通部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摺機錯誤事件進行調查，評估是否有造成系統性風險及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郵局 ATM 為國內普發現金6千元之發放重要管道之一。據民眾陳情反應，透過郵局請領普發現金後，利用補摺機更新存簿資料，戶頭原有餘額60萬元卻突然無故降至2萬元。後經行員查詢電腦系統，發現餘額並未短少，重新補摺後，存款數目才回歸正常。此一情形亦並非偶然發生，對民眾雖未產生實質財產損害，惟恐民眾對郵局系統產生負面觀感，且徒增驚擾。爰請交通部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摺機錯誤事件進行調查，評估是否有造成系統性風險及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資金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編列2,400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轉投資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近5年(106至110年度)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支出，虧損金額分別為6,360萬6千元、2,799萬元、2,876萬元、1,642萬4千元、555萬6千元，均呈虧損情況，迄未發放股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賡續推廣使用行動支付，俾利增進投資收益，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郵務及儲匯等郵政暨金融服務為國人生活所必需，然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之民眾，使用前開相關服務時，往往十分不便。經查，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營業據點共1,298處，惟部分鄉鎮行政區內並無支局或是僅一間支局，對比其行政區面積規模，營業據點之數量相對不足，偏鄉民眾對於郵局服務之可近性相當低。

為提升偏鄉居民使用郵政相關服務之友善性，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盤點各偏鄉支局設置現況，研議增設支局及 ATM 局外據點，並就相關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在 ESG 表現上有卓越的表現，在各方減碳行動上皆有逐步落實，更於 112 年響應世界地球日推出不少活動。然而，各國在郵政體系減碳上亦有許多不錯的執行政策值得參考。例如北歐郵局（PostNord）為配合國家政策故將減碳目標與取得營運許可證綑綁一塊，設定 7 大行動方案：善用郵車容量，低碳郵寄新服務，提高建築能源效率，優先使用火車並減少空運，投資電力車，生質燃油上路和零化石燃油區，甚至成立了「環境基金」，資助員工的減碳計畫。而英國皇家郵局更是宣示於 204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郵政及貨運物流之領頭羊，有其必要性展現減碳之決心。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開拓減碳項目，並且設定中、長期目標，或是響應三大國際氣候行動倡議(RE100、EP100 與 EV100)等，為台灣低碳轉型盡一份心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億 5,600 萬元，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占比仍偏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精進相關事項，如開發新商品、優化作業流程、強化數位通路服務等，用以提升保費收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網路投保業務之精進作為與策略」書面報告。

13.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各年退休人數從民國 111 年的 908 人增至民國 115 年的 1,312 人，增加 404 人，增幅為 44.49%，顯然有逐年增加趨勢。考量未來員工退休人數將逐漸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人才招募計畫，加強培育與人力運用，充實人力資源，以確保我國郵政業持續經營及永續發展。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相關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人力發展策略」

書面報告。

14.近年來許多政府機關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遭受資安攻擊，顯已成為國安事件。為避免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並防止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造成網路癱瘓及民生不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單位當持續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資通訊安全防護措施。此外，採購時也應確保符合我國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所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擬定相關之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相關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15.經查，i 郵箱為新型態之取寄郵件方式，提供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建置，截至 111 年 7 月已建置 2,408 座。然查 i 郵箱近幾年之使用率，109 年為 36.02%、110 年為 38.39%、111 年截至 7 月為 41.43%，雖 i 郵箱使用率有所成長，惟使用率仍未及五成，顯有精進之空間，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推廣 i 郵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開辦「郵政商城」網路開店服務平臺，於 109 年 7 月更名為「i 郵購」，並將平臺定位為輔導小商小農等微型業者之公益服務。

然綜觀 i 郵購營運收支概況，其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自 108 年 3,120 萬 2 千元，降至 110 年僅 2,337 萬 6 千元，111 年 1 到 7 月收入僅有 1,623 萬 1 千元，且 111 年 1 至 7 月之營運成本達 1,131 萬 1 千元，已超過全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

另檢視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表(表 1)，其多數客戶為內部員工，雖近年來內部員工銷售金額占比有下降，自 108 年占總銷售金額 70%，降至

111 年 7 月止為 66.69%，然一般網購客戶及與郵政來往客戶兩者銷售額占比合計，亦未達五成，仍有待加強，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加強推廣 i 郵購，亦應檢討如何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		109		110		111 年 1-7 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內部員工	357,712	70.00	297,457	73.10	248,422	69.09	177,251	66.69
郵政往來客戶	3,562	0.70	1,361	0.33	3,316	0.92	2,392	0.90
一般網購客戶	149,710	29.30	108,100	26.57	107,800	29.98	86,137	32.41
合計	510,984	100.00	406,918	100.00	359,538	100.00	265,78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經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至 111 年 7 月底之人力概況，其正式及臨時之員工人數自 106 年 2 萬 6,132 人，降至 111 年截至 7 月 2 萬 5,148 人，雖其進用員工之平均年齡逐步年輕化，自 106 年平均年齡為 46 歲，降至 111 年 7 月止為 45.4 歲，然截至 111 年 7 月底，55 歲以上之員工人數仍為最多，為避免因人員退休造成人力斷層及人員逐步老化之問題，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招募、培育相關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05 億 4,451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6 億 4,451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3 億 1,999 萬 1 千元，**減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50 萬元及「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2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3 億 1,729 萬 1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47 億 7,547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0,270 萬元，改列為 46 億 7,277 萬 6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22 億 6,011 萬 8 千元:

1.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0 萬元。

2.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 億元、「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2 億 0,093 萬 5 千元、「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3 億 5,700 萬元、「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2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 億 6,793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 億 9,218 萬 3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2 項：

1.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站務費用」編列 59 億 2,995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1 億 1,33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5,857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58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離退意願之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5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86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2 年 3 月底，臺鐵花蓮路段連兩天發生牛隻侵入鐵道撞擊火車事故，除造成動物死亡，亦造成列車受損及列車延誤，進而影響民眾權益。動物侵入鐵道撞擊火車事故頻傳，東北角亦曾發生列車撞擊山豬和山羌等事件，造成臺鐵行車安全之風險。

為確保行車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巡檢頻率，確實評估行車威脅和風險路段，並盤點動物侵入軌道之熱區、研擬於動物出沒「熱點」建置圍籬，以防動物闖入鐵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圍籬建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8. 近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 6 條鐵道支線，台南沙崙線及新竹六家線為高鐵站之聯絡線，其餘 4 條為觀光支線，惟支線客運量受疫情影響，客運量衰退，現疫情趨緩，如何推動鐵道觀光，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帶動人潮，整合鐵道沿線資源，提升客運量，臺鐵局應積極檢討，提出具體的營運策略。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成立資產開發中心，專責資產活化業務，部分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尚未完成，部分站體雖完成招商，但廠商遲未進駐，如何有效運用各站體空間，臺鐵局應有積極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盤點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計畫投資總額 306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3 年，然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能否於 113 年如期完工，不無疑義，臺鐵局應積極研謀趕工計畫，俾使如期完成。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疫情逐漸趨緩國際觀光回溫，預期花蓮地區外籍觀光客人數將增加，為因應即將到來之外籍觀光客，臺鐵花蓮站應聘用外語能力佳之員工，提供最佳的諮詢及嚮導服務，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招募具備外語能力佳之員工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查 2018 年普悠瑪事件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鐵路安全辦理「臺鐵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2022 年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其研發成果應完成四大指標，包括：(1)即時通訊(滿足傳輸延遲時間為 10~100 毫秒。光纖任兩點傳輸延遲在 10 毫秒內；軌旁傳輸設備與車載傳輸設備傳輸延遲在 100 毫秒內。)；(2)連續列車監控(列控速度偵測誤差在±2 公里/時，可控制列車停在預期停止點前±10 米內。)；(3)精準定位(列車速度 130 公里/時以下，精準度誤差<3 公尺，正確率在 100%，精準定位系統回報 20Hertz，感應器取樣頻率 20Hertz。)；(4)車載號誌(號誌狀態傳送到車站，應在 10 毫秒內完成；傳送到列控平台，應在 100 毫秒內完成)等。

又 2022 年 8 月經臺鐵局安排專家學者實車搭乘展示測試成果後獲致共識包括：(1)依據目前列控 4.0 研發及測試成果，應以優化既有系統提升行車安全防護為主。(2)配合列控系統功能提升，相關軟體面之操作流程、法令規章等也應配套進行檢討。

因鐵路運輸牽涉廣大乘客之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臺鐵局應儘快釋明本案之研發成果，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前揭之安全提升計畫、法規配套檢討及驗證計畫成果之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61 億 5,500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1 億 9,500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1 億 2,172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4,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40 萬元。

(2)減列「業務費用」200 萬元。

(3)減列「棧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 萬元。

(4)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200 萬元。

(5)減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億 1,462 萬 3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3,328 萬元，增列 4,710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8,038 萬元。

(九)新增決議 8 項：

1.112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門哨系統經費共計6,280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港區通行管控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棧埠費用」編列24億9,794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臺灣港務公司於1個月內完成盤點國內各港口橋式起重機及自動化門式機之採購日期、啟用日期、使用年限、機號、廠牌

、型號、產地、能量、載重、及其配置碼頭等資訊，並就中國製港口起重機對於港口資安及國安風險評估暨相關防護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編列13億8,100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中國滾裝船之潛在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就防範中遠之星等作為作戰載具之防護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及 111 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遊輪的旅客數及遊艇產業停擺，惟 112 年考量到 COVID-19 疫情趨緩，我國國門已開放，我國應當積極推動郵輪旅遊及遊艇觀光產業以提高收入並振興觀光，我國在 108 年度疫情前的旅客服務費收入決算數高達 2 億 5,963 萬 4 千元，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郵輪之書面報告。

5. 為確保我國港口興建工程不致危害台灣特有、瀕臨滅絕之台灣白海豚，立法院曾通過預算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應將台中港外擴堤工程，關於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資料翻譯為英文，提供給 IUCN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學者參考，確保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提之方案有學術上之可行性。然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僅提供會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專家諮詢會議之英文摘要，無助於 IUCN 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專家研判港務公司方案之可行性，不利保育我國特有珍貴瀕危物種，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英文資料。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整體計畫總經費 52 億 5,770 萬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2,40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共編列 49 億 8,390 萬元。以辦理棧埠及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包括碼頭新(改)建工程、碼頭倉庫改建工程及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棧埠及港灣營運設施工程。

112 年度計畫明細表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及期程			112 年度預算案數
		金額	起迄年度		
			起	迄	
1	基隆港碼頭改建工程(東 4、西 33 及西 33B)	1,211,900	111	115	100000
2	基隆港西 16 後庫改建工程	386,000	111	114	35000
3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碼頭興建工程**	**31,500**	**115**	**115**	-
4	**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1,340,300**	**111**	**115**	**200000**
5	蘇澳港旅運服務設施工程	40,000	111	112	30,000
6	**臺中港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1,084,000**	113	115	-
7	高雄港 27~28 號碼頭改建工程	704,000	111	115	140000
8	高雄港 1~10 號等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計畫	400,000	111	113	19000
9	**花蓮港 13~16 號碼頭及後線基地開發工程**	**60,000**	111	111	
合計		5,257,700			524000

就目前國際海運物流業務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對於港務公司對台北港、台中港計畫工程規畫及進度恐無法達成因應全球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之目標。

爰此，112 年度該筆預算編列 5 億 2,400 萬元，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海運物流業務檢討」書面報告。

7.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今，一直沒有合適的營運總部，於是斥資 45 億元於高雄興建旅運中心，預計未來作為港務中心營運總部。然近日高雄科技業界傳出，某些科技業者因不喜歡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透過高雄市政府表達希望進駐港埠旅運中心大樓，原定 6 至 15 樓的港務公司將讓出空間。

旅運中心之興建，主要是成為港務公司營運總部，並非成為特定科

技業者之商辦大樓。為落實旅運中心原定之計畫及防止圖利特定廠商，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港務公司)之轉投資對象之一，該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轉口儲運、多國貨物集併櫃、自由貿易港區、海運快遞等新興物流加值業務。經查，港務公司對其於 112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2,111 萬元，惟港務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達 1 億 2,000 萬元，若以年度之預計收益來看，投資效益實有檢討改善空間。

港務公司為提供港區業者重件運輸服務，與業者合資成立港務重工公司，112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215 萬 3 千元應檢討改善。

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預期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6 項：

1.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運具電動化轉型路徑，依據經濟部對於我國電動車市場估計，近年來有上升的趨勢，截至目前桃園機場針對電動車充電樁僅有 7 位，僅占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總車位數 0.15%。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停車場域中，研擬建置電動車所需之充電設施對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至 2022 年於 Skytrax 評比之世界最佳百大機場排名由 18 名掉至 67 名，隨各國陸續放寬入境標準，預期客運量將逐步回溫，桃機公司應聆聽旅客之心聲，據

以改善設施及服務，讓旅客感受到桃機優質之處，且安心出門、平安回家。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桃機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因受疫情影響，需倚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已達 248.84 億元，趨近於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交通部為填補資金短缺，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桃機公司改善其財務結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

4.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20 億 5,7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尚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桃機公司應持續監管，並審慎推進工程之整合協調作業，俾使本計畫得依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具體改善措施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5.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1 至 123 年間，以民間參與方式投入經費 268 億元，進行新貨運站工程之興建。不過，有相關研究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的平均單位面積效能略低於國際標竿機場。考量長期航空貨運需求發展趨勢及國際機場多有積極辦理冷鏈發展規劃、資訊科技運用及服務指標設計等相關措施，桃機公司應參考各國國際標竿機場之經驗，並視貨運發展趨勢，妥善進行相關規劃作業。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貨運園區發展規劃」書面報告。

6.近年來許多政府機關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遭受資安攻擊，顯已成為國安事件。為避免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並防止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造成網路癱瘓及民生不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

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落實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之採購案，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及外包廠商營運系統，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現有資通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機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2.5.31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新增決議 17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2 年度用途別業務費用部分編列了 354 億 330 萬 2 千元。其中一部分經費用於營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平台內容包含：政令宣導、市場資訊、居住品質資訊、內政部統計之不動產資料。然則，對於目前青年居住實況中，租屋已成為常態。目前不動產資訊平台，還未建有租金所得比或租屋相關統計資訊，爰此，凍結住宅基金 1,0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及採購案的內容細節，始得動支。

2. 查營建署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後，每年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重建需求，審查並核定補助。截至 111 年 8 月核准 2,494 件危老建築之重建案，對照同年我國超過 30 年以上之房屋 460 萬餘戶，尚有努力空間。爰要求營建署針對加速危老重建近五年危老重建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蔡英文總統今年元旦談話表示政府會盡力減輕人民負擔，內政部長林右昌提出的住宅政策，也是要協助民眾「租得起、住得起、買得起」，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卻發生住戶租約屆期續約時無預警調漲租金，且每年調漲一次，原承租戶如不接受只能搬遷，由於我國正面臨高通膨下萬物皆漲，弱勢的租屋族勢已受到嚴重衝擊，政府須考量幫忙減輕社會弱勢者租屋負擔，爰此，要求內政部檢討社會住宅租金調漲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去(111)年內政部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規模從每年 58 億元提高到 300 億元，戶數從 12 萬戶提高到 50 萬戶，但成功申請人數僅有 28 萬人，究其成效不佳原因，除了房東基本資料難以取得外，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以「申請補助就

提高租金或退租」，讓房客知難而退才是主因。內政部今年提出「租金補貼 2.0」，宣稱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就能申請，但針對租屋民眾最擔心申請後可能面臨的提高租金或退租問題，內政部並未正視解決，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以保障租屋族權益。

5. 我國有租屋需求的人口數約 300 萬人，近年來因通膨、高房價因素，再加上政府 300 億租金補助及給予房東的稅務優惠，帶動房屋租金不合理的上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資料顯示，今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達 103.04，再創歷史新高紀錄，連續 6 個月增幅逾 2%以上。政府推出租金補貼用意原本是要掌握非自用住宅現況，使隱形房東現形，卻反而造成房東惡意哄抬租金亂象，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評估合理租金漲幅限制及租屋全面實價登錄之可行性，以改善租屋黑市，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6. 行政院 111 年度提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於今年度提前上路，然查去年度 12 月營建署統計，租金補貼申請合格戶約 28 萬戶，與預定之 50 萬戶相差甚遠。另外，據民眾反應，租金補貼申請過程中最困擾的問題 79.7%來自「審核程序過慢、追蹤困難」，而在此情況下，辦理審核業務之服務費用預算卻從 111 年度的 14 億 9,412 萬元減為 5 億 1,196 萬 5 千元，恐加劇審核程序的困難性。請營建署就預算使用規劃及前述問題改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56 億 8,323 萬元，其中「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租金補貼」編列 298 億 7,762 萬 4 千元。

111 年營建署推動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透過放寬申請條件，使租金補貼戶數提高至 50 萬戶，惟該專案計畫原訂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由民眾申請租金補貼，然截至 8 月底僅 27 萬 7,887 戶提出申請。據分析，係因房客誤以為不符申請資格，或因房東怕被查稅，於合約載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房東不同意設戶籍、房客怕被房東發現漲

租金等因素，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爰將申請期限延長至同年 10 月底，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政策目的除鼓勵與協助民眾安定租屋，亦為健全租屋市場。換言之，此政策之核心目的為以政府資源補助租屋市場換取房東出租資訊，逐步透明化租屋市場。

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租屋市場透明化相關配套政策」書面報告。

8. 行政院為照顧租屋民眾，111 年 5 月核定為期 4 年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預計每年補貼 50 萬戶。該專案放寬申請資格，調升補貼金額，且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撥補 165 億元於住宅基金用於住宅政策，顯示住宅補貼政策重要性。

惟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延長至 10 月底，僅有 30 萬戶申請，與目標核定 50 萬戶仍存落差。經許多租屋民眾陳情，多因房東怕被查稅，表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申請補貼即漲租金等因素，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顯見先前營建署所規劃之政策宣傳成效不彰，租屋黑市情況仍嚴重。請主管機關針對解決上述影響租屋補貼申請意願之原因研擬解決方針並訂定 112 年 12 月前租屋補貼核定戶數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計畫成效有待提升，請內政部就相關計畫實施情形進行了解並研議如何有效增加計畫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經查，行政院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於 106 年提出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於 113 年完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

然檢視當前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進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既有及新完工戶數僅 2 萬 4,636 戶；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為 4 萬 8,395 戶；規劃中戶數為 5 萬 3,067 戶，當前之建置進度與預計 113 年達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目標仍有極大之差距，爰要求營建署應持續檢討及加速社會住宅之建置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2016 年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提出「房市三箭」政策，包括「改革房產稅制」、「健全租屋體系」及「興建 20 萬戶社宅」，然執政六年來未能兌現承諾，相關資源亦未有效挹注於住宅政策，高房價問題不僅無法改善，反成為蔡政府民怨之首。以房地合一稅為例，依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然房地合一稅實施以來，稅收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比例達 90%，其餘 10%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完全未用於住宅政策，讓居住正義無法伸張。爰此，建議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 20%分配於住宅政策。

12. 依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的目標。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既有及已完工之社會住宅為 2 萬 4,636 戶，興建中及待開工為 4 萬 8,395 戶，合計 7 萬 3,031 戶，社會住宅的數量與原訂目標仍有不少差距。除了社會住宅明顯不足外，入住戶交屋時發現多項缺失，施工品質低落亦時有所聞，如牆壁裂縫、管線破裂、廁所異味、房門歪斜等情形，嚴重影響住戶居住環境，爰要求營建署應強化社會住宅施工管理監督及驗收，避免因為趕進度犧牲住宅品質。

13. 住宅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輔導

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查，營建署於 110 年高雄市城中城事件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建築物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惟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有 13 個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爰要求營建署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各地方政府改善執行狀況並協助處理各地方政府面臨的實際問題，以落實居住安全。

14.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意旨，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我國於 2017 年修正公布《住宅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惟各地方政府囿於人力及財政等考量，遲未執行本項清查；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前述清查，2021 年 6 月，我國再次修正公布增訂「住宅法」第四十條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營建署自 2021 年「住宅法」第四十條修正公布後，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始函頒「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12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前述清查作業。為了解本補助作業要點實施成效，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清查結果及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成果，爰要求營建署刊載地方政府申請本補助案情形於網際網路，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完成清查作業並函報結案之縣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清查作業成果之書面報告。

15. 有鑑於橋頭科學園區進駐使用後，周邊新市鎮也將帶動入住之居民，然針對科學園區之周邊交通建設，應先進行後續人口大量移入之規劃，避免因大量廠商進駐產生交通問題。綜上所述，請營建署就橋頭科學園區之周邊交通建設通盤規劃，評估道路使用人車預估及先期設計。

1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41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 兆 9,448 億元，短期 3,620 億元，合計 6 兆 3,06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 萬 1 千元。為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17.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我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60 萬餘件，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行政院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優惠之適用期間延長，希望能持續帶動危老建築之重建，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有 3,155 件申請案，核准 2,494 件，惟對照 111 年第 2 季超過 30 年以上之之房屋達 460 萬餘件，實屬有限，建請營建署積極宣導，檢討法令，增加誘因，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以提升申請危老重建之意願。此外，營建署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有部分比例優先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以增加民眾都更搬遷意願。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新增決議 1 項

1. 經查：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又 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 9 成，復檢視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62 處之 10 倍，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公墓遷出數 3 萬 8,298 具遠高於埋葬數 1,631 具；復觀察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介於 91.3%至 91.56%間，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以協助旅居臺灣地區香港籍民眾適應臺灣社會，並進一

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為主要宗旨。

據香港旅台民間團體陳情，自香港反送中運動以降，我國不分政府與民間，皆秉持「今日香港、明日台灣」之精神，號召廣大群眾「撐香港、挺自由」。藉此，近三年台灣吸引許多香港人才移居，但對於庇護或移民管道與程序，不僅主管機關未有訂定明確機制，基層公務員亦對相關業務不甚明瞭、無所適從。導致許多旅居台灣之香港居民護照屆期，除了即將失去出入境自由，無論求職、結婚、申請居留，皆將因護照到期而受困。對此，旅台港民社群於陳情時表示，不僅有寄人籬下之感慨，甚至連寄人籬下之實都將無以為繼，著實令人失望。所謂台港友好，脣齒相依之情終究是一場空，對台港兩地於各層面之交流，恐有負面影響。

爰此，請移民署針對如何對香港居民說明移民政策與宣傳，俾利改善台港民間情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以協助旅居臺灣地區香港籍民眾適應臺灣社會，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為主要宗旨。

近三年台灣吸引許多香港人才移居，但對於庇護或移民管道與程序，不僅主管機關未有訂定明確機制，基層公務員亦對相關業務不甚明瞭、無所適從。導致許多旅居台灣之香港居民護照屆期，除了即將失去出入境自由，無論求職、結婚、申請居留，皆將因護照到期而受困。

爰此，請移民署針對如何對香港之居民說明移民政策與宣傳，俾利改善台港民間情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4,07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該計畫係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遇困難，得依需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子女生活津貼費、托育津貼費、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補助，經查過去執行率不佳，爰要求移民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

宣導相關補助措施，以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8 月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786 萬元，然近年預算執行率不佳，109 年為 59.25%，110 年為 52.76%，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78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間管理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訂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惟 113 年開始兵役推動兵役改革，恢復徵集一年役期之義務役，且修改可選服替代役之資格，對替代役制度將有何影響，應有具體的評估及說明。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研發替代役的前身，全名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的「國防役」，設立的目的，就是希望逆轉早年台灣優秀理工人才外流，導致台灣難以發展尖端科技的困境。

111 年底行政院宣布，民國 94 年次後出生的役男，將恢復一年兵役，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目前就讀大一、民國 93 年次的役男將成末代研發替代役，至此批役男研究所畢業的這六年是緩衝期，之後研發替代役

便會退場。

研發替代役取消加上役期延長，對企業用人勞動力供給上，將會雪上加霜。以台積電為例，111 年台積電徵才 8,000 人，其中，役政署核定予台積電的研發替代役員額就佔了 1,000 名。為減緩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對高科技企業徵才造成之影響，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發替代役退場對產業及役男可能造成的衝擊影響」研析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新增決議 6 項：

1. 鑒於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核發金額最多，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及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惟預防勝於治療，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研提員警執勤時安全防護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編列 1,782 萬 9 千元，辦理警消相關人員執行勤務所導致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及其他急難救助等所需費用。

惟案件申請具不確定性，107 至 110 年度實際申請案件數介於 65 件至 97 件之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33.27%至 207.80%。有鑑於此，為避免相關預算未能如實編列，警政署應評估整合各類補助及照護計畫編於基金或公務預算之可行性。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

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 2 萬 4 千元，作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

惟 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每年需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顯見出席情況有待檢討。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 2 萬 4 千元，作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每年需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顯見出席情況有待檢討。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係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警民基金管理會主要係受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協勤民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事項之審核，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惟 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並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 111 年截至 7 月底迄未召開。另，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出席情形未盡理想，不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6. 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繁重且危險性高，須執行勤區查察、巡邏、臨檢、犯罪偵防、嫌犯逮捕及解送人犯、交通執法、群眾抗爭處理等工作，疫情期

間更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守護民眾健康。近年來我國物價持續上漲，去(111)年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 4%，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也從每月 4 萬 5 千元調增至 5 萬元，但警察人員警勤加給 28 年來卻未曾調整，相對剝奪感嚴重。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儘速與行政院研商訂定調漲方案，並適時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以體恤警察人員辛勞及提振警察士氣。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1,591 萬 9 千元，其中所辦業務包含協助督導、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執行國土使用違規查處等工作。

經查目前國土利用監測系統統計違規未辦結案件計 8,650 筆，地方政府應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並以前開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協助改善傳統違規查處不力之處，以完善之國土治理，才是永續國土發展之基礎。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2 年度國庫撥補款 100 億元。合計 199 億 9,999 萬 6 千元，累計，剩下 3 個年度尚需移撥 300 億 4 千元，建請內政部及早編足預算，並說明剩下 3 個年度 113 年、114 與 115 年「分別」預計撥補金額，以避免屆時排擠到其他政務推展預算編列。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據了解將於

112 年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112 年 3 月決議，自 4 月起電價平均漲幅為 1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未來若實施可能會反映到物價，造成萬物齊漲，政府應做好相關配套，建請內政部在制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緩提撥辦法」時，應注意避免衝擊民生物價。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4 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去（2022）年 12 月 13 日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現已透過前瞻特別預算爭取 1 億 7 千萬元，推動都市永續新家園，包括新北市三鶯、溪洲、臺中市花東及自強新村、桃園市的崁津、撒烏瓦知等聚落已逐步完工入住。惟以撒烏瓦知部落為例，目前該部落硬體建設包括自來水設施皆未能設置，且並無未來如何合法取得土地使用的永續規劃，顯與原民會所稱的永續新家園理念未符，請原民會協助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惟 107 至 112 年，每年度約編列補償支出 21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 10.5 億元，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

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又，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為：「若需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 3 萬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 21 億元，循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 10.5 億元。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政府尚未開徵碳稅，原住民族委員會調高禁伐補償金額已違反立法院三讀時所作之附帶決議。

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95 萬 5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

爰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及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08 年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政策後登山活動逐漸盛行，以原住民居多的高山協作員負責揹負登山客的裝備及公糧，卻時常被要求過重的裝備，導致

多數高山協作員受到嚴重的職業傷害。高山協作員長期處於高工時、高負載、高風險的工作環境，過去曾引起國際背工保護組織關切，呼籲國際人權組織正視我國高山協作員的勞動條件。勞動部雖於 110 年發布「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提供高山揹負作業據以執行相關之預防設備或措施，然只是參考性質的行政指導，保障遠遠不足，高山協作員超時、揹負過重問題仍時常發生。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於 3 個月內，訂定高山協作員負重限制、薪資保險及教育訓練之相關辦法，以保障其應有的工作權益。

4. 2016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針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惟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近五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與國人平均差距仍逾萬元，凸顯我國勞動市場原住民與漢人間有薪資上的不平等現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重視原住民族進入職場後所面臨的勞動市場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收入之差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

近五年原住民、全體民眾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比較（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原住民	28,431	29,855	30,056	30,538	31,195
全國民眾	38,675	39,477	40,401	40,516	41,471
差距	10,244	9,622	10,345	9,978	10,276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2.5.3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非營業部分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01 億 4,823 萬 4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之「製成品銷貨收入」2 億元。

(2)醫療事業—「業務收入」1,100 萬元（含「醫療收入」項下「門診醫療收入」1,00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收入」5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600 萬元（含「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 億 1,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 億 6,573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9 億 9,312 萬 5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 **3,100** 萬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2,6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0 萬元**及「製成品銷貨成本」700 萬元**、「業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其他」內「其他費用」500 萬元。

(2)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含「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50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5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之

「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400 萬元（含「勞務成本」100 萬元、「銷貨成本」項下「其他銷貨成本」200 萬元）。

(5)軍人儲蓄事業 90 萬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50 萬元。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40 萬元。

(6)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1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100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9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9 億 5,38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510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5,68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1,190 萬 9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3 億 5,072 萬 1 千元，凍結 12 萬 9 千元，俟各總醫院、醫學中心，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盤點院區內部人本交通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35 億 4,11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225 億 5,012 萬 1 千元，增加 9 億 9,102 萬 4 千元，增幅 4.39%，惟醫療收入僅增加 12 億 0,177 萬 5 千元，且醫療事業 111 年度業務賸餘占業務收入比率已為近 3 年度新低，請國防部定期監測各國軍醫院醫療服務、成本支出、營運績

效，以精進成本管控。

3. 為面對台海未來不確定的潛在衝突，國防部推動「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期延長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因此該規劃是否擠壓現有地面部隊裝備更新與整備備受討論。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計畫中第 3 款經理類產品，年度計劃生產 22 項，較 111 年度 2 項，增加 1,000%，收入金額 7 億 3,35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金額 8,617 萬 9 千元增加 751.17%，係因國軍地面部隊戰鬥個裝需求增加所致，國防部應詳細說明地面部隊需求滿足與義務役相關經理裝備補充狀況，爰要求國防部就相關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總收入」—「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4,835 萬 8 千元，雖較 111 年度編列 4,260 萬 9 千元增加 574 萬 9 千元，惟利息收入定期存款 9 億元以年利率 0.45%計列，明顯偏低，考量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期將支應多筆大額支出，致現金存量大幅降低，限制利息收入成長空間，仍請國防部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俾利結合現行存款利率核實表達孳息收入。

2. 國安眷村共 14 村，目前已有 8 個完成眷改，尚未完成眷改的稱為國安 6 村，其中包含由國家安全會議列管的群治新村，以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的光復新村、居安新村、忠孝新村、忠孝二村、芝玉新村，立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與國防部召開國安 6 村眷改爭議釐清公聽會。該次公聽會結論：（1）依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昊字第 0950013063 號函，均已明確認定國安 6 村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老舊眷村的資格，並請求行政院將國安 6 村准予補納於眷改總冊。（2）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53511 號函亦肯認國安 6 村是否為老舊

眷村及是否補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應由國防部本於主管權責認定，再依程序報請行政院補納改建總冊。（3）請行政院及國防部依前揭國防部及行政院秘書長二函，儘速啟動國安 6 村眷改作業，將國安 6 村准予補納眷改總冊。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以維護眷戶之居住安全、居住權、平等權及財產權。（4）目前國防部推動有關國安 6 村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修正，等於推翻了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昊字第 0950013063 號函，而且更限縮國安 6 村眷戶的權益，對國安 6 村不利，應停止推動。並請行政院及國防部依結論（3）加速推動，不宜再製造無謂紛爭。綜上，請國防部就旨案陳情人再予溝通。

3.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88 萬 4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改建基地餘宅、土地短期活化租賃等所需促銷、廣告等推展費用。雖眷村改建及活化之態樣眾多，然老舊眷村亦具有眷村文化推廣之功能，應對於相關文化之推廣納入思考，並積極鼓勵各軍種重要節日之相關活動多加利用眷村場域，並與使用場地之民間廠商加強合作，提升眷村活化之效益。綜上，爰請國防部就如何加強眷村與國軍相關活動上合作，並鼓勵民間參與之推動及政策工具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歷年決算資料，近 3（108 至 110）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98.44%至 102.96%間，該科目項下除銷貨成本外，其餘費用項目近年多有超支情形；且業務外費用部分，108 與 109 年度決算數達預算數之 10 至 20 倍，該基金在成本及費用科目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控管尚待精進。此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進入收尾階段，國防部應督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縮減短絀，減輕國庫負擔。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7 億 1,827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1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1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52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3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3 億 5,365 萬 2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 7,858 萬元，減列 **1 億 4,320 萬元**，改列為 **16 億 3,538 萬元**。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84 億 6,277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43 億 5,407 萬元，大幅增加 41 億 0,870 萬元，主要係辦理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 109 案工程建造經費，為撙節支出、了解執行進度與評估效益，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自烏俄戰爭以來，後勤武器供應一直是各國焦點，緩慢的交貨速度將影響戰爭結果，國軍第 205 兵工廠遷建案為配合亞洲新灣區計畫釋出土地，歷經 COVID-19 三年中缺工缺料成本上升等問題，預定 112 年底即將完成遷移，為配合未來國軍輕兵器、彈藥及防護裝備的研發與生產能量，以滿足三軍戰備整備需求，提升國軍整體戰力。請國防部就相關未來遷建後如何強化武器供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9 億 9,298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5,12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120 萬元、「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4,418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9 億 5,688 萬 4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676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3,610 萬元，**增列 5,132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742 萬元**。

（八）新增決議 3 項：

1. 為協助退役軍人順利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計畫，積極促進退役軍人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多方面的媒合，包括與國內企業聯繫，接觸各行業，開拓多元職缺，讓退役軍人有更多的選擇。近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與企業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為達到退除役官兵就業與企業尋覓合適人才的雙贏局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相關細節與後續就業數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欣欣向農」以活化臺東農場土地為目的，召集有從農意願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實地農事操作之場域，增進渠等未來從農意願或委營臺東農場土地之機會。鑑於計畫第三期已經完成農作期，相關作業與人員後續追蹤需要提出報告，以利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效檢視或使下期能夠擴大辦理，讓更多退除役官兵能有不同的出路選項，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 鑑於清境農場以一望無垠的青綠色大草原和悠閒散步在草原的綿羊聞名

遐邇，吸引國內外旅客慕名前往，但是一直以來停車位不足與無障礙設施缺乏的問題，造成旅客對此怨聲載道，我國作為觀光業大國，疫情前年均千萬的出國人次，國內觀光產值占比卻不足 GDP2.47%，在疫情 3 年中對於周邊措施並無明顯改善，為提升國旅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所作為。基此，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預算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 112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0 億 9,56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北、中、高各榮民總醫院，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盤點院區內部人本交通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榮民總醫院近年來著力於智慧醫療甚深，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2021 年揭牌啟用「醫療人工智慧發展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則於「2023 年全球智慧醫院評比」中成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醫院，綜觀遠距醫療、醫院數位轉型、AI 門診等成果，具備成為台灣智慧醫療示範院所之潛力。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建置榮民總醫院為台灣智慧醫療示範院所」向立法院提出規劃，規劃內容需包含 5 年內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及具體實施內容與預期效益分析。
3. 在國際上應用數位醫療的軟體工具已是一趨勢，基於這些工具有效性及價值發揮，有些國家也逐步開始將數位醫療軟體工具，納入給付項目，例如美國、德國、法國對慢性病管理的軟體，以及日本對於戒菸、血壓控制的數位療法，都已納入給付。而透過建構 AIoT-5G 技術完成全國最大規模的遠距照護中心的臺中榮民總醫院，2023 年全球智慧醫院評比（

Newsweek World's Best Smart Hospitals 2023）當中，成為台灣唯一入榜醫院，也是兩岸三地唯一上榜醫院。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醫療、給付成為鐵三角，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如何結合民間數位醫療工具，推動數位醫療發展及納入給付制度，降低政府的支出，創造出政府、醫院、數位醫療工具三贏的產業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4. 屏東榮民總醫院自 111 年 11 月開業以來，相關硬體與軟體設施皆有不足之處，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中有提出關於正職醫生聘用狀況與醫護比等問題，民眾對於人力資源分配皆十分不滿，醫療品質等相關問題有待改善，經過半年的時間，現況與改善進度如何。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查相關人員聘用狀況與醫護人員訓練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改變偏鄉環境、服務屏東鄉親，並建構完善健康照護體系，各界積極且樂見屏東榮民總醫院升格為全台第 4 家榮民總醫院，唯屏東縣醫護人員人力不足等問題嚴重，加以該院作業基金預算書所列診療門診病患 45 萬 5,209 人次，診療住院病患 16 萬 1,037 人日，相較高雄榮民總醫院診療門診病患 148 萬 6,647 人次，診療住院病患 54 萬 8,332 人日，屏東榮民總醫院診療人次僅約高雄榮民總醫院 30%，而相關成本業務收支相抵後，高雄榮總預計業務賸餘 5,407 萬 4 千元，而屏東榮民總醫院預計業務短絀 3 億 9,277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屏東榮民總醫院如何提升醫護人力及營運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照顧服務員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辦理，然近年部分醫院有廠商違約或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另部分醫院有照顧服務員人力未及時補足情形，各該醫院應立即檢討改善，俾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

7. 經查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之不動產，無論是否仍有公用需要或是否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皆須辦理收回。然查，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計有 9 筆土地、面積達 1 萬 1,921.76 平方公尺土地尚未完成收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遭占用土地之收回，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勞務委外業務，訂定「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其規範內容包括廠商及照服員各項資格及應遵守之義務等。經查，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 108 至 111 年 8 月底各分院病房及護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情形指出，該期間共有 12 家分院發生委外廠商違約之情形，如照服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或照顧技能不足以致病人或住民受傷等情況，甚有廠商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如延長工時、缺員未及時補足及未依規定發放工資等狀況；另各分院亦有照服人力不足而未能及時補足之情況，如埔里分院截至 111 年 8 月，仍有 8 名之照服人力需求，新竹分院截至 111 年 8 月仍有 6 名照服人力之需求，為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控管委外廠商之照服品質，及儘速補齊各分院所須之照服人力缺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審計部前於 108 年度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及醫療機構榮民長照措施情形專案調查時，針對各榮民總醫院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管理情形發現有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查核出勤與未遵循勞動基準法規定，致照顧服務員超時工作及督導

考核未盡周妥等情事，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分院病房及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管理情形，該期間有桃園分院等 12 家醫院發生照顧服務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照護技能不足造成病人或住民身體傷害，及缺員未及時補足、超時工作等違約情事，並經各該醫院依契約規定裁罰合計 45 萬 7 千元。新竹及埔里分院亦發生廠商拒絕勞動檢查、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予休假日工作者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情事，顯示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另部分醫院有照服人力未及時補足，需由現有照顧服務員以加班方式補足所需人力之情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各該醫院檢討改善，俾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0.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前身，乃源自我國為辦理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升民眾診療權益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是以，考量當中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乃深具推動各全國區域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醫療與長照服務，及就醫協助服務等使命，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對我國北海岸地區（淡水、八里、三芝、石門）之醫療作業服務精進規劃及落實期程」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2.5.31

信託基金部分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2.5.31

經濟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25 億 8,789 萬 8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1,789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0 億 2,113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00 萬元、「融資業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00 萬元，另外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1,813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75 億 6,676 萬 8 千元，**增列 3,300 萬元，改列為 275 億 9,976 萬 8 千元。**

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4、9、10。

新增決議 15 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2 億美元額度「中東歐投資基金」，及匡列 10 億美元額度「中東歐融資基金」，對我國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共同發展潛力產業進行投資及提供融資，以深化我國與中東歐洲地區國家產業鏈結。經查目前業經遴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東歐投資基金之專業投資管理機構，針對半導體及光學雷射等 9 大戰略領域，與中東歐國家推動合作。惟檢視我國與立陶宛、斯洛伐克及捷克等 3 國進出口貿易值，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13.34 億美元、13.31 億美元及 14.79 億美元，111 年 1-6 月則為 8.62 億美元，近年貿易值占我國與全球貿易值約 0.2%，顯示我國過去與中東歐 3 國之經貿合作仍有相當成長空間。為深化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促進外交關係之強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投資效益監督管

理，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外界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中東歐投資基金」、「中東歐融資基金」之投資效益及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關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美國矽谷銀行（SVB）破產遭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接管，導致美國新創企業以及支持新創的私募股權基金數千億美元存款遭凍結，引發對美國科技業更廣泛衝擊的疑慮。上述情形顯示目前國際金融情勢下，新創投資及營運風險增加，我國應積極關注相關事件後續對新創之影響，並了解國內新創在營運及投資承受能力，適時提出協助政策及工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協助國內新創企業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國際經濟率退可能作為，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訂定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包括加碼投資上限金額至 40%、提高天使創投投資地方創生金額上限至 2,000 萬元、讓地方創生事業融資更方便的措施等，期能以加強投資及提供信用保證等方式，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相關事業發展。有鑑於地方創生政策的核心價值，在於強調從社會功能的面向來評估經濟活動和產業價值，這需要政策長期的耕耘才能促成經濟系統的轉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支持地方創生立法，來確保地方創生團體及社會企業有穩定的法源支持。

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並以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國為優先合作對象，其規模達兩億美元，投資領域初步鎖定半導體、生技、雷射等關鍵產業的合作與對接。有鑑於立陶宛因設立我國代表處而遭中國片面抵制，110 年發生中國拒絕進口立陶宛蘭姆酒，後續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我國又宣布將大手筆投資立陶宛，針對我國不斷以經濟手段攏絡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難免令國人對政府生「金錢外交」之疑。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中東歐投資基金」之投資期程、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及中東歐國

家投資條件及審查標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12 年度配合政府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地區國家產業連結，匡列 2 億美元作為「中東歐投資基金」，並遴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機構，惟相關說明卻未盡具體明確。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遴選標準，以及具體之投資計畫如目標產業別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並需包含相似基金作為外交政策投資於其他地區之可行性分析。

6.111 年封關，年終績效大盤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獲利 297.01 億元，預計解繳國庫金額達 130 億元，111 年度獲利創成立 50 年來新高，累計盈餘共計 4,121 億元，其中解繳國庫金額已達 2,931 億元，目前基金淨值將近 1 兆元，成績相當亮眼，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投資預算 120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包括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以上各項投資方案近 10 年每年各投資方案的投資金額、近 10 年每年各項投資年度績效（投報率）及累計至 111 年度各項投資績效（及投報率）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台灣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合作潛力的產業與領域，以進一步強化與中東歐國家雙邊投資及夥伴關係。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外表示，委託台杉公司管理基金運作上具有高度的「彈性」，但業者提出投資申請仍須經評估審核，然而相較於其他政府創投基金委外經營案，在無「共同投資」模式下，難保資金是否會遭到濫用，加以之前曾發生立陶宛政府挺台立場，該國兩萬瓶蘭姆酒遭中國大陸禁止入關，最後在外交部協調下，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出面買下，外交部甚至對外表示，國發會設有中東歐投資基金，公

私部門將透過整合銷售與通路市場等各種方式，持續力挺立陶宛等語，讓外界質疑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決策恐面臨「非商業性因素」壓力。爰此，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仍應堅守專業立場把關審核、落實事後監督，並就目前基金執行進度與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以自有資金辦理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有鑑於國發基金設置宗旨在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此外，文化部已訂頒「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身負統合各部會資源與跨域整合之責，卻未能主動運用相關部會資源，殊為可惜，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修復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文資法規辦理，以「修舊如舊」之精神完成修復工作，並提出活化再利用方案，同時檢討是項計畫擬訂過程為何未尋求外部資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9.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然經查，110 年度占投資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實際執行金額為 32.39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53.98%，恐影響政府政策推動成效。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積極推動，俾利政策順利執行。

10.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0 億元，減幅約 15.38%。經查國發基金直接投資 66 家民營事業，其中 33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50%，餘 33 家事業，除已進入破產程序之公司 1 家外，其餘 32 家營運皆發生虧損。為避免國發基

金投資持續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檢討投資失利原因並研議加強監督投資事業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經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4 家公司，已投資 49 億餘元，其中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因涉循環交易，使公司財務報告涉有不實等，造成嚴重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為 548 家，其中 202 家通過，核准投資金額 28.33 億元，申辦情形尚屬良好。惟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屢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後續恐因解散清算因而導致國發基金產生投資損失，而國發基金管理會應積極追蹤該等投資事業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另有部分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欠佳，亟待落實改善計畫。準此，為督促國發基金妥為運用預算資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應積極追蹤投資標的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俾維護投資權益，避免損失。

13.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0 億元，減幅約 15.38%。按「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之股權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或解繳國庫。」經查，國發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106 年迄今計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5 家，且有已經會議通過但未完成釋股之投資事業，遭臺灣證券交易所停

止股票買賣之情事準此，為督促國發基金妥為運用預算資源，加強監督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研擬因應對策，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應加強退場機制之評估，並落實辦理釋股作業，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提升投資效益。

14.國內牛仔褲代工大廠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旗下「產業創新基金」首支投資的股票，於 2017 年以面額 18.6 元認購如興公司 8,000 萬股，共斥資近 15 億元投資該公司，成為如興公司持股大股東與董事。在 2021 年 8 月如興公司前董事長陳仕修被起訴涉犯「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發行詐偽、隱匿應申報財務業務文件、特別背信等罪，除董事長外的兩位經理人也一併遭台北地檢起訴。投保中心也在 2021 年 11 月開始受理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投資人求償登記。7 月 25 日如興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後，終於紙包不住火打入全額交割，如興公司目前股價僅約 2.2 元，國發基金虧損 13 億元以上。前董座陳仕修刑、民事官司纏身，陳仕修多次傳喚未到，2022 年 4 月 1 日刑事庭又因疫情、健康因素未返國出庭，疑似潛逃海外不歸，8 月 2 日台北地方法院已發布通緝。國發基金首投的創新產業股票慘賠，恐怕全民買單，國發基金卻說「只是法人投資，並非獨董或司法單位，所以對如興公司內控全面失控國發基金無責任。」、「我們也是受騙者」，國發基金身為董事一員，卻對如興公司內部人事及財務問題後知後覺，且該案皆因國發基金於如興案中所派任之董事未發揮功能所致，國發基金責無旁貸。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掌握投資如興案求償處理進度及相關資料，並強化內部審議制度檢討、咎責及預防機制，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8,775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等相關費用。據查，國發基金投資之企業竟多數都呈現虧損，其中如興案從 2020 年起，審計部連續 3 年都給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意見，要求

加強督促和股權管理，2021 年更要求國發會評估退場，但國發會仍未理會審計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示警。另據金管會 112 年 4 月 11 日公布資訊，如興公司 2022 年 Q2 和 Q3 財報都沒依照期限申報，故進行處分和停止交易，若從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算 6 個月如未補申報，預計 10 月 11 日公告 40 天後，在 11 月 20 日將下市。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適時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全體納稅人權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0,376 萬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離島建設基金－撥充離島建設基金」5,4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4,976 萬元。**

2.基金用途：9 億 0,252 萬元，照列。

3.原列本期賸餘 124 萬元，**減列 5,400 萬元，改列為短絀 5,276 萬元。**

新增決議 2 項：

1.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政府常年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其中包含舉辦國際主題慶典、海洋觀光活動、各式主題套裝遊程、地方特色旅遊、傳統民俗祭儀及生態體驗等系列活動。然在離島島際間海運交通補貼航次相差無幾的情況下，110 年度離島地區觀光人數總計僅約 288.3 萬人次，較 109 年度減少近 150 萬人次。另，在輔導改善農漁畜業生產設施、資材與制度等方面，110 年度受益人數也較 109 年度減少約 1,300 人次。上述情形主要受到疫情影響，然配合國內疫情日漸趨緩，應賡續檢討改善。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回復疫情前之狀態及後續強化離島建設，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5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將前往美國夏威夷考察再生能源發

展。經查政府出國報告網路資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派員前往夏威夷考察，內容摘要「夏威夷四面環海，發電使用的燃料 100%來自進口，加上各島間為獨立電網，必須增加更多的備用電源，因此成為全美最高電價地區。近年當地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同時設定 2045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組合標準（RPS）的目標。」，已有相關考察成果，網路上亦能查閱到相關夏威夷再生能源發展之策略，再次前往夏威夷考察必要性宜慎重考量。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9,448（億元）、短期 3,620（億元）合計 63,068（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1（萬元）。宜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新增決議 5 項：

1.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 4 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此作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花東居民福祉。同時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作為推動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惟近期花東地區沿山之部落社區欲改善其飲用水安全，因受益戶數較少導致相關建置經費攀升，影響地方政府及民眾申請意願，為維護花東地區居民飲用水之安全，完善其基礎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協助臺東縣、花蓮縣政府，利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進行自來水系統建置，以保障花東地區民眾用水安全，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目標。
2. 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9,0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投資 3,000 萬元。經查自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完成 3 場投資申請案投資評

估審議會，惟僅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為落實「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僅核准投資 1 家企業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為花東地區主要建設經費來源。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00 萬元，基金用途 28 億 0,646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28 億 0,04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3 億 6,002 萬 1 千元（增幅 14.75%）。造成該問題主要原因為歷年基金來源九成以上為國庫撥補收入，其他收入占比甚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拓展基金其他收入來源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7 億元，主要係辦理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等。惟查，花東基金第三期核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計畫經費計 1 億 9,940 萬元，原定興建 14 個部落聚會所及 1 處規劃設計，卻因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僅可實際興建 12 個部落聚會所。為協助花蓮縣已取得興建執照聚會所得以順利發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籌措經費。

5.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955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經查：花東基金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投資經費 9,000 萬元，惟該計畫迄 111 年 8 月底僅核准投資 1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 900 萬元，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檢討並加強辦理，以提升基金預算使用效益。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新增決議 3 項：

1.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 9,72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暴增約 1,845.38%。其中，「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以及「財產管理計畫」分別占 9,031 萬 4 千元與 684 萬元，於預算書中卻無具體說明，僅以「擴大辦理上年度計畫」以及「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云云等字句敷衍了事，有浮報預算之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預算使用之詳細具體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編列新臺幣 9,031 萬 4 千元。查本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時，僅有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此一項目，112 年度編列預算，則橫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各種業務，主管部會包括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與其他附屬單位預算的業務計畫分列方式比較，各部會不同業務均放入同一項目，未盡周延，殊值檢討，而且計畫內容說明也嫌簡略，未針對各主管機關之部分詳述，更致後續執行績效難以追蹤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適度調整本項計畫，明確化各主管機關權責部分，並且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加以檢討。

3.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編列新臺幣 9,031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由副院長鄭文燦主持，惟過去歷次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文化部已經至少舉辦 21 場會議、辦理 3 件政府採購，經費花費達新臺幣 749 萬元，顯見政府部門橫向協調問題有待解決，且相關規劃研究業務似有重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機關公務預算可能發生重複編列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4 項：

1.設備聯網為各種智慧應用的基石，目前無論晶片製造、加工出口區、傳統產業工廠等，皆已進入 IoT 時代。搭配 5G、AI、雲端、VR 等，得以開創更多新興應用。惟其需連網使用且不得間斷之特性，亦使資安風險急速擴大，成為 IoT 進入產業鏈時最大的隱藏性安全性問題。綜觀高雄軟體園區之亞洲矽谷及新灣區計畫，5G AIoT 為其主要核心理念，並藉此進行產業升級。惟其資安防護人員以及軟硬體方案，卻未見具有高於其他機關之防護基準。若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其災難程度將難以估計。爰請經濟部對高雄軟體園區相關單位採取之資安防護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869 萬 5 千元，為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等 3 園區之污水處理廠、揚水加壓站、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廠、配水池等委託代操作費用。惟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8.26%，屏東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營運量達成率皆不足五成，營運績效均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3.鑑於經濟部編有經濟作業基金，其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近年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污染問題，亦亟待研謀妥處，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區內處理趨勢，社會溝通若不順暢，恐造成地方衝突，應強化資訊公開對等。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1 個月內將轄下所有工業區預計進行及正在進行焚化爐興建計畫資訊公開上網（包含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並於未來預算書述明焚化爐執行進度及績效。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15 項：

1.我國苗栗縣 111 年底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86.51%，相較民國 87 年底之

67.34%已有大幅上升，然而以台灣本島各縣市而言，仍屬於末段班，且有部分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八成，由於苗栗縣多山坡丘陵地形，延管工程需設置加壓站與配水池而使工程經費增加，往往難以通過評比，為照顧偏鄉與經濟弱勢地區用水之公平，請經濟部考量各縣市客觀條件不同提供必要協助。

2.近年來氣候異常造成極端降雨日趨嚴重，缺水、旱災甚至是水土災害成了我們迫切必須面對的問題，除了不可抗力外，水源的治理更是一大問題，水庫集水區面臨可能的廢棄水排放、山老鼠對環境的破壞、搶水等人為因素，但更嚴重的問題是管理權責區分到執行效果不彰，得來不易的水資源不應該淪為管理不當的犧牲品。中央政府持續在進行改造組織的行動，管理權責的清楚劃分更應該透過改組實際落實，改組更不該流於部會名稱的改變而已。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3 月曾提出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其中規劃 10 年期間短、長期計畫，長期計畫內文提及「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管理局」、強化水區內水土林之整合及災害防治能力，但轉眼已超過 10 年目標的期限，至今管理局也尚未成立，其他計畫內容是否皆已達標？爰請經濟部就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10 年計畫執行狀況、進度、成效等內容，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1,941 萬元，極端氣候造成近年旱期漫長，缺水問題嚴重，如何有效規劃水源開發計畫，符合各區所需，應積極研謀有效對策。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聯通管工程計畫，期以強化區域水源調度方式，降低因極端氣候降雨不均的衝擊，然而外界對於調度取水威脅流域生態、犧牲農業用水仍有疑慮。爰此，政府仍應落實生態監測，以生態工法確保生態環境之完整性，同時強化農業用水調蓄，避免影響農作而危及糧食安全。

5.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於「給水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無形

資產」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0,671 萬元、1,200 萬元及 70 萬元，合共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14 億 9,850 萬元。據查，水資源作業基金雖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又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推動所遇問題。為此，請水資源作業基金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後續水源開發之評估規劃，以符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

6.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經查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相關水庫清淤計畫執行情形，其中曾文、南化、牡丹及德基水庫連續 3 年清淤量未達預計量。為增加天然水資源蓄存利用，延長水庫使用壽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水庫清淤問題未達標預計量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14 億 9,850 萬元。經查，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為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及解決南部常年缺水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南部缺水問題研議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根據經濟部 110 年「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打算在「北部地區」推動越域引水計畫：推動「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利用、石門水庫至新竹原水管（北水南運）、「蘭陽溪」引水至南勢溪或石門水庫（東水西運）。其中「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計畫」，引起環團、新北地方民意抗議，「監察委員」關心。林委員德福認為「越域引水計畫」必須要先確保 600 萬的「大台北生活圈」市民民生用水，不能影響大台北

地區供水，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計畫」替代方案。

9.國際水協會（IWA）2022 年 9 月公布調查 2021 年 30 個國家或地區水價，以每年 200 度家戶用水量標準計，台灣平均家戶水價每度 9.24 元，是全球第 3 低，僅高於印度、斯里蘭卡，在國際主要國家水價排名第 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已長達 29 年未調整水價，然 112 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 11.81 元。學者及民間團體咸認台灣水價太便宜應要合理化，否則影響節約用水誘因，建議台灣水價應比照電價，增加更多用水級距鼓勵民眾節約用水，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再給予補助。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調漲第四段每月用水 50 度以上之累進費率價差，如從 2.1 元提高到 2.5 元，並增加第五、六段以上級距費率用水大戶增加節水誘因等，合理調整水價方式，縮小給水業務短絀額度及比例，並落實提高用水大戶成本負擔，以價制量，鼓勵節水。

10.鑑於水庫清淤乃延長水庫壽命重要的一環，經濟部水利署去年已清淤 1,794 萬立方公尺，為歷年平均值的近 3 倍，112 年目標將提升至 1,871 萬立方公尺，以利提高水庫蓄水量，有助緩解南台水荒，惟因應抗旱所需經費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應審酌公務預算撥補情形滾動調整，並全盤檢討成本控管暨與公務預算間經費分攤作業，以維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研究相關經濟方案，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隨著臺灣面臨 30 年來嚴峻旱象，當前台灣水資源議題浮現許多隱憂。目前全台水庫淤積三分之一，加上自來水管線老舊，全年漏水率達 13.6%，造成漏水量相當於 4.6 座南化水庫，更會影響環境與水質，造成各區水資源上的隱憂。經查，經濟部辦理「重大水資源作業計畫」，112 年度編列 1 億 1,941 萬元，主要用於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但卻未見用於全台老舊水管管線調查。目前我國水管管線在各地傳出多起破裂漏水事件。爰此，請經濟

部督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研擬調查各區管線缺漏與修繕作業安排，以維護我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收支持續短絀，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逾 7 億元，惟部分工程執行未如預期，112 年度基金預計短絀高達 11.67 億元，加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 億 5,412 萬 9 千元，折減基金 23 億 2,117 萬 5 千元。經濟部水利署於編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時，請以基金穩健發展為目標。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審酌基金財務狀況，撙節覈實執行，俾利基金穩健發展。

13.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73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 兆 9,448 億元、短期 3,620 億元，合計 6 兆 3,06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 萬 1 千元。為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請加強人員差勤管控，減少非必要支出。

14.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每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溫泉井網監測計畫」，蒐集溫泉監測資料，更新至全國溫泉基本監測資料庫，並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網填報，以提供即時溫泉監測資料，完整記錄溫泉基本資料及留存歷史作業紀錄。查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35%及 71.28%，112 年度編列 405 萬元，未見特殊需求說明，並較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為高，允宜檢討執行成效及評估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該資料庫系統推動所遇問題或操作功能持續精進，簡化地方政府作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我國溫泉資源豐富，為促進溫泉永續利用，經濟部水利署建置「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掌握各地溫泉資料，以便溫泉長久的業務管理、資訊儲存。然經查我國 110 至 112 年度的預算編列，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為 71.28%及 79.25%，決算數皆遠低於 112 年度所編列的 405 萬元預算，且

並未有其他特殊需求說明，經濟部應檢討預算之執行成效及評估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同時，溫泉資料之建置有賴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治理，但仍時常傳出各縣市轄管的溫泉業務基本資料庫作業蒐集不全，有賴經濟部強化督導合作。有鑑於財政紀律與跨域治理之重要性，經濟部應檢討「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執行成效和與地方政府合作管理所遇問題。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20 億 3,619 萬 7 千元，**增列推廣貿易基金 1,100 萬元（含「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00 萬元、「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0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財產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5,719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16 億 8,342 萬 6 千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石油基金 2,60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推展費」100 萬元、「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6 億 3,542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5,277 萬 1 千元，**增列 6,9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177 萬 1 千元。**

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9、61、62、63、68、70、80。

新增決議 22 項：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科技之應用，擬定數位轉型計畫，規劃推動行動化辦公室，惟其中部分採購項目亦兼具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之

性質，允宜衡酌考量將屬常態運作所必要之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案，以符前揭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之意旨。爰此，凍結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新增「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9 億 9,990 萬元，該項計畫係為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及提升能效，降低部門碳排量，針對所有服務業者導入能效 1 級空調和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或採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模式給予補助。然根據經濟部資料發現，政府於近年推動與本案類似計畫有：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110 年度商業服務節能低碳推動計畫及 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等，但因服務業家數眾多，受到技術輔導與教育訓練未普遍，及企業缺乏專業人員等因素影響，仍有許多企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的工作。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預算 5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措施，增強企業執行意願，同時參考以往計畫之執行經驗，規劃執行策略與補助方案，以利增進企業推動節能之意願；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 2 億 3,377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招募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推動或輔導措施所支出之費用，以及申請人辦理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等費用給予獎勵補助。然查，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近 10 年；除 108 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外，109 年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顯示，109 及 110 年度雖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等 6 案，獎勵金額共計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10 年度通過 10 案，獎勵金額共計 6 億 9,826 萬 9 千元，但該 2 年度預算

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之執行比率僅 27.78%，顯見預算執行效率偏低。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需求，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 5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該項基金近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形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一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新增編列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相關費用 7,000 萬元，該項新增業務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代為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及先行保管，再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然根據能源局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我國既設太陽光電模組之設置年數尚未有超過 20 年者，但依據環保署資料，我國自 89 年開始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 20 年，推估自 109 年度起已設太陽光電模組將陸續屆齡，進入更新汰換期，顯見真正預算需求未覈實編列。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需求，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一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預算 1,0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處理所有已經沒有在發電的光電板，以落實預算需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22 萬 4 千元增加 144 萬 3 千元，增幅為 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 136 萬 5 千元。然據查，客服業務需委外之緣由，主要為及時回應廠商詢問電話，提升服務效率，以委外客服人員協助接聽廠商洽詢出進口廠商登記、貨品輸出及輸入規定、專案申請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申請進出口許可證及產地證明規定及程序等 13 項業務之電話，該業務顯然不存在委外之必要性。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加強委外業務之考核，並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

原則進行滾動檢討，以節約委外經費。

6.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編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92 億 8,502 萬 6 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就編列了 61 億 5,99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 19 億 8,525 萬 9 千元增加了 41 億 7,468 萬 8 千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 13 億 1,684 萬 2 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9 億 2,035 萬 5 千元、捐助個人 19 億 2,000 萬元（住宅能效提升補助）。考量預算增加應強化相關業務之成果，爰請經濟部就補助團體之效益進行成效評估及成果發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實績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近年該計畫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皆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且自 106 年度起採隨到隨審機制，實際補助計畫件數尚符合規劃目標。惟 107 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至 28.18%，未及三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14%，亦屬偏低。為此，請石油基金加強輔導業者撰寫申請計畫書，俾提高申請案通過率。

8.經濟部能源局自 98 年起開始進行燃料電池應用產品示範運轉計畫，嗣為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以瞭解其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作為本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於 107 年公告實施「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然據查，針對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部分，廠商普遍認為政府立意良善，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缺乏實際案例，以及使用端初期投入成本較大等因素，影響廠商申請意願。為此，請石油基金參酌市場反應意見，並妥慎

研訂與滾動檢討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9.鑑於經濟部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獲初步成果，應加強落實稽核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達計畫目的，惟「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近年營運尚入不敷出，且部分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服務，應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改隸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依賴國庫撥補，應積極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以提高基金財務自主性，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中小企業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42 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 495 萬元。然經查，該融資服務平台建置成本 5,863 萬 5 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 490 至 495 萬元。平台使用收費方式依第一類使用單位選擇之計費方案計收應繳金額，並由應繳金額中扣除繳付於聯徵中心之服務費用，其賸餘數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惟據統計 106 至 111 年度該融資服務平台營運收入介於 171 至 380 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112 年度預計平台維護成本 495 萬元、服務收入 442 萬元，仍入不敷出。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

11.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資料，107 至 111 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 2 億 1,600 萬元至 14 億 4,200 億元，國庫增撥收入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79.33%至 94.36%。自 112 年度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27 億 1,200 萬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達 96.95%。按「預算法」第 4 條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以「專款專用」之精神推動政府特定政策或業務。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高達 96.95%，顯示其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為此，請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俾提高該基金之財務自主性。

12.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32 億 0,505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據媒體報導，為因應淨零轉型帶來之電力系統挑戰，以及提升電力系統可靠與韌性，經濟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辦公室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引入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核心技術團隊，參與電力可靠與韌性之政策規劃。然該辦公室成立至今，各地跳電依然頻傳，導致該辦公室被民眾稱作「缺電辦公室」。爰此，鑑於經濟部至今仍無法確保電力穩定運行，故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案，其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2 億 8,50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生質能示範、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氫能技術研發、儲能技術研發等。因台灣缺乏自產能源，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故我國必須與其他國家競爭天然氣。有鑑於此，楊委員瓊瓔於 111 年便提案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 31 條，經濟部也於 111 年 11 月承諾將朝「國貨國運」方向研議，然至今卻仍無實質進展。爰此，鑑於經濟部未積極跨部會研議天然氣「國貨國運」，故請經濟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14.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20 億元（主要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7,900 萬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9 億 2,000 萬元），該計畫係以住宅用戶為實施對象，預定全程 4 年（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家電汰舊換新補助受理、審核及撥付等行政作業」及「民眾凡汰換老舊冷氣及冰箱，並選購能源效率 1 級產品者，可申請補助 3,000 元/台，預計全期汰換 256 萬台」。然根據 107 至 109 年推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之執行結果，住商部門累計汰換老舊家電（冷氣機、電冰箱）86.6 萬台，總計促進節電約 4.93 億度/年，但本計畫預定各年節電目標 3.83 億度，稍屬保守。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參照以往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確實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以利增進計畫執行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數 49 億 2,096 萬 4 千元，112 年增加 43 億 6,406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及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費。然國內電動車充換電站在各縣市的分布不均，且電動車之維修多為原廠維修，傳統維修技師踏入電動車產業仍有顯著困難，也應加強傳統車行增進電動車維修技術，建立友善電動機車產業環境。綜上所述，請經濟部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16.截至 111 年 10 月，全台電動機車數量計 61.3 萬輛，僅占全台機車數量 4.26%，然查至 111 年 6 月止，全台已有 1,399 個充電站，而供應數量超過九成的燃油機車使用的加油站全台僅 2,502 站，顯示充電站比例遠超電動機車使用者，然而「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12 至 115 年度計畫中仍持續補助設置充換電站數。雖計畫旨在優化使用環境以提升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但仍需妥慎評估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數量與區位。請經濟部就優化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新增 13 億 2,900 萬元，該計畫共計 4 年（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58 億 8,500 萬元；該計畫係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部分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並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然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總數為 2,274.89 萬輛，其中電能機車 62.50 萬輛，占機車總數之比率僅有 2.75%，顯示電動機車普及率仍有待加強提升。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

局應針對電動車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規劃，研擬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 5 億 7,196 萬 4 千元，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共計 6 億 5,54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再生能源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然政府這幾年積極拉抬太陽光電、風電場建置，甚至連地熱、波浪發電等新綠電選項都納入發展。但據監察院 111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地熱進度落後的原因，是涉及法令及權責機關太多，光是地熱發電所涉及的法令就多達 25 項、涉及 10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程序之繁複可見一斑」。爰此，鑑於經濟部未將行政程序簡化，導致政策無法推動，請經濟部檢討相關行政行為，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鑑於我國有諸多適合地熱發展環境，查地熱發電之政策推動，除技術及法規必須到位外，尚必須具有經濟效益，雖經濟部提出「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惟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求經濟部針對於地熱發展進行通盤性研究與評估，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地熱發展之技術、法規及上開示範獎勵辦法做精進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鑑於太陽能發電目前在我國仍處於新創期，且太能陽光電板於沒有其他外力介入情況下，平均都有 20 年左右之使用壽命，亦即大批或是大規模之太陽能板回收潮還有相當一段時間，雖經濟部新增「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惟視其預算編列規則與太陽光電模組回收之實際需求量，經濟部應參酌既設太陽光電模組更新汰換年期，核實編列回收處理預算需求，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落實太陽能光電模組日後回收及宣導補助太能光電模組回收處處理業務等相關精進政策，將成果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300 萬 2 千元，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共計 27 億 0,490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辦理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內政部長林右昌於 112 年 1 月發文表示：「疫情 3 年，台灣的國家總體經濟表現非常非常亮眼，是因為航運與資通訊電子等進出口產業大幅成長，實際上我們週邊有很多中、小、微型企業行號受傷損失慘重，重傷、倒閉或歇停業的不計其數」。爰此，鑑於中小企業處未能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6 億 5,546 萬 4 千元。2022 年 11 月，台南學甲發生 88 槍擊案，而據主嫌供稱，係因光電利益使然。其他包括學甲爐渣案、台南市議長選舉糾紛、台南市前經發局長貪瀆等弊案，皆似與光電等再生能源推動有所關連。但，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10 年底國內的糧食自給率僅有 31.27%，農地種電顯見與糧食問題間已嚴重失衡，並造成地方利害衝突。但能源局至今仍未見對於現有再生能源政策所引發之現象與問題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行必要的溝通與協調。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內就再生能源政策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含警政署）等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與後續調整作法等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63 億 1,890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67 億 0,678 萬 7 千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20 萬元（除「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外，

科目自行調整）、「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9,558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96 億 1,212 萬元，**增列 1,120 萬元，改列為 196 億 2,332 萬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4。

新增決議 3 項：

1.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其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一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已推動多年，惟因具體規劃與內容尚在研議階段，迄無實質進展。惟自 106 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歷經四度專案會議討論，仍尚處研議階段，允宜加強方案內容之說明及相關對外之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具體規劃與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置作業。爰此，請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科目編列 17 億 0,440 萬 9 千元，其中 9 億 6,761 萬 7 千元係辦理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含第一期室外乾貯、第二期室內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作業經費。惟辦理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及水保畫期程展延案尚未獲地方政府同意，仍無法進行乾式貯存場土建作業，進而影響後續試運轉、功能驗證及熱測試等作業之執行，允宜積極加強溝通協調作業，俾順利計畫推動。爰此，請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有鑑於監察院 2022 年糾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低估，後續調查、試驗、處置及建設費用將較貯存費用更為龐大，若未詳細規劃經費，恐不利我國核後端處置。爰確實補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費用，保障我國核能安全，請經濟部於 3 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9

新增決議 4 項：

1.112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編列 1 億 1,768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豬價暴漲更創下歷史新高，每公斤來到 99.3 元，且在桃園、新竹等部分地區高達 110 元。而豬的三大急性病毒，非洲豬瘟、口蹄疫跟傳統豬瘟，台灣都已根除、拔針，但下痢（PED）、呼吸症候群（Prrs）跟豬第二型環狀病毒（PCV2）三大慢性病毒仍困擾著養豬產業。且疫情及俄烏戰爭對原物料的影響還未完全恢復，飼料價格仍居高不下。再者天氣轉熱，豬隻食慾差、生長速度變慢，但端午、中元及中秋等大節日的需求量增加，後續豬肉供應恐難以滿足需求，價格仍會走高。而農業作業基金主要為繁殖各項畜禽，以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爰此，凍結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100 萬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短期及長期對策，穩定豬隻價格與供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有鑑於國內缺蛋問題已延續一年餘，除了禽流感疫情、氣候及雞舍老舊問題影響外，產蛋雞種源亦為一大問題，禽流感影響台灣蛋種雞進口，而台灣品種與世界主要品種相同，將弱化雞隻抵抗禽流感的能力，增加蛋雞育種及品種成為迫切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雖然提出由國內自行培

育蛋種雞的想法，但全世界蛋種雞產業高度競爭，掌握在兩大跨國集團，數十年的技術並非一蹴可幾，許多業者都不看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如何增加產蛋雞種源及自行培育蛋種雞辦理進度」書面報告。

3.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 156 萬元及 110 年度決算 97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23.59%及 97.74%。據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財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利息費用係為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舉借短期貸款 2.5 億元及長期貸款 1.5 億元之利息。為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所需資金，故規劃長短期借款。然，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擴充計畫已接近完工，允宜配合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該基金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日前召開「研商蛋雞產業精進措施專家會議」，會中表示，面對氣候變遷加劇、蛋雞產業軟硬體未能與時俱進、禽流感疫情加劇等問題，蛋雞產業如不改革，雞蛋專案進口恐變成解決缺蛋之常態。由於政府前已陸續投入經費補助蛋農更新設施設備，並推動洗選與契約化生產，然而，有小農反映因涉及產業規模，可能導致大廠壟斷，且洗選蛋需冷鏈搭配，設施經費均非小農所能負擔，加以契約對雞農保障有限，反加速小型蛋雞場全部離牧。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加速雞舍現代化更新外，並參考國外洗選搭配疫苗方式，強制蛋農落實農場消毒防疫工作，同時檢討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以穩定國內供應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就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配套檢討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4 億 1,429 萬 3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6,734 萬 9 千元，本項配合修正減列 1 億 1,253 萬 8 千元（部分相關支出不配合刪減，由基金自籌支應 5,481 萬 1 千元）改列為 53 億 0,175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0 億 8,465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6,734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6,734 萬 9 千元，改列為 29 億 1,731 萬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5

新增決議 7 項：

1.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2 億 8,814 萬 1 千元，農田水利會於 2020 年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正式升格為公務機關，除為有效率整合農業水資源，確保農民用水權益及維護灌溉水質，亦需充分保障原水利會員工的權益，致力提升基層勞動條件。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仍有部分約聘和臨時人員之薪資待遇僅為基本工資，其中不乏有員工超過 10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薪資除了不到 3 萬元，亦長期處於定期契約、一年一聘，相對不穩定的工作狀態。有鑑於「解決國內低薪問題」應具有持續性，並規劃短中長期之行動方案，公部門積極帶頭示範實屬重要，而非消極等待基本工資金額調漲。為落實政府主動解決低薪之政策目標，爰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編列之新台幣 32 億 8,814 萬 1 千元，凍結 1%，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召開研商會議，於 3 個月內共同評估基層調薪可行性及研擬相關方案，並提出檢討措施與逐年改善計畫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2.有鑑於宜蘭員山伏流水為宜蘭地區重要水源，涉及超過 3,000 公頃的農田灌溉

用水，近年在氣候變遷缺水危機之下，地下水資源仍受各種可能的開發行為擾動、污染或超抽之威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 個月內就員山地區伏流水對於包含員山及宜蘭工作站等灌區範圍內農業灌溉用水之重要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要業務為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方面，207 公里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5,473 座構造物維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方面，辦理 477 公里之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及 609 座構造物更新改善。如此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農田水利建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也是農業永續經營之重要一環，完善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維護及管理，未寫明確的修繕計畫及實施日程，讓農民無所適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4.4 年前行政院曾提出公部門帶頭調薪方案，讓政府機關、公務機關內的臨時、派遣、約僱人員加薪至 3 萬元。然而，農田水利會雖於 109 年正式改制為公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其轄下仍有許多約聘和臨時人員的薪資待遇始終貼合著基本工資，其中不乏已工作超過 10 年以上之勞工，除了每月薪資不到 3 萬元外，還長期處在定期契約、一年一聘之相當不穩定之工作狀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連續 20 個月超過 2%通膨警戒線，且 1 至 3 月 CPI 平均漲幅仍達 2.62%，其中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3 月漲幅更達 6.12%；再者，根據「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資料，110 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為 2 萬 3,513 元，顯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不足以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之約聘勞工保有生活品質。為營造健全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並解決相關人員面臨之低薪困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正視勞工低薪問題，俟與工會召開

正式之協商會議，並提交相關會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鑑於部分農田水圳為ㄩ字形結構，影響許多農業生態系生物之生存、移動，甚至曾因此造成兒童溺斃意外。立法院曾通過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改善農田水圳結構減少生態影響進行改善。經查民間團體向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人員反映溝通時，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人員並不了解水圳結構改善議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邀請專家學者、生態團體針對如何改善水圳結構進行研商，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特自 110 年度起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惟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審核報告指出「農田水利署辦理農業灌溉水質保護工作及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有助確保農業灌溉水質，惟部分農舍及農地轉供工廠使用，搭排戶未改排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尚未研訂非農田排水之裁處原則，恐影響農田灌溉用水安全，亟待檢討改善。」為避免農地工廠排放污水影響農民生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強化農業灌溉供水安全杜絕工廠污水排放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查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2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3 億 1,751 萬 9 千元，係「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主要營運作為含括公告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73 萬公頃之農田水利事務。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方面，13 公里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583,250 平方公尺除草、34,780 立方公尺浚渫及 112 座構造物維護。農田灌溉用水管理方面，預計將 1,200 百萬噸灌溉用水依灌溉用水計畫適時、適地、適量順利分配至農地。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方面，辦理 28 公里之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及 138 座構造物更新改，惟相較其他農業大縣花東地區編列之基金規模可說極為懸殊，不利花東地區農業發展，尤其

我花東地區是我國最大有機友善農業生產基地，為促進花東地區農產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相關資源挹注在以農業為主要發展之區域，讓農業縣市可以獲得應有之資源分配，使該區域之農民生產獲得保障，從而改善農民生活。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增列「勞務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9 億 0,202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減列「農村再生基金」820 萬元（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0 億 4,316 萬 4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減列 2,820 萬元**，改列為 **171 億 4,114 萬 2 千元。**

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9、112、116、120、133、137

新增決議 50 項：

1.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稱 CPTPP），對於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及 11 月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

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降低負面衝擊，掌握外銷契機；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 千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 8 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 9 億 6,030 萬 1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在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6,030 萬 1 千元，用於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而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約 3 億 1,590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約 30%，而前年之結算數亦僅為 6 億 6,270 萬 4 千元，與去年預算相當，其中以「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預算項目增加 3 億元最多。惟於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中，並未見農委會對預算大幅增加，提出具體說明及計畫執行目的，僅表示該筆預算將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爰凍結「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具體目標、執行計畫，及預期效果評估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農業排放亦為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關鍵項目，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初步回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第一階段未達目標，主要原因係為造林相關計畫

預算逐年降編，造成造林面積降低而導致。但是，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可區分為「燃料燃燒使用」及「非燃料燃燒使用」二類為主，且造林獎勵期限為 20 年，因此縮編預算，與經費短缺導致排放量未達標非主要因素，勿以此為目標未達標之藉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未達減量目標之根本原因。

4.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給付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鑑於繳納公糧仍是許多農民之選擇，經查公糧收購價格最近一次調整為民國 100 年，等於 12 年沒有調整。惟近年肥料、農業、秧苗甚至人工都漲價，農民繳納公糧後，收益趨近於零，實有重新檢討公糧收購價格之必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米 38 萬 2 千噸、進口食米 9 萬 0,4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惟 110 年度因旱災致停灌，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另 112 年度南部亦因旱災休耕 1.9 萬公頃，惟預算案顯示公糧收購量仍將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及增加銷售量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然監察院早在 2011 年就曾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雞蛋產銷供需問題；2019 年再度對蛋品產銷調控失職提出糾正案，當時已要求農委會強化國內產銷調節之功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且要求該會就氣候條件於蛋雞產業造成之風險，強化相關研析及調適措施。經監察院糾正後，農委會也提出 5 項改善措施，

然經過數年後，同樣的問題仍一再重演。爰此，鑑於農業發展基金未能有效改善產銷供需問題，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產銷調節措施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7.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中編列 4 億 9,195 萬 4 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包含用於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穩定市場價格，達到秩序運銷目的，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而該筆預算之編列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 億 7,000 萬元。惟台灣持續面臨高蛋價、蛋荒雙重衝擊，顯示農委會在產銷調節之執行及運作上，出現無法及時調節產銷情形，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疏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辦理「產銷調節計畫」，其主要在避免農、漁、畜等產業生產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農、漁、畜產品較不具供給彈性，短期間價格容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需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調節措施，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然近期雞蛋、豬肉價格上漲，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鑑於農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編有預算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及緊急因應措施等，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惟近來鳳梨與高麗菜皆產生市場供需問題，導致農產品價格下跌等情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研擬有效輔導、調整農民依照節氣、產地、水源情況，合宜種植農作物之平台或其他有效方法，穩定市場供需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農業保險法」施行後，農業保險覆蓋率已提升至 51.8%，惟多有農友反映數張農產業保險之保單內容不符合農民所需，例如西瓜保單之啟賠標準過高，雖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情反映，卻未見顯著調整，導致農民無投保意願，降低農業保險及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雙軌協助農民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分別編列「農業保險計畫」預算 3 億 4,493 萬元、6 億 2,753 萬元及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隨著預算成長，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也增加至 51.83%。然查農業保險投保情形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各項保險費用補助均高達 1/2，而若保險案件數量繼續增長，高比例補助將成為基金支出的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農業保險費用補助比例未來規劃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第一期推動水稻保險收入，提升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之預算也較 111 年度增加 72.26%，惟農作物保險覆蓋率之提升係因水稻基本型保險之強制加保而提升，而漁產業保險覆蓋率仍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漁產業保險覆蓋率」之書面報告。

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其主要係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並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將農、漁、畜、禽等產業保險整併於本基金辦理，以深化相關產業經營之保障；透過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鼓勵農民踴躍投保，以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入。然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指出「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三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顯見該項政策推動宜進行檢討改善，爰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3,730 萬元。鑑於國內自 111 年底起出現嚴重缺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稱其中部分原因係為禽流感所致，顯見相關防疫計畫容有改善之必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112 年國內數度面臨缺蛋與價格高漲問題，造成民眾生活必需品缺乏，餐飲業面臨成本增加甚至無法正常供應產品之窘境。細查其根本原因之一，乃是禽流感蔓延，雞隻撲殺數量過多，導致蛋源缺乏。若要緩解缺蛋情形，禽流感之防治至關重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112 年國內數度面臨缺蛋與價格高漲問題，造成民眾生活必需品缺乏，餐飲業面臨成本增加甚至無法正常供應產品之窘境。細查其根本原因之一，乃是禽流感蔓延，雞隻撲殺數量過多，導致蛋源缺乏。若要緩解缺蛋情形，禽流感之防治至關重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有鑑於輔導菸農與檳榔園轉型政策已歷經數十年，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突然於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項下編列 6,2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突然多出 5 倍以上，惟從 111 年度實施成果僅簡單表示「持續輔導離菸農友轉作，於菸葉主要產地辦理菸農轉作教育訓練，輔導轉作經濟作物，以及協助轉作作物之行銷」，並未詳細說明辦理成果，包含實際輔導幾位菸農友、成功轉作的土地面積、轉作經濟作物品項、以及行銷成果等，完全無法說明為何突然增加 5 倍多的預算，農委會應說明清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該計畫具體實施成果，以及 112 年度該計畫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書面報告。

1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7,000 萬元，其主要在針對野（候）鳥、家禽場、理貨場及屠宰場等各類監測採樣或疑患禽鳥檢體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原確診檢驗，對於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移動管制、防疫處置、加強消毒及案例場周圍養禽場持續監測等配套工作。然我國因 111 年度禽流感因素大量撲殺蛋雞造成近期雞蛋生產量不足使之價格高漲，連帶影響民眾及市場經濟，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防治措施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94 萬 5 千元，其主要係營運森林遊樂區、林業鐵路及烏來台車。然 112 年 4 月 2 日上午，民眾通報有 1 顆落石掉落在軌道中間，約有 50 名旅客在鐵道旁用力揮手攔停行駛中的小火車，相關單位立即趕抵現場移除，才沒有釀成任何意外。倘若沒有民眾進行攔阻，屆時恐發生行車意外，顯見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防異物侵入有提升之必要，2021 年 4 月 2 日 408 次太魯閣號清水隧道事故造成 49 人罹難及 2011 年 4 月 8 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出軌事故皆殷鑑不遠，為完善阿里山林業鐵路軌道異物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效仿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預警系統，強化阿里山林業鐵路整體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 2 億 9,104 萬 8 千元，其主要係對於有實施造林需要之山坡地辦理造林獎勵。然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林務局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惟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遲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才預告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我國「氣候變遷

因應法」已通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獎勵輔導造林修法，以助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達成。

21.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0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

21.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0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農委會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允宜檢討妥適性。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據報載，因乾旱影響，雲林縣古坑鄉及附近地區種植之咖啡果實出現災情。其受災咖啡豆外觀與正常咖啡豆無異，但其內部果實卻呈現萎縮、乾扁之狀態，即俗稱「胎死腹中」之狀態。經咖啡農評估可以食用或正常出貨之咖啡豆只剩原產量兩成左右。爰此，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雲林縣為咖啡 112 年 2 至 3 月乾旱天然災害救助地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勘查作業，並及早撥付救助金，以利受災農民復耕。

23.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近 2 年缺蛋、缺雞肉、缺豬肉問題非常嚴重，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 112 年 3 月 1 日表示「應該可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朝 3 月底不缺蛋的目標努力！」另外，農委會從國外進口 500 萬顆雞蛋，預計只能提供國內最多 2 天的供應量，而進口雞蛋所需要的高額費用，卻由全民買單。另外，111 年底雞胸肉每斤 70 至 80 元，112 年 4 月每斤漲至 80 至 90 元；雞腿肉 111 年底每斤 80 至 90 元，112 年 4 月每斤高達 120 至 130 元；109 年 1 月豬肉價格平均每斤 59.7 元，110 年 1 月每斤漲至 76.2 元，112 年清明連假期間，毛豬每公斤批發價為 99.03 元，創下歷史新高，桃園、新竹等地市場單日交易價更飆破百元。陳吉仲主任委員 112 年 4 月 11 日首度表示「豬肉有缺口，決定比照缺蛋專案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次動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實屬治標不治本，應儘速提出具體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560 萬元，與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相同。經查 110 年度洗選並採用一次性容器（箱）禽蛋產銷比例達 80%，但 111 年度卻下降至 60%。我國持續面臨蛋價上漲及缺蛋之問題，112 年度農委會於「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編列同 111 年度相同之預算，是否能確保年度洗選並採用一次性容器（箱）禽蛋產銷比例達 111 年之標準有待商榷。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蛋雞產業現況及推動洗選成果」之書面報告。

25. 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3 億 2,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000 萬元，增加 1 億元，增幅 45.45%。有鑑於基金歷年均仰賴國庫撥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撙節支出。

26.112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105 億 0,971 萬 6 千元。鑑於承租國有耕地農友與一般私有地農友在於稻作四選三休耕政策時存有多項不公平之情事，例如，休耕時，國有耕地僅能領取節水獎勵且還要繳納租金，私有地農民能領取休耕補助及節水獎勵；再者，國有耕地農民翻耕並無獎勵補助，私有地農民翻耕卻能領取補助；另外，國有耕地農民若無進行翻耕，若經航照圖確認後，無法繳交公糧等等，造成農民諸多不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公有地無法領取休耕給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27.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1 億 6,500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3 億 1,459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5,040 萬 2 千元，增幅 64.69%，有鑑於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2 年度短絀高達 178 億 8,089 萬 2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補助績效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審慎評估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妥適辦理。

28.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6 億 6,381 萬 7 千元，金額極為龐大，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6 億 8,092 萬 7 千元，增加 9 億 8,289 萬元，增幅 26.70%，有鑑於本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2 年度短絀高達 178 億 8,089 萬 2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補助績效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審慎評估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妥適性，以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

29.我國對敏感性農產品進口長年透過限量進口、關稅配額等方式加以保護，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92 年迄 112 年，國庫累計撥付數已達 2,259 億

2,938 萬 6 千元，惟對敏感性農產品競爭力之提升仍屬有限。隨我國持續推動參與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以及近期中國大陸指出將對我國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我國農業勢必將面臨更多元的衝擊和挑戰，我國農業之永續及未來發展也因而備受關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敏感性農產品如何因應進口衝擊挑戰，進行評估及建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新增編列「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預算，共計 1 億 5,000 萬元，用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包含用於鼓勵遠洋漁船連續停留海上之作業期間符合規定，並遵守「監測、管控及監督規範（MCS）」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等國際公約。惟此筆預算乃係第 1 次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細說明，此筆預算對於促進遠洋漁業船主遵守國際規範之預期效果為何？編列計算基礎與補助原則又為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增編「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預算之執行計畫進行詳細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我國於 2021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顯示，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15.6%，未來若成功加入 CPTPP，產品進出口降至零關稅，預期將對我國稻米、芒果及鳳梨等脆弱農產品帶來極大衝擊，未來我國若因亟欲加入 CPTPP 而無法堅守關稅配額，仍將對國內農產品產生巨大衝擊。又，目前 CPTPP 內僅有主席國日本採行農產品防衛措施，防止貿易自由化後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價格急劇下跌，衝擊國內農產品市場，我國勢必無法以相關措施保護國內農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加入 CPTPP 後「如何提升我國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提高農產品內銷產值，避免進口農產品擠壓我國農產品內銷數額」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高達 54 億

2,101 萬 8 千元，預算書中卻完全未提及任何細部方案，僅以「產業結構調整」、「疫病預警」等隻字片語帶過。有鑑於 112 年缺蛋問題嚴重，影響幅度之大、層面之廣，為歷年來持續最久之蛋荒，究其本恐涉及我國蛋業之產業結構以及種雞之疫病防治等根源問題。儘管近 4 年度同項目編列之預算自 19 億 5,888 萬 8 千元逐年增長至 54 億 2,101 萬 8 千元，卻仍舊不斷發生前述之缺蛋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兩項目預算之具體使用計畫以及缺蛋問題之改進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

3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惡化，旅客逐年減少，現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如何增加國際旅客，應有具體策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和解筆錄，由林務局價購北門車站飯店所有權，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現場點交取回後，即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 112 年補辦預算編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價購北門車站飯店，鑑於疫後國旅掀起熱潮，加以交通部觀光局將阿里山打造為國際魅力景點，藉以吸引國際旅客目光，住宿需求大增，為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促參規劃以達資產活化，俾利結合阿里山遊樂區周邊遊憩資源，促進當地觀光永續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5.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33 萬 3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1,84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5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808 萬 1 千元。鑑於該基金已無特定收入，部分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後，該基金規模變小、業務單純化，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或業務單純，主管機關應檢討合併，並報請

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合併事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組織改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法裁撤整併之檢討報告。

36.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由於基金成立迄今逾八成預算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以調整稻作產業結構，並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等具競爭力作物等，然而實際上，仍未能解決國內稻米產量超過需求之基本供需結構失衡與雜糧自給偏低問題，尤以在俄烏戰事釀全球糧食危機，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下，問題更形嚴重。其次，基金一成多預算用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惟推行成效有待提升，政府在爭取加入 CPTPP 之際，更應積極加速農業升級轉型，推動提高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相關工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辦理「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其主要在遏止新增違規工廠，加強農業生產環境維護之管理與查核，落實農工分離，並建構營農生產環境之輔導機制。針對違規使用之業者依法須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污染、消防安全等工廠改善計畫，並繳交營運管理金，才能逐步取得特登工廠身分，變身合法工廠。截至期限仍有部分廠家尚未送交申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商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相關斷水斷電及停工措施，以彰顯我國維護農地安全之決心。

38.為因應農業之經營，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政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10 億 5,386 萬 3 千元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開打以來，國際原物料市場持續上揚，其中大宗物資漲幅最大的

是化學肥料，我國農委會以「實名制」和「肥料補助」雙管齊下，暫時穩住國內肥料供應，但是專營進口肥料的業者和使用進口肥料的農民卻遭受巨大衝擊,進口肥料雖約占國內肥料市場的兩成，近期國外肥料價格雖持續下滑但仍處於高檔，並對國內使用國外肥料之農民產生一定衝擊，為避免農民生產成本攀升造成國內物價波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農民降低肥料採購成本，以維護國內農產品價格。

39.依審計部 110 年度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84%至 62.91%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基金永續發展。

40.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農田水利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如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111 年度除七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外，其餘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且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甚至部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以利基金永續發展。

41.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06 至 111 年預算約 10.86 至 18.05 億元間，106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

算數介於 19.22 至 38.24 億元間，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達 1.28 倍；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農委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之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下稱救助比率）介於 9.84%至 62.91%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且其中黑葉荔枝（救助比率 62.91%）、金煌芒果（救助比率 46.87%）、西瓜（救助比率 40.44%）等品項之救助比率均超過 40%，另尚未開辦農業保險之青梅（救助比率 74.44%）、龍眼（救助比率 58.38%）等 2 品項之救助比率亦偏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其妥適性，強化推動農業保險政策，以健全農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2.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 7 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農作物 10.16%增至 46.13%、畜產 3.47%增至 58.46%、漁產 0.87%增至 4.99%、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 37.64%降至 9.92%，合計 9.56%增至 44.56%，漁產、農業設施等保險覆蓋率仍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3.有鑑於人與動物健康一體（One Health）之概念倡議所獲響應應擴大，復以動物福利乃屬當前農業主管機關所積極發揚之施政業務，是以特決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當於 112 年度內，積極辦理(1)提升蛋雞動物福利，投入資源輔導對於「格子籠」蛋雞場新建作業轉以其他友善方式所飼養，(2)擬訂具體蛋雞產業現代化升級之轉型規劃，並以 2030 年前落實為推動目標，(3)積極發揮對於食農教育之推廣職能，促使畜禽友善飼養、建立永續糧食生產系統等概念，能加以受公眾所知悉並認同，共計三類事項；並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辦理規劃書面報告。

44.鑑於國內缺蛋情形仍未見明顯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進口方式，藉以填補市場需求。依據農委會表示，農業發展基金能協助進口雞蛋調度之價差，且農委會推估未來每個月將有 3,000 萬顆進口雞蛋協助市場調度，為能有效監督補貼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針對進口雞蛋數量、經費、補貼價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45.鑑於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實施稻作 4 選 3 政策，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及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得領取相關休耕獎勵，經查該獎勵補助金額自 102 年實施至今，皆無進行調整，近年農業資材上漲，農民配合轉作，但成本上漲，收益大幅降低，等於轉作誘因越來越弱，亦不符合當初鼓勵轉作之初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研擬「提高獎勵補助之辦法」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於 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經查農損基金 92 至 110 年度累計支出超過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能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對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幫助有限。為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我國與美國簽署雙邊貿易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BTA）在即，將對我國農業產生影響。經查我國農業關稅平均達 15.9%，美國農業關稅平均僅有 5.4%；也就是說，在簽署 BTA 後、台灣農業關稅也得降至 5.4%後，農產品必定會受影響。為降低我國農業因簽署 BTA 後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簽署 BTA 對於農業衝擊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41 億 3,843 萬 1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度合計撥款 1,357.49 億元，平均每年約 452.5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除 108 及 110 年度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外，主要係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及 109 與 110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農委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1.38 億元，包含撥予農業發展基金 162.31 億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7.71 億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51.37 億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發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天災救助基金則因連年超支，110 年底基金餘額已呈負值，致須調度資金因應，另農損基金自 107 至 110 年度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及符合財政紀律之法律要求，妥為編製預算，以達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配置之目的，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49.107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曾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之生產預測、價格監控及調節釋出作業有未臻妥適等情一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然而檢視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0 至 112 年預算數均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20%、68.72%、55.68%，且產銷調節品項不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顯見農委會應重視農漁畜產品運銷風險管控、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等問題。爰此，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

善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0.有機農地所生產出來的糧食，有助於增進國人的健康，因此有機農場即為國力的象徵，然而以當前政府大力推動太陽光電以及其他如砂石場等產業利誘之下，辛苦創造並維持的有機農地即被地主換算成金錢輕易售出，呈現了有機農業維繫之困難，以及「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脆弱。為積極保全有機農地，為台灣打造一個永續、食安的幸福園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積極保全有機農地制度之書面報告（包括針對有機農地推出「足額貸款零利率 6 年」、「低利率 10 年」、結合碳權交易以企業碳排稅作為經費逐年買下有機農場等）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新增決議 5 項：

1.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592 萬 4 千元，我國電信業的兩大併購案，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NCC 已有條件核准通過，正待公平會核准。未來電信市場將從三大兩小淪為三強鼎立（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未來將對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有莫大影響。為保障原有用戶合約及消費者的多元資費選擇，在數位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電信業併購案，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俾宣示政府保證電信併購案公開透明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凍結 1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據全國外送產業工會陳情資料顯示，我國行業以 UberEats 業者與 FoodPanda 業者為行業領先者，兩者相加即占市場 80%以上份額。惟兩大平台接連於短時間內，調降各區域外送員每一外送訂單之平均薪資與趟次獎勵，對外送員權益影響甚鉅，明顯為聯合行為。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兩大平台業者聯合行為採取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依據 DMA 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1 臺灣數位廣告

量統計報告」，110 年臺灣地區數位媒體（含一般網路平臺、社群平臺及即時訊息軟體）與其他媒體（含電視、報紙、雜誌、戶外等廣告）之廣告投放比率 67.4%比 32.6%，顯示臺灣地區廣告市場中，數位廣告投放比率大幅成長，且超越傳統之電視、報紙、雜誌等廣告產值，已深入國人生活日常。現今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詐騙態樣頻傳，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核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亂象，並於 3 個月內針對「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調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社群網路平臺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4.有鑑於我國零售業近期傳出數起重大併購案，統一集團斥資收購家樂福，全聯福利中心亦於 2022 年併購大潤發，台灣零售業出現巨大變動，以大型零售集團間的資本併購及策略結盟為核心，規模更大，未來將對消費者保護與市場競爭造成莫大影響。為保障市場公平機制與消費者的多元選擇性，於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零售業併購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關係，俾宣示政府保證市場經濟公平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

5.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計畫內容係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樣態。查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嗣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過「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草擬高強度的網路言論管制，各部會有權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48 小時內下架網路言論。惟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上述歐盟數位二法早有相當之研究，NCC 之草案有諸多疑義有待澄清：(1)歐盟數位二法是否採直接高強度司法介入，或主要採業者自律設計？(2)其是否無差別授權各種言論種類均受管制，或有明確羅列案件類型？(3)其為競爭法或傳播法，若引介至我國，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或 NCC 主管？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前述各點於 3 個月內完成「歐盟數位服務法

及數位市場法對我國立修法啟示之研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5.31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非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2,390 萬 4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1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15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2 億 2,390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2,54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28 億 8,471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2,390 萬 4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1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15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2 億 2,390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2,54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28 億 8,44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30 萬元，照列。

(五)新增決議 5 項：

1.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而 11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所列之債務還本為 1,10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8 至 112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10 億元之債務還本

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5.11%及 5.10%，雖皆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 112 年度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建議視財政收支狀況酌予增加(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18 日表示，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度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顯示出，增加債務還本後，能夠有效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綜上，考量中央政府自身償債能量，並為確保政府財政長期健全，要求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1,11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0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及 5.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依財政部表示，111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 7 月初全數償還，9、10 月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39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要求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3. 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係政府得以對於公債之還本採取機動彈性策略，紓解償債高峰期政府所面臨之財政負荷，平衡代際間之負擔，且加強政府整體財務調度能力與投資功能、以及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重要工具，肩負國家財政及債務之權責。然過往國內有成立主權基金之建言時，中央銀行均主張應訂立專法，並由財政部透過舉債等方式出資，設立具獨立法人資格的專業管理機構。唯財政部身為

政府財務之主責機關，針對主權基金成立及財源之討論，卻未有相關明確意見。要求財政部研議中央銀行所主張之「由財政部透過舉債等方式出資成立主權基金」，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4.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編列 1,023 億 7,838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美國聯準會(Fed)自 111 年 3 月以來啟動升息循環，截至 9 月底止共升息 3 個百分點，提高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為 3%~3.25%，且不排除繼續升息可能性，並繼續執行資產負債表規模縮減計畫；歐洲央行(ECB)亦分別於 7 月、9 月 2 度升息共 1.25 個百分點，基準存款利率從零升至 0.75%。我國中央銀行 111 年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各調升政策利率 0.25、0.125 及 0.125 個百分點，合計 0.5 個百分點，並指出英國、瑞士、澳洲、南韓、紐西蘭、加拿大及東協等國中央銀行亦調升政策利率。財政部須積極注意我國、美國聯準會、歐洲中央銀行等升息態勢，及早研謀因應措施，以減低債息支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2 年度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係為加強政府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所設。經查，政府於 109 年至 112 年分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及 450 億元，惟年改以來並未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顯見政府對勞工與軍公教族群差別對待。政府允宜同等重視適度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盡力彌平二者之不平等，以健全各基金之財務，避免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擴大。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88 億 8,931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 億 3,000 萬元（含「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1,931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78 億 4,312 萬 2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2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5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2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 萬元、「推展費」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34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之「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列 3 億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3 億 0,08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2 億 9,2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3,602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4,619 萬 6 千元，**增列 3,71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329 萬 6 千元**。

(五)新增決議 6 項：

1.據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公布之 2022 年台灣金融生活調查結果，20 至 29 歲之年輕人，高達 40%幾乎是接近金融文盲程度，金融素養甚至較 109 年所進行之前次調查更為退步，顯見金融教育應切實檢討改進。現行之 108 課綱，雖有納入部分金融教育內容，然而內容僅限於經濟學而少有金融理財，且不少第一線教學師資反映，金融並非其專業

學養，在教學上需有更多支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如何降低上述 20 至 29 歲之年輕人高達 40%幾乎是接近金融文盲之計畫，計畫內容需包含預計降低百分比、衡量降低方式等，以及因應金融詐騙案頻傳；(2)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如何在金融詐騙案上提出防堵計畫之說明。

2.普惠金融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重要施政目標，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定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然該指標中所納入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僅針對業者進行書面評核，或有未能貼近實務情境之疑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之評核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公布 111 年非現金支付統計，交易筆數為 54.58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到 6.17 兆元。交易金額提前達標、達標率高達 106.31%；交易筆數則稍微落後，非現金支付的交易筆數未能提前達標，主要是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在疫情期間不出門，不只小額支付需求下滑，捷運搭乘人數也少很多，民眾拿儲值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大幅減少，交易筆數就會受到影響，惟非現金交易普及化並非只仰賴大眾公眾運輸票卡刷卡次數、或是既存之非現金交易商家，而應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增進電子支付帳戶應用，並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俾達施政目標，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近年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量攀升，常見的有壽險理賠、契約當事人是否親自簽署，或是銷售銀髮族高風險金融商品，甚至到 111 年大爆發的防疫保單理賠標準，其中金融詐騙更是日益頻傳，讓民眾承受莫大損失。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及評議案件統計，111 年一

般案件有 1 萬 5,473 件，防疫保單案件有 4 萬 7,291 件，總計高達 6 萬 2,764 件。我國雖然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然有許多民眾碰到金融爭議案件，往往選擇認賠不提出申訴，顯示現行法律保護能量及範圍皆有不足之處。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機構單位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政府的特許事業、甚至有獨占性質，這些周邊單位淨值到 111 年底已經超過 1,400 億元，而且獲利以每年 150 億元到 200 億元持續增加。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透過精進市場制度、促進商品多元發展、強化資本市場資安韌性、積極投入公益及培育金融人才等多元面向，運用其資金以回饋投資人，並督導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執行，以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5.金融服務為國人生活所必需，然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之民眾，使用金融相關服務時，往往十分不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普惠金融，強化各項金融服務之於民眾之可近性，惟國內部分鄉鎮行政區內仍面臨無金融機構或是僅一間銀行、郵局、農漁會之現況，對比其行政區面積規模，金融機構營業據點之數量相對不足，偏鄉民眾對於金融服務之可近性相當低。為提升偏鄉居民使用 ATM 等基礎金融服務之便利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各偏鄉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金融機構設置現況，研議增設金融機構及 ATM 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就相關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資產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平台的主管機關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正式對外宣布三大方向：(1)將於 112 年第 3 季前，訂定 9 大指導原則（虛擬資產平台的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客戶與平台資產分離保管、

交易公正和透明、洗錢防制、客戶權益保護、資安、營運系統和冷熱錢包管理、機構查核），以加強業者自律和資訊揭露。(2)推動虛擬資產平台業者（VASP）籌組公會，並依這 9 大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3)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表示，現階段是由業者自律角度出發，下一階段則要邁向實質納管或是修訂專法，預估的推動時程可能是以年為單位。為進一步瞭解推動虛擬資產監理之具體規劃內容及期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針對「未來 5 年間對於虛擬資產監理之 3 大方向、9 大指導原則以及後續實質納管和修訂專法等不同階段預計期程之各年度計畫方針」，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5.31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有鑑於美國升息、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等國際重大情勢變動，加上國內防疫險理賠，國內保險業面臨淨值驟降風險，已有多家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辦理增資，顯見國內保險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能力有待加強提升，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監理及預先風險管理，評估保險公司承擔量能等進行檢視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正式宣布依據《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所組成審查會之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結果，連唯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的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公司也遭淘汰，最終並無任何一家通過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也表示 112 年底會再次評估是否再次開放第二次純網保申請。為鼓勵保險業持續積極開拓新型營運模式與發展數位創新商品以儘速接軌國際趨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針對「如何輔導保險業者提升其推展純網保營運模式之可行性及穩定性、如何推出與現有保險市場具備區隔性之保險商品，以及如何審慎評估推出純網保之財報預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1.5.3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協商宣讀本－非營業部分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5,196 萬 6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2,560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56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636 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2,010 萬 8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250 萬、「科研環境領航計畫」2,310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2,56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450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3,18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919 萬 1 千元，照列。

(五)新增決議 2 項：

1.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算編列 48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800 萬元減少，歷年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原因為何，有待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頂尖人才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500 萬元，歷年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原因為何，有待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0 萬元。

(2)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7,877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3 億 7,877 萬 3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3 億 6,87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 億 6,951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7,877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23 億 7,87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 億 5,951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000 萬元**。

(五)新增決議 3 項：

1.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持股數量及投資事業家數日益增多，惟多數未處分且逾八成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允宜強化投資管理，並適時獲取投資利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投資管理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中「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工程技術研究發展」中「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綠色永續科技平台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 10 億 4,300 萬元，新增辦理「『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該計畫預估總經

費 55 億 2,1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溫室氣體管制目標較國際能源總署設定標準較為寬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3 至 107 年度聚焦開發 CCUS 技術，僅是淨零排放關鍵技術前期階段的成果，還需要介接至經濟部持續推動，而且技術推動尚有安全性疑慮，加上國內缺乏二氧化碳儲存地質之管理法規與政策誘因，後續計畫執行仍有一定變數，影響到該項預算之績效。爰此，要求國科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密切合作，視國際上科技進展成果，滾動調整淨零排放路徑，深化生產製程之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隨時檢視計畫設定目標及分年度預算數編列之合理性，以避免計畫目標設定偏離趨勢或經費過度膨脹，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於可行且前瞻性的科研計畫。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扣合我國精準健康戰略，並因應科研及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沙盒）機制，辦理產業座談會，訪問資通訊、醫療器材、健康照護等業者，以及透過跨部會研商會議等，研議可行之方案，然於 111 年及 112 年均未有後續相關研究。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沙盒）機制推動評估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長期以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面臨宿舍過於老舊、住宿空間狹窄、軟硬體設施不足和管理人員執行不力等問題。同時，還面臨住宿空間不足，學生為了住宿需要候補等待許久。根據統計，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人數為 3 萬 2,923 人，宿舍可住宿人數僅 8,600 餘人，學生住宿權益嚴

重受到侵害。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 4,488 萬 2 千元，然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自 111 年 8 月底尚未發包工程，卻已經調增總經費至 15 億 6,000 萬元，恐是主責單位未審慎評估工程造價所致。為加速保障學生住宿權益、監控工程進度並強化財務規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俄烏戰爭後，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國際金融人才短缺視為「國安問題」，除培育台灣人才外，也可將國外學生納入考量之一，多吸引國外學生前來就讀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培養具國際觀的金融人才。爰請國立政治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金融學院設立績效及如何結合金融產業弭平學用落差之書面報告。

2. 長期以來，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請宿舍人數一向遠大於現有床位，許多學生被迫在外租屋或長距離通勤，校方亦未能提出妥善之解決方案。於 110 年時，政治大學莊敬宿舍為因應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工程而拆除，減少 1,300 張可提供床位，更突顯學生宿舍不足，急需解決的窘境；住宿環境方面，因潮濕造成發霉壁癌與設備老舊造成居住隱憂，校方皆未能提出解決的根本之策。由此，面臨校舍不足與設備老舊的困擾，影響學生身心學習狀況甚鉅，急需增建新宿舍改善現況。然根據國立政治大學之資料，專案計畫「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工程於 111 年辦理第 3 次工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時至今日尚未能發包工程作業，進度堪慮，亦影響學生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積極處理現況，提出加速計畫執行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

維護學生權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國立中正大學宿舍建設計畫已延宕許久，雖於 112 年計畫開始，但先前該場地已荒廢 10 多年，雜草叢生，大片積水，可能造成施工上危險，加上周圍便是學生的機車停車場，造成師生安全上隱憂。為保障師生權益，爰此要求國立中正大學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2 項：

1.查 109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有關「教學與學習」(五)指出，該校全方位學習歷程規劃：為協助成績優異的大學部學生精深學習並縮短修業年限，定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近年來申請學生逐年增長，109 年度申請就讀學生為 206 人，5 年取得學碩士學位者亦逐年增加。再查該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該項目則寫「……近年來申請學生逐年增長，110 年度申請就讀學生為 203」，109 年度 206 人申請，110 年度 203 人申請，人數明顯就是減少，何來增長之說？顯示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所述與事實不符，該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編纂恐違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爰請教育部督促國立東華大學重新檢視相關數據，要求國立東華大學檢討相關編纂人員過

失，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111 年年底國立東華大學社團同學至校園華湖周圍進行植物觀察時，發現管理學院周圍之華湖次森林有大範圍遭伐除之情況，經查為該校教師以樹木遮擋其研究室窗外風景為由，砍伐部分森林樹木。校園環境營造應正視校園環境生態與師生等使用者間之互動，落實環境永續。爰要求國立東華大學強化校園棲地管理，避免生態資源遭不當對待，影響當地生態及教學用地。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先前教育部授權同意國立臺北大學提供建國校區的土地，引入國泰產業研發中心的資金及營運管理，將以地上權限 50 年、投入約 40 億元來開發。近期有該校學生反應該 BOT 案並未回饋至該校之學生，反而壓縮到該校學生能使用的學校空間，爰要求國立臺北大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 BOT 案細節內容及如何回饋到該校學生。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1 項：

1.國立臺東大學周圍環境清幽，僅只有少數的農舍以及店家，距離市區大約 20 分鐘車程，較不方便，因此校內學生仰賴學校內飲食。而今竟爆出校內自助餐收取高額費用，且並未標註價格，僅以成本上漲，逕行坐地起價，恐有誆騙校內學生之嫌，為保障校內學生飲食，國立臺東大學應監督業者將價格標示出來，以免學生受害。為保障校內師生權益，爰要求國立臺東大學於 1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

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3 項：

1.自 108 年疫情衝擊，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區之參觀人次逐年遞減，110 年之參觀人次僅 60.91%，111 年 1 至 7 月更低至 47.74%。且雖 107 年之特展場次從 40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5 次，惟 110 年減少至 33 次，111 年 1 至 7 月只辦理了 30 次。然部分館所卻未舉辦任何特展，僅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110 年之特展次數增至 9 次，且 110 年之特展參觀人次甚至高達 112 萬 1,529 人次，顯示倘若充分運用展館之特色及硬體設備，並加強宣導，仍能增加民眾參觀之意願。爰請教育部提升強化各館區展覽質量。

2.自從 108 年 12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以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配合 110 年 5 至 7 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各館全面暫停開放，導致 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總參觀人次從 108 年度的 1,167 萬 1,058 人次減少為 110 年度的 710 萬 9,204 人次，111 年 1 至 7 月更僅有 557 萬 2,055 人次。以 108 年度為基期計算，110 年度的參觀人次僅佔 60.91%，111 年 1 至 7 月更低至 47.74%。從各館的情況來看，除了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的參觀人次逆成長外，其他館所的參觀人次皆大幅減少，其中臺灣圖書館（中山樓）的參觀人次占比最低，只有 40.96%，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 41.63%，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 47.39%。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除了常設展外，還會辦理特展（包含移展）以展示館藏的特色。從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特展次數的情況來看，辦理次數由 107 年度的 40 次增加至 109 年度的 45 次，但 110 年度減少至 33 次，111 年度 1 至 7 月只辦理了 30 次。從各館所的情況來看，除了海生館的特展次數在 110 年度增加至 9 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維持 7 次外，其他館所的特展次數皆減少，臺灣圖書館（中山樓）甚至未舉辦任何特展。然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0 年度特展的參觀人次卻達到 112 萬 1,529 人次，高於其常設館的 61 萬 9,877 人次，顯示若能充分運用展館設施和館藏特色，並加強展覽的策劃和執行，仍然可以吸引民眾參觀。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疫情趨緩後，應妥善運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館藏特色資源效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預算案中，在「勞務成本」編列了 2 億 1,661 萬 7 千元，用於擴充特色館藏、強化親子及多元族群閱讀、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建置臺灣數位圖書館、推廣臺灣學研究以及傳承圖書修復技術等項目。由於數位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出版、數位閱讀環境和數位閱讀載具已成熟技術和產品，使得數位閱讀逐漸普及。從國立臺灣圖書館 108 至 111 年度 7 月底的服務人次來看，實體服務人次從 108 年度的 280 萬 5,215 人次減少到 110 年度的 110 萬 3,954 人次，而數位服務人次則由 470 萬 1,625 人次增加到 596 萬 5,642 人次，且各年度的數位服務人次都是實體服務人次的數倍。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圖書館的服務模式已從傳統的實體借書服務擴展至數位資訊

服務。且臺灣圖書館近年來的數位服務人次已是實體服務人次的數倍。雖該館每年辦理圖書館讀者滿意度調查以改進相關服務，但調查對象尚未包括數位使用者。綜上所述，爰請國立臺灣圖書館於 112 年 8 月底前納入數位使用者進行調查，以便改進各項數位服務，更貼近數位讀者的使用需求。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7 項：

1.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教學收入」預算編列 16 億 6,39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 16 億 7,181 萬 9 千元減少 789 萬 7 千元，經查教育部前已針對主管國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期紓緩招生不足之困境，惟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中仍有多校註冊率未達六成，教育部應研擬輔導措施，協助改善辦學成效，避免招生情形持續惡化，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19 萬 7 千元，相較 111 年度預算 233 萬 6 千元，增列 86 萬 1 千元，但預算書之內容，並未說明預算數增列之必要性，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3.有鑑於我國國民中小學階段辦理及供應學校飲食，並未制定專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法源依據僅侷限於午餐，並散落在各法規及辦法中。現行學校午餐業務法源主要依據為「學校衛生法」及各相關行政規範供各地方政府參考。然而，學校飲食長期存在午餐問題如收費基準、人力不足、業務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等情形，目前並無母法作為依據，並規範相關配套。現行學校午餐供

應有城鄉發展不均之情形，都市型與鄉村型學校於學校午餐菜色及食材內容有極大落差，偏遠或鄉村地區學校長期因人力與資源不足，每餐所收取費用，扣掉人事、設備、運送等各種成本後，用於食材費用往往不足，顯見學校午餐資源有顯著的城鄉差異。教育部作為各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曾於 2019 年初承諾將針對校園飲食相關內容提出專法，至今已過 4 年有餘，卻未見相關法案提出，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制定「學校飲食教育法」或學校午餐相關專法，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收入總額預算編列 327 億 7,122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368 億 8,457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1 億 1,33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短絀 6,096 萬 4 千元，增幅 1.5%，預估至 112 年底待填補短絀達 82 億餘元，顯見該基金財務經營管理能力仍有待加強。教育部允宜督促各校依據其特色或優勢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升租借學校設施場地之公益性及便利性，擴展多元收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能力，落實開源節流及改善財務措施。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5.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6,228 萬 8 千元及 1,894 萬 9 千元。近年來青少年自傷事件頻繁發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約有四分之一之高中職學生 1 年內曾有自殺念頭。107 至 108 年統計資料自殺身亡個案近七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顯見學校內相關輔導措施宣導不足，校園輔導資源及支持系統有待精進。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際進用各為 540 人及 24 人，尚有部分學校尚未補足人力，教育現場輔導人力不足，亦是學生自傷案件攀升的原因之一。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督促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缺額儘速補足，依法辦理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並且強化相關輔導人員辨識自傷風險及關懷自傷個案能力之知能訓練。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6.校園霸凌日趨嚴重，據教育部對各學制之統計，111 年「師對生」霸凌，通報 341 件，確認僅 21 件；「生對生」霸凌，通報 1,601 件，確認僅 201 件。通報數增加，經過學校調查，確認件數卻下降、成案率偏低，通報案件多數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霸凌是「持續性」行為的定義，各縣市認定標準也不同，再加上部分校方人員對於霸凌處理過程疑似球員兼裁判，校方通報件數只是冰山一角，仍然存有黑數，有可能是被霸凌者緘默隱忍不報，或者霸凌事件經媒體批露遭社會撻伐，校方才於案發後通報，顯見霸凌通報難呈現真實樣貌，校園安全環境堪慮。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釐清界定霸凌「持續性」行為，全國一致性清楚定義供各校有所依循進行防制工作；教育部與其主管國立高中主動透過校園普查及問卷方式，了解潛在霸凌問題及預防發生；教育部主管國立高中、國立各大學研議增加專聘輔導人力配置，以及提升教師和專輔人力對於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量能。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7.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6,228 萬 8 千元及 1,894 萬 9 千元，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缺額應儘速補足，並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項策略，以提升學生自傷事件之輔導效能。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五)新增決議 2 項：

1.學產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止，經管資產土地 4,961 筆、建物 42 棟，未來 5 年參與開發案建物僅活化 2 筆、土地開發 5 筆。相關基金運作顯未

能有效協調辦理撥用，恐將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影響補助教育經費之財源。綜上，爰請教育部就如何加強閒置學產土地出租措施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學產基金辦理獎補助學生事宜，包括辦理低收入戶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項目。據統計，近 3 年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及運用金額之決算數呈逐年下降趨勢，108 年度 6 億 2,551 萬 2 千元、109 年度 5 億 8,901 萬 7 千元，110 年度 5 億 4,457 萬 9 千元，降幅 12.93%。11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5 億 8,93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 6 億 6,707 萬 5 千元，減編 7,768 萬 3 千元，降幅 11.64%。112 年度編列數考量少子女化因素減編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而產生預算賸餘，學產基金對於扶助弱勢生在編列數及行政作為仍有改善及精進空間。爰此，要求教育部督促學產基金妥慎檢討獎補助項目之適當性，以及相關補助資格及補助程序之合宜性，俾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技能。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四)新增決議 35 項：

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預算編列 3 億 8,000 萬元，凍結 500 萬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根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至 110 年度，規避藥檢人次略增且有選手誤觸禁藥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近期又有我國林郁婷選手於世界拳擊錦標賽中，因藥檢問題遭剝奪銅牌資格，目前仍由教育部體育署申訴中，恐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與形象。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書面報告。

4.根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至 110 年度，規避藥檢人次略增且有選手誤觸禁藥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近期又有我國林郁婷選手於世界拳擊錦標賽中，因藥檢問題遭剝奪銅牌資格，目前仍由教育部體育署申訴中，恐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與形象。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書面報告。

5.自 89 年以來，我國各項體育賽事選手在參與國際賽事時，曾多次發生藥檢未通過，導致失去參賽資格的事件。重創我國在國際體育界的形象，更影響選手運動生涯、聲譽和權益甚鉅。現今國內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從 107 年度的 1,684 萬元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的 3,000 萬元。然規避藥檢的人次卻也逐年遞增，規避藥檢者由 107 年度的 0 人次遞增至 111 年度 7 月底的 9 人次。此外，近年亦仍有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者。為保障我國體育界形象與運動選手之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應強化預算上升與藥檢成效之連結，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運動禁藥防制書面報告。

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5 億 8,557 萬元，其中「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預算編列 1,757 萬元

，為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允宜強化運動教練管理及篩檢機制，C 級教練資格即可從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據 110 年度運動統計，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度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度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　　單位：人

運動種類	男	女	合計	運動種類	男	女	合計
跆拳道	287	175	462	游泳	101	63	164
棒球	347	22	369	網球	119	31	150
羽球	216	88	304	射箭	87	50	137
桌球	189	74	263	體操	74	61	135
排球	179	84	263	籃球	93	37	130
田徑	133	70	203	壘球	73	36	109
拳擊	136	42	178	足球	85	19	104
滑輪溜冰	112	53	165	總計	2,231	905	3,136

說　　明：運動統計僅列出核發張數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

資料來源：110 年運動統計（110 年 10 月出版）之表 3-6。

7. 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運動產業交流」預算編列 200 萬元辦理運動交流活動，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惟教育部體育署應評估整體計畫效益，以達預期推展業務之目的。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運動產業交流」預算編列 2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

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預算編列 95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400 萬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其中「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預算編列 5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建置運動衛星帳、推估產值、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相關聯」預算編列 6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法規策略研究」預算編列 45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

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9,350 萬元、「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9,350 萬元，其中「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及法制等工作費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世界盃足球賽許多民眾下注地下賭盤，可見打擊成效不佳，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370 萬 4 千元。查 109 至 111 年受疫情影響，輔導在我國舉辦

國際運動賽會項目較往年大幅減少，112 年疫情趨緩，應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承辦國際賽事，提昇我國際能見度。爰針對 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370 萬 4 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301 萬 1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0 萬 5 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預算編列 3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預算編列 4,1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然從預算書中無法知悉，該項目與運動推展之必要性。爰此，為避免預算遭濫用情事發

生，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預算編列 2,500 萬元，此培育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培育學校運動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預算編列 2,50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112 年 2 月底，東京奧運跆拳道 57 公斤級銅牌之選手羅嘉翎，於美國準備參加美國公開賽賽前準備時，由於原本以為可以「裸磅」，直至過磅場時才得知美國無法裸磅，導致差 0.1 公斤沒成功過磅被判定「失格」。教練劉聰達第一時間坦言自己和選手羅嘉翎都有責任，將記取教訓，

之後荷蘭和比利時公開賽繼續努力。但是羅嘉翎為備戰奧運之黃金計畫選手，事發之後教育部體育署都未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書，也未向媒體道歉，始終讓國人覺得教育部體育署未與選手站在一起。經查黃金計畫為運動發展基金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係為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然卻發生選手競賽規定不熟悉導致失格情況，體育署與國訓中心責無旁貸。綜上所述，為因應時代的轉變及國際潮流，健全運動產業、基金運作及發展環境，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單項協會溝通進行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政策方向，透過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對於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尤為重要，然歷年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皆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來進行。近年來各界陸續積極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並要求各協會訂定教練回流計畫、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等辦法，避免讓不適任教練繼續以不當方式指導或教育學生、運動員及一般民眾。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督促各體育協會辦理相關教練強化機制，並協助體育協會進行強化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辦法之扶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動教練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即可從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依據 110 年運動統計，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以跆拳道 462 張最多，其次為棒球 369 張與羽球 304 張。依前述辦法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符合所訂時

數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若有違反同法第 13 條規定，則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在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逾千人情況下，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資料，107 至 111 年底卻只註銷 3 人，顯示我國不適任教練退場率極低。在我國近年提倡運動風氣之下，運動教練作為重要的監督者與指導者，對於學童、青少年、運動員乃至民眾觀感的影響甚大。然而，從國際賽場至學校運動團體，運動教練的失格事件與不當管教事件頻傳，影響運動員生涯發展甚鉅。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運動教練管理與篩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維護運動選手的身心發展。

30. 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預算編列 743 萬元、「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預算編列 1,757 萬元；「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輔導非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1,310 萬 6 千元。近期發生多起學校運動教練或私人運動場館教練對學童體罰、霸凌、不當訓練方式影響其身心靈受創，引發社會撻伐。據統計，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張數逾千人，109 年核發 C 級教練證照 3,136 人，然 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只註銷 3 人，顯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處理不適任教練問題，在運動教練的管理及篩檢上沒有做好把關機制。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偕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查察學校運動教練或私人場館運動教練是否以體罰、霸凌不當方式進行運動訓練、或沒有教練證從事運動指導或訓練之情事，經調查認定為不適任運動教練應立即撤銷教練證，並建置教練查詢系統提供查詢合格證照人員，以降低民眾運動消費糾紛及保護學童在運動課程訓練中身心健全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5,311 萬 6 千元。近期發生黃金計畫選手因故無法參賽之憾事，包括體操選手唐嘉鴻參加世界盃前召回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測驗，導致阿基里斯腱全斷，短期內國內外重大賽事均無法參賽；跆拳道選手羅嘉翎參加美國公開賽女子 57 公斤級賽事，因為過磅後超過 0.1 公斤遭判失去資格；109 年跆拳道選手楊淑君參加廣州亞運，因電子襪規格不符而失去比賽資格，均引發外界質疑教育部體育署管理上顯有疏失，有檢討及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黃金計畫選手訓練事宜，對於選手個人化訓練方式、訓練場地及測試場地之擇定，宜加強與選手、教練等之間溝通，尊重選手個別化訓練之專業意見；並請體育署應加強督導黃金計畫選手之教練、後勤團隊、以及相關運動協會，加強賽事動態及選手身心狀態之情蒐工作，掌握國際比賽規則調整，輔導教練、後勤團隊增進專業知能，及早因應調整運動員訓練方式和時程。體育署亦應自身強化體育行政組織之效能、嚴謹度、專業度，並督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單項協會提升行政效能，以符合未來國際賽事需求及保障選手參賽權益，提出改善及精進方案。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儘管在台灣賭博乃非法行為，但台灣人對於「賭」相當熟衷，在網路世界中運動博弈更是商機無限，就算檯面上有合法的運動彩券，但仍不敵賠率更優、玩法更多的地下球版，這種非法的博弈網站，衍生出組頭跑路、放高利貸、暴力討債等社會問題。地下運彩俗稱「球版」，比起台灣運動彩券有著更佳的賠率以及更靈活的玩法，除此之外，球版還分為「現金版」與「信用版」，現金版就與台灣運彩相同，下注得先花錢，

不過信用版可以在信用額度中先下注，輸了再給錢，通常信用版為每週結帳或是達到額度上限就需要先結清才能下注，雖然信用版玩法就像是辦理信用卡般方便，但是在開通會員時又不像信用卡發行般嚴謹，因此不少人在信用版中跌入深淵造成鉅額負債。貧乏的玩法都讓合法運彩對賭客而言毫無吸引力，因此主管機關應該透過政策輔導台灣運動彩券，打擊非法球版降低其衍生的社會問題。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3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動計畫」項下「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9,600 萬元。根據 112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分別為 105.69%、5.02%、7.37%及 2.13%，預算執行率 108 年度後大幅降低，允宜於疫情趨緩後加強輔導辦理，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

34.有鑑於隨著我國運動環境的茁壯，並受密集之國際重大賽事如東京奧運、世界盃足球賽以及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助長運動風氣下，當前我國職業與半職業運動之聯盟、隊伍數、職業運動員以及工會團體等，皆明顯成長，並廣獲全民關注與參與響應。是以，當前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乃應：1.積極發揮振興體育之法定職掌，儘速會同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對於職業運動員以及所屬工會團體之行政鼓勵措施增辦作業；2.擴大當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所限定之費用項目，使營利事業對於體育運動的捐贈，加倍發揮出讓職業運動選手的個人職涯能有更多資源所支持的效果。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辦理上開事項，俟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35.隨著我國運動環境的茁壯，並受密集之國際重大賽事如東京奧運、世界

盃足球賽以及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助長運動風氣下，當前我國職業與半職業運動之聯盟、隊伍數、職業運動員以及工會團體等，皆明顯成長有數，並廣獲全民關注與參與響應。所以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積極發揮振興體育之法定職掌，儘速協調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對於職業運動員以及所屬工會團體之行政鼓勵措施增辦作業，擴大當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所限定之費用項目，使營利事業對於體育運動的捐贈，能加倍發揮出讓職業運動選手的個人職涯能有更多資源所支持的效果。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辦理前述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四)新增決議 4 項：

1.112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協助學校停招停辦計畫」預算編列 7,584 萬 3 千元，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以及辦理補助學生安置費用及墊付教職員人事費用等項目。未來將公告多所私立大專校院、私立高中職為專案輔導學校，日後辦理退場相關業務之數量恐頗可觀。補助學校退場計畫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對專輔或退場學校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但辦理期間長，發生呆帳可能性不低，允宜妥為估算年度資金需求並預為財務規劃。教育部除應積極介入，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教職員積欠薪資和學生轉學安置，並且強化「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之辦理績效，偕同勞動部辦理私校教職員轉職輔導各項工作，輔導學校依法改制或改辦提出相關規劃及配套，對偏鄉私立高中職大量退場衝擊地方上技職人才培育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規劃。爰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我國受到少子化衝擊，各級學校多有面臨招生不易的情形，產生學校收

入大幅降低，除了面臨校務維持的財務問題，更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大受影響。而若學校財務問題擴大到一定程度，更會被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更讓學校財務問題雪上加霜，形同送入安寧病房，最終無力回天。面對大環境趨勢影響，預期未來有更多辦學品質穩定之私校會面臨相關財務問題，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提出相關私校轉型之規劃，讓具有競爭力的私校持續協助我國高教公共化政策。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及相關私校輔導協助機制精進之書面報告。

3.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後，教育部私校退場審議執行過程衍生紛爭及亂象，近日多所私立高中職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部分為偏鄉技職學校遭勒令退場，對地方上教育資源產生重大損失，城鄉教育資源將加速失衡，衝擊地方人才培育。教育部對於部分學校未主動輔導轉型或改辦，對於學校所提改辦計畫書退件理由不一、標準不明確。經營困難之學校，部分出現積欠教職員薪資，亦有部分以扣減學術研究費、不發年終獎金等方式犧牲教師權益，教職員則求助無門。爰此，要求教育部於公告專輔學校之前，對於偏鄉私立高中職大量退場衝擊地方上技職人才培育，應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規劃；要求教育部應提前公告學校改辦的審核標準，並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客觀審議私校轉型改辦案，積極協助輔導學校依法轉型或改辦機會；對於部分教職員遭學校拖欠薪資，教育部應積極介入，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並且提升「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之辦理績效，偕同勞動部辦理私校教職員轉職。上述事項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三讀迄今，已有 1 年左右時間，雖中央所轄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已開始進行相

關審查，然直轄市政府所管轄之私立高中職退場事宜，仍未有顯著進展，且離 112 學年度僅剩不到半年時間，亦將影響學生之就學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各直轄市辦理私校退場法規之建置及私立高中職退場相關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 億 1,177 萬 2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505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671 萬 9 千元。**

(八)新增決議 7 項：

1.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於必要時得由各園區管理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園區廠商營業額 0.03%以下之金額，作為地方建設補助經費。查科學園區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新竹科學園區 110 至 112 年皆為 9,400 萬元；中部科學園區 110 年 1,500 萬元、111、112 年 2,000 萬元；南部科學園區 110 年 1,500 萬元、111 年 7,700 萬元、112 年 8,000 萬元。以新竹科學園區 111 年園區廠商營業額 1 兆 6,100 億元為例，編列 9,400 萬元約為 0.0059%，僅上限之五分之一，惟隨科學園區產值增加，亦衍生如交通事故多、托育能量低等基礎建設缺乏問題。為使科學園區周遭相關基礎建設跟上產值，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於法規上限內，提高地方建設補助經費比例。

3.鑑於電動車做為未來市場之主流，並在淨零碳排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考量電動車之相關設施為充電設備，惟現行充電樁之設立及布建數量仍

有待提升，政府部門應積極規劃並布建於相關公共場域等，以達電動車發展之綜效。爰此，為提前因應電動車之推行需求，強化基礎設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園區內之電動車充電樁進行規劃，研議全台科學園區布建相關設施及實際需求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住宅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4 億 7,091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項下「出租住宅成本」預算編列 4 億 0,180 萬元，係辦理園區員工宿舍出租事宜。據查，為提供園區從業人員安全及完善之居住空間，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及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據以辦理各園區員工宿舍興建及出租事宜。惟參據科學園區管理局統計，107 至 110 年度僅有新竹園區有出租收益，金額介於 7,721 萬 5 千元至 9,258 萬 1 千元間，中部園區及南部園區則皆為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2,730 萬 2 千元至 6,056 萬 1 千元間，又各園區管理局表示，新竹園區部分單身宿舍待修繕或加裝冷氣機及書桌椅等設備，且臺中園區及高雄園區因房型及配置不符廠商所需，與部分宿舍租金價格偏高等因素，出租較為不易。爰此，請科學園區管理局配合園區廠商住宿需求調整設備配置，並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以改善部分園區員工宿舍待租率偏高、出租收益欠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因應淨零碳排議題將是未來科學園區在國際產業競爭力關鍵，除依循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各園區應為園區企業建立淨零知能，不論是以實體巡迴、線上推廣方式等，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

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園區企業淨零議題認知，協助園區企業認識碳盤查、政府相關資源與可運用之減碳工具。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園區企業，如何透過專家服務團，協助園區企業自主籌備內部盤查組織、估算內部碳訂價及完備排放清冊，並輔導園區企業擬訂減碳策略，建立減碳管理能力及降低能耗成本、等時程規劃、KPI，提升綠色力。

6.有鑑於南臺灣水情吃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保證三大科學園區用水無虞，但民眾擔心的是搶水問題，若只是開發再生水卻持續提高用水量，亦無助於對於農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的搶水威脅，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三大科學園區目前佔地方整體用水占比、10 年內提升節水率以及運用多元水源，降低自來水依賴度之規劃書面報告。

7.112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377 億 4,535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7,461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科學園區基金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多項計畫曾辦理計畫修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完整性與合理性，應予檢討。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四)新增決議 5 項：

1.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全民原能會」APP 提供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輻射安全防護資訊、國家防災情

資網，迄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下載數僅 1 萬 0,309 次，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接觸過該 APP，最高僅為新北市 1.61%，尚未發揮資訊服務之效能。根據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3 縣市家庭訪問結果，計畫區內民眾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舉辦防災活動之參與意願很低，全民原能會 APP、災防中心及各縣市政府之 LINE 群組使用率偏低，屏東縣及基隆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仍有逾二成民眾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鑑於國內仍有核電廠運轉及未來核電廠除役工作，以及日本 2023 年排放含氚廢水汙染危及台灣近海之情事，原能會應探究 APP 下載數不高之緣故，滾動式修正「全民原能會」APP 即時資訊服務之內容，增加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之偵測數據，並加強推廣民眾下載運用。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版建置之「全民原能會」APP 係為提供民眾更即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屬防災型 APP，然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民眾下載使用次數及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接觸率均不高，原能會應加強宣導並視使用狀況滾動檢討修正 APP 相關功能，俾利突發事件及日本排放氚水時，提供民眾即時及更全面資訊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 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即時通」APP 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線後，當年底即獲下載 6,636 次，至 106 年累計下載達 1 萬 2,118 次，反觀增納全台所有輻射監測站之即時資訊並連結國家防災情資網等服務功能之「全民原能會」APP，改版上線隔年（107 年）累計下載次數僅 1,033 次，近 2 年雖累計下載次已稍有提升，惟迄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亦僅 1 萬 0,309 次，仍不及改版前之「核安即時通」APP。面對國內現仍有核電廠運轉，未來還有

核電廠除役、核物料處置以及日本將於 2023 年排放含氚廢水之議題，為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等偵測數據，該會允宜加強推廣運用，以提高 APP 之運用效益。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976 萬 6 千元、3,015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基隆市家庭訪問計畫經費 310 萬元、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經費 230 萬元、辦理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推展經費 840 萬 9 千元、辦理平時整備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經費 1,454 萬 9 千元、推展費編列 700 萬元等。經查 108 至 11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委託世新大學分別就各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作之家庭訪問計畫成果報告，核電廠周邊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僅新北市民眾逾半願意參與，至於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而民眾曾經接觸過之活動中概係以核安演習及家庭訪問居多，其餘如對防災宣導園遊會、講習會、全民原能會 APP 等之參與度均不高，均待該基金管理會檢討相關措施之辦理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爰針對上述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強推廣運用之書面報告。

5.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項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015 萬元，其中推展費 840 萬 9 千元，包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各項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所需經費各 263 萬 3 千元、532 萬 6 千元及 45 萬元。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認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均於「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編列推展費供區內各轄管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演練等

活動，惟由各縣政府轄管內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域人口數、近 5 年推展費之預算編列數及 108 至 110 年度之實際參與活動人數觀之，恐存有未盡合理之處，允宜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推展活動之實際效益，期以撙節支出。爰針對上述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狀況之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0、81。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874 萬 1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9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81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470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317 萬 7 千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37 萬 6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9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448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22 萬 7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教學收入」項下「推廣教育收入」預算編列 2,675 萬元，係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創藝學園及冬夏令營等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431 萬 3 千元及 1,14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62.78%及 49.14%，顯示近 2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另參與推廣教育學員統計顯示，108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參加學員集中於 51 歲以上，各年度均逾八成，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允宜規劃多元課程並加強推廣，以吸引各年齡層學員參與，增裕基金收入，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

討報告。

2.112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500 萬元，提供文創衍生性商品圖像及產品授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歷史博物館精選商城係歷史博物館授權廠商代理營運之電子商務平臺，惟該館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選商城圖像使用費及產品權利金等收入共計 130 萬元，其網站建置、維護及優化費用 250 萬元，收支相抵不足 120 萬元，且自 109 年度起該商城均入不敷出並有擴大趨勢，另國立歷史博物館授權承銷商產品銷售及行銷推廣，惟承銷商銷售額偏低且多數集中於同地區，顯示承銷商開發及營運成效容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使精選商城收支平衡、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推廣教育收入」預算編列 2,675 萬元，係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創藝學園及冬夏令營等收入，惟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431 萬 3 千元及 1,14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62.78%及 49.14%，顯示近 2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課程停課及場地租借減少所致，隨著疫情減緩，應研謀增加多元課程，開拓不同年齡客群，以擴增營運收入，爰請國立中正紀念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四)新增決議 8 項：

1.有鑑於文化發展基金乃 112 年度所新設立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並計畫辦理除購藏對於公共藝術、工藝及美術作品等主要業務之外，又按「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載，基金用途另

有「公共媒體」之事務。然而。對應基金預算案所編列之共計五大用途「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見，卻不見對於「公共媒體」事務之預算支出規劃，恐衍生經費管理上之疑義，允宜儘速釋疑。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公共媒體業務支出經費規劃與預計成效內容」書面報告。

2.「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第 4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二、公共藝術之辦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支出……」經查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說明，主要用於作品購藏，但對於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似乎並未明確說明。建請文化部於「文化發展基金」確實檢討編列公共藝術管理維護預算，而非任憑公共藝術毀壞，以利公共藝術永續長存。

3.許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都能看到公共藝術的存在，營造供民眾親近的藝術空間。但主管單位時常輕忽公共藝術後續維護的重要性，譬如：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熄燈事件。公部門有錢委製作高價公共藝術，卻發生為了節省電費與預算，沒錢進行後續維護的怪異現象。公共藝術欠缺維護案例不勝枚舉，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在不少個案中，已出現公共藝術品因無人維護而外觀髒污或毀損，以至於閒置或遭到移除。公共藝術設置應從源頭把關，避免作品品質不佳或放置在不合適的地點，更應該考慮維護管理的可行性。「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第 4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二、公共藝術之辦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支出……」建請文化部於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訂定一定經費比例，優先統籌運用於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事宜，善盡政府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

4.文化發展基金主要用於購藏文物、辦理公共媒體、推廣公共藝術等文化

事務，而我國的 ACG（動畫、漫畫、遊戲）文化作為一種藝術形式，在創意、設計、故事情節和技術等多個方面都有著卓越的表現，但多為單打獨鬥，或是產生獎項後就無資源持續推動，故文化發展基金應積極串聯臺灣 ACG 產業生態圈，並通過多種途徑宣傳 ACG 文化的創意、技術和藝術價值，以讓國人了解和欣賞其獨特的藝術形式。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5.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惟查，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應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文化部就如何訂定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以提升基金運用之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用於辦理臺灣工藝獎得獎作品、青年工藝作品、工藝成就獎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發展基金初期基金用途係以核心業務購藏支出為主，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允宜訂定各類藝術品購藏標準與程序等一致性規定據以遵循，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600 萬元，主要係進用任務編組臨時人員 6 人，計 478 萬 8 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電腦軟體）800 萬元，包括文化發展基金收支資訊系統建置、公共藝術預繳收支資訊系統建置及獎補助系統優化擴充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甫設立，基金來源係興辦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機關（構）依法應辦理公共藝術經費之剩餘款，基金用

途以初期核心業務購藏為主，由於該基金尚於運作初期階段，尚無法精準估算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實際業務案件數量多寡，要求慎酌一次進用臨時人力 6 人並購置 3 套電腦軟體之合理性，並視實際情形採循序漸進方式撙節辦理，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600 萬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78 萬 8 千元及購置電腦軟體 800 萬元。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甫設立，處於運作初期階段，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尚未訂定購藏規範，業務案件數量尚未知多寡，編列該預算一次進用臨時人力 6 人並購置 3 套電腦軟體，未趨合理，應視實際情形循序漸進方式撙節辦理。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9,565 萬 8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5,0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18 萬 7 千元。

共計**增列 5,018 萬 7 千元，改列為 3 億 4,584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 億 8,948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617 萬 4 千元，**增列 5,018 萬 7 千元，改列為 5,636 萬 1 千元。**

(八)新增決議 7 項：

1.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了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銷售績效，同時兼顧商品能見度和為民眾提供多元且便利的購買管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透過委託承銷商和網路商城，分別在實體和非實體管道進行行銷推廣

，推出與故宮典藏相關且充滿教育意義的出版品和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截至 111 年 8 月底，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的承銷商家數共 18 家，比 110 年度增加了 3 家，但與 109 年度 21 家以及 108 年度 20 家相比，仍有增長空間。其中臺北市有 10 家，其他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和嘉義縣各 1 家，顯示委託承銷商的地點多集中於臺北市。且 108 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合計數分別為 2,451 萬餘元、1,781 萬餘元、1,616 萬餘元，呈下降現象，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營業額 828 萬餘元，約為 110 年度之半數。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輔導改善並積極開發委託合作承銷商，以利提升銷售績效、兼顧健全基金財務收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截至 111 年 6 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減少約 69%，主要係因持續受疫情影響，來院參觀人數未如預期，致銷貨收入預期減少。隨著疫情趨緩，國門開放，國際觀光客陸續回流，可預見 112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到院參觀人數將有顯著成長，惟 112 年度銷售目標出版品預計銷貨收入 5,12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計 7,993 萬元減少 2,869 萬元，減少近四成；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預計銷貨收入 2 億 3,908 萬元，較 111 年 2 億 6,953 萬元減少 3,045 萬元，不符邏輯，應提高銷售目標，以符合開放國際觀光客之觀光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際觀光客回流，重新訂定 112 年度出版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銷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一次性項目」中「什項設備」預算編列 1,220 萬元，主要辦理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惟查，故宮文物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文物收購之可用預算數介於 1 億 7,743 萬 6 千元至 3 億 0,278 萬 1 千元間，均逾億元，惟執行率介於 0%至 50.28%間，而 110 年度雖預算數降為 4,000 萬元，然實際執行率亦

僅 34.21%，111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170 萬元，迄 111 年 8 月底止全數尚未執行，顯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年文物收購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改善文物收購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文物收購，收購標的為亞洲織品；然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典藏品龐大但展示率低，應重新評估分析購藏品之展示效益，並提升研究、策展和行銷才是要務。

5. 根據 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文物收購的預算為 1,200 萬元，用於購買亞洲織品。相較於 111 年度的 1,170 萬元（包括亞洲織品 1,030 萬元和亞洲陶瓷 140 萬元），增加了 30 萬元，約增長 2.56%。主因為織品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重要的典藏方向，同時也用於各種常設展覽和特展的需要。然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在 106 至 109 年度用於文物收購的可用預算介於 1 億 7,743 萬 6 千元至 3 億 0,278 萬 1 千元之間，都超過了億級別，但實際執行率只在 0%至 50.28% 之間波動。即便 110 年度的預算數下降到 4,000 萬元，但實際執行率僅為 34.21%，說明仍有改進的空間。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文物收購實際執行率檢討，研謀善策因應，以兼顧豐富文物典藏與健全基金財務收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為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基金銷售績效，兼顧商品能見度及提供民眾多元且便利之購買管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然而，整體銷售額逐年下降，如何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應有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購藏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三級三

審制辦理，惟近期購藏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甚至 109、111 年度決算數均為 0，不僅無助於豐富典藏，亦影響民間對故宮捐贈文物之助益。故宮現有典藏品 69 萬 8,856 件，惟 110 年度展示率 0.11%至 18.16%明顯偏低。故宮當前要務是如何將北部院區典藏增加實體展覽空間、爭取民間重要古物寄存及捐贈、增加南北兩院區聯合展覽、擴大數位展覽之質量以及加強策展和行銷策略，增加觀眾族群，而非未經詳細評估展覽效益就擴編購藏亞洲藝術文物的預算。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現行文物購藏策略，對於購藏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連結度低之文物，應加強內部審查及控管機制，以避免購藏文物範圍類型過度浮濫及經費過度膨脹，並且對民間重要古物寄存及捐贈事宜提出規劃及策略。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2.5.31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38 億 5,760 萬 2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5,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6,0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0 萬元。

②「通行費收入」1 億元。

③「其他業務收入」之「汽燃費收入」5,0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5,5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5,000 萬元。

②「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 億 5,3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違規罰款收入」300 萬元。

③「雜項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4 億 1,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2 億 7,560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1 億 9,106 萬 9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02 萬 7 千元：

「服務費用」202 萬 7 千元(含「勞務成本」項下「郵電費」1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 萬 7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4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200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③「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1,5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11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1 億 6,994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56 億 6,653 萬 3 千元，增列 4 億 3,912 萬 7 千元，改列為 161 億 0,566 萬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14 億 2,562 萬 8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億 9,325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 億 0,030 萬元：

①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 億元。

②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380 萬 3 千元：

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80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6 億 9,73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7 億 2,827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 億 2,600 萬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30 萬元。

2.「鐵道發展基金」380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410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189 萬 7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0。

(九)新增決議 39 項：

1.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224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無人機管理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649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3,29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松山機場多元計程車上車點之評估試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所屬機關現有員工人數，前 3 月職員人數分別為 1,373 人、1,398 人、1,388 人，有較明顯之變動；而工級人數則持續遞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111 年度 8 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缺員高達 343 人，若長此以往，將對基金運作造成阻礙。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人員流動原因進行分析，並針對未來員額進用及規劃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落實民航行政管理及民航政策，乃需重視超輕載具過去在我國天空飛行 30 年之期間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每年定期辦理少次數講習外，並未再積極開辦任何相關輔導作業，造成民間所感「只有罰沒有賞」。復以，民航局當前應對超輕型載具管理之法令速辦理檢討與修正討論作業，以及開辦與民間從業人員定期溝通對話機制，方可令行政作業銜接近年發展所需。爰此，特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速於 3 個月內辦理(1)邀請超輕載具團體與民航局進行法規研修與空域管理措施之定期意見溝通(2)啟動對於超輕載具起降場設置與取得之輔導措施增訂機制(3)廣邀產、官、學界進行對於活化台灣低空產業之研討等事項，俟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交通，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

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9. 蘭嶼、綠島居民向林委員德福反映，近年來離島航線班次時常取消，蘭嶼取消率 41%，綠島取消率 23%，被鄉親質疑飛機沒有服務離島鄉親，停在機場就能領取高額的「虧損補貼」與「獎助金」。

交通部應審慎進行「離島航線航權展延審查」，並確保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以符合離島居民交通所需，讓民眾搭機安全又便捷！

10.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 5,299 萬 8 千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實現國道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達到用路人省油、省時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之目的，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原 23 處國道人工收費站之 132 筆房舍、面積 7 萬 6,162.41 平方公尺，及土地 161 筆、面積 190 萬 4,611.37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面積計 3 萬 9,379.96 平方公尺，占總房舍面積之 51.71%，屬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 186 萬 8,001.58 平方公尺，約占總土地面積之 98.08%。為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避免資產長期閒置，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評估於原收費站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及土地，設置簡易休息站（公廁、便利商店或簡易賣場）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活化措施，以提升國道服務水準，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1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將以「先規劃電動車充電樁，帶動電動車發展」概念，規劃建置服務區充電樁設備，除上述建置之 34 格充電車位外，業再規劃於關西、蘇澳、泰安、仁德服務區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預定於 112 年營運，國道沿線 15 個服務區預計於 114 年底前均設置快充站，至少 130 格充電停車位。為建構完整之高速公路充電路網，以因應各交通運輸節點之充電需求，減少電動車用路人里程焦慮，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規劃於國道全線服務區建置充電站及充電停車位，並依電動車數量成長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增設，以營造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14.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編列 5 億 7,548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農委會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1 億 0,061 萬元，用於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高鐵沿線因農業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惟高鐵沿線多處如：中山高速公路彰化溪州與高鐵交會處、雲林車站、158 縣道與高鐵交會處、台 78 線快速道路與高鐵交會處等，土地沉陷趨勢未減，對高鐵交通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本計畫 112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28 億 2,543 萬 4 千元。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底即已將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38.95 公頃，占 80.94%，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9.17 公頃，占 19.06%。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17. 政府規劃高鐵南延屏東，設站選址定於屏東六塊厝，多年來遭屏東居民嚴厲批評，近期更被媒體報導指民眾質疑高鐵六塊厝站效益為何？相關討論中，屏東居民直言高鐵南延屏東決策正確，但設點錯誤。雖鐵道發展基金設置目的本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協助進行場站開發等，以促進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惟當初屏東設站選址缺乏完善考量，以致後續鐵道發展基金在整合六塊厝車站聯外交通系統時，恐將大幅增加成本，在六塊厝設站已成定局的前提下，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相關聯外交通建設應積極強化交通便利性，以提升六塊厝站效益。

18.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新增編列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61 萬元，係為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而配合辦理，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根據交通部鐵道局對高鐵完成的 2022 年定期檢查，發現位在雲林路段的 1 處墩柱（TK227+875）的監測數據顯示，角變量持續增大且有加速趨勢，角變量風險等級已由 C 級提升至 A 級。2021 年受旱災影響，雲林地區地層下陷程度更加嚴重，高鐵雲林路段也有沉陷較大情形，2023 年又逢乾旱，是否會再出現加速沉陷？交通部要審慎應對，確保高鐵行車安全。

19. 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38.95 公頃，占 80.94%，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9.17 公頃，占 19.06%。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鐵道發展基金設置目的本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協助進行場站開發等，以促進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但高鐵彰化站開通營運以來，縣道 137 線（山腳路）因公路等級、道路容量條件不足，無法有效提供聯外運輸功能，因此需要建設東彰道路三段全線，才可跟鄰近之生活圈緊

密結合。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相關聯外交通建設時，應注重聯外交通的便利性，以提升高鐵站之運輸效益。

21.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8,725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編列 1,15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8 億 9,386 萬 8 千元，金額極為龐大，有鑑於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絀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 億 5,140 萬 2 千元，財務狀況欠佳，交通部觀光局應審酌財務狀況，並秉持撙節原則，衡酌補助效益，減少不必要補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5.自疫情解封以來，每逢連假、週六日，各大景點無不人山人海，惟旅宿業因缺工問題，無法容納如此多的遊客，因此為振興旅宿業，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補助旅宿業者，解決缺工及提升旅宿業發展計畫，惟此次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發展基金仍編列同樣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3,200 萬元。受政

府兩岸關係影響，110 年度疫情前陸客來台人數已急遽減少。基於國內防疫措施漸放寬且國門逐步開放，觀光局應思考如何倍增大陸來臺旅客並進行旅遊推廣，俾增加來台陸客人次，以促進國內旅遊相關產業振興。為督促觀光局提高預算成效，爰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相關經費運用效果，以振興國內旅遊業」書面報告。

27.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50 萬元預算用以調查分析臺灣旅遊狀況，我國在開放國門後，旅遊景氣復甦，外國旅客陸續來台觀光，惟我國現況軟硬體設施皆跟不上，遊覽車、客運司機缺工、觀光景點無處可上下車等，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8.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26 億 0,413 萬 3 千元，係辦理觀光旅遊、品牌等行銷推廣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 億 3,753 萬 1 千元，增加 6,660 萬 2 千元，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 8 億 1,823 萬 9 千元，增加 17 億 8,589 萬 4 千元，增幅 218.26%，增幅明顯極為偏高，有鑑於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絀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 億 5,140 萬 2 千元，交通部應審酌財務狀況並秉撙節原則，審慎檢討，俾利基金永續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9.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其中 15 億元為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案。

惟其中未具共識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有鑑於該案契約終止至今已逾 3 年，無爭議資產部分應持續推動活化，以利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0.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其中 15 億元係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以下簡稱大鵬灣 BOT 案)契約終止後資產移轉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 14 億 5,300 萬元及機械及設備 4,700 萬元。

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大鵬灣 BOT 案資產均已收回並陸續進行活化作業，惟其中未具共識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鑑於該案契約終止迄今已逾 3 年，無爭議資產部分允宜賡續推動活化，尚未具共識資產允宜審慎處理，俾利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爰此，建議交通部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31. 疫情解除後，國內觀光產業普遍發生缺人缺工現象，估計在觀光旅宿業就短缺近 20 萬人之多，政府又以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益為由，不願意開放外國勞工進來補充短缺人力，致使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受到限制，服務水準也無法提升。

政府可以在短期內，先開放觀光產業所需要的低階勞工進來補充人力，如飯店的廚房清潔工、房務整理人員、餐廳服務人員進來，因為這些工作比較屬於簡單型勞力工作，有經驗的外國勞工駕輕就熟，進來後就能立即補上空缺人力，可以協助飯店或餐飲業快速復甦，穩住客源，而這類人力也是本國勞工較不願意擔任的工作。至於中高階人力仍保留給本國勞工，來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也可栽培本國勞工管理能力。短期引進外國勞工可以設下限制門檻，如外國勞工人數不能占超過公司全體勞工的 5%，而且限定他們來台工作時間是一年或得延長半年。這樣子就可以保住本國勞工權益，也可以解決短期缺工缺人問題。

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促進旅宿發展計畫暨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掌握旅遊業復甦潛在優勢。

32. 有鑑於 112 年度乃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所具備發展吸引國內、外遊客的旅遊旺季，是以擁有人文量能與所譽海內、外著名聲譽的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及石門等區域，應當最重點受到觀光發展基金與其主管機關，在

積極本於基金業務之職能，推動如列事項：(一)辦理大型活動，如重點節日與跨年之煙火秀與地方觀光商圈行銷作業。(二)觀光人潮帶入地方，如「台灣好行」觀光巴士之北海岸觀光行程與站點。(三)重要景點之夜間觀光設施，和基礎水、電、停車空間規劃等公共服務，需確保供應無礙。(四)觀光景點美化與養護之確保作業。爰此，特決議交通部觀光局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完成上開事項，嗣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33. 有鑑於我國發展 Tourism 2030 觀光政策，乃深賴數位應用之有效推展，然因觀光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在相關作為上該當更加積極，爰決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應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研議對於所列三類事項之辦理：(一)開放公開正確的旅遊資料供民間產業所使用：觀光景點 POI 做多國語版並標準化格式，而且開放授權使用，透過該類設置讓各國的旅遊預訂平台都能就行銷文章、景點介紹等使用，提升行銷成效。(二)媒合主要資訊服務(電子商務)廠商及旅行社合作，並就系統使用費補助推動:有鑑於對數位服務平臺的操作，多已成為遊客規劃及挑選旅遊服務之第一步行為，是以補助及輔導業者數位轉型，更能將數據和資料活用在消費端之旅行安排，以及營運端之觀光旅遊供應方當中。(三)強化旅客行為大數據分析，所供施政之依據:重視並公開掌握疫後旅遊新形態所在國旅、客製化、深度旅遊及個性化的產品之成長指標，與各指標間之異同處，用以提升主管機關觀光旅遊措施之正當性；嗣後，並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全面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增加，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

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查觀光旅館受疫情影響，自 108 至 111 年員工人數不斷遞減，隨疫情趨緩國境開放，缺工問題仍無法獲得有效解決，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勞動部積極協調，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全面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增加，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大幅成長，勞務承攬外包費自 109 至 112 年度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臻至近 5 年來最高，進用人力達 969 人，容有檢討控管之需要。鑒於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因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致財源陡降，且辦理國旅補助等計畫，至 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到 107.51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基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8.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辦理項目包括：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 9 億 4,500 萬元、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 1 億 5,000 萬元、接待及邀訪國內外據宣傳力之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 6,000 萬元、一程多站遊程推廣 700 萬元、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 2,100 萬元、歐美區域旅展暨參加 4 大獎勵旅遊及相關旅展以

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 800 萬元，以及全球國際媒體宣傳 1 億 0,717 萬 5 千元等，以開拓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惟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臺旅客及總消費金額均較疫情開始前之 108 年度遽減，亟待國境開放後妥謀善策積極拓展客源暨增進在臺消費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視疫情趨緩及放寬邊境管制增加調查樣本數量，俾利開拓精準客源，提升來臺旅客人次及消費支出。

39.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 T2025 方案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規劃整合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並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使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該計畫係以「每年完成 1 處數位體驗場域」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惟計畫成效似未能與觀光效益或資訊使用率等成果型指標相連結，故無法有效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發揮經費實質效益。基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建立相關績效指標，提升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利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

(1)增列 1,000 萬元。

(2)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1,057 萬 4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1,017 萬 4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4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05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8,283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

(2)「港灣建設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5,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8,523 萬 5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減列 7,257 萬 4 千元，改列為 3 億 0,240 萬元。

(五)新增決議 5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係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商港服務費則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經查：112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短絀3.75億元，淨現金流出29.1億元，商港服務費自102年度始一直不敷支應迄今，交通部航港局應就其撙節支出，以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 有鑑於行政院105年5月10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之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53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共14艘擱淺外籍船舶，僅5艘船(預期)能全部或部分清償代墊處置費用，待追償經費共1億5,256萬1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1億4,441萬2千元。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2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97億6,226萬1千元，基金用途101億3,723萬5千元，相抵後短絀3億7,497萬4千元。經查，自102年至110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112年度增為18.29億元，至112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116.99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通盤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現行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為：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53條規定

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但截至111年8月底共14艘擱淺外籍船舶，待追償經費共1億5,256萬1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1億4,441萬2千元，為避免航港建設基金因此虧損，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其實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 112 年度增為 18.29 億元，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0,862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9,034 萬 8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

(3)「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274 萬 8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8,172 萬 6 千元，減列 760 萬元，改列為 7,412 萬 6 千元。

提案 1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9、91、92、93、94、96、98、99、101、106、108、109、110。

(五)新增決議 5 項：

1.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4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近年，OTT 平台盛行，逐漸取代傳統有線電視的閱聽習慣，成為大眾主流接受通訊傳播之管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等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大部分的 OTT 平台來自境外，目前法規環境對於境外 OTT 平台管制較為鬆散，僅是保護國內消費者，且對於內容、消費模式等等未有較為明確的規範。然而我國自有的 OTT 平台卻必須受到較為嚴格的法規規範，造成市場競爭公平之問題。

   有鑑於基金設置之基本價值「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應支持國內外 OTT 平台有一致的監理機制，並訂定一致性的法規規範。

4. 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389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規劃等事宜。經查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通傳會配合國家打詐政策斷話涉詐門號，總計 7,627 次，然 112 年 1 月及 2 月斷話次數僅 100 次，通傳會應深入瞭解原因，而非被動建立機制，應主動瞭解整體國家打詐政策下，斷話作為應如何積極配合。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商

相關機關，深入瞭解斷話次數變化原因，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經查，「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基金設立目的。

然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數額，連續 4 年皆發生預算短絀之情況，其短絀之金額自 107 年度 1,005 萬 7 千元，至 110 年度暴增至 2 億 9,027 萬 7 千元，顯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且該基金之餘額亦從 107 年度為 12 億 6,193 萬元，降至 110 年度僅剩 8 億 0,292 萬 3 千元，為避免該基金未來出現負債之情形，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該基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13。

(五)新增決議 2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尚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顯示系統經營者建置意願不高，復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析，近年來節目製作業者甫由標準畫質(SD)進入高畫質(HD)領域，而製作 4K 節目尚需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囿於設備售價高昂，故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恐不利 4K 頻道之推展。有線廣電基金自 108 年度起推動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度業已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惟業者自建意願不高且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應宜檢討相關補助效益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

為維持國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競爭力與產業永續發展，爰要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全盤檢討有線電視產業相關營運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隨著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崛起，致有線電視產業面臨訂戶流失困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有線電視 111 年第 2 季最新訂戶數統計，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為 469.4 萬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4 萬戶（成長率-2.17%），自 106 年第 3 季以來連續第 19 季呈現負成長，而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從事有線電視普及等用途，惟部分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仍有部分缺失，包括經費用途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性薄弱、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執行率偏低及宣導活動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等，有待賡續督導改善，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健全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2.5.3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非營業部分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七)新增決議 7 項：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1 億 7,798 萬 3 千元，費用總額 12 億 7,387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589 萬 6 千元。該基金近年起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惡化，自 109 年度決算之 49 萬 5 千元，逐年增至 112 年度預計之 9,589 萬 6 千元，並為近年最高。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除 109 年度略有改善外，嗣有逐漸擴大趨勢，迄 112 年度預計短絀達 9,589 萬 6 千元，為近年新高，未符合前揭短絀積極改善之原則。

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書面報告。

2.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截至 111 年度 6 月收支相抵短絀 4,150 萬餘元，主要係因勞務收入減少及收容人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且 112 年預計將短絀 9,589 萬餘元較 111 年預算短絀增加 34%，顯示收入減少，支出增加，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擴大，實不利基金財政紀律。

又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因近年自營商品銷售金額下降，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1 年減少編列 1,471 萬餘元，自減營收目標。惟 111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規劃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且已陸續完成程式設計、系統開發、網路金流等優化作業，理應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銷售金額，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自營商城效

益評估書面報告。

3.鑑於 110 年度矯正機關平均每月收容人數明顯減少，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持續影響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相關工程進度，此外近年藝品科等科別之加工收入明顯衰退，收容人在獄中工作之收穫除了可以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對於其自我肯定與探索自我亦相當重要，法務部亦應加強管控生產成本、於商城新系統上線後積極宣導，俾利擴增客源及提升營運收益、並且改善管理格道，要求法務部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政略，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震驚全台之外役監逃犯殺警一案自 2022 年 8 月發生至今，各地外役監仍屢傳脫逃事件，雖法務部矯正署係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以期收容人儘早適應並復歸社會，然自主監外之制度設計仍有使收容人逃脫之風險及隱憂存在。

法務部雖欲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及中間處遇成效，以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惟其修法版本尚未取得各界共識，然應研議防止逃脫之辦法與持續增進監所與警政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防止下一憾事發生。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防止外役監逃脫之辦法研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查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技能訓練受刑人出監就業調查結果，證照班級及短期訓練班出監就業人數 1,011 人，就業與技訓相關人數 611 人約為 60%，此數據於更生人尋求工作之特殊情狀實屬不易。然其出獄（所）後從事之工作是否與其於矯正機關內所受之技能訓練相關聯，卻非於數據可預期。

又矯正機關亦應追蹤及分析受刑人出監後就業狀況，由受刑人之性別、年齡、犯罪類型、監禁期間等數據，與其就業時間長短、就業行業類別及是否持有技職證照等統計進行專業分析，方有利於監內技職訓練

課程之安排，以實質達成矯正機關之處遇功能及俾利受刑人順利就業並適應社會正常生活。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追蹤收容人出監後就業狀況及人口基本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之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各矯正機關均有自營作業產品，除販售給矯正機關內購外，亦有設置網路商城供民眾採購。然查目前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產生嚴重影響。矯正機關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該項費用係用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基本生活起居、醫療等項目之用，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必要，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檢討基金收入來源，加強宣導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盡力提高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以拓展基金收入。

7.媒體報導，億圓富投資控股集團總裁周瑞慶於羈押期間，涉嫌買通高雄第二監獄主任管理員，協助從獄中傳遞周瑞慶的信件、錄音筆，指示吸金集團幹部寄送現金、生活用品、會客菜等物品。此案雖為個案，恐為冰山一角，顯見監獄內部仍藏污納垢，收賄、行賄的情況無法絕跡。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加強監所管理員之操守教育，嚴格監督並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四)新增決議 7 項：

1.查衛生福利部彙編之 111 年 12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可知於 111 年 1 至 11 月之學生濫用二級毒品之人數為 85 人；又以各學制區分學生藥物濫用情狀下，各年度之大專院校學生施用毒品人數均較高中職為低，已知特定藥物具成癮性及其戒斷具有困難度，此數據統計難保無黑數存在。

毒品對於人體之危害甚深，遑論過早接觸毒品對於個體之影響重大

，故毒品防制基金應用於研擬具體防制毒品接近校園之辦法。

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學生施用毒品之實質人數統計辦法及具體防制毒品接近校園之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業務逐年成長，惟基金來源過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且迄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撥作業，與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未盡相符，行政院訂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其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該基金設立迄今尚未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收入，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有悖，請法務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3.毒（藥）癮者在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戒癮協助下，透過各項處遇措施戒癮完畢後，終須復歸社會，然毒（藥）癮者回歸社會後的就業、經濟及生活重心，攸關是否可能再次接觸毒品，故後續回歸社會後的協助亦是重中之重。排除毒（藥）癮者就業障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藥）癮者就業協助方案，提供其適切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法務部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依照（毒）藥癮者問題，規劃專屬就業促進方案，以充分協助此類特殊弱勢族群。

4.鑑於國內吸食毒品案件仍多，政府雖已提出配套措施降低再犯率，例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完善服務機制，惟中心之個案管理師危險加給僅 1,871 元，考量毒品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含追蹤輔導）工作具高度專業性，且服務對象特殊，工作風險性相對較高，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利用毒品防制基金挹注經費予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高個案管理師之危險加給，俾利留住人才，減少人

員流動。

5.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其基金來源計有 5 億 6,705 萬 5 千元，然其中 5 億 6,701 萬元為國庫撥款收入，僅 4 萬 5 千元為其他收入。

然查「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來源除國庫撥款外，亦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基金孳息收入、捐贈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惟自該基金成立迄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法務部均以該等財源不足且不穩定，及無法籌妥替代財源等為由，未依規定予以提撥並納編為基金收入，顯不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爰要求法務部應落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之基金收入予以提撥相關經費，及檢討如何提升除國庫撥款以外之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查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6,705 萬餘元，較 111 年增加 1 億 4,242 萬餘元，增幅達 33%，惟同年該基金用途 7 億 1,191 萬餘元，預計短絀 1 億 4,486 萬餘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為基金之來源，惟毒品防制基金財源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僅有少部分利息收入，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撥相關收入。

爰要求法務部針對擴增毒品防制基金財源及縮短基金短絀提出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查 112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於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補助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 496 萬 6 千元。

惟未說明該分析計畫之適用對象、選用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之理由，更甚於該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之預期成效及影響為何。

爰要求法務部就優先補助該計畫之理由及該計畫之詳盡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七)新增決議 3 項：

1.經查考試院於 110 年度所做之「最近 10 年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及錄取（或及格）率」統計，自民國 101 年之報考人數 51 萬 8,349 人，逐年遞減至民國 110 年之 23 萬 9,646 人，查勞動部統計之我國勞動力人數變化未有偌大增減，然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人數卻於 10 年內下降近四成六。

又雖已知報考公務人員之人數變化受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少子化趨勢及過去 3 年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然逐年下降之報考人數將動搖考選業務基金之穩健度。若未來亦出現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意外情事使當年度支出較預期增加、並收入較預期減少，將嚴重有害於考選業務基金之財務營運及存續。

請考選部就如何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及研議提升基金穩健營運之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而設。查我國國家考試長年偏重筆試測驗，對於警察實務工作所需，以及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擅長之體技課程、團隊紀律，現行國家考試無從加以測驗，足見警察特考制度亟需改革。查 111 年 12 月 21 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考試院審查會報告指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海巡署等用人機關，均偏向認為提高警察特考的體能要求，以便符合實務所需，更可見相關改革有其必要。爰請考選部會同有關用人機關，就案揭「警察特考改革規劃」，於 112 年

12 月底前，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112 年度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而設。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4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可見法律之授權，本基金主要為發展性質所設，應強調研究發展、有前瞻性之業務。惟就本計畫而言，編列之經費均是針對常態性辦理試務，而且「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用途規範，亦無研究發展面向。其實，社會各界長期詬病我國國家考試，過於僵化只有筆試測驗書本理論知識，不夠貼和實務工作需求又長期缺乏改革，倘本基金之計畫能加以改善修正，或能改善問題。爰請考選部適度調整，除常態試務外亦應納入對新考試方法技術之研發規劃，尋覓妥適管道，盡力提升考試研發投入之資源。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2.5.3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信託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二)總收入：**321 億 2,82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9 億 2,411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02 億 0,416 萬 3 千元**，照列。

(五)新增決議 4 項：

1.112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管（監）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基金而設。為因應年改後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相關法案審議，管理委員會改為管理局，監理組織則分別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及業已通過的個人專戶制公、教二法律。據此，受年改族群軍公教人員監理會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專家學者則未有明定資格；個人專戶制族群則是公教人員加上專家學者不少於二分之一，專家學者明定為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綜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造後，監理組織法定成員，將區別受年改族或個人專戶而有所不同，能否充分納入利害關係人參與？亟待銓敘部制定相關法規命令時，充分考量二者之衡平。爰請銓敘部就案揭退撫基金組改後監理組織之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亦因本次新制成立而有修正，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該條第 1 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於為穩健退撫基金而做出之退撫制度重建現況下，對於原退撫基金

的保障亦不可少，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撥補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致生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時，需詳實將該財務缺口分年撥款補數額之計畫及理由詳附於預算書中，方實收監督之效。

3.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今（112）年已屆法律規定的檢討期限，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給付 1,123 億 6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1,027 億 3,085 萬 8 千元）增幅 9.32%；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988 億 6,251 萬 5 千元）增幅 13.59%。近年退撫基金支出迅速攀升，且退休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之趨勢，未來退撫基金退休給付負擔將日益加重，允宜儘早妥為因應，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4.112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管（監）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基金而設。為因應年改後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將承襲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之標竿作法，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以及人生週期型四種投資方案。各種投資方案如何選擇投資標的，以達成各種不同方案預期之績效？為使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確保參與基金軍公教成員資產充分、有效運用，並公開透明以利選擇，四種方案之投資標的如何選擇之標準，應詳細對外公開說明。爰請銓敘部就「退撫基金管理之投資方案標的選擇標準」，公開於機關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基金：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8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1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86 萬 5 千元，照列。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5.31

非營業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200 萬元，**並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10 億元，共計增列 9 億 9,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46 億 4,572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10 億元，隨同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之「提存責任準備」10 億元，共計增列 9 億 9,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46 億 4,572 萬 5** 千元。

(八)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9、11、14、17、18、19。

(九)新增決議 11 項：

1.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5,936 億 4,757 萬元，較 111 年度 5,702 億 4,939 萬 1 千元，增加 233 億 9,817 萬 9 千元，增幅 4.1%，雖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惟為撙節支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勞工保險給付支出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勞工保險虧損不斷擴大，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2 月公布之決算資

料顯示，以「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20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0%、投保薪資增長率 1.5%與物價指數年增率 0.9%等假設條件，精算 111 年 12 月底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2 兆 3,240 億元，扣除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8,385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1 兆 4,855 億元。」凸顯了勞工保險虧損越補越大洞！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未提存精算負債（即負債大於資產的數額，又稱潛藏負債）」已達 11 兆 4,855 億元，較 110 年的 10 兆 7,639 億暴增 7,216 億，平均每天負債增加 20 億！105 年 6 月，蔡總統甫上任滿 1 個月時，就和陳建仁一起擺拍大合照，成立第 1 個國家隊：「年金改革國家隊（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記者會上蔡總統還強調「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不要讓辛苦工作一輩子的民眾，還要擔心老年的經濟安全。結果勞工保險虧損年年激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決算書比較後可發現 109 年未提存精算負債是 10 兆 2,876 億，110 年是 10 兆 7,639 億元，111 年達 11 兆 4,855 億；等於 110 年時增加 4,763 億，111 年暴增 7,216 億。對此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說明，首先是因為勞工年資不斷增加、投保平均薪資提高；第 2 個原因是去年勞工保險基金投資評價損失。除了不斷地撥補，撥補規模還越來越大！除了已撥補的 1,170 億，再加上特別預算 300 億及 113 年擬撥補的 1,000 億，撥補預算達 2,470 億。勞動部 112 年預算案規模已近 2,000 億元，若其他部會預算不變，為了補勞工保險虧損，勞動部 113 年可能超越經濟部成為預算規模第 4 大部會，僅次於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卻不見蔡總統提出適當的年金改革，國人都非常擔心未來年金改革啟動時，年輕世代恐將負擔更多。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提升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效能，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內部投資制度進行檢討，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累積投資運用共計 7,534 億餘元，投

資收益金額為-589 億 93 萬餘元，年化收益率-7.45%。111 年度決算書中各項投資情況僅揭示資產配置非各項配置之投資收益，另於投資業務收入揭示各投資業務種類及國內或國外業務量、利率、金額等，可明確知道各項業務種類及其投報率，但在投融資業務成本卻無相關資訊，也無法得知載於總說明中投資收益金額-589 億 93 萬餘元的各項資產配置組成及其投資收益為何。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決算書列示，各投資資產配置外，並揭示各資產配置投資收益及收益率。

4.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5,873 億 8,20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 5,643 億 2,054 萬 6 千元，增加 230 億 6,147 萬元，增幅 4.09%，惟其中「呆帳」項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 9,424 萬元，較 111 年度 2,458 萬 7 千元，增列 6,96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83.29%。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覈實編列基金收支，並加強催繳應收款項，避免呆帳金額過高。

5.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52 億 3,02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 48 億 8,519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4,502 萬 7 千元，增幅 7.06%，惟其中「勞職保及保護」編列 11 億 6,452 萬 2 千元，雖較 111 年度 11 億 7,136 萬 2 千元，減列 684 萬元，減幅高達 0.58%。其中執行之職業災害預防等計畫是否有法源依據？又「勞職保及保護」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編列是否妥適？另「農民健康保險」編列 2,42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 1,381 萬 8 千元，增列 1,044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75.6%，此部分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由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負擔。爰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就職業災害預防等計畫之法源依據及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勞工保險自 106 年起即出現保費收支逆差並持續擴大，根據最新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餘額將於 5 年內用罄，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

稱年改會）於 106 年已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惟迄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建議政府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改革、凝聚朝野共識，以健全勞工保險永續發展、維護世代正義。

7.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其中以 109 年保費收支短絀 481 億 9,700 萬元為最高，雖政府 109 至 112 年撥補金額達 1,170 億元，但基金財務缺口仍急速擴增。政府資源有限，顯然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非長久之計，為確保勞工權益，故擬請勞動部積極研議財務改善因應對策。

8.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上限從 105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起調高到 4 萬 5,800 元，已經將近 7 年，相較去年實施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上限 7 萬 2,800 元，顯示勞工權益受到嚴重侵害，影響勞工高達百萬餘人。「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CPI 累計成長率達法定調整標準 5%，就要調整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據了解 112 年 5 月起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將調升，調幅最高逾 7.2%。準此，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上限也應比照提高，始能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245 萬元，其中包括國外投資委任律師處理訴訟費等。惟 110 年度起「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持續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協助就業保險之失業被保險人，申辦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仍以臨櫃辦理為原則。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配合防疫作業，於疫情期間開放民眾除親自臨櫃辦理外，亦得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申請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便利國人辦理相關給

付。為瞭解疫情期間就業保險相關業務之執行情況，爰請勞動部調查與研析非以臨櫃方式辦理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之協助成效，並考量民眾需求，研議持續開放相關便民之申辦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為鼓勵職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並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申請方式更切合實際育兒需求，立法院於 2022 年 1 月修正「就業保險法」，刪除父母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使未來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父母可同時請領津貼。另勞動部透過「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使被保險人共可獲得平均月投保薪資 80%之津貼及補助。查相關政策改變後，致使男性被保險人之初次核付件數大幅增加，且男性占總核發人數之比率，亦從過去之 18%提升至 23.6%（2023 年 1 月數據），成功鼓勵父母一同負擔育兒工作，讓爸爸成為神隊友。為持續精進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減輕女性單獨承擔育嬰之責任重擔，協助雙親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爰請勞動部研議提高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之比例，或改以「實質薪資」計算津貼數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75 億 2,986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990 萬元**，包含：

①「**服務費用**」**1,010 萬元(含「旅運費」10 萬元)**。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200 萬元。

③「就業服務業務」500 萬元。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50 萬元。

⑤「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

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200 萬元（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50 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3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100 萬元。

②「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10 萬元。

③「勞動關係業務」中「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20 萬元。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3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2 億 7,265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7 億 6,478 萬 8 千元，**減列 2,20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4,278 萬 8 千元**。

(五)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2、52、60、73。

(六)新增決議 38 項：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03 億 4,51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

元，較基金收入超支 77 億 6,500 萬元，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 億 2,300 萬元，已經連續 3 年為赤字預算，使得 112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剩 291 億 2,400 萬元，較 100 年期初基金餘額 590 億 4,606 萬 3 千元之規模，大幅下降(透支)299 億餘元，嚴重侵蝕基金財源穩定。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以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址與勞工權益扶助、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相關事項。經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 會委員於 111 年 11 月提案建議補助勞動部 112 年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最終決議此案符合「提升勞工福祉」為由通過，遭勞團質疑補助理由太過牽強，勞動部實有必要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關聯性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有鑑於勞動部已花 24 億元巨資購置自有辦公房舍 3,200 坪做為自有館舍之用，並於 112 年搬遷至新址，以節省每年編列高額租金公帑，惟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仍編列「房租」高達 1 億 7,533 萬 2 千元，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所需租金為 4,154 萬 2 千元，似與勞動部政策相違。請勞動部撙節經費。

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61 億 9,398 萬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促進國民就業與勞工福祉，但近年卻成部會和地方政府「提款機」，除這次引發爭議的補助單一活動 3,173 萬元，占全部補助 80.6%的不當情況，以及各縣市間補助款極端不公平的情形；另外還曾補助機車行轉型、紓困觀光業、給雇主基本工資薪資補貼連 2 年 49 億元等，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立宗旨未盡相符，而遭到外界質疑是政府小

金庫，勞動部應確實檢討。爰請勞動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政府作業書面報告。

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較 111 年 286 億 4,601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5 億 7,561 萬 2 千元，爰請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

7.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辦理包括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惟查，111 年國內失業率為 3.67%，原住民族之失業率竟高達 3.82%，顯見是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改善原住民之就業情況。為督促基金管理機關落實此項計畫之目標，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以有效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書面報告。

8.有鑑於勞動部自 109 至 110 年運用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撥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勞工生活補貼，經審計部查核補貼對象有資格或身分不符合，以及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不當發放之情形。並且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高達 8,393 億餘元，勞動部未向行政院爭取以特別預算支應紓困補貼，而係直接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513 億餘元，有損就業安定基金之財務健全，最終損及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應從浮屍案痛定思痛，深入檢討台灣非法移工議題，直接與移工母國合作協調契約內容，簡化直接聘僱流程等，減少剝削，以避免移工尋求非法管道偷渡，同時也要改善移工勞動權益，有效解決失聯移工問題。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及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根據 111 年第 1 季的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總計 119 萬 5,400 人，但近年的就業率僅二成，薪資僅略高於基本工資，約為全國平均七成，僅為 2 萬 8 千元。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中已訂有差額補助辦法，同法第 87 條亦訂有相關罰則，但綜觀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情況卻僅有緩步增長，顯見現有法令制度與措施，並無法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相

關權益。爰此，請勞動部就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職場權益現況檢討，及提升並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之規劃與精進作法，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疫情日漸趨緩，旅遊、觀光業景氣復甦，帶動汽車客運業需求，惟根據勞動部公布 111 年交通運輸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處分率為 16.1%，其中以工作超時情況最多，其次為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更換班次休息時間不足等，112 年汽車客運業需求成長，工作超時情況恐會更加嚴重，勞動部更應與交通部合作稽查與監督業者積極落實人力調派與工時控管，維護客運司機的勞動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0,003 萬 3 千元，係補助中小企業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所需經費。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 9 月底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6.50%、59.26%及 57.01%，執行率實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措施報告。

1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0,003 萬 3 千元。近年來職場工作壓力症狀與罹患心理疾病人數直線上升，民間多有提倡企業為提供員工健康、心理問題，採行「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s)，透過服務系統之建置及專業服務之提供，及早預防員工身心狀態惡化，此作法實值得我國政府多加鼓勵。就業安定基金所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即是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

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惟目前「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且該計畫 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達 16.50%及 56.26%，實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是否補助對象門檻過高，致使有意執行相關員工健康方案之中小企業無法獲得補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5,457 萬 7 千元，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教育訓練，提升安全衛生知能，透過沉浸式體驗深刻的感受職場上潛在危險，並建立良善的安全行為與態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以提升並促進勞工就業。然國內重大職災頻傳，顯見教育訓練仍然不足，執行上有待加強。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1,673 萬 8 千元，係為針對不同群體辦理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等業務，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提供勞動政策決策參考。惟食品外送平台之勞務工作者工作態樣、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長照服務整合，皆未能實現，與社會期待顯有落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近期發生勞動部使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之爭議，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75 億 2,986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7 億 6,478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短絀 45 億 8,341 萬 2 千元，更增加 31 億 8,137 萬 6 千

元(增幅 69.41%)，為確保就業安定基金長期財務穩定，應謹慎評估各類補助案之必要性並撙節開支，爰要求勞動部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近2年補助各縣市之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近年來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持續擴增，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惟較疫情發生前 108 年度預算數仍增加 1.08 倍；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部分計畫卻停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如 110 年度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因應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之衝擊，於 110 年度新增計畫，經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0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併決算辦理。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列相關預算。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編列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8 億 8,390 萬 6 千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促進國民就業與勞工福祉，為近年屢次成為執政黨縣市及各部會之「提款機」，並且 111 年推展女性勞動價值活動之預算 4,000 萬元，而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案須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惟勞動部未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同意，逕自訂立補助作業要點，嚴重違背程序正義。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根據「11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指出，有 12.6%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 74.2%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有 18%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 68.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 12.1%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高達 59.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僱員工作與生活失衡，職場心理健康堪虞。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依「勞動檢查法」之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仍層出不窮，減損勞檢成效。爰此，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20.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 8,195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4 萬 5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5.23%，實屬偏低，並要求勞動部應定期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會議檢討所提供與法律協助資源量能是否符合勞工需求並予調整，加強宣導周知，俾利法律權益受損勞工善加運用本項資源，勞動部並應就促進勞工運用法律協助資源提出檢討報告。

21.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預算內容，勞動部竟離譜大開勞動政策示範之倒車，見就業安定基金已連續 6 個年度大量增加進用勞務承攬人員、大幅增編勞務承攬人員預算費用，自 106 年度 1,366 人到 112 年度則有 2,446 人；至於勞務承攬人員預算數部份，自 106 年度 7 億 0,700 萬元至 112 年度則為 14 億 1,400 萬元，基金預算支出已然倍增，且該勞務承攬人力，更皆受規劃辦理原本即屬勞動部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是以明顯有人事行政作業之不當。此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又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實務上易額外添增及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之雇主責任管理風險。再者，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勞動部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勞動業務弊端，更將嚴重悖離自己所力推之勞動政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安定基金勞務承攬人員運用」及「就

業安定基金自僱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

22.本土新冠肺炎疫情雖趨緩，多數行業皆在重建期，111 年全年失業率達 3.95%，創下 7 年新高。近期本土疫情雖降溫，但也維持在 3.5%，且重建期需要回復先前經濟繁榮度實屬不易，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保險失業等給付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維持國家勞動力穩健安定。

23.台灣已步入人口負成長階段，連續三年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長久來看必然衝擊我國勞動力市場。不僅僅長照、照護工作與低階技術工作，有越來越多外籍人士參與，中階技術工作與管理工作也持續引進外國勞動力。隨著台灣勞動力人口的減少，考慮目前，3C 產業也開始持續引進外國中階技術工作與管理工作，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永久居留，讓社會大眾疑慮是否會影響我國國人就業權益，爰此，考慮以上兩個現實狀況之矛盾，要求勞動部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 8,195 萬 8 千元，係辦理勞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0.40%、66.97%及 55.23%，執行率實屬偏低，允宜檢視提供服務量能及品質是否符合勞工需求並予以調整，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周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法律權益受損勞工善加運用。

25.有鑑就業安定基金之願景與目標，乃包含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然而，實際在因訴訟扶助案件遇案辦理經費支出之「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基金預算科別，卻連年有超過四成的預算金額未執行完罄，且 112 年度預算數更相比上一年度再有縮減。如此，除有悖

官方宣示之基金願景與目標外，行政作為上更不見具體在基金運用規範上之調整，致使是類預算科目淪「經費越編越少」與「越執行越不見擴大辦理」之間的惡性循環，更凸顯我國近期增加之就業人口數不被官方所重視。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具體對於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等，於行政作為上之具體辦理規劃及預計成效」書面報告。

2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落日終止，其中第 9 條的施行方法之一，亦即安心即時上工部分，因為落日條款的規定也將隨之停止，這些臨時勞動力也將再度回歸市場，面臨另外求職與就業的挑戰。經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對於基層公務單位增加服務人力與運用彈性，提供民眾服務的效率與口碑頗受好評。為降低後疫情時代景氣衝擊就業市場，並緩衝安心即時上工勞動力找尋適當就業機會，爰要求勞動部研議以就業安定基金常態化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鑑於我國老年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重，然國人囿於聘用外籍看護/幫傭的標準極高，造成許多有需要的家庭因無法符合當前嚴苛的資格規定而不能申請外籍看護/幫傭。反觀在台灣的外國人，只要是外國企業的高階主管並且年薪達新台幣 300 萬以上，他們可以不用其他條件就能聘用外籍幫傭。雖然外國人雇主所繳交的就業安定費較本國人為高，但以聘用外籍看護工及幫傭的總體費用來看，仍遠低於聘用本國籍看護/幫傭。顯然當前制度對於相對低薪的國人較為嚴格而獨厚高薪外國人。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參考新加坡及香港申請外籍幫傭資格規定，提出規劃放寬國人申請外籍幫傭資格。

28.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劃於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新增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解決目前產業中階技

術人力缺工問題，該方案雖對個別雇主申請設有名額上限，惟未設總名額限制，為避免排擠國人中階技術人力之培訓及國人就業機會，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兼顧國人就業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4.4%，與主要國家比較，低於日本、新加坡，高於美國、南韓。惟 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均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2%，遠低於美、日、星、韓之 18 至 37%。「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惟按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11 年 8 月底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分別僅為 456 萬 9 千人及 38 萬 5 千人，成效不彰。勞動部應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失業原因及審計部查核意見確實檢討，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網址：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會相關會議紀錄之網站，僅共 89 筆，然編排脫序，無章法可循，致使用者查詢甚為不便，有違政府便民之宣示，爰此，要求勞動部即刻改善，以符民意。

31.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網址：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會之相關會議紀錄，內容過於簡略，尤其省略各別出席委員之發言(有別於以往之紀錄與會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未能完整呈現會議原貌，

除有違資訊公開供外界檢驗之目的，遇有爭議之提案(如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梁素蘭委員所提臨時動議---勞動部研議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相關活動〔25 淑女事件〕動用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才不致落入各說各話之羅生門，爰此，要求往後(從 106 次)之會議紀錄應記錄出席者之發言摘要並公開上網。

32.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執政 7 年多，台海被不少外媒稱作最危險的地方，因應現今台海情勢緊張，美國、英國皆增派安保人員來台，除了日本，尚有印尼、越南、菲律賓其他國家亦有類似在台應急計畫(如印尼政府已擬定戰時印尼公民撤離台灣計畫)。各國開始移轉產業供應鏈，從成本考量提升為國安層次，若台海持續不穩，甚至被列為高風險地區，移工輸出國恐調整勞力輸出政策，衝擊國內產業、家庭的運作，更將影響各國來台投資意願。針對台海一旦風雲變色，移工陸續返回母國，屆時出現龐大的移工缺口，勞動部應超前部署，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2 週內提出緊急因應對策之書面資料。

33.有鑑於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書，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目下的「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原預算編列 70 億 6,600 萬餘元，最後決算數高達 112 億餘元，增加 41 億 4,000 萬餘元，成長比例達 58.6%。再查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書中，勞動部移用「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來辦理疫情紓困計畫，原來編列約 8 億 4,700 萬餘元，最後竟決算 44 億 5,800 萬餘元，增加 36 億 1,000 萬餘元，成長比例達 42.6%。爰此，要求勞動部優先以原編預算辦理，若於年度中遇有臨時性、特殊性、緊急性或新增重大業務等，亦須在符合基金用途下，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以維財政紀律。

34.有鑑於我國失聯移工人數大幅增加高達 8 萬 2,000 餘人(至 111 年 2 月底)，此族群已流入就業市場剝奪弱勢勞工，如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及原住民等勞工之工作機會，且失聯移工多在非法市場工作，儼然成為

社會問題、公共健康的隱憂，逐漸影響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爰此，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協同相關部門，於 1 個月內提出相應之對策解決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5.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之規模高達 300 多億元，其管理人員卻僅有 29 位管理會委員與 29 名專任人員，其餘執行之人力則透過自行進用臨時人員與勞動承攬為之。據 112 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說明，112 年基金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動承攬 2,446 人，合計共 3,621 人，即本基金之相關業務絕大多數都以非典型僱用之方式進用，令相關勞動者處於不穩定、無保障、低報酬、無發展前途之低劣勞動型態。勞動部貴為保障勞工權益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透過臨時人員、勞動承攬之進用方式，執行長期性、常態性、非臨時性之業務，有愧勞動主管機關之身分。為提升勞工福祉，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應以身作則改善公部門之勞動條件，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就業安定基金相關業務之人力運用現況，說明將前述相關人力改以正式員額或自僱人力之具體規劃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安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才提案要求管理會為該計畫和補助作業要點「畫押」，使委員僅能勉為同意，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有鑑於該 4,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內容尚不具體與明確，恐難以判斷以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之合理性，為使公眾知悉相

關活動之補助項目及內容，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之書面報告。

37.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業安定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才提案要求管理會為該計畫和補助作業要點「畫押」，使委員僅能勉為同意，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為避免未來就業安定基金經費之運用再次發生是類爭議，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相關行政流程，提出精進改善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安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而會議過程中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包含各縣市提案內容與經費表格等資料過於簡略、擅自發布補助作業要點，程序並不完備等問題，卻於會議紀錄中難以窺見，使高達 300 多億元之就業安定基金無法受到公眾監督。為使國人得以瞭解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運作

與討論過程，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未來所有相關會議紀錄，除提供案由、提案說明及決議外，亦應明載委員之發言紀要，並得視情況附相關提案資料。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7 億 4,211 萬 1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0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1,001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0,162 萬 4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3,60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6,552 萬 7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多數偏鄉因地處偏遠、資源欠缺，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半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1 項：

1.依據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供應類鴉片製劑醫療需求，製藥工廠販售吩坦尼貼片劑，共分 12.5、25、50 及 75 微公克／小時等 4 種劑量，其中該廠雖持有 25 及 50 微公克／小時劑量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因未設貼片生產線而委託國內業者製造；其餘 2 種劑量則由輸入品供應。為落實國藥國造，製藥工廠規劃先取得 12.5 及 75 微公克／小時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該廠自 110 年 9 月始辦理查驗登記申請，迄今尚未取得國產藥品許可證，且 75 微公克／小時貼片自 108 年 9 月起停售，逾 2 年無法供應，已影響患者用藥權益。上述 2

項產品 106 至 108 年間平均年合計銷售量約 37 萬 9 千餘片，112 年度預估僅銷售 1 萬片，除影響該廠營收，亦影響患者醫療需求。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趕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八)新增決議 8 項：

1.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47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指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年起收支均呈現短絀，為避免健保安全準備餘額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行政院已於 2020 年核定健保費率調整案，並 2021 年起調升健保保險費率，惟保險收支仍呈現入不敷出。行政院已於 2022 年 8 月 5 日請衛生福利部就健保財務審慎提前規劃因應，請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健保收支及財務相關制度。而 2023 年度健保基金保險預計收支淨短絀約 202 億餘元，若維持現行費率 5.17%，安全準備將於 2025 年用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健保收支，積極研謀對策，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商業保險的可行性，俾利健保永續經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保險給付」預算編列 7,755 億 4,063 萬 2 千元，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訂定 16 項指標，其中「與長照 2.0 之銜接率」、「死亡前安寧利用率」及「呼吸器依賴病人安寧利用率」共 3 項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考量該方案之目的在於降低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允宜針對實際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值之項目檢討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

謀相關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健保資源合理運用。

4.衛生福利部所主管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超過 8,000 億元，經費在各項業務分配上，是否符合 2,300 萬民眾的實際需求？經費執行上也有諸多浪費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應用於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計畫，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件數計 3,623 件，一般就醫 3,141 件(占總案件 86.70%)、居家醫療 79 件(占總案件 2.18%)、遠距醫療 19 件(占總案件 0.52%)、視訊診療 384 件(占總案件 10.60%)，與原規劃方向有別。審計部亦指出，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該試辦方案情形，申請參與醫療院所共 563 家、實際申報給付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給付案件 3,623 件，其中以南區之 181 家、154 家及 1,700 件最高，東區及北區則為最低及次低，顯示部分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試辦方案占比偏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根據經濟學人 2022 年 9 月公布的「串連點滴：將罕見疾病的進展納入醫療照護」，評比法國、德國、英國、澳洲、日本、南韓與台灣的罕病照護制度。該報告中指出，身為前段班的德國、日本、英國因有罕藥快速核價制度，大部分藥物都已獲得批准，且多在 1 年內給付；其中又以德國為最佳，不但 8 種罕藥都已獲得給付，所花費時間僅有數月。中段班的法國、澳洲同樣大多數罕見疾病用藥都能被批准給付，平均需要 2 至 4 年；南韓、台灣僅核准給付 2 到 3 種罕藥，其餘罕藥無法獲得藥物許可證，就算是獲得藥證，要納入給付也非常耗時，平均等待期長達 30 個月。此外，報告中亦提及，台灣罕病用藥藥費支出，雖然歷年來有所成長，然而僅占所有

藥費支出的 2.3%，低於國際標準。雖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提出修改「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讓新藥給付方式更多元；並搭配罕病個案登錄系統，若發現藥物對病人有療效，將會持續投入健保資源，來改善罕病新藥給付執行率不佳的情形，仍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完整之改善措施。

7.「預算法」第 52 條之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所以，三讀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已通過主決議：「調漲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會抑制低所得家庭的醫療利用，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形成就醫財務障礙。而且各地醫療資源差異，跨區就醫成本高，恐將抑制偏遠地區民眾就醫行為。提高就醫成本，恐延誤就醫，長期反而增加健保財務負擔。所以既然已編列 200 億元，預計 113 年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爰要求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實施前應踐行預告程序，於有多數共識及規劃協助弱勢配套措施後再施行。」但據媒體報導：原定最快 112 年 4 月上路的第一階段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新制，卻由於急診收費方式調整，要提供醫療院所系統修改的緩衝期，才延至最快 7 月上路。顯然不是因為沒有多數共識及未見規劃協助弱勢配套措施，以及違反「預算法」及法定預算之主決議，所以暫緩施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遵循相關法律及決議，才可施行部分負擔調整方案之程序。

8.有鑑於全民健保支出年年攀升，112 年預估將突破 8,000 億元大關，不僅連續第 5 年出現赤字，5 年來的財務缺口更高達 916 億元。為免快速惡化，蔡政府更於「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撥補 200 億元作為補救，顯見問題嚴重，然面對高齡化、醫療高科技化，健保支出年年增加，勢必導致財務日益惡化。然蔡政府遲遲未能推出有效之健保改革方案，動輒以不斷撥補的方式，短線操作，顯示無心改革健保，沉默的大眾將被迫不斷地調高就醫成本。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健保改革方案送進立法院，以照顧全民福祉。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八)新增決議 2 項：

1.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累積投資運用共計 4,523 億餘元，投資收益金額為-289 億餘元，年化收益率-6.38%。111 年度決算書中各項投資情況僅揭示資產配置百分比，非各項配置之投資收益，另於投資業務收入有揭示各投資業務種類及國內或國外業務量、利率、金額等，可明確知道各項業務種類及其投報率，但在投融資業務成本卻無相關資訊，無法得知載於總說明中投資收益金額-289 億餘元的各項資產配置組成及其投資收益為何。請衛生福利部就決算書列示，各投資資產配置百分比外，並揭示各資產配置投資收益及收益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物價指數無法完整反映民生花費，依據物價指數及老人年金 4 年漲幅比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3,500 元，其後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發放金額；2016 年 1 月起調漲 3.65%，2020 年再度調整，按 2023 年預估物價指數，應滾動式調整老人年金之每月額度。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數據，麵粉、雞蛋、牙膏等重要民生物資之物價指數年增率為物價指數之 2 到 3 倍，如高麗菜大漲 58%、西式早點漲 8.06%、麵包漲 7.17%、中式早點漲 6.78%，足見物價漲幅遠超過整體物價指數之 2 至 3%，為反映人民實際生活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物價指數，調整老人年金至 5,000 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048 億 9,178 萬 3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其他撥**

入收入」59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8 億 8,584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061 億 0,292 萬 1 千元，減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90 萬元（含「菸害防制工作」43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8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0 億 7,402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1,113 萬 8 千元，減列 2,296 萬 4 千元，改列為 11 億 8,817 萬 4 千元。**

(五)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3、104。

(六)新增決議 32 項：

1.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都會區與偏鄉醫病比落差極大，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2020 年全台醫病比最低的 10 個地區，新竹縣即占有 3 處：寶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4、橫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0.8、芎林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0，顯見偏鄉面臨醫師流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確實相當嚴重，為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查 112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1,048 億 9,178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1,061 億 0,292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12 億 1,11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3 億 6,647 萬 5 千元。且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度挹注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介於 133 億餘元至 165 億餘元間，為該基金所轄 5 個分基金之重要財源，占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之 5 個受配基金財源比重多達五成以上，惟近 11 年度(99 至 110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最高至最低差距約 78 億元，差異甚大且缺乏穩定性，恐影響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項目之長遠規劃。為避免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主要辦理計畫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致影響成效以及基

金永續經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替代菸捐財源評估」書面報告。

3.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新聞稿指出，新冠疫苗多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在安全性及有效性存有風險，民眾於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因有時序上之關聯，難免懷疑與接種疫苗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應加速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查進度，釐清個案傷病或死亡與施打疫苗之關聯性，使受害民眾迅速獲得合理之補償，維持對接種疫苗之信心，以利防疫政策之推動。而依衛生福利部部長 112 年 3 月初說法，目前仍有約 6,000 件等待審查，現每月審 200 案之速度，恐需 2 至 3 年才能審查完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年內審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申請案件。

4.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112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6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決算 95 萬元，增編 70 萬元，但預算書之內容，並未說明預算數增編之必要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5.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乙-506 頁之揭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的用途除了下方表列的 3 項以外，還有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勞工因檢舉雇主而受不利處分之訴訟費用等 2 項，但歷年均未有補助案件。而 108 年為跨 109 年度計畫，計 9 件，合併於 109 年度進行決算。但從下表顯示歷年之決算最高為 109 年度的 821 萬 5 千元，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捐助、補助與獎助」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 年度	消費者團體訴訟相關費用		食安事件檢舉獎金		其他促進食安相關費用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104	5	7,958	0	0	0	0	5	7,958
105	2	3,500	0	0	0	0	2	3,500
106	4	997	0	0	0	0	4	997
107	1	451	2	237	12	6,003	15	6,691
108	2	902	1	200	0	0(註 1)	3	1,102
109	4	1,932	2	200	16	6,083	22	8,215
110	1	230	1	12	7	2,739	9	2,981

註：1.108 年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計 9 件，自 109 年起採曆年制，並於 109 年度進行決算。

2.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乙-506 頁。

6.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25 萬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詳細說明 112 年何以大幅編列高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再者，欲宣傳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女孩培力及權益宣導、宣導兒少安全……等，亦並未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跳脫以往傳統(如：彩繪、拍短片……等)的宣傳模式。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檢討改進以提高宣導成效。

7.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顯示，202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有 11 萬 9,000 人，相較於前 1 年增加 4,151 人、年增 3.6%。若與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較，通報件數多了 1 萬 5,000 件，被害人增加 2 萬 5,000 人，創歷史新高，進一步觀察家暴案件類型，2021 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45.1%居多、被害人達 5 萬 3,000 人，其次為「兒少保護」占 17.6%、2 萬 1,000 人被害。「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方面則以每年增加逾 2,000 人的速度成長，顯示部分暴力類型案件頻仍，民眾暴力防治觀念仍待持續提升，有關家庭暴力等之宣導，仍需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提強化家庭暴力防治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係為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等

。經查，近年長照悲歌事件頻傳，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然而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並未有具體成效。未來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應由社區佈設照護據點，以完整照護網絡，然衛生福利部至今未有明確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665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惟未見詳細規劃，亦未說明對於我國長照有何實質貢獻。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國際交流，精進我國長照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100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委外進行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長照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惟許多民眾陳情表示長照很難用，因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範圍廣泛，被照顧者差異性大，需要更多元照顧的解決方案。除此之外，2020 年委託市調公司進行「長期照顧認知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高達六成家庭照顧者有支持性服務需求，其中喘息服務需求居首位，但實際使用者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認識有限，也不知如何申請。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服務及受理申請窗口宣導事項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投入「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預算達 2 億 7,759 萬元，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說明，長照 2.0 政策以提供實物給付（in

kind）為主，而非現金給付（in cash），乃為鼓勵由專業照服員提供服務，同時避免親屬離職照顧之不當誘因；然我國係以家庭照護者為長期照護之主力，若僅有實物給付做為支持，未能協助彌平家庭照護者於家庭收入上之機會成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進行提供長照給付納入親屬專業照顧提供者現金給付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有鑑於政府不應以公共安全為名進行毫無節制之擴權行為，國人血液樣本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敏感個資，依法應受較強保護，且同意之前提乃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目的、範圍及對其權益的影響同意與否為要件；然查衛生福利部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配合執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測，隨機抽樣檢測捐血者血液留樣檢體。該案涉及敏感個資的血液樣本，衛生福利部及血液基金會卻使用「推定同意」作法，強制取得當事人人體檢驗相關資訊，已違反大法官揭示的資訊隱私權，捐血者如不願提供檢體給監視系統使用，需在收到血液基金會通知後 2 週內，致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922 或防疫專線，留下「血袋號碼」或「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資料，國人需自力救濟向衛生福利部報備並留下個資，引起國人不滿其權益遭侵犯，且該計畫不僅未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學者亦認為有曲解法規之嫌，衛生福利部便宜行事的結果，讓原本單純的新冠病毒抗體監視計畫蒙上陰影，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13.有鑑於中央政府把台北市的北投、士林二區域，再加上新北市的石門、三芝、淡水等，硬生生隔著一座陽明山框成同一區「台北北區醫療區」，致使前開北海岸地區與台北市北區之間，在明顯分屬不同的生活圈，以及二地之間交通不方便下，已連年讓北海岸淡水等區域的民眾，在就醫上倍受道路阻塞折磨，以及住院治療曠日等候之苦。是以，特決議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當積極體認（1）在台北市人口數逐年下降，新北

市的北海岸人口連年增加下，已然有所跨縣市計算醫療區，所衍生之政策管理盲點，如「台北北區醫療區」內屬實之醫療失衡情形。(2) 台北市士林、北投各大醫院所占「台北北區醫療區」有絕對多數之過半病床數，再加上雙北以外眾多其他縣市民眾所受的就醫吸納，更對「台北北區醫療區」的醫療資源產生了從外部而來的稀釋效果，進而犧牲內部北海岸淡水等地方鄉親應享之就醫權益，以上共二項情形。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醫療區的劃分將新北市的淡水、三芝、石門，與台北市的士林、北投等地，在既有合併計算上再予脫鉤之預備作業，使北海岸淡水一帶區域，能所憑實際需求，進而增建醫療機構（醫院）或擴增病床數，最終惠及地方鄉親，且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辦理進度書面報告。

14.有鑑於台灣已於 2018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持續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台灣每 5 個人就會有 1 人年齡超過 65 歲，因此，老年人口之醫療照護便利性問題刻不容緩。然而，南投縣內目前並無大型醫院，加上交通不便等因素，若能讓縣民在家或於縣內醫院方便看診，便得以省去遠赴縣外大型醫院看診舟車勞頓之苦。再者，為推動醫學中心與地區醫院合作，應強化南投縣內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教學醫院合作，以提升醫療量能。亦可透過醫學中心對地區醫院進行醫療教學，提升南投區域醫院之醫療品質與技術，同時也能強化視訊看診服務。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效能再升級方案重新盤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有鑑於南投縣幅員遼闊，面積 4,106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51 萬餘人，然而各縣市醫療資源不均，造成南投偏遠地區醫療及照護與其他縣市產生極大落差。目前雖有「醫師公費生制度」，然而因薪資低、工時長、實務訓練不足，導致留任率低，甚至南投根本沒有公費生醫師。為使南投醫療人

才充足，補充南投在地醫療人員之數量，方能有效提升南投在地醫療量能。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地區強化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權益保障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有鑑於全台醫療資源與品質仍存有城鄉落差，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1,866 萬元。南投地區的醫療資源不足仍持續存在，移動式醫療站不足，某些鄉鎮甚至無牙醫看診，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提高特別收入基金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編列，以此編列預算協助基層診所強化南投醫療設備、活化偏鄉衛生室功能、加強巡迴醫療、長照站視訊及到府看診等相關醫療服務。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遠地區之整體醫療再升級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中，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預算數額達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其中有 12 億 2,629 萬 3 千元用於「菸害防制工作」，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3 萬 1 千元。預算書中之說明該筆經費之用途乃為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未就該計畫以及該輔助用藥之預期成效進行具體說明，恐有圖利廠商之嫌。此外，在各項實施內容之部分，也未盡詳細說明之義務，僅以「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云云敷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具體規劃與預期成效、「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及「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等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1 年度起正式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經篩選符合資格之醫院計有 102 家參與計畫執行。惟這 102 家醫院分布情形，計有 66 家醫院位處 6 個直轄市地區，比率達 64.71%，其餘 36 家醫院則分布於 15 縣市，其中除彰化縣有 5 家醫院，及新竹市

等 6 縣市各有 3 家醫院外，基隆市等 8 縣市各僅有 1 至 2 家醫院，甚至連江縣未有符合資格之醫院，居家照護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臺早產兒家庭所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強化並均衡各市縣早產兒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1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是為提供疑似因預防接種之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該基金雖編列行銷推廣費，但大多數國人仍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不足，顯示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宣傳推廣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並將具體作為及辦理情況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腸病毒疫情周報 2023 年第 14 週(2023/04/02 至 2023/04/08)：近期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以克沙奇 A 型為多，同時有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病毒活動；近兩週就診人次呈持平，惟整體趨勢呈上升且高於 2020 至 2022 年同期，顯示疫情傳播風險上升。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加對腸病毒抵抗能力，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21.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2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編列 290 億 1,823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惟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衝擊國內接種需求。112 年度多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採購單價較以往提高，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關注各項傳染病疫情發展與疫苗市場供需情形，選擇最適採購方案，確保國內常規疫苗貨源穩定。

22.台灣流感速訊 2023 年第 14 週(2023/4/2 至 2023/4/8)國內流感病毒活動度持續，社區流感病毒活動持續，近 4 週(2023 年第 11 至 14 週)檢出流感病

毒以 A/H3N2 為主。類流感門急診總就診人次近 4 週趨勢持平，且高於前 3 個流感季同期。2022 至 2023 年流感季(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78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64 例 H3N2、9 例 H1N1、1 例 A 未分型及 4 例 B 型)，其中 17 例死亡。世界衛生組織(WHO)2023 年 2 月底已公布，「2023 至 2024 年流感疫苗」建議病毒株，公布時間與過往相比，沒有延宕太多，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確認流感疫苗貨源是否穩定。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2023 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2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布邊境稽查結果，兩批進口鮮草莓再度被驗出農藥殘留不合格。而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的「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鮮草莓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公布邊境稽查農藥殘留不合格有 24 件。為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及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進口鮮草莓之邊境檢驗與上市後抽驗頻率。

24.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 2023 年 3 月初的國會會議上確認，將在 2023 年「春季到夏季」把冷卻福島核電站核燃料的廢水排入太平洋。日本東京電力公司也宣布攪拌處理此類廢水的設施已經完工，並已於 3 月 17 日開始運行。為保障台灣人民健康，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監測，蒐集污水影響洋流、食物鏈相關數據及資訊，並即時公布監測結果。

25.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設置起，基金來源決算數連年超過預算數，應覈實編列；且基金餘額逐年增長，宜研議繳庫，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以減輕國庫負擔。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收入來源及將基金餘額繳庫之書面說

明。

26.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757 萬元，本計畫係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等業務。經查為防治私密影像外流，目前衛生福利部辦理「私 ME 計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由台北市電腦公會承接執行單位。該作法主要承襲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之模式辦理，該模式是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所建立之申訴機制。惟其與私密影像外流尚有下列差異待彌平：(1)影像內容對象包含成年人(2)除下架之申訴外，針對影像外流被害人法令諮詢、身心輔導、後續刑案偵辦、針對加害人之處遇……等，均有辦理必要(3)針對上述事項，所需經費勢必增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具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求助資訊、諮詢及轉介服務等規劃，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但各項服務仍分別由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對於長照業務權責也由社政、衛政各自為政，兩方面造成長照投入人數無法有效評估需求，讓人力資源短缺成為長照政策實施之困境，尤其照服員之給付不夠全面，使照服員大多轉往居家服務，機構照顧人力流失情形更加嚴重，住宿型機構（如老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難以達到符合規範的人力配置而影響經營意願。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利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協助長照機構解決人力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長照之規範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限，往往由管理角度出發訂定統一標準，再設計方案並加以評估。然障礙者與失能者往往接受無數次評估後，卻未能得到有效、方便、可靠且有用之服務。對於最需要照護資源之重度失能者，他們往往使用不到長照資源，即使衛生福利部允許使用喘息服務

，但資源稀少，並無法滿足需求。因此，重度失能者必須聘請外籍看護，然即便家中已有外籍看護工，亦只能獲得極少量之長照資源。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服務項目並編列經費，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率，以符合長照本質及公平使用原則。

29.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特約服務改制以來，給支付金額持續增加，致長照基金用途規模逐年攀升，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狀況而差異頗大。雖然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但特定來源收入穩定，才能讓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走得長久，目前主要法定財源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潛藏財源減少的可能，建請衛生福利部妥適規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務業務，以因應高齡化趨勢及維持穩定服務量能。

30.據媒體報導，國內長照需求人口，2022 年約 82 萬 9 千人。當中尤以失能者照顧最為辛苦，需 24 小時有人在旁照顧，礙於住宿機構費用高昂，許多家屬經濟無法負擔，多採自行照顧、或聘請外籍看護。長照悲歌主要發生在重度失能家庭，據了解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提高住宿型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相關政策，針對現行住宿機構住民每年補助 6 萬元，將會提高至 12 萬元，換算每個月補助 1 萬元，但住宿式機構收費再加耗材，每月開銷動輒 4 至 5 萬元，這之間的落差，仍讓失能家庭照顧者喘不過氣，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政府財政負擔能力，針對住宿機構補助進行滾動式檢討，方能減輕重度失能照顧家庭壓力。

31.為強化長輩健康活力與提高長照之量能，完善社會安全網絡，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關補助方案協助偏遠地區長照之需求。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為確保預算運用妥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各鄉鎮的長照現況進行盤點，盤點各項資源、平均居服員服務案量、居服員所遭遇之困境、申請居服員服務之人數分布。南投縣幅員遼闊、交通不便

，對於社工師、居服員前往遞送服務形成阻礙。政府應增加偏遠地區長照服務之可及性，延續巷弄長照站之相關政策。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量能再提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11 年孕婦死亡率攀升至 10 萬分之 20，創下近 20 年新高。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以提升女性生育健康與安全。然多年來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謀對策，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並將具體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18 億 3,484 萬 1 千元，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固定污染源」4,47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4,750 萬元，共計增列 9,2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2,704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2 億 6,981 萬 5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1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30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50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200 萬元）。

(4)「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031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6,502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0,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6,672 萬 6 千元。

(五)新增決議 20 項：

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7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改善中南部空品之污染防制措施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7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衡酌空品現況、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積極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提升 $PM_{2.5}$ 年平均濃度之績效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將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維運物聯網感測器與執行無人機觀測任務、提升空品預測技術、大氣能見度及微脈衝雷射雷達觀測暨資料解析發布、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業務，編列專業服務費 2,304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提高國際能見度，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4.因應淨零碳排議題將會是我國未來企業在國際產業競爭力上重要關鍵，除依循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外，需建立淨零知能，瞭解淨零排放觀念，提升淨零議題認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除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外，也應提供政府及企業在減碳上可運用之減碳工具輔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企業，如何透過碳盤查及減碳專家輔導團，協助並輔導企業擬訂減碳策略，降低能耗成本，提升企業減碳綠色管理能力，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5.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0,150 萬元。經查，該計畫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之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14.62%。107 至 111 年之預算執行率未佳，甚至 110 年及 111 年之預算執行率不及 10%。爰此，為有效提升全國電動公車之普及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作法，納入比例原則之妥適方式。

6.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0,150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本項目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係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然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 且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0,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82%，本補助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額度卻呈增加。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並核實編列預算，俾達空污減量效益，以減少交通運輸產生空氣污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就環保團體「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推出之「回收大百科」網頁調查顯示，九成國人有資源回收之習慣，惟超過四成未能正確分類，顯示其回收知識僅及格邊緣，且各縣市政策不一，例如，部分地區有回收吸管之措施，而部分則無。此外，資源回收物價格低廉，導致大量回收物被送入焚化爐中燒毀，部分縣市環保局亦已證實確有此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積極推動資源回收，惟民眾回收知識及後端處理之完善，尚有待加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8.112 年台南、高雄、新北市皆有回收場火災事件，回收場大火頻傳顯然已成為台灣無法解決的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源回收場之管理完全不重視，相當草率，使得居民和消防員長期暴露於重污染之風險不說，大火所排放後的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之影響，亦無適當追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該草案要求網路零售商禁止使用 PVC(聚氯乙烯)材質作為包裝材料，針對中大型業者，進一步規定包裝重量占比和分年目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資本額高達 1 億 5,000 萬元的大型業者，於循環包材「使用率」上將第一年目標訂定在 2%，與 2019 年曾公布之「網購包裝減量指引」目標 10%相差太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查桃園市芫吉有限公司觀音廠從 2014 年就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紀錄，且 2020 年 10 月開始在台中清水、大里，桃園新屋及苗栗三灣等處，傾倒 1 萬 3 千多公噸有毒強酸廢液，初估不法得利高達 8,335 萬餘元，估計要花 20 億元才能恢復原貌，費用可能還得由全民買單。雖早有民眾向地方政府

檢舉溪流遭人傾倒有毒物質，當地環保單位派人稽查後，卻草率結案；加上先前芫吉有限公司在台中大里傾倒廢液時就曾遭民眾檢舉，但當地環保單位又以「油罐車漏油」草率結案，顯示相關單位執法不力，才放縱該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近 10 年之久。面對黑心環保蟑螂視法令如具文且相關環保單位應積極超前布署，避免不肖業者長期污染環境、謀取不法暴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法研議」書面報告，並持續強化廢棄物及土污管理，查緝不法。

11.經查 112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環境教育基金」中「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服務費用」編列「推廣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專業服務費」預算 864 萬元；另「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境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 萬元；以及「運用大眾媒體推廣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 萬 9 千元。多項經費在公務預算已有編列，無須重覆，且綠色消費推廣成效有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提升綠色消費推廣成效。

12.我國海洋廢棄物主要來自陸源的人類活動產生，而目前行政院集結 9 個部會與 15 個機關，共同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清理台灣沿岸的海洋垃圾成效顯著，但清潔海岸終究只是治標，減少垃圾的來源才是治本。在海洋廢棄物處理上，菲律賓政府積極規劃 4 個路徑，逐一通過法案和建立生產者責任，逐步接近其 2032 零塑膠海洋的目標。反觀，我國政府雖規劃 2030 年禁用 4 項一次性塑膠用品，但至今實務執行上路徑不明確、爭議頗大且效果有限，難以達成海洋廢棄物的源頭管理。根據調查，民眾租借循環杯的意願不到三成、傳統市場和小吃業者對於塑膠製品的依

賴頗高且對減塑政策對業者的收益影響頗大，這些都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根據台灣當前減塑政策施行狀況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達到我國海洋環境的永續經營。

13.鑑於全球暖化嚴重，各國皆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台灣所需能源高度仰賴進口，加上工業能源消耗占比高及環境負荷大，對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衝擊日趨嚴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盤整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書面報告。

14.台灣一年排碳 3 億噸，雖在全球中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 12 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300 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地磚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綠色消費行為為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規劃盤點碳排放量高、消費量高且市場能見度高之民生消費產品，優先作為強制使用碳足跡標籤對象，訂定短中長期落實使用碳足跡標籤之目標商品數，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為推廣綠色消費暨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使用之審議及管理，特訂定之。另，「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依據其第 23 條亦將公告指定產品應符合效能標準等事宜。對於台灣整體綠色消費更往下一層次邁進。原則上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於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審議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會議。經查 111 年尚未有任何會議紀錄，爰要求說明尚未召開會議之原因，並且於未來更積極落實規定，以促進我國在綠色消費上更活絡，民眾亦有更多選擇的空間。

16.有鑑於長時間暴露於高濃度臭氧將導致頭痛、疲倦、咳嗽、氣喘等症狀，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本土研究報告顯示，只要每日最高 8 小時臭氧移動平均值大於 40ppb 的日子，與日死亡率就有顯著關聯，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國內空氣品質指標物，二氧化硫、細懸浮微粒、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濃度均呈逐年改善趨勢，但臭氧濃度卻不減反增，勢必對國人長期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含實施期程)之書面報告。

17.改裝排氣管除產生噪音外亦會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根據研究改裝車大都未裝觸媒轉化器，排放的廢氣量約為原廠排氣管的 2 倍，對空氣品質影響較一般車嚴重，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7 條：「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亦要求民眾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另破損的排氣管除產生空氣污染亦造成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藉由科技執法，加強改裝排氣管檢測，以遏止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空污問題。

18.2022 年 3 月 30 日我國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有關運輸部門之「運具電動化策略」指出，我國在機車之電動新車市售占比於 2030 與 2035 年分別達 35%與 70%。為改善高污染車輛損害空氣品質，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及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容待提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誘因，調整補助方案，以有效達成我國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運具電動化目標

。

19.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自 2024 年開徵碳費，將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括排放源檢查、補助地方政府減排、補助獎勵企業減排技術等。雖目前規劃先以排碳大戶課徵碳費為主要推動方向，然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碳費計算相關參數及課徵對象也須因應國際相關規範及資訊滾動式檢討並修正，並針對排放管制之碳盤查機構以不同行業別訂定相對應之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僅以直接碳排大戶收取碳費為滿足。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慮就公平性及國際認可方向研議碳費政策，就後續收費對象及期程進行規劃，並訂出業別標準。

20.政府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考量相關政策之實施需與產業界進行溝通，同時中小企業也需政府協助相關減碳之措施及輔導，如何建立完善溝通及說明管道為政策推行順利之關鍵，綜上所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產業溝通機制強化並建置更高效之資料系統，評估查驗機構量能，加強輔導協助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5.31

信託基金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二)總收入：**原列** 313 億 2,222 萬 7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8 億 2,222 萬 7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35 億 3,994 萬 7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944 萬 7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77 億 8,228 萬元，**增列 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282 億 8,278 萬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二)總收入：原列 1,392 億 0,684 萬 3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7 億 0,684 萬 3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53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503 萬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390 億 7,131 萬 3 千元，**增列 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395 億 7,181 萬 3 千元。**

(六)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81。

(七)新增決議 3 項：

1.經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年收益分配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公布，收益虧損達 2,280 億 3,000 萬元，收益率-6.67%，依照本次分配的 1,251 萬名勞工計算，平均每人損失 1 萬 8,227 元，創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開辦 9 年來，堪稱我國史上最差收益，俾使國人擔心退休金縮水。根據勞動部表示，上述情事係受去年金融市場蕭條影響，111 年新制勞退基金收益雖然虧損，但近 10 年的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4.26%，以長期投資來看，績效仍是

穩健。對此尚有許多國人對新制勞退虧損，恐影響未來退休金感到焦慮，甚至有民眾查帳後發現虧損 10 萬元，在網上抱怨被政府坑錢。當年勞工退休基金係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如今基金投資管理收益不彰，顯見其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效能，爰請勞動部針對勞工退休基金內部投資制度、風險管控進行檢討，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勞保破產在即，勞退作為勞工退休金兩大支柱之一，應積極提升自提比例，惟目前各國勞退自提制度研究不足。爰要求勞動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OECD 主要國家勞退自提制度」書面報告。

3.有鑑於我國勞退自提人數 13%，遠低於英、美等國，恐無法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鼓勵 112 年度勞退自提人數比例由 13%提升至 15%。爰針對「基金收繳-退休金收入」增列 4 億元。以鼓勵勞工提升勞退自提比例，保障退休生活，增進勞工退休經濟安全信心。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積追回 14 億 0,005 萬餘元，而自「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 104 年修正提升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後，該局依前述追償改善措施辦理，近年(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止)僅追回 7 億 8,642 萬餘元，累計未償金額達 60 億餘元實屬龐鉅，應繼續積極追償未償還之墊償款項。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通案部分

保　留　本

(共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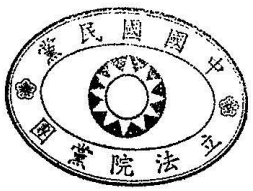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5.31

決　議

為培養企業經營人才，並提高經營績效，同時善盡公股企業政策責任，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國營公司、財政部主導之公股公司，自 112 年起政府派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初任者年齡不得逾 65 歲，續任者如已經逾 65 歲每年須報經行政院核准，惟最高不得超過 68 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

10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為利培養公營事業及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由政府派任之民營企業）下世代經營人才，提高經營效率，爰要求政府任命公營事業及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初任，其年齡不得超過65歲，任內如情況特殊須要延任，最長不得超過68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營業部分 7 案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2.5.3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5203012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2,642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1%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於111年10月27日發生氣爆火警，使居民惶恐不安，甚至還發起「全面圍廠」。事隔5個月，中油112年3月於30日在大林蒲活動中心舉行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事故檢討改善報告，廠長廖本源說明，事故發生後中油已於去年10月28日啟動調查，後續經各單位的第三方調查報告，總結事故現場發現有3個破裂處，研判是E-3004-1出口端之集管箱下方破裂為事故發生起源可能性較高，中油也將依第三方公證單位分析結果檢討設備材質，防範工安事故再度發生。

然而，說明會現場居民無法取得相關簡報說明，甚至立法院也無從得知第一手第三方驗證報告，但媒體卻有相關資料得已報導，而居民只換來一聲道歉而已。**爰針對「管理費用-5203012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92,642千元，凍結1%，待台灣中油公司提供第一手第三方公證單位分析結果報告書，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36

保留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73,244,6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提案 擬減列數：~~120~~6,000,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編列預算 173,244,638 千元，提案減列 120,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編列共計 561,464,725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然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各先進國家已達成溫室氣體減排共識，透過減煤與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等策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據台電 111 年度、112 年度預算書，台電編列購煤預算 111 年度為 65,001,727 千元，112 年度竟編列 173,244,638 千元!爰此，鑒於台電未減少購煤預算，甚至還將購煤預算增加 1,082 億元，顯然無視政府淨零碳排政策，也與世界趨勢相悖，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預算 ~~120~~6,000,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66

1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款　項　目　節：火力發電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

本年度預算數：173,244,638 千元

建議：減列 【 ✓ 】 凍結【 】　10 %

案由：為降低燃煤發電之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減煤為我國既定政策，且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宜再加速減少燃煤發電之生煤使用量，但台電編列之112年發電用燃料燃煤預算高達 173,244,638 千元，為111年預算 65,001,727 千元的2.66倍，增編 108,242,911 千元，縱使111年國際煤價暴漲，但112年價格已下跌，台電購煤預算超編幅度過大，恐違背減煤政策及浪費公帑。爰此，提案刪除台電「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預算 10 % 173.24億元，以樽節公帑及限制台電增加燃煤發電之生煤使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7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04

更正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

款　項　目　節：火力發電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本年度預算數：1,739,999千元

建議：減列 【 】 凍結~~【 ✓ 】~~ 10 % 5%

說明：我國火力發電廠大多位於西部海岸，因為溫排水、填海造地、突堤等問題，影響周遭生態環境。鑒於近年來國際推動里海倡議，藉由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為沿海漁村社區開創綠色經濟產值已為趨勢。另外，使用熱交換技術減少溫排水的影響也已成熟。台電應與漁業、海洋保育、生態保育團體等單位合作，~~針對溫排水、填海造地、突堤等問題進行生態補償，並且協助沿海漁村社區推動里海倡議、促進地方創生。爰提案凍結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10%~~，5%，請台電提出生態補償與如何協助漁村社區進~~推動里海倡議之方案後始得動支。~~ 規畫，並請相關單位、地方政府、保育團體專家學者，針對如何協助推動里海倡議之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9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8

款　項　目　節：核能發電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減列 【~~✓~~】 凍結【✓】~~10,000~~ 1,000 千元 → 凍10%

案由：非核家園政策下，核一、核二電廠已陸續除役，核三廠亦將屆期除役，且核四持續封存中，但台電卻持續於核能發電預算項下編列推展費 10,000 千元，有違非核家園之國家政策。爰此，提案~~刪除~~凍結台電核能發電費用之推展費~~五~~~~萬~~編列之~~10,000~~ 1,000 千元，以樽節公帑，減少不當支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71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9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歲入【　】　歲出【 ✓ 】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款　項　目　節：專案計畫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71,341 千元

建議：減列 【　】 凍結【 ✓ 】400,000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機組更新改建工程及 LNG 接收站計畫仍在環評程序中，但基隆民間團體於2022年6月發起地方公投「基隆護海公投」，憂心衝擊海洋生態，反對協和電廠填海造陸工程及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且地方傳聞台電填海造地預計使用之沉箱及浮動式接收設施已在訂做中，顯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不只有地方反彈及選址爭議，更有工程偷跑問題。爰此，凍結台電公司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400,000 千元，請台電於二個月內提交此計畫細部預算經費之用途項目、說明目前電廠轉型之準備工作規劃與實際進度（含沉箱與浮動式接收設施設置進程），並依照環評委員建議台電重新評估使用現有廠區的可能性，及環團建議轉型再生能源電廠之評估，並提供最新版四接「東移」方案決定過程書面紀錄及對地方影響（如基隆港、周邊自然景觀、海岸及海洋生態、漁業資源等）之相關評估資料，送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98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9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案由：請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台中電廠新燃氣3、4號機組計畫，未來每完成1部新燃氣機組商轉，2年運轉順利後即除役不拆除（無運轉許可，但機組保留，因應緊急危機）現有2部燃煤機組，以達成「早一天燃氣，少一天燃煤」；台中電廠10部燃煤機組原定2046年前全部除役，應提前約10年，於2035年就實現。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6

305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1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5.31

決　議

有鑑於綠能爭議不斷的發生，背後龐大的利益衍生各種黑金弊案事件，例如去年的台南學甲槍擊案、臺南市正副議長選舉涉賄案即震驚全國。而目前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顯然極需檢討，甚至經濟部長面對今年中南部水庫缺水情形下，誤把抽蓄電力當作水力發電，然抽蓄水力須先耗電才能發電，水庫蓄水量不足時，平時發電量更遠不及 100 萬瓩，而全國年度電力缺口高達 260 萬瓩，恐難解決今年夏天發電問題，顯示主管能源的首長對於能源政策的了解不足，民眾恐怕難逃缺電之苦。

鑑於開發再生能源籌資需求龐大，尤其是離岸風電，為避免綠能開發商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之名，取得開發權利，公股行庫不斷投融資後，又因能源開發主管機關未能堅守規定，任由風場發商釋股，甚至坐視大股東持續增資承諾跳票，形同買空賣空，國產化已名存實亡，造成我國銀行極大風險。現階段蔡政府因再生能源進置進度跳票而一再鬆綁規定，政策錯誤恐形成綠能黑洞，最終如以國家財政及人民納稅錢不斷的填補損失，顯有不當。

爰此要求公股及泛公股銀行應暫緩並重新檢視相關聯貸案，除對大股東股權轉換的條件及期間訂出特別條款來限制外，能源主管機關日後欲變更法令規定，如涉及最初授信條件者，應先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後始得為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非營業部分 20 案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2.5.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原編列預算：717,0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250 萬　【✓】凍結：200 萬

案由：

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國發基金部分投資事業是長年發生虧損應注意其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應及時透過股權代表於董監會議提出建議，除穩定投資事業之經營，亦可保障國發基金的投資權益

然如國發基金所投資之牛仔褲廠如興，去年因未能準時交出 Q2 財報，股票被下令自去年 8／18 起停止買賣，後雖於今年 1 月已補交，但針對去年 Q3 之財報，若是未能在 112 年 5 月 16 日前申報，最快仍將於今年 6 月下市，其所長期曝露之各種經營問題，卻皆未見國發基金有任何事先預警或是處理之作為，所派駐之董事亦看不出有何功能效益。

經查國發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業務成本 717,092 千元，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 250 萬元，並要求國發基金對其所有投資標的之董事派任之選任標準與流程，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所凍結之 200 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黨團辦公室 3267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收入【v】支出 頁次：頁 30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預算數：2,456,988 千元

減列： 5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2,456,988 千元，係委託融資手續費及經理手續費，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262,845 千元，增加 1,194,143 千元，增幅 94.56%，惟預算書並未敘明大幅增加原因，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應撙節編列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
第＿款＿項＿目＿節-0_ -　　科目(計畫)名稱：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4,900

案由：

俄烏戰爭後，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國際金融人才短缺視為「國安問題」，除培育台灣人才外，也可將國外學生納入考量之一，多吸引國外學生前來就讀，並將國內外頂尖半導體及國際金融人才留在台灣，解決台灣人才荒，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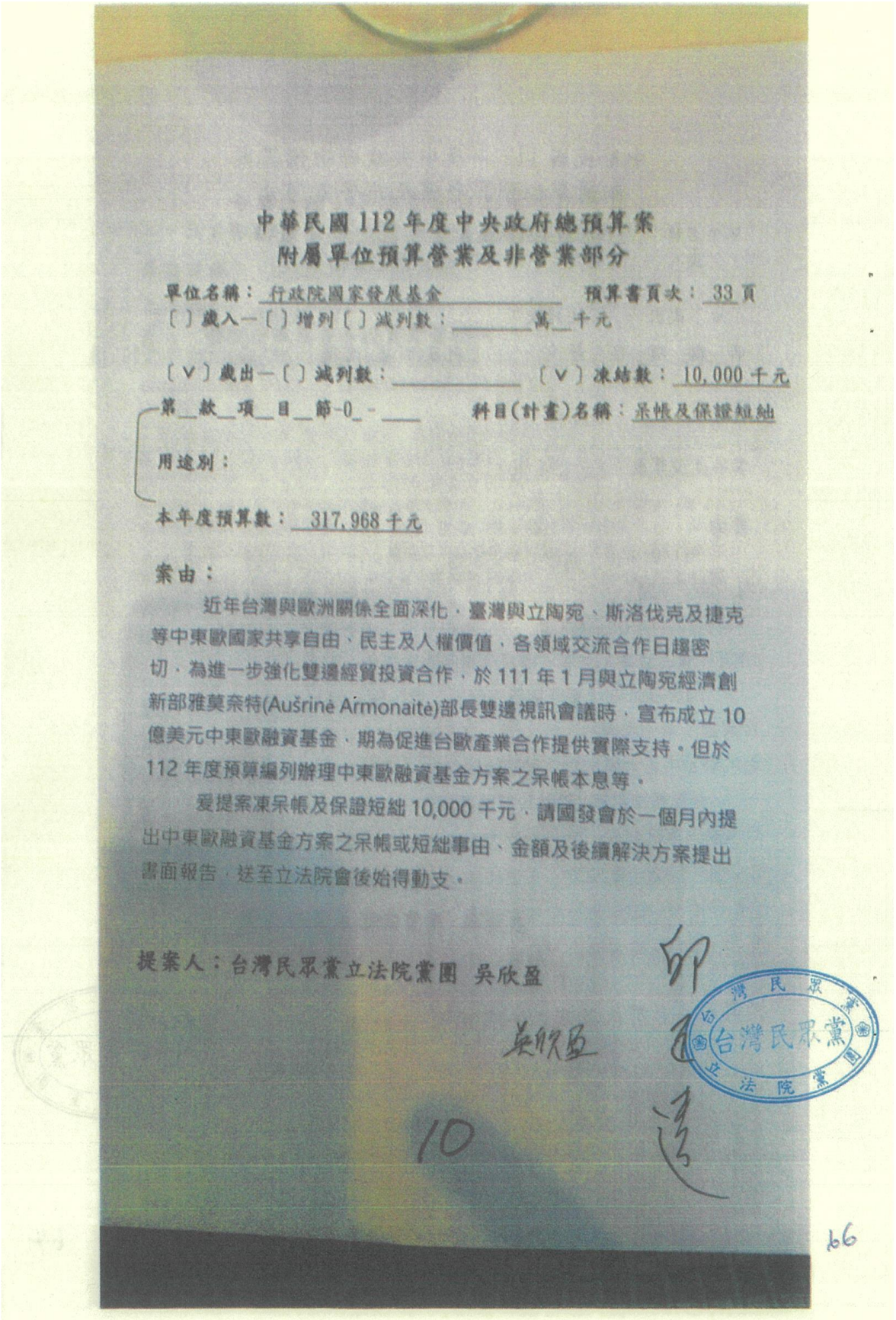
國發基金依《產學創新條例》，與民間企業共同提供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第一波與台、成、清、交四校成立「半導體學院」，另外與政治大學及中正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培養具國際觀的金融人才。

爰提案凍結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000 千元，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就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例如「半導體學院」及「國際金融學院」各學校招生、各學校辦學的績效，及此與產學合作如何弭平學用落差的專案報告，另外就解決人才荒等提出滾動式報告，送至立法院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呆帳及保證短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7,968 千元

案由：

近年台灣與歐洲關係全面深化，臺灣與立陶宛、斯洛伐克及捷克等中東歐國家共享自由、民主及人權價值，各領域交流合作日趨密切，為進一步強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於 111 年 1 月與立陶宛經濟創新部雅莫奈特(Aušrinė Armonaitė)部長雙邊視訊會議時，宣布成立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期為促進台歐產業合作提供實際支持，但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之呆帳本息等。

爰提案凍呆帳及保證短絀 10,000 千元，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之呆帳或短絀事由、金額及後續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

6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3,205,052 千元。蔡政府執政 6 年，全台大停電 5 次，106 年 815 大潭電廠六機組跳機、影響 592 萬戶，110 年 513 興達發電廠機組跳機、影響 415 萬戶，517 興達電廠機組故障跳機、影響 100 萬戶，1212 萬隆變電所起火、影響逾 30 萬戶，111 年 303 興達電廠開關場故障、影響 549 萬戶，停電頻率越來越高、範圍越來越大！2022 年我國發電結構比率，再生能源 8.6%、核電 9.1%、燃煤 34.8%及燃氣 43.4%；2025 年發電結構，再生能源 20%、核電 0%、燃煤 30%及燃氣 50%。對於蔡政府「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國內工商團體及美僑、歐僑商會皆一再呼籲「非核家園」不可能，外界高度質疑可行性，恐面臨缺電問題。另外，多數國家響應 2030 年減少甲烷排放 30%，屆時天然氣價格將飆漲，2025 年我國燃氣比率將高達 50%。我國電價 107 年 4 月 1 日調漲 3%，111 年 7 月 1 日調漲 8.4%，2,300 萬民眾民生用電及 160 萬家中小企業生存發展皆面臨重大挑戰。經濟部應檢討錯誤的能源政策，爰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59 第1頁 謝

國會圖書館 國會院法立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25,779　千元

【　】歲入；【　】歲出：

【V】減列: 5,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訂定的「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中，指定能源用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並且前一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應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然而，目前節電成效仍未見明顯成效，且該標準過於寬鬆，甚至罰則強度也十分有限，對於更進階的節電/能力道，應強化其規定。況且每年所編列之節電經費逐年增編，應予以遵節。**爰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1,225,779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6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25,779　千元

【　】歲入；【　】歲出：

【】減列；【Ｖ】凍結：5,000千元

案由：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訂定的「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中，指定能源用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並且前一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應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然而，目前節電成效仍未見明顯成效，且該標準過於寬鬆，甚至罰則強度也十分有限，對於更進階的節電/能力道，應強化其規定並落實政策。此外，對於現行節電未達1%之用戶未有相關公開資訊，可供民眾檢視，更難確保該政策是否有逐步落實。

爰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1,225,779 千元，凍結5,000千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修訂並強化「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俟公告後將其成效報告送交至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62

2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9~2-1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1,169,535 千元

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169,535 千元，編列金額甚高，其中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經費高達 70,525 千元，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119,479 千元，增加 50,056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1,071,325 千元，增加 98,210 千元，增幅 9.17%，增幅明顯甚高，且同一業務計畫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 48,908 千元，有鑑於基金本年度本期賸餘僅 2,299 千元，在政府有限財源有限下，應請經濟部撙節基金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12~3-13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數：6,157,197 千元

減列：2,0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石油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6,157,197千元，編列金額甚高，其中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410,000千元，惟自107年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23.03%至28.18%，未及3成，112年度本用途別科目經費較111年度預算數1,982,622千元，增加4,174,575千元，增幅210.56%，亦較前年度決算數1,922,732千元，增加4,234,465千元，增幅220.23%，增幅明顯偏高，有鑑於基金本年度預計本期短絀550,463千元，應請經濟部應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2,000,000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與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00 萬元
建議：凍結 5%

案由：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4 億 1,000 萬元，該項計畫係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然查，該項計畫於 102 年起推動至今，自 107 年以來預算執行率未及 3 成，107 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至 28.18%，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有 25.14%，亦屬偏低。為秉持政府財政紀律，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5%，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 107 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的原因，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3 成，研擬執行率改善方案並核實編列預算；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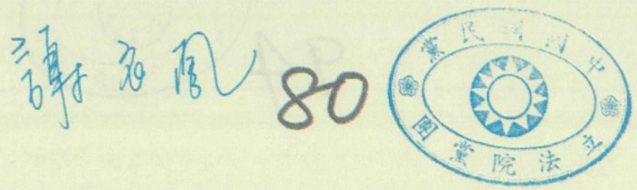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230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 34,230 千元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係用以補助農委會及所屬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工作，以及漁電共生相關養殖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等。鑑於近來各地開發地面型光電之「漁電共生」案場並非全部設於「不利農業經營區」，種電引發滅漁爭議，不僅在地主出租漁塭種電後，隨著面積持續增加而衝擊地方漁民工作權，甚至發生漁塭被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干擾候鳥生態、文蛤暴斃等狀況，為免該計畫淪為粉飾問題之用。爰此，針對「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34,23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核一廠 1、2 號機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6 日、108 年 7 月 16 日宣佈除役，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除役計畫過渡階段作業，現因部分事項受報告審核、設施建置延宕、採購作業等因素影響，導致進度未如預期或申請展延期程，加以核二廠 1、2 號機已陸續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除役，核三廠機組亦將於明年 7 月及後年 5 月除役，一連串除役工作箭在弦上，再加上增新建燃氣機組、開發再生能源、強化電網韌性工作繁重，外界質疑台電在急於兌現蔡政府躁進的 2025 非核家園目標的壓力下，面對各類業務相互干擾，有無能力如期如質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顯有疑義，加以新、增建燃氣機組工程進度落後，缺電陰影揮之不去。爰此，要求經濟部就如何督促台電公司落實除役作業執行時程，並研議核三廠延役做為基載電力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國內缺蛋危機已經延燒二年了，蔡政府失靈、失能。近期為紓緩雞蛋供需平衡問題，自國外進口雞蛋，並由農損基金補貼相關經費後！轉供業者供應消費市場，惟相關作業並未公開透明。因此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公布，進口雞蛋受配廠商的名稱及額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9

第1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3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4,569,523 千元

減列：5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 4,569,523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3,682,860 千元，增加 886,663 千元，增幅 24.08%，增幅偏高，惟 112 年度業務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024,738 千元，增幅 22.87%，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增幅明顯較業務收入增加頗高，有鑑於基金本期短絀高達 3,631,861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本期短絀 1,952,620 千元，短絀情形更為嚴重，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

105

19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60,051,36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最近豬價暴漲，毛豬批發價在 4 月 4 日創下歷史新高，每公斤衝破 111 元天價，帶動小吃店滷肉飯、香腸等民生物價調漲，使得民眾生活支出大幅增加。因此政府應對養豬產業做長遠規劃，加速改建現代化豬舍，並穩定豬隻在養數量，創造消費者、豬農與政府三贏局面。

事實上，行政院在 110 年 2 月已核定四年 128.3 億元的「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分別從農發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分年編列支應，惟因基金餘額不足，第一年決算金額較原定少編 13.54 億元，第二年決算金額再少 18.03 億元，除了 112 年度預算較原來增加 14.02 億元外(增為 46.51 億元)，根據農委會最新提供資料，總金額調降為 110.74 億元，共縮水 17.55 億元，導致養豬產業轉型升級進度全面落後。

此外，農委會將最多經費放在屠宰相關升級，其次才是養豬場轉型，惟根據農民反映，應先穩定豬隻飼養品質，才有後續的屠宰和銷售，從經費分配來看，顯得本末倒置。

本項基金包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12 年度用途共編 60,051,36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489,105 千元，成長 16.46%。爰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請農委會應針對目前經費尚未執行的部分，確實檢討分配方式與時程安排，豬舍改建也應循序漸進，避免在養數量出現劇幅減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09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農委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2,848,867千元
【　】歲入；【　】歲出：
【】減列；【 V】凍結：8,000千元

案由：

檳榔雖然是台灣勞工提神的好夥伴，但國民因嚼食檳榔造成口腔癌罹癌的人數仍居高不下；此外，檳榔係屬淺根系植物，於山坡地栽植容易引起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對土地固碳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農委會應持續鼓勵檳榔園廢園或轉作其他建議作物，以維護國民健康，與水土保持。

「108-110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已執行告一段落，原先設定廢園及轉作目標至700公頃，然而，執行完成的檳榔廢園及轉作面積為658公頃，未達目標。全台檳榔耕作面積仍高達4萬多公頃，中南部山區仍面臨水土保持不平衡之情況。

而今農委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業務中，特別將原先**「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強化為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並編列62,000千元，較去年預算多編列50,000千元，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職責，爰針對「農業發展基金」22,848,867千元，凍結8,000千元，要求農委會提交新輔導計畫之規劃期程、目標與執行細項，於三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並送交至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

28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01,20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預算執行超支併決算已成常態，且調節品項逐年增加，又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逾 5 成；108-111 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執行經費情形，決算數分別為 659,512 千元、443,695 千元、343,649 千元、517,490 千元，較預算數分別增加 315.43%、179.48%、80.09%、60.73%。另外，就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觀之，如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農委會應通盤檢討產銷機制之問題癥結及產銷失衡品項之產業結構，積極研謀改善，爰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16 謝衣鳳

第1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22、1-29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產銷調節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數：　491,954 千元

減列：1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產銷調節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91,95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21,954 千元，增加 170,000 千元，增加幅度 52.80%，增幅超過 5 成，明顯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部分品項近年一再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且調節經費居高不下。有鑑於農業發展基金虧損、長期仰賴國庫撥補，爰此，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產銷機制之妥適性，積極研謀改善，並應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00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8、3-9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數： 1,705,102 千元

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705,10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1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5%、1.78%，存放款利差為 1.33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4%、1.93%，存放款利差為 1.49 個百分點，反觀本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 個百分點、3.585 個百分點，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以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應檢討其合理性。為避免外界質疑，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用途別：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421,018 千元

案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要是為加速農漁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所得、改善農漁民生活，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而針對中國商務部宣布，就台灣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展開對應的貿易壁壘調查，包含農產品、化工產品等，此舉被認為是中國對台讓利的結束。農業委員會應採取相關因應措施，盤點可能受衝擊之農產品，以保障農民收益。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10,000 千元，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

1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2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2.5.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案由：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001 萬 8 千元。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未經社會各團體完整溝通前，逕行在中正紀念堂 1 樓常設展廳增設「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與蔣中正總統文物常設展放置同一樓層展廳，違反中正紀念堂組織法有關「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規定，嚴重扭曲國家對重要歷史人物紀念的意義，破壞國家重要藝術文化門面的主視覺。文化部另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決賽優勝作品將大廳銅像移除、改種樹、擺放空椅子，並以大牢籠包覆本堂主體，如此大規模遮蔽本堂主體和改變街廓、週邊高度、廣場、庭園的原有景觀元素，以及移除大廳銅像，與目前國定古蹟文資保存精神相扞格，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爰此，對於 1 樓常設廳設置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以及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未遵守中正紀念堂組織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展出內容與場館設立目的沒有符合一致性，凍結該項預算 1/5，俟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檢討該展覽之合理性及適法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主決議：

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之績效目標，係辦理自由人權相關主題推廣活動及充實主題網，積極落實轉型正義之國家施政理念；惟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未經社會完整溝通對話、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未獲全民共識前，逕行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決賽優勝作品將大廳銅像移除、改種樹、擺放空椅子，並以大牢籠包覆本堂主體，如此大規模遮蔽本堂主體和改變街廓、週邊高度、廣場、庭園的原有景觀元素，以及移除大廳銅像，與目前國定古蹟文資保存精神相扞格，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爰此，要求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或修繕再利用計畫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送文資審議，並且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及拒絕受政治不當干預之原則，進行文資專業審查。對於中正紀念堂及附屬建物群包括中正紀念堂堂體、蔣中正總統銅像及內部所有設施及列冊文物，以及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均見證戰後中華民國政治演變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要求文化部應堅持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並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15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2.5.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11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預算數：575,481 千元

減列：6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575,481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306,689 千元，增加 268,792 千元，增幅 87.64%，增幅明顯偏高，惟 112 年度業務收入較 110 年度僅增加 53,640 千元，增幅 1.16%，業務費用增幅明顯較業務收入增加頗高，業務費用應有撙節調減空間，爰提案減列 60,000 千元。

提案人：

30

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17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	43898 千元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千元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163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2535 千元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千元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 490348 千元

減列數： _____千元

凍結數： 二 分之 一 (或 50%)_____萬__千元

案由：

陳耀祥主委的濫行處分，導致 NCC 近年訴訟費用大增，被不當處分者不服，當然要告，結果 NCC 還要浪費公帑來打官司，112 年預算的編列，訴訟、法律諮詢費高達 1,310 萬元，竟然是五年前的 8 倍。

通傳會嚴重戕害視聽大眾權益！讓外界質疑獨立機關運作已經喪失獨立性、公正性！陳耀祥主委竟成為特定媒體的保鑣兼打手。再就近年來華視新聞台連續嚴重出包，披露不實訊息，如共軍攻打新北市、現任總統變成蘇貞昌、拿政府標案作大內宣、連總統都成了蔡 EE，歷史悠久的電視台的製播流程竟淪如此粗糙，其公信力遭到徹底重傷。NCC 遭批評嚴重雙標，在處理假消息及新聞置入行銷的作法，更讓國人抨擊 NCC 無法盡到媒體監理之責！

爰此，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監督傳播管理功能盡失，管理媒體業務機制已淪為具文，無法盡到監理之責，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業務已無法取得國人的信任，要求凍結基金用途二分之一，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9

85

基礎-
02-
服務-
事業-
資訊統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2 資訊系統-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2 資訊系統-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編列 5,48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00 萬 2 千元。經查通傳基金預計 112 年度估計減少至 3 億 9,968 萬 8 千元，行政單位預算編列應以撙節為原則。為避免行政單位濫用預算經費，爰凍結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 10%，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通傳基金逐年短絀及預算編列方式進行全面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謝衣鳳

立法院印

91

125

傳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6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25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62535 千元
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 二 分之 一 (或 50%)　　萬　千元
案由：

獨立機關」通傳會為了否決給予中天新聞台換照，以「連續處罰」的方式不斷裁罰，經中天不服提告後，目前已有 8 案遭撤銷，其中更有 2 案勝訴免罰確定，凸顯 NCC 處理中天案過程已嚴重違背正當法律程序，連法院都認為 NCC 對中天處分違法，一再打臉 NCC。

經查 112 年度通傳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1,150 萬元，近年業者對裁處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致使訴訟案件大增，較上年度專業服務費增加 750 萬元，與 110 年度決算數 567 萬 8 千元相較，增加 582 萬 2 千元。足見錯誤行政導致嚴重浪費公帑。

爰此，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監督傳播管理功能盡失，管理媒體業務機制已淪為具文，無法盡到監理之責，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業務已無法取得國人的信任，要求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62535 千元）二分之一，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國會院法立

92

8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傳播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60,53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61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通傳基金近 5 年度基金收支相抵後皆為短絀，107 年度短絀 1 千萬餘元，迄 110 年度擴大為 2 億 9,027 萬 7 千元，以致期末基金餘額由 106 年度 12 億 7,198 萬 7 千元，逐年減少，110 年度遽減至 8 億 292 萬 2 千元，且 112 年度預計仍為年度短絀，期末基金餘額估計減少至 3 億 9,968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算案除「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增編經費外，「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地區監理計畫」及「電信警察」等業務計畫均有增編經費，上述四項計畫合計增加經費 2,594 萬 5 千元，通傳基金應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撙節原則，且參酌基金財源及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年度短絀，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國會院法立

93

110

傳播、服務、事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45,363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363 千元

案由：

自 2019 年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中天新聞台多起新聞報導裁罰，然統計至本月，NCC 與中天新聞台之間之訴訟已達九連敗。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在判決中指出，ＮＣＣ片段擷取諮詢會議少數委員部分意見，卻置之不論多數委員認定新聞未違法的意見，裁罰有誤

爰此，擬提案減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45,363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94

147

傳播、服務、孝養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理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10%

〔ｖ〕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363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理管理基金 112 年度用途別傳播事業監理計畫中專業服務費的部分編列了 45,363 千元，其中經比對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簡報後，發現「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計畫中用於統計哪幾家新聞台花幾秒報導那些政治人物，承諾為促進新聞報導內容之真實性與公正性且定期公布，並以「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採購案」1945 萬元及「電視新聞觀測系統服務採購案」每年 924 萬元的金額於採購系統中招標，其中「電視新聞觀測系統服務採購案」預算更是從 108 年的 75 萬元到今年的 924 萬元，足足暴增 10 倍有餘，除了無法得知預算計畫內容，也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疑，爰此，凍結傳播事業監理計畫中專業服務費 ~~50%~~ 10%、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於~~一~~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及採購案的內容細節、~~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6

傳播-服務-專業-對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60,535 千元，專業服務費編列 45,363 千元，專業服務費項下針對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又編列 11,500 千元。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是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已取得不堪的 10 連敗，連續敗訴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20%，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中天新聞台所裁罰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暐瀚

連署人：

許宏甫

國會院法

98

126

傳播-服務-電業-網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7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 4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__千元
減列數：_____千元
凍結數： 十 分之 一 (或 10%)_____萬__千元
案由：

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分析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發現去年 9 月至 11 月共接獲 30 餘件假冒遠通電收 ETC、玉山銀行釣魚簡訊案件，總財損超過 300 萬元；警方調查，被害人行動電話接收詐騙簡訊時段均無通信紀錄，研判詐騙集團可能是使用「假基地台」或被稱為「偽基站」發送，是國內首見的犯罪手法。目前個資嚴重外洩，造成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網拍平台被駭客盯上，盜取大量交易個資，應積極正視針對網路零售業者管理，提升網路零售業者的資安防護能力。

經查 112 年度通傳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委託辦理增列「我國網際網路治理研析採購案」400 萬元，鑒於網際網路發展快速，就各國政府如何強化平台責任、使用者權益及救濟管道，以及完善網路治理機制等議題，進行委外研析等。

爰此，針對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 400 萬元計畫凍結10%，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主動對網路平台業者進行資安健檢輔導改善資安系統」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9

88

地區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25,388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通傳會 105 至 110 年度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5 年度 1,078 件驟降至 110 年度 121 件，同意建置件數亦由 21 件降至 6 件，截至 110 年累計建置數 144 件，遠低於部會組之 541 件，亟待積極溝通並檢討成因，宜積極研謀改進對策，以有效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俾優化通訊連線品質，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國黨院法

101

109
CH1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17 頁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業務計畫名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劃	43898 千元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31966 千元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163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62535 千元
	法制業務計畫	3398 千元
	地區監理計畫	12538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千元

決議：

案由：

現在的 NCC，已經成為「民進黨附隨組織」，台北地檢署已經將陳耀祥主委正式列為刑法瀆職罪的被告，陳耀祥主委為什麼還要戀棧?民進黨到底賦予陳耀祥主委什麼樣的任務，難道這個任務就是保證《鏡電視》順利上架？這裡面有太多的疑問。

111 年 12 月 28 日在交通委員會，正式通過跨黨派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要求 NCC 應將相關犯罪情事交由檢調偵辦，並於行政調查未明確前，不做最後決定。」就是要確保審查過程的公正性，結果陳耀祥主委承認即將排案審查，藐視國會、視國會於無物。外界質疑 NCC 所出的行政調查，是真的？還是玩假的？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第三項、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陳耀祥主委在鏡電視遭北檢列為瀆職被告，陳耀祥主委仍舊不迴避，還要強勢主導鏡電視申照案，這豈不是有瓜田李下之嫌？難道沒有不適任、不適當的問題？行政院長陳建仁難道都不該有個態度、說明立場嗎？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應立刻下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106

86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60,535 千元，其計畫為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經查鏡電視審查爭議不斷，主委陳耀祥因鏡電視審查案遭檢調列為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是被爆出近期將通過鏡電視審查案件，嚴重打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信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中止有關鏡電視所有審查案件，待司法機關做出審判後，方可繼續審查。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10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通傳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業務計畫中專業服務費項下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1150萬與111年400萬元相比，增加750萬元，增加主因為業者對裁處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致使訴訟案件大增。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是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最為激烈，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期則是敗訴不斷，目前已取得10連敗績，足見裁處過程有其爭議。為避免浪費行政訴訟資源及費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裁罰標準進行通盤檢討，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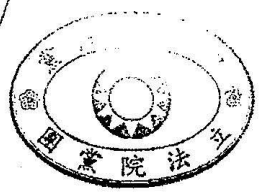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通傳基金112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4億667萬9千元，與111年度2億1,806萬4千元相較，增加1億8,698萬5千元(增幅45.76%)。經查通傳基金主要收入為「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預算比例由108年度69.12%增加至112年度92.01%，然該項使用費徵收業務已移交數位部，恐對基金運作造成影響。為確保基金持續運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傳基金因業務移交所造成之影響研議因應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110

129

偏鄉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案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0,827 千元，該計畫包括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主要係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期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讓民眾享受優質及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與內容。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0 年底之 474.0 萬戶、普及率 52.63%，總訂戶及普及率呈逐年遞減趨勢，且有線廣電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尚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顯示系統經營者建置意願不高，而製作 4K 節目尚需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囿於設備售價高昂，故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恐不利 4K 頻道之推展，主管機關亟需通盤檢討有線電視產業相關營運、補助效益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並籌謀妥善對策因應，俾提升有線電視產業營運績效，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謝衍倫

國會院法

113

1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13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5.3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億元
5,230,218千元

【 】歲入；【V】歲出：

【 】減列；【V】凍結：10億元

案由：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其他業務成本」預算5,230,218元。
千

查總統府於2016年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蔡英文總統亦強調年金制度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2020年亦曾說明於年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至今卻未見成果。

根據最近一次的精算報告（2021）指出，約莫在2028年，勞保就會出現破產的狀況，即使加上近年的數度撥補也緩不濟急，若無搭配其他年金改革措施，不僅係讓全體納稅人共同承擔勞保基金財務責任，亦僅是使勞保基金破產年限延後，未見政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規劃。

數年過去，除持續透過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外，未見勞動部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恐使勞保潛藏負債持續攀升，財務繼續惡化，終將衝擊勞工退休安全。

爰提案凍結10億元，俟勞動部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06

王婉諭（品）

6

140

勞-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工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為能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撥補金額逐年擴增，自 109 年度起，近 4 年補助款累計數將達 1,170 億元。惟現行勞工保險制度無法維持財務平衡，難以存續發展，僅憑政府預算挹注，除產生逆分配的效果不符社會保險精神，其鉅額潛藏負債，已陷多數工作世代及未來世代的自由權利於高度的不確定風險之中，而違反代際正義原則。勞動部允宜積極研擬具體財務改革方案，採循序漸進開源節流措施，廣納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協調，訂定並公布財務改革案期程，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書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09

勞
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案由：勞保年金財務黑洞越來越大，潛在負債已經超過 11 兆元。為確保 1,000 萬勞工權益，爰請政府於 112 年 9 月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並依政府預估每年撥補 1,500 億元，以確保勞保年金財務健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11 第 1 頁

勞

主決議

有鑑於勞保基金從 106 年開始即出現入不敷出，且連續 6 年皆如此，勞保基金財務嚴重惡化，各界憂心忡忡並頻頻示警，即使政府每年撥補 1000 億，亦須 120 年以上才能支應未來的給付義務，還清 12 兆的潛藏債務。105 年 6 月，蔡總統上台剛滿一個月時，即與陳建仁大合照，成立第一個國家隊，「年金改革國家隊」（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蔡總統還強調「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今行政院長陳建仁亦承認「（勞保）只靠撥補是沒有辦法解決長期的問題」。蔡政府口口聲聲稱勞工是他們心中最軟的一塊，然執政「馬上」已 7 年多，卻毫無改革之心，不斷欺騙勞工，一味挖東牆補西牆，用撥補虧損，讓勞保年金僅存一口氣，爰此要求行政院盡速於蔡總統任期結束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送進立法院審查，兌現競選諾言，不把爛攤子留給下一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14

14
64

勞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是政府對於人民的承諾和約定，象徵國家對於人民最穩固的保障。然而我國勞工保險已長期陷入嚴重之財務危機，據最新勞工保險精算報告指出，勞保潛藏負債已高達11兆元，2028年基金將完全用罄，千萬勞工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將頓失依靠。而近年政府雖逐年以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但撥補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絕不可能單靠預算撥補作為唯一的改革手段，勞保改革仍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為永續我國勞工保險制度，落實世代正義，爰要求勞動部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勞保年金改革具體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17

勞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是政府對於人民的承諾和約定，象徵國家對於人民最穩固的保障。然而我國勞工保險已長期陷入嚴重之財務危機，據最新勞工保險精算報告指出，勞保潛藏負債已高達11兆元，2028年基金將完全用罄，千萬勞工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將頓失依靠。而近年政府雖逐年以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但撥補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絕不可能單靠預算撥補作為唯一的改革手段，勞保改革仍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為永續我國勞工保險制度，落實世代正義，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邀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學者專家，啟動召開勞保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18

18

144

勞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是政府對於人民的承諾和約定，象徵國家對於人民最穩固的保障。然而我國勞工保險已長期陷入嚴重之財務危機，據最新勞工保險精算報告指出，勞保潛藏負債已高達11兆元，2028年基金將完全用罄，千萬勞工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將頓失依靠。而近年政府雖逐年以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但撥補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絕不可能單靠預算撥補作為唯一的改革手段，勞保改革仍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為永續我國勞工保險制度，落實世代正義，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就近年蒐集勞保改革社會各界意見之情形，以及內部研析改革方案之內容進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19

記
一會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一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 億 3731 萬 5 千元

案由：

根據勞動部解釋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是為解決因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對本國勞工就業及社會安定之影響，藉由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提升勞工就業力，進而協助本國勞工於國內就業市場穩定就業，並加強推動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以維社會安定。」

勞動部就業安全基金補助活動經費要點，需有法定程序及分配的合理性，然於勞動部核定 4 千萬元就安基金中，提供各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共有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6 縣市提出 7 項計畫。最後補助款項為：高雄市政府 3,173 萬元、屏東縣政府 605 萬 7,000 元、嘉義縣政府 105 萬 6,456 元、新竹縣政府 14 萬 2,730 元、彰化縣政府 22 萬 740 元、嘉義市政府 15 萬 8,970 元。

民進黨執政縣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獲得補助 3,884 萬 3,456 元，為補助總金額的 98.67%，其中高雄市補助經費就占全部補助的 80.6%。國民黨執政縣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則獲得 52 萬 2,440 元，占全部補助經費的 1.33%。

綜上所述，就安基金之運用，應以促進國民就業為主，其補助項目有浮編濫用之疑慮，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加強監督機制，審慎評估用途，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032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2
79

就
三(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50千元

【　】歲入；【V】歲出：
【　】減列；【V】凍結：5,000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3,785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歧視、勞資關係、職工福利、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活動。

就業安定基金之成立目的原係為穩定本國勞工就業市場，用途涵蓋「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外籍勞工管理」及「勞工權益扶助」等四大宗旨。惟勞動部屢屢濫用基金，分別於2012年及2020年編列預算用於聘任律師費用，控告300名受害關廠工人及失業國道收費員；此外，就業安定基金為支應疫後紓困、勞工生活補貼等項目已連年超支，卻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與業務宗旨未有直接關聯的推廣活動。

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允宜檢討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應本於基金成立精神，審慎編列相關預算。爰凍結衛生福利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項下500萬元，迄衛生福利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上開建議研議、提出策進作為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勞動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2

王婉諭（黃）

52
15

主決議

有鑑於 101 年時任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曾宣示提出「反貧窮方案」---讓社會上很多人可脫貧；105 年競選總統時，更在勞動政見中承諾，將基本工資訂定程序法制化，要提出「最低工資法」，然蔡總統當了 7 年多總統，任期即將結束之際，除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外，卻不斷以基本工資連 7 年調漲作為「最低工資法」卡關藉口。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上任 5 年來，仍以「與社會持續溝通」中，當成不作為的理由，要讓國人脫貧卻不斷跳票的結果，讓在貧窮線邊緣的勞工情何以堪。爰此，要求行政院盡速於蔡總統任期結束前，擬具「最低工資法」送進立法院審查，兌現競選諾言，不把爛攤子留給下一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有鑑於就安基金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由聘僱外國人從事特定工作之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具有特定之收入來源及特定用途，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

查 109 年 2 月 26 日，許銘春部長主持之第 93 次就安基金管理會會議中，核定 70 萬元，用於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的訴訟案件聘任律師費用，曲解動用理由為「提升勞工福祉」，本應捍衛勞權的勞動部，竟用就安基金控告弱勢的勞工，此事經媒體披露後，引起朝野立委全面反彈，許部長面對龐大民意遂承諾不動用就安基金支付律師費。然今故技重施，於 112 年 3 月 1 日第 105 次就安基金管理會會議中，許部長不顧「就業安定」用於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失業補助、外國人聘雇管理之事務…，皆為著眼當下勞工之現實需求，再次曲解以「提升勞工福祉」名目，動用 3000 萬就安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舉辦紀念活動，遭委員直指「先射箭再畫靶」，拍高雄市馬屁；遭審查委員認為「行政程序不完備」，民意撻伐之際，部長不顧國會殿堂之莊嚴，淚灑怒嗆不幹走人，爰此，要求任職已 5 年多之許銘春部長說到做到，求仁得仁，以振官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073

衛
6(一)1 專業服務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預算書頁次：6-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213 千元

案由：

政府採購約 500 萬劑高端疫苗，使用約 340 萬劑，剩餘約 160 劑報廢。而至今高端疫苗仍尚未取得國際認證，造成許多民眾形同白打，出國還須補打經國際認證疫苗。

且據公開資料顯示，高端疫苗公司今年 1 至 3 月營收皆為零，現又取得流感疫苗藥證欲搶佔公費流感疫苗市場，引發外界質疑政府恐有開後門救高端之疑慮。

爰此，擬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專業服務費 20%」，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高端疫苗取得公費流感疫苗藥證過程，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3

103
126

衛.
6.(-)2.用品消耗

11204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疫苗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112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明細表內疫苗接種計畫項下「用品消耗」編列 21,489,467 千元(P6-13)，其中列有 COVID-19 疫苗 190 億元，考量covid-19 疫情已趨緩和，將改列一般性傳染病，民眾持續接種意願下滑，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凍結上述「用品消耗」6,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4

104

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保　留　本

（計 1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5.31

新
投資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330.3 萬元(20%)

1330万3千元

第＿款＿項＿目＿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651.5 萬元

6651万5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勞退新制自 2005 年開辦以來，自提比例僅 13%。應參考各國經驗提供誘因，加速提升自提比例，俾符合〈勞退條例〉開宗明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立法目的。

爰凍結「投資業務成本」支出 ~~10%~~ 20%，要求勞動部，參考美國 401(k)，一個月內提出「勞退條例」修法草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81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依照協商結論，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依序處理。

宣讀決定事項。

貳、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通案決議部分。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通案部分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11

通案決議

一、新增通案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

(二)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

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

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九)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主席：通案決議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部分。

經濟委員會部分

甲、經濟部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依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惟查部分國內學術團體組織性質非具專業性，例如中油、台電僅係考量團體與地方政府溝通無礙、員工曾為協會幹部等因素而加入「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成為會員，以後年度再「因循往例」持續編列會費，卻未能逐年審視該團體專業產出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爰此，經濟部應要求所屬國營事業就已編列學術團體會費部分，全面檢視各團體組織對公司專業技術之提升有無關聯及必要性，如僅具意見交流性質，應改以補（捐）助方式行之。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46 億 3,003 萬 9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296 億 4,375 萬 4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300 萬元（含「勞務成本」1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2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6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另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6 億 3,475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49 億 8,628 萬 5 千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49 億 9,528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17 項：

1.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生物資產－豬隻」編列 5 億 2,581 萬 3 千元。112 年度畜殖事業部預算案營業收入 32 億 6,541 萬 1 千元，減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3 億 3,278 萬 6 千元後，營業損失 6,737 萬 5 千元。據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包括毛豬、飼料、豬肉及其製品等商品，108 至 110 年度決算營業毛利率介於 2.79%至 5.74%間，

各年均產生營業虧損，營業損失率介於 6.99%至 10.62%間。108 及 109 年度營業虧損主要係豬隻銷售價格偏低，110 年度則因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致國內豬隻飼養成本增加。111 及 112 年度預計營業毛利率雖分別增為 11.10%及 9.51%，惟仍營業收入不敷營業成本及費用，預計營業損失率分別為 2.41%及 2.0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營業虧損原因除售價太低，並包括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因素，且影響農作物產量及價格之極端氣候，未來發生頻率及強度恐將增加，並有國際專家團體預估未來高價糧食恐為常態，除宜有長期因應措施外，並宜提升豬場經營成效以改善營業虧損。而豬群生產力為豬場經營成功之關鍵，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以下簡稱 PSY）為衡量豬場生產力之重要指標。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 PSY 均為 19.5 頭，低於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同時間之 20.97 頭及 21.49 頭，顯示豬群養殖生產力亟待積極提升。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預算「豬隻製造費用」編列 5 億 2,58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豬群養殖生產力，促進豬場經營成效，改善營業虧損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9,072 萬 9 千元，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重大經營變革，轉向推動太陽光電，惟屢生爭議，若未充分社會溝通，恐加劇在地衝突，延緩我國整體綠能發展。爰凍結 100 萬元，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設置光電專區，將全台相關光電計畫案進度公開上網，並隨附未來每年度預算書，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飯店旅館）」編列 4 億 7,088 萬 8 千元，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 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至 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

境與觀光品質。而台灣交通部觀光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強化永續及低碳觀光。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鼓勵旅館業者，透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並分為金、銀、銅三等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國營事業之模範，致力於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旗下經營諸多飯店旅館，目前尚未有轄下之飯店取得相關認證。爰針對「服務費用（飯店旅館）」預算 4 億 7,088 萬 8 千元，凍結 1%，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永續觀光，研議並積極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旅館，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2022 年 9 月台東中興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發生漏油起火引發氣爆事件，一民眾遭灼傷，調查發現油槽管線控管疏失，因地震後受損，導致大量的油沿著排水溝漏出而導致整條路水溝狂噴火意外。有鑑於台灣地震頻仍，全台 73 座台糖加油站是否有類似漏油情況，是否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有待全面檢測確認。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 3 個月內針對轄下事業單位貯存系統的防汙設施及監測設備全面進行檢修，以預防貯存設施洩漏造成水污染，包括所有油品事業部和其他事業單位油槽貯槽及管線等，進行全面巡管檢測，如有異常應儘速檢修，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發生漏油或污染情事，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12 億 6,882 萬 9 千元，惟近年所轄渡假村及旅館住房率及營運績效未盡理想，且有民眾反映部分設施及客房建物老舊之現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積極研謀改善住宿與餐飲品質，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及行銷策略。爰此，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渡假村及旅館

住宿品質，以提升住房率及改善營運績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再生能源有益於國家淨零碳排工作之推動，然而我國土地資源有限，糧食自給率不足，發展地面型光電時，應維持光電案廠下土地可農業使用之地力。鑑於國際上已經許多農電共生案廠經驗，我國也有農試所與業者有成功案例，台糖農地之光電開發，應有農電共生基礎設計，持續維持糧食生產功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等單位合作，針對台糖地面型光電設置，推動農電共生基礎設計，有農地作物農電共生案廠實績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44 億 3,949 萬元。然相關豬場改建工程之實際進度較預期期程落後，且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原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積極與相關施工廠商溝通協調，以利改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此，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之目前具體進度及後續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編列 1 億 5,100 萬元，查該路線 111 年 10 月營運至今，假日載客率平均 5 成，平日每天人數只有 10 人，亟待研謀改善營運之道。爰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編列 1 億 5,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綠電趨勢以及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釋地發展太陽光電。惟近期傳出數起砍伐林地種電以及與地方民眾無法取得設立綠電設施之共識等情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土地所有權人及政策執行單位，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之事宜，並

且考量整體環境成本。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台糖造林地之轉作光電及地方溝通相關政策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之執行，並持續溝通，取得共識。

1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112 年度營業損失 6,737 萬 5 千元，已連年虧損，其 108 至 110 年豬場生產力重要衡量指標每頭母豬提供斷乳仔豬頭數（PSY）值約 20 頭，不及丹麥 33 頭及英國 26 頭，有待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氣候變遷對農業及糧食生產已為國際議題，又國際原物料價格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持續上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長期因應措施，平衡原物料採購成本。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生質廢棄物能源化與資源化利用，並以營業據點房舍屋頂及土地發展太陽光電有成，然而開發光電土地需求大，台糖公司土地成了光電業者圈地目標，轉做光電場不僅減少農地作物生產，砍伐林地破壞生態亦產生爭議。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國產糧食自給與食品安全上具重要地位，不應在光電 KPI 的壓力下放棄農業領頭羊角色。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盤點各生產事業營運狀況，配合國內外趨勢滾動調整組織，以達效益最大化，開發地面型光電時以不利耕作區為優先，堅守農地農用之立場。

13.近年全球原物料價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而持續上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因而受影響者主要為砂糖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商銷事業部，所涉原物料為砂糖、黃豆、黃豆粗油及玉米，其中砂糖及玉米自國外多國進口，而黃豆全部購自美國，黃豆粗油則購自國內。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主要原物料砂糖、黃豆、黃豆粗油及玉米 111 年度迄 8 月底相較 110 年度均價漲幅分別為 4.93%、14.48%、36.02%及 23.52%。為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衡酌全球暖化致極端氣候發生之頻

率與強度增加，預為籌謀長期因應措施，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及價格於可控範圍。

14.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甫於 112 年 4 月，由楊明州接棒擔任公司新任董事長人選並經核定後，即受經濟部長王美花交付之確保民生肉品生產穩定、協助國家產業及能源發展，以及持續擴建現代化養豬場共三大任務。是以，考量該三大任務皆屬對成本支出之重大執行事項，恐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另額外添增所屬原 112 年度預算內容中之營業與營業外成本支出，進而再影響達成國營事業落實發展國家資本，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等明文法定任務。爰考量有所積極釋疑之必要，特決議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之。

15.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從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 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 8－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境與觀光品質。而台灣交通部觀光局（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強化永續及低碳觀光。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

有鼓勵旅館業者，透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並分為金、銀、銅三等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國營事業之模範，旗下經營諸多飯店旅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飯店旅館，積極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或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旅館，作為我國低碳旅宿之楷模，為低碳永續盡力。

1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大面積農地，成為我國光電開發之重要標的。與先進國家相較，如德國有近半再生能源開發由國民所投資，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尚無社區參與投資之模式，除了農村社區無法享有發電收益、帶動地方創生之外，也無法促進社會大眾對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之支持。鑑於我國已有光電開發商開放民眾參與投資、發展公民電廠之案例，且公民參與可給予開發案廠民意支持，避免有心人士藉此進行索賄等弊端。台糖公司應帶頭促進社區參與，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地面型光電案廠做為先期示範，推動開發商、社區團體合作共同開發模式，創造共贏局面。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312 億 8,499 萬 1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313 億 8,499 萬 1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312 億 9,431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含「油氣輸儲費用」1,000 萬元、「探勘費用」1,000 萬元）、「營業費用」3,300 萬元〔含「行銷費用」3,000 萬元（「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服務費用－推展費」300 萬元**，另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3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312 億 4,131 萬 6 千元。**

3.原列稅前淨損 932 萬 5 千元，**減列 1 億 5,300 萬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 億 4,367 萬 5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32 億 5,582 萬 4 千元，**減列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2 億 5,582 萬 4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6

新增決議 24 項：

1.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近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屢因環境污染事故遭環保機關裁罰，如 111 年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13 次最多，累計裁罰金額 555 萬元。而 111 年 7 月後勁溪廢油污染事件禍首亦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四度登上環保團體之環境金害獎榜單，甚至三年來石化業共有 323 筆空污違規事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占了 69 筆、約占二成，罰鍰高達 3700 萬元。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預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之 1%，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環保管理措施，強化相關管理及污染防治（制）工作，以善盡事業之環保責任。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21 億 3,698 萬元。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1 年 8 月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計 338 萬元，且工安事故仍續發生，尤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 35 年間發生 14 次釀 3 死 5 傷，而 111 年一年內 7 次違規，其中 10 月 27 日發生人為疏失之重大工安意外，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亦於 12 月 26 日又發生燃燒塔大火及黑煙，另桃園煉油廠於 112 年春安勞檢高達 7 處遭停工及罰款，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安方面相關教育訓練預算偏低，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安及勞安上不夠重視，且防災工作

不夠落實。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預算 21 億 3,698 萬元之 200 萬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工安及勞安措施，加強落實執行，強化相關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績效，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與衛生，以達工安零災害目標。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完整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21 億 3,698 萬元。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落實工作安全為第一要務；台灣中油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1 億 3,698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數增加 1 億 8,972 萬 5 千元，新增預算係為導入大數據及 AI 等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然查，該公司 108 至 111 年 8 月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計 338 萬元，且工安事故仍續發生；111 年 10 月 27 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又發生爆炸引發火勢，疑似空冷器發生氣爆，該事件因現場爆炸產生大量黑煙，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重罰 500 萬元，顯見廠區工作安全仍有待加強。為落實工安零災害目標，爰凍結「工業安全」預算 200 萬元，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廠區違反工安事項，提出檢討強化法令遵循與內部管理方案，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俟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2 億 4,052 萬 6 千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新增「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七接），將有 6 座 18 萬公秉儲槽、氣化設施等，並於西南側海域設卸收碼頭，也將拉陸管直供台電大林電廠，總投資金額逾 900 億元。然此計畫引發當地居民不滿，遭地方人士質疑並無建置必要，且擔心公共安

全問題，漁民強調先前洲際二期工程填海、抽砂，嚴重影響漁民作業，強烈反對接收站計畫，要求經濟部應先完成大林蒲遷村後，再談興建七接的計畫。此外，計畫範圍後續仍有土地改良、環評等不確定因素，且效益分析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 4.11%，投資回收年限於計畫使用壽年（35 年）內無法回收。爰此，凍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計畫必要性、說明漁場影響與土地改良問題等，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於 108 至 111 年 8 月間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30 件，罰鍰總金額計 5,089 萬元；然 108 至 111 年間裁罰件數以 108 年度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度 1,719 萬 4 千元最高；108 至 111 年 8 月間違反之環保法規，則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者計 75 件、裁罰金額計 3,760 萬 5 千元最高。環保處罰之意涵，不僅是針對污染行為的罰金，更包括後續可能產生的鉅額污染整治費用、環境修復費用以及可能的損害賠償責任等社會成本，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以落實環保責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並配合強化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政策，112 年度將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強化生態保育及污染整治工作，消弭潛在污染風險，發展低碳能源及綠色材料，落實推動環保教育訓練與環教場所認證及營運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賡續投入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5,740 萬 5 千元，減幅 4.07%。另，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賡續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108 至 110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

累計 222 億餘元，111 年度亦編列 8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工作；惟 108 至 111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130 件，罰鍰總金額達 5,089 萬元，亟待積極檢討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7.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年度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金額為原則。」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編列「睦鄰經費」8 億 3,0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6 億 1,996 萬 3 千元及 111 年度預算案 7 億 3,632 萬 3 千元為高，分別增加 2 億 1,075 萬 9 千元及 9,439 萬 9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1 年營運均出現虧損，實有必要量入為出。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加強落實查核所參與活動及受益之對象，確切落實睦鄰經費之設置目的及睦鄰工作要點原則。

8.108 年 10 月 2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自「民國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惟該糾正案提出後，仍有蘇澳油庫、王田油庫發生油罐車駕駛業務承攬廠商，違法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等勞資爭議，顯示中油公司未能依糾正案落實改善作為，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人員進用，應以公開甄試方式行之，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逐步減少外包，提高自有聘僱油罐車駕駛員之書面評估報告。

9.2022 年 9 月台東加油站發生漏油起火引發氣爆事件，甚至有民眾遭灼傷，調查發現油槽因管線控管疏失，導致大量的油沿著排水溝漏出。而國內營業中加油站事業單位之地下儲油槽數量相當可觀，倘地下儲槽系統發生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將對周遭環境及國民健康產生危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場址，且經列管之整治場址中，加油站不在少數。爰此，請中油公

司依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針對轄下 1,300 處以上的加油站、油品中心儲油槽等各種貯存系統之防污設施及監測設備進行檢修，包括加油站油槽安全維護、工安暨地下環境監測管理（含地下儲槽土壤氣體監測）及地下環境風險管理，以預防貯存設施洩漏造成污染情事。並責成直營及加盟加油站落實預防工作，以利早期發現異常，有效整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逐年檢修工作期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際與國內碳中和趨勢，積極投入「優油、減碳、潔能」，並設定於 2030 年較 2005 年碳排減量 49.5%，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因此，除了調整煉化工廠製程、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與地熱發電廠外，在中長期開發負碳排技術、循環經濟與氫能開發皆對台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有許多貢獻，更成立中油碳中和工作小組。而經濟部目前透過「以大帶小」模式，要求帶領台灣國內企業進行碳盤查與揭露，台灣中油公司作為國營事業有其必要承擔起該項義務；此外，民國 111 年立法院更決議要求中油公司主動填報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並獲中油公司同意將於 2023 年起繼續參與該項評比。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填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氫能是我國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為未來重要能源及淨零政策中的要角。隨著淨零目標越來越近，未來燃油車勢必面臨淘汰，「氫能車」將成為電動車以外的選項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在 112 年底於高雄引進國內首座可移動式加氫站，未來配合政府氫能運具示範運行。但目前加氫站設置目前沒有法規可循，應先訂出相關法規及內容，以利加速國內加氫站產業發展。另外在氫能車輛安全法規方面亦無相關法規內容，如何輔導國廠氫能車輛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目前台灣氫能技術為何？又氫能運具初期開發成本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計畫為何，最後上述加氫站設置法規遵循計畫為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12.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的「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力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大幅提高至六成以上，不只光電、風電，未來地熱、小水力、海洋能，都將扮演再生能源轉型重要角色。有鑑於台灣位處太平洋火環帶，擁有豐富的地熱資源，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中油公司應積極推展地熱能源探勘工作。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呈現相關計畫之目標期程、分年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13.為穩定天然氣供氣，以滿足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所致日益增加之天然氣用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949 億 3,165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由 112 至 120 年，112 年編列預算為 2 億 4,052 萬 6 千元；該計畫係為供應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天然氣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並降低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提升台灣中油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以符法規。然查，該計畫投資總額龐大且計畫存有舉債籌資比率甚高，同時存有環評及天然氣管線路徑需積極與民溝通等不確定因素。為提升我國天然氣儲運效率與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該案推動審慎規劃執行方案，並加強後續風險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有鑑於台灣天然氣 99%依賴進口，為確保國內天然氣供應穩定，政府持續建立 LNG 接收站，然依目前政府預估之天然氣存量安全天數仍偏低，依照能源局資料顯示，2022 年天然氣安全存量為 8 天，至 2027 年安全存量天數預估為 14 天，如遇重大國際事件恐難以因應並維護我國能源安全。綜上所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因應進口中斷及天候等偶發性事件之風險下研

議天然氣安全天數增加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煉油廠轉型成為高科技產業園區，原來中油五輕之舊址華麗轉身，由台積電進駐，順利轉型成高科技園區。惟周遭後勁勞宅社區之居民居住權及勞宅所有權等問題造成當地居民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達成共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表示「宏毅宿舍區規劃方案」與地方居民遲未有共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主管單位，應盡力保障周遭居民之居住權，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保障後勁地區勞宅居住權及地方協調共識進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整合內部意見並與地方達成共識，達成楠梓產業園區之整體完善規劃，並且確保民眾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

1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1 年 8 月各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及法令遵循意識有待強化。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為目標，自 102 年起每年皆辦理工安週系列活動，藉以提升員工、承攬商的工安意識，且中油公司永續報告書亦指出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將工安列為風險項目之一，並加強承攬商管理。此外，107 至 111 年間，每年工業安全預算金額在 18 至 20 億元之間，112 年預算甚至達到 21 億餘元，然而迄今相關工安事件仍頻傳，顯見現行管理機制失效。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整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加速廠區老舊管路設備汰換更新外，並落實工安管理與督導責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17.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皆有編列工業安全相關經費，以期藉此提升員工之工安相關觀念，降低中油之工安意外，然 107 至 111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共向中油公司提出 717 項次之缺失，其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並予以停工之缺失共 18 次，且此類缺失不

減反增，107 年發生 3 次，111 年 1 到 8 月已發生 4 次。另查，中油公司因違反法規遭裁罰之案件亦未能有效降低，自 108 年共有 9 件，至 111 年 1 到 8 月共有 8 件，僅降低 1 件，顯見中油公司對工業安全相關宣導及措施仍有所不足，其人員對勞動法規相關知能仍有精進空間，以致近年來不斷發生工安意外，頻頻遭相關單位裁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其工業安全相關措施及宣導，及強化員工勞動相關法規知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之國營事業，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盡一份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預算案亦有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共 84 億 2,831 萬 4 千元。然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卻屢屢違反環保相關法規，108 至 111 年 8 月遭環保單位裁罰之案件數合計高達 130 件，裁罰金額更達 5,089 萬元。108 年遭環保單位裁罰件數為 64 件，裁罰金額達 1,195 萬 4 千元，111 年雖僅有 11 件，惟其裁罰金額高達 1,235 萬 4 千元，且屢因操作不當或設備故障等諸多原因，以致其廠房造成汙染空氣、土壤及水體等事件頻頻發生，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相關管理措施，及強化各單位環保相關知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於 112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0 億 6,448 萬 4 千元，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每年皆編列高額之探勘費用，然其執行率卻皆低於 5 成，109 年度編列 50 億 118 萬 4 千元，其決算數僅 17 億 2,940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34.58%；110 年度編列 48 億 4,568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21 億 1,99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43.75%；111 年度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決算數截至 8 月為 11 億 2,527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23.19%，為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各年度執行實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鑑於 OPEC+宣布自 112 年 5 月起減產 100 萬桶原油，參考 111 年 OPEC+減產經驗觀之，國際原油價格勢必再次大漲，進而影響各國採購暴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先預計 112 年虧損能控制在 100 億元以內，惟受減產影響，採購價格勢必連帶波動，長期而言，恐加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OPEC+減產後因應作為及對公司營運盈虧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油目前進口長期合約採購以占全部採購量之七成，其餘三成配合煉廠實際需求於現貨市場採購，而 OPEC+宣布自 112 年 5 月起減產 100 萬桶原油，參考 111 年 OPEC+減產經驗觀之，國際原油價格勢必再次大漲，進而影響各國採購暴增。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已虧損 2,123 億元，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針對原油減產之財務影響評估及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2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通過對高雄市政府壽山動物園改善工程，共補助 8,000 萬。經查該案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的睦鄰專案，該案消息一出，遭外界質疑對其他地方不公平。為消除睦鄰專案經費使用之不公平，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有中油相關設施之各地方縣市補助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1)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2)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3)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

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安會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我能源供應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4.有鑑於大陸連續對台週邊海域進行軍事演習，意在測試封鎖國際海空運對台影響，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放大型天然氣儲槽數量可維持供應 7 至 10 天，然周轉天數確遠低於國際，過去曾因颱風而有斷氣危機，現面臨地緣政治風險，恐有供氣中斷之虞，預估 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達 50%，對供電危機影響更大，顯示維護天然氣供應韌性為當務之急。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穩定天然氣供應，確保運輸保障及擴大儲存韌性提出因應策略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7,527 億 3,250 萬 8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0,312 億 3,353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4,101 萬 8 千元〔（含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輸電費用－專業服務費 300 萬元、「配電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旅運費」1 萬 8 千元〕**、「營業

成本－銷售成本」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701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0,311 億 8,651 萬 8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減列 4,701 萬 8 千元，改列為 2,784 億 5,401 萬元。**

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6、67、69、71、98、126。

新增決議 50 項：

1.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40 億 7,134 萬 1 千元。2022 年 6 月，基隆因台電公司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四接）設置爭議，辦理「基隆護海公投」，並完成第一階段提案，顯見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之疑慮包含環保、產業等部分。台電公司身為主辦單位，雖在 2023 年 2 月 3 日曾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東移方案『真時操船模擬試驗』及『平面遮蔽水工模型試驗』會議」，但會議內容除似僅限於東移後之船舶進出模擬試驗，並未針對該工程在環保、產業等之影響進行說明，且會議相關資料並未詳實公布，更無法透過立法監督等方式取得。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為國家重要工程，更與地方民眾關聯甚深，本應為政府妥善規劃，且詳實說明之政策與公共事務。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詳實之環境影響評估、地方產業影響評估與說明、四接工程相關資料、環境與產業影響之因應做法等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262 億 1,408 萬 1 千元。根據台電公司之相關規劃，國內發電規劃已逐步調整，在 117 年之自發電力中，將有 70%係採天然氣發電之方式運作，且截至 111 年底止，總自發電力中，亦有 45%係以燃氣方式進行。又據台電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天然氣之安全庫

存僅有 10 餘天，但目前全國各地之天然氣儲存場域卻極其有限，且或因地方民眾反對，或因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對儲存場域之各項歧見，致包含基隆四接及其後續之各項接管與儲存工程皆出現諸多問題，且短期內似有無法解決之情況。此一情況，並將造成國內天然氣發電機組新建、改建之際，天然氣之庫存量卻無法相應提升，致天然氣供應將出現短缺，電力不足情況將持續發生等問題。故燃氣發電，以至於整體電力供應及維持規劃，顯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要求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電力轉型政策之合理性及其相關問題、天然氣發電規劃之各項問題與因應等部分提供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擁有 20%權益比例，據此，台電公司應得以藉此獲煤礦銷售收入，或得降低購煤成本之利益，惟於預算案中無法清楚得知相關利益之獲得，以及是否符合該筆投資之效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729 萬 3 千元，用於員工出國研究及實習以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因相關效果難以看出，宜請詳細且具體說明相關計畫對提升我國電力政策之必要性及有效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相關計畫，包含進行研究及實習之國家、單位及項目，對我國電力政策提升之必要性及有效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展綠、增氣、減煤、非核」能源轉型政策，陸續更新增建天然氣發電機組，惟相較核電廠如期除役，燃氣機組工程卻有延宕，不僅影響供電進度，甚至燃煤機組可否順利除役，達成減碳目標顯有疑義。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盤點各電廠燃氣機組工程進度、四接及五接規劃案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發電成本驟增，再加上再生能源購電成本、強

化電網韌性、核電廠除役、發債借款利息等支出，已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困難。政府雖陸續增資、編列特別預算共 2,000 億元挹注台電公司虧損，惟仍杯水車薪，經濟部仍應積極尋求方法降低台電公司營運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能源結構，並就對外能源採購避險機制、再生能源購電費率之合理性、如何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等面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7.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174 件、283 筆，面積達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02 億 9,11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為促進土地資產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及定期列管追蹤土地活化辦理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大量之物料存貨，其物料主要為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物料長期儲備將造成物料劣化、老化進而影響後續之使用，及須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及人力進行管理，徒增營運管理及資金之負擔，且當前物料存貨仍不斷增長中，自 10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為 111.37 億元，增至 111 年 7 月底已達 264.9 億元，為避免積存大量物料存貨，造成其資金積壓、財政負擔及物料劣化等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物料控管及採購機制，及積極落實物料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經查，原預計於 111 年 6 月開始商轉之大潭 8 號機組，因受疫情及缺工等因素，以致其工程進度大幅延宕，預估於 112 年 6 月開始商轉，然據專家指出，火力機組點火後，仍須經過一連串測試、清管工作，直至穩定發電約須 3 個月時間，且核二廠 2 號機組於 3 月除役，綜整前述原因，使民眾擔憂夏季恐出現缺電之情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盡檢討及說明我國當

前供電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5,075 億 8,575 萬 7 千元及 48 億 9,382 萬元，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惟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又較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價格升高，允宜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11.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除役，而其除役後短少的發電量，台電公司表示，可由再生能源新增的發電量替補，而即時發電調度則由水力機組因應。然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尖峰備載容量低於 6%（供電警戒）天數計 3 天，6%至 10%（供電吃緊）天數計 42 天，合計天數 45 天，約占全年天數 12.33%，相較於 109 全年度均高於法定備轉容量 10%（供電充裕），供電較為吃緊。為避免我國疫後經濟發展及民眾用電受到重大影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能發電系統陸續除役退場後的發電量替補，提出替補能源規劃因應方案，並針對近年供電系統不穩定及無預警停電造成損失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統供電餘裕在 6%以下，才可以降壓 3%。為確實反映電力供應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起，中央調度中心下令降壓 3%或降頻之 1 週內，於官網公告降壓時段以及系統供電餘裕實績值。

1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淨零排碳與能源轉型，推動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該措施係透過需求面聚合各種用戶端資源（如設備降載、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儲能等），於尖峰時間或系統需要時配合電力調度減少用電。為瞭解電力供給及需求情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起當

實施需量反應之「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來抑低用電時，需在 1 週內於官網上公告。

14.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然從 110 年接連發生 513、517 停電事件，影響戶數分別是 415 萬戶及 200 萬戶，接著 111 年 3 月更因興達電廠人員操作因素，發生 303 大停電，影響戶數多達 550 萬戶，事後台電公司雖針對大停電事件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但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513 及 517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所列改善事項，仍有部分項目尚未完成；而「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則有單一操作失誤、溝通協調與經驗不足等人為因素，引起重大停電事故，顯示台電公司提出的改善措施仍存有缺漏，亟需持續強化人員操作經驗與技術，及深化風險意識；為確保日後穩定供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加強全面性強化員工訓練，定期進行在職訓練，以及對於所有的防呆相關措施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各項電力系統正常運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5.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規劃自 111 年 8 月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然查，台電公司電力部分轄區存有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其原因係該地區皆為離岸風力發電及大型傳統火力機組混合所在地區之超高壓變電所轄區，由於該轄區現階段電網運用程度均已達超高壓變電所可逆送電力容量達上限，造成轄區無法再容納其他電源併網。為確保供電可靠度及穩定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時，針對各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以利增加電網可靠度與推動計畫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鑑於我國能源政策正處於轉型之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也相對日益緊張，民眾雖可由台電公司網頁查看每日用電尖峰的「備轉容量率」。但由於發展太陽光電，系統面臨「鴨子曲線」的挑戰，一天之中，供電裕度較低已經與用電尖峰不同時段。因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備轉容量資訊之適當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報經濟部「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研議改善作為；但台電公司官網公布資訊仍應保留並持續精進其準確度。

17.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5,075 億 8,575 萬 7 千元及 48 億 9,382 萬元，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然查，因受國際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致發電燃料費用大幅增加，另根據 109 年度決算報告，燃煤、燃氣及核能每度電的發電成本分別為 1.32 元、1.91 元、1.95 元，111 年度決算分別為 3.57 元、3.29 元、1.5 元，明顯可看出核能發電成本較為穩定。為求穩定供電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國際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因素，研擬因應方案，以避免台電公司營運成本突增，影響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及增加民眾生活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對高雄市政府壽山動物園改善工程，共補助 8,000 萬元。經查該案經費出於「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睦鄰專案，消息一出，立即遭外界質疑對其他地方不公平。為使消除睦鄰專案經費使用之不公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有台電公司相關設施之各地方縣市捐助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

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台電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亦依相關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計編列 1 億 1,400 萬元。蔡英文政府為實現「2025 非核家園」，已於 2019 年關閉核一廠、2021 年停止運轉核二廠 1 號機，112 年 3 月核二廠 2 號機亦已除役，我國目前僅剩核三廠仍在運轉，並規劃將於未來 2 年內關閉。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可見相關規費是依核子反應器數量繳納，隨著我國核能發電機組陸續除役，核子反應器設施減少，台電公司繳交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經費亦應隨之減少，考量台電公司財務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原子能委員會研議重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繳交金額數，並確實依核子反應器數量調整相關規費支出。

20. 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1)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2)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3)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安會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我能源供應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1.有鑑於監察委員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虧損估達新台幣 5,000 億元，申請調查相關電價決策及能源應變政策是否妥適案，世界各國都重新調整能源政策，將核能納入綠能，而政府卻反其道而行。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核三廠停役後對電價上漲影響，及如何穩定民生、工業用電供需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有鑑於各縣市為打造乾淨整潔市容，積極將雜亂天空纜線推動地下化，並視為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顯示變電箱地下化為時勢所趨，然美中不足變電箱站立於人行道或馬路上，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及治安安全，引發民怨。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執行電纜地下化時，相關變電系統應同時地下化，及檢討規劃目前地上型變電箱全面下地可行性與經費預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05 億 7,294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9,838 億 0,015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159 億 5,499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121 億 5,956 萬 3 千元，「營業外費用」314 億 7,838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7866 元、每度售電價格 2.9410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未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力求有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財務結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有鑑於台電虧損近 5,000 億元，嚴重影響我國電力投資維運，惡性循環不利穩定供電及節能減碳。政府慷全民之慨，利用民眾納稅錢補貼用電大戶，違反使用者付費精神，也不利我國產業綠色升級的國際競爭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電價合理性，以反映真實電力成本，設計公正轉型方案，保障能源弱勢家戶廠商。

2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虧損達 2,675 億元，112 年經濟部長王美花預估台電公司虧損 2,000 億元，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雖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但仍屬治標不治本。有鑑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台電公司應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財務困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促使電源開發、電網等重大建設推動順利為前提，撙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1 年執行效益」報告。

2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停電次數略有減少，惟我國電力需求不足之憂慮，仍然深植社會大眾心中。台電公司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 萬元，似乎無法提升國民用電之信心，宜充分對社會釋疑。爰此，應妥善用於重大電力、電網建設計畫推動，俾提升國民用電之信心。

27.聯合國在 3 月底通過決議，要求國際法院定義國家對抗氣候變遷及緩解氣候災害應負的法律義務，且太平洋中包括萬那杜等島國將可望因碳排放少，卻承受最多災害，而以氣候正義與氣候賠償等方式，要求相關碳排大國賠償。但根據資料統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均為國內最大之單一碳排單位，其中尤以燃煤之各火力發電廠為甚。而根據台電公司之自發電力規劃，112 年為 36%，117 年仍有高達 24%的總發電占比，顯見政府之電力政策及台電公司之燃煤等火力發電規劃尚有不足與缺失之處。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之檢討與因應措施，及如何降低排碳之說明，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186 億 7,706 萬 9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購買使用材料，以及相關用品消耗費用。然據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

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0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50.91 億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64.90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53.53 億元，增幅 137.86%，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採購機制」書面報告。

29.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186 億 7,706 萬 9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購買使用材料，以及相關用品消耗費用。然據審計部表示，台電公司 2018 至 2020 年，每年平均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為 92.97 億餘元。經監委田秋堇、趙永清立案調查，指出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影響電網安全運行，不僅降低用戶設備壽命，長期也造成電力損失。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提高圖資正確率，並降低「三相不平衡」所致之負面影響，提出 112 年目標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項下編列 5,146 億 8,92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2,737 億 7,208 萬元，增幅高達 113.64%；惟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已累計虧損達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顯見公司營運績效欠佳、財務狀況日趨嚴峻，大幅增加上開預算容有相當審酌空間，實應加強成本控管，依據國際市場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努力抑低燃料採購成本，俾利合理撙節成本開支。

31.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共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主因為國際政經情勢及升息環境導致燃料費用成本不斷增加，根據台電公司預估單價：低

硫燃料油為 18,260 元/公秉；超級柴油為 25,765 元/公秉；燃煤為 6,427 元/公噸；天然氣為 17.1895 元/立方公尺；核燃料為 0.3198 元/度。然而，目前各項進口原料市場價格持續上揚，若以近期市場價格計算，燃料成本恐再增加 2,000 億元以上。爰此，針對「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發電用燃料」預算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火力及核能發電燃料費用單價重新估價，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在不考慮匯率因素之情況下，按行政院原核定設算匯率（新臺幣 30 元兌 1 美元）以及目前市場燃料價格重新估算結果，發電燃料成本已較 112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增加 2,599 億餘元，若考量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恐加劇燃料成本上漲幅度。台電公司允宜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研議燃料成本上漲之因應對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 5,092 億 3,636 萬 3 千元。其中發電用天然氣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共需 17,135,500 千立方公尺，成本為 2,945 億 5,045 萬 7 千元，每立方公尺平均單價為 17.1895 元。根據中油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定價天然氣未稅價格為 17.6104 元/立公公尺，較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17.1895 元/立方公尺已低編約 0.4209 元/立方公尺，因天然氣發電為重要電力來源，允宜加強發電成本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34.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3 億 6,56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64 萬 4 千元，增幅 3.58%，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6,113 萬 8 千元，增幅 20.08%；惟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實

應加強改善成本控管，合理撙節開支，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成本控管，俾合理撙節開支。

35.我國經濟部推行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四大目標，顯示核能發電已非我國能源政策上之重點，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仍於核能發電費用下，編列 243 萬 4 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用於提升知識及技能等需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核能發電人員出國實習及洽公計畫說明」之書面報告。

36.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2022 年我國再生能源占整體發電量 8.3%（包括水力部分約 1.8%至 2.2%），以極小差距超越核能 8.2%，不過再生能源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樂觀，2025 年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延至 2026 年達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383 億 0,632 萬 1 千元、「配電費用」493 億 3,069 萬 8 千元，合共 876 億 3,701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容有改善空間。台電公司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有鑑於 2023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區域性停電、跳電事件，如台北市社子地區、台中市西屯地區以及桃園市竹地區等皆有停、跳電事件，上萬戶居民遭受影響，台電公司在事故報告中指出為饋線跳脫、及變電所等設備故障造成。惟台電公司多次於檢討報告中提及人為疏失與整體電網系統韌性問題，卻完全不見精進改善，停、跳電事件依舊頻傳，顯見台電公司現行穩定供電策略之執行與電網韌性政策仍亟需改善，台電公司責無旁貸。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相關書面報告。

39.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租屋智慧電表免費裝設計畫，立意良善，期可加速達成我國 2024 年裝設 3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AMI）目標期程。惟僅房東能夠申請裝設，恐因租屋黑市成效不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租屋智慧電表申辦成效公布至官網，並定期更新辦理情形。

40.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22 億 1,655 萬 5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管理所需業務。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執行及通報機制規定，當備轉容量率低於 6%，能執行降壓 3%。然據查，近 2 年降壓次數，遠高於備載容量率天數，如 111 年備載容量率僅有 2 天是低於 6%，卻降壓 10 幾次；110 年則是僅有 3 天低於 6%，降壓卻超過 90 次。再根據台電公司 111 年的降壓紀錄表，清楚寫明降壓原因為「依 CDCC 指令」，顯見台電公司發現備載容量吃緊就採取降壓措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0 及 111 年降壓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40.有鑑於「電業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訂定節約用電計畫，惟台電公司多年來節電目標過於保守，缺乏激勵作用。尤其需量反應、需量競價及時間電價新增戶數，110 年度目標實績差距，相較 109 年度均有擴大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節電目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2.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支應智慧配電維護技術研究、企業經營管理策略、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與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經查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0 億 2,330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1 億 2,798 萬 5 千元，又 112 年度台電公司較 111 年度負債增加 4,928 億元，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企業經營管理策略、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研究應加強檢討，並修正整體公司計畫方針。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台電公司連年負債

之經營策略暨精進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需量競價及電網強韌」相關書面報告。

43.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2,330 萬 4 千元。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台電公司已虧損 2,354.42 億元，112 年預計將再虧損 2,785.01 億元，累計虧損將達 5,139.29 億元，即便經濟部增資 1,500 億元後，所有資本額仍將虧損殆盡卻仍不足以因應，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及財務等相關政策，已顯見諸多問題。另據台電公司所載之增資計畫，112 年度將辦理增資 2,013.66 億元，除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外，其餘均將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公務預算先行作為增資資金。顯然台電公司之財務現況已然捉襟見肘。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財務問題之原因檢視與因應，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44.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藉預算作業，在 112 年度添增當年度淨損 2,785 億餘元，並難以再受同年度預估盈餘 500 億元所填補。是以，有關支出之預算編列作業，當秉持錢花在刀口上之撙節原則，方符合為我國營利之事業責任。然而，所見 112 年度「營業外費用」便編列 314 億 7,838 萬元預算數，已相比 111 年度行政院核預算數再增編逾 22%數額規模。復以，在「營業外費用」明細中屬「什項費用」之預算數編列 52 億 3,592 萬 8 千元，相比 111 年度同項預算數 44 億 1,180 萬元再大幅暴增支出有餘。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其中執行方針包含能源轉型，並極力推動我國綠能產業。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 1995 年開始投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班卡拉煤礦場（Bengalla Coal Mine），直至 2018 年累積投資金

額至少超過新臺幣 60 億元，且計畫持續進行中，與我國及全球邁向淨零碳排之願景有所違背。雖後續台電公司提出解釋，指出努力減煤的同時，現階段仍有煤碳需求，但未解釋為何台灣需要進行相關投資，而非直接購得煤礦，又本項投資取得 20%的股權（112 年度編列售煤收入 51.07 億元），對於我國穩定採購煤礦來源，以及可降低購煤採購成本為何？未來是否還會進行相關投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之書面報告。

46.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前於 2021 年 1 月提案通過「建請行政院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台中電廠新燃氣 3、4 號機組計畫，未來每完成 1 部新燃氣機組商轉，2 年運轉順利後即除役不拆除（無運轉許可，但機組保留，因應緊急危機）現有 2 部燃煤機組，以達成「早一天燃氣，少一天燃煤」；台中電廠 10 部燃煤機組原定 2046 年前全部除役，應提前約 10 年，於 2035 年就實現。」之主決議，但該案通過迄今已逾 2 年，未見行政院、經濟部和台電公司具體提出中火 10 部燃煤機組提前於 2035 年除役之宣示或計畫，顯然有藐視立法院主決議之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中火燃煤機組除役之時程規劃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18 億 5,565 萬 2 千元。112 年 3 月初，從台中港風電基座平台發現 1 具遭曬死男屍，不久後，王功外海離岸風電基座亦發現男性乾屍。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電已至第二期計畫，但從相關新聞中卻可發現離岸風電場及其基座上，至今對於應有之安全求援規劃系統及定期巡檢機制等或有所不足，致使基座上之意外事故接連發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場域安全管理及因應機制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

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原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因生產井產能未如預估及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預算、期程及裝置容量需調整，展延工期至 112 年 9 月完工，裝置容量調降為 0.7 千瓩，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 億 3,894 萬 2 千元，因裝置容量調降，修正投資總額為 2 億 2,100 萬元。有鑑於裝置容量規模縮減 50%，總投資金額僅減少 7.5%，投資效益大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控管執行經費與期程，以節省公帑及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11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預算數 459.46 億元，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0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惟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以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妥善規劃執行方案，俾增電網可靠度與計畫成效。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5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合計 459 億 4,600 萬元，惟依據統計，107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電系統累計停電次數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配電系統則累計達 4 萬 8,466 次，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除發電系統停電事故皆歸責台電公司外，輸電系統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介於 16.22%至 37.50%，配電系統則介於 39.38%至 45.30%之間，可歸責台電公司之占比約四成，應加以精進及改善。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供電之穩定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333 億 4,473 萬 3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40 億 7,488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50 萬元（含「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0 億 6,938 萬 8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7 億 3,015 萬 5 千元，**減列 550 萬元，改列為 7 億 2,465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17 項：

1.由於氣候異常，台灣旱災周期越來越短，缺水有常態化趨勢，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正加速規劃興建本島海水淡化廠，包含目前正在審核中的台南及新竹海水淡化廠，以及規劃中的嘉義和高雄海水淡化廠。惟海水淡化廠未來無論係採用 BOT 方式和民間合作，或是交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每噸成本都超過 40 元，無論如何台水公司皆會面臨高額成本問題。將來究係常態化營運，或者是於枯水期視需運轉供水？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海水淡化廠興建完成後運營規劃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近期南台灣正遭逢缺水危機，南部旱象持續，「三年一小旱、五年一大旱」的說法被打破，乾旱的頻率越來越高，近 5 年來，台灣已發生數次嚴重乾旱事件，受氣候、地形之影響，台灣各地降雨不均，豐水期與枯水期差距甚大，缺水不僅導致民生用水問題，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亦遭受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乾旱及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我國民生、發電與各產業水資源之分配優先順序、水資源開發與旱災因應等相關計畫」精進之書面報告，賡續改善全國水資源分配與旱災應變措施。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總經費 826 億元，計畫完成後，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惟外界質疑降漏進度過慢，經濟部雖舉日本東京都之例，其花 50 年始將漏水率從 23%降至 3%，台水公司降漏效率並不亞於東京，然而，台灣年降雨量是世界平均雨量 3 倍，但旱災缺水危機頻傳，南部大旱持續迄今無解，政府除持續尋找、調度水源之外，更應加速降漏效率。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加速各項工程執行進度，並將漏水率降至 8%。

4.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訂有「閒置固定資產處理要點」、「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若無價值則辦理出售。然據台水公司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仍有 6 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面積達 2 萬 2,338.2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高達 2 億 8,558 萬元，且每年度維持（護）及管理費用約須 605 萬 3 千元，為落實該公司自身規定及提升土地資產之運用效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閒置土地資產之活化作業，及定期檢討活化土地資產之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計於 112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47 億元，以致台水公司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99 億 0,582 萬元，較 108 年度 741 億 7,474 萬元，增加 257 億 3,108 萬元，其負債比率亦逐年升高，且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 7 億 5,676 萬 2 千元，雖台水公司預計於 112 年度償還 374.59 億元，然償還之金額中，計有 314.25 億元來自 112 年度新增之長期借款，此情形無疑為不健全之財政情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其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及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外收入」4 億

8,346 萬 4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16 億 7,02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營業外損失」11 億 8,678 萬 2 千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提具意見：台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倘無保留價值者則辦理出售，惟該公司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且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改善。為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活化方案成效，並研謀可行措施提高閒置資產利用情形，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收益。

7.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經報導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邱姓、陳姓二名技術人員，於 111 年 11、12 月間辦理自來水公司之工程採購案時，涉嫌向洪姓男子所屬之廠商洩漏採購資訊，甚至收受現金賄賂，使得洪男所屬公司順利得標，經廉政署調查及訊問，認定邱、陳二名技術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絡、「刑法」洩密等罪。綜上，自來水公司對於員工之廉潔意識之教育未盡完善，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檢討報告，以端正政風，落實廉能政府之國家願景。

9.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 億 1,73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823 萬 8 千元，經查為配合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完工，增加相關承包費用如清潔、學員膳食餐飲與保全等所致。然，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均未達 85%，且參照自來水公司除規劃既有訓練業務外，尚有餘裕辦裡外借場地並增加營業收入，應妥善運用閒置場地與空間，而 112 年度僅編列代辦訓練收入 70 萬元，與支出比例明顯不符。此外，經初步觀察新營員工訓練園區之建築物屋頂等空間，仍有閒置空間適合裝置綠能相關設施，增加額外營收，並提高綠能發電量。且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強化員工訓練園區閒置空間，並研擬設置綠能設施之可行性評估，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查 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28 億 6,126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286 億 1,650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37 億 8,813 萬 3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4 億 5,662 萬 7 千元，減除營業外損失 11 億 8,678 萬 2 千元後，本期預計虧損 7 億 3,01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 5 億 6,437 萬 6 千元。台水公司 112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0.8 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平均每度虧損 0.36 元，每度增加虧損 0.44 元，增幅達 122.22%，且 106 至 112 年度給水單位售價於每度 10.96 至 11.01 元間，並無明顯調整。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妥慎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台灣平均家戶水價每度 9.24 元，是全球第三低，僅高於印度、斯里蘭卡，在國際主要國家水價排名第 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已長達 29 年未調整水價，然 112 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 11.81 元。學者及民間團體咸認台灣水價太便宜應要合理化，否則影響節約用水誘因，建議台灣水價應比照電價，增加更多用水級距鼓勵民眾節約用水，低收入戶

等弱勢族群再給予補助。且給水業務長期短絀，年度預計虧損較 111 年度增加 5.64 億元，且給水單位預計虧損將達到近年最高，實應全面檢討給水業務之經營績效，並審慎評估合理水價，以維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此，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偕同經濟部水利署研議透過調漲第四段每月用水 50 度以上之累進費率價差，如從 2.1 元提高到 2.5 元，並增加第五、六段以上級距費率，讓每月使用 9,000 度以下的工業用水大戶增加節水誘因等，合理調整水價方式之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增加給水收入，縮小給水業務短絀額度及比例，並落實提高用水大戶成本負擔，以價制量，鼓勵節水。

12.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 億 6,670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含括辦理水庫及攔河堰維護所需經費共 2 億 6,000 萬元，預估清淤量為 189 萬立方公尺。惟部分水庫清淤進度仍不盡理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儘速完成預估之目標值，以提高水庫有效容量。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全國水庫、攔河堰維護及清淤計畫之具體成效與後續實行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有鑑於仁義潭及澄清湖水庫迄 111 年 8 月底仍未辦理清淤，且經濟部水利署所管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等 3 座水庫淤積率仍逾 30%。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氣候及水庫蓄水率變化，審慎規劃施作清淤方式及期程，以達目標值，俾提高水庫有效容量。並為提升供水穩定及達成疏濬清淤目標，應持續精進淤積清除方式，且提前辦理施工便道及疏濬出料等前置作業。並偕同經濟部水利署於完成仁義潭、澄清湖水庫、西勢、南化及烏溝蓄水塘清淤作業，送交清淤成果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員工訓練費用」1 億 1,73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823 萬 8 千元，經查為配合新營員工訓練園區完工，增加相關承包費用如清潔、學員膳食餐飲與保全等所致。然，109 年及

110 年決算數均未達 85%，且參照自來水公司除規劃既有訓練業務外，尚有餘裕辦裡外借場地並增加營業收入，應妥善運用閒置場地與空間，而 112 年度僅編列代辦訓練收入 70 萬元，與支出比例明顯不符。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並研擬員工訓練園區閒置空間使用率，妥善運用以增加業務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然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漏水率為 13.1%，換算後漏水量約為 4.5 億噸，且近年來桃園市常因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導致大規模停水，惟更換新自來水管之速度卻相當緩慢，以致漏水問題持續發生。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桃園市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問題之應處作為及整體換管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全台各地發生水管破裂事件屢見不鮮，而破管停水影響上萬戶居民生活甚鉅，地方政府屢次呼籲政府應重視整體老舊管線問題並加以檢討。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目前全台自來水漏水率為 13.1%，換算後 1 年的漏水量約為 4.5 億噸，高達 2.3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換算約為全台 66 天的用水量。然於氣候變遷下，我國近年不時遭逢久旱不雨，缺水問題嚴重，台水公司長年未能改善高漏水率，更顯諷刺。台水公司雖已在近 10 年投入千億元以上預算改善，但目標設為 2024 年底前將漏水率降到約為 1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的 12%，改善進度過於緩慢。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速降低漏水率之詳細計畫期程，並檢討行政院指示之 120 年漏水率降至 10%目標提前 2~3 年達標之可行性，加速更換管線、降低水管老舊問題，解決企業投資障礙，於 3 個月內提交完整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

17.11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27 億 3,964 萬 7 千元，主要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暨按實際需要編列水庫集水區與

蓄水域安全巡查之巡邏艇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機械設備潤滑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較 111 年度自編決算數 24 億 6,387 萬 9 千元，增編 2 億 7,576 萬 8 千元，增幅 11.19%，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撙節支出。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委員會部分

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547 億 2,686 萬 9 千元，增列中央銀行「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發行金銀幣收入」5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220 萬元〔含中央銀行「什項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中央造幣廠「利息收入」50 萬元、中央印製廠「賠償收入」50 萬元及「利息收入」20 萬元〕，共計增列 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7 億 2,956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50 億 3,787 萬 2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8 億 6,830 萬元**：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8 億 6,290 萬元(含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 億元，隨同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手續費用」100 萬元。

「發行金銀幣成本」50 萬元。

「發行硬幣費用」10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金運送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中央造幣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製造費用」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16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15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折舊及攤銷」30 萬元。

(2)**「營業費用」475 萬元：**

①中央銀行 265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30 萬元：

「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保險費」1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保險費」5 萬元)、「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公關慰勞費」5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5 萬元：

「旅運費」5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 萬元、「公關慰勞費」1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 20 萬元(含「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 19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推展費」30 萬元)。

「管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

(3)「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什項費用」70 萬元〔含中央銀行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中央印製廠 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8 億 7,3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41 億 6,412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596 億 8,899 萬 7 千元，**增列 8 億 7,645 萬元，改列為 1,605 億 6,544 萬 7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4 項：

1.中央銀行之收支係以利息收支為大宗，查 112 年度所編列之利息收入 3,128 億 6,44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成長 18.32%，乃預計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增加；同時 112 年度所編列之利息費用 1,829 億 7,52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成長 97.21%，亦為預計銀行業存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然綜觀當前國內外利率水準，台灣中央銀行於 2022 年共升息 2.5 碼，同時美國聯準會 2022 年則升息 17 碼，兩者差距懸殊；且依台美主管機關目前最近之公開發言，預期 2023 年利率變動機率與幅度皆有限。在我國中央銀行以美元為主要資產幣別的利息收入，僅成長不到 2 成之情境下，利息費用竟大幅成長近 1 倍，突顯中央銀行外匯存底之利用效率不彰。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貨幣政策過度保守(conservative central banking)之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提出評估主權基金成立之可行性，包括基金成立欲達成的宗旨、目的、運用方式、主管機關以及是否整併現有基金等重要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中央銀行建議透過專法成立獨立於中央銀行之外的專業管理機構，並制定妥適的監督機制，另以市場化薪資延攬國際專業人才，然並未曾針對外國相關法制研析並提出建議。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外國相關法制提出研析與適用於我國之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國案例需包含韓國 KIC Act 與澳洲 Future Fund Act，研析內容則需包含相關條文內容翻譯、法規內容架構比較，俾供我國訂定專法之參考。

3.根據現行中央銀行實際運作架構，在決定新台幣利率等貨幣政策走向的理事會中，常務理事含總裁共 7 員，其中總裁、財政部長、經濟部長為中央銀行法法定常務理事，除此之外，還有 8 位理事。而實務上除正副中央銀行總裁外，所有理事均為兼任。過去國內即有經濟學者指出，理事若採兼任制，不僅不利專業人才養成，更難以讓理事成員

在理事會中進行足夠的專業討論。另外觀察全球主要先進國家，如美、日、韓及歐洲，其央行理事多為專任職。爰此，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就未來理事是否應改為專任，落實獨立機關決策成員專業化及中立化的要求，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據中央銀行公告，截至 111 年 11 月，我國外匯存底高達 5,522 億美元。中央銀行肩負有效管理外匯，及利用外匯存底捍衛外匯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之責任，故於中央銀行運用外匯之四大原則中，雖包含追求高利息及有益於經濟發展之獲利性與經濟性原則，然亦必需置於安全性與流動性之考慮下。因此論及外匯存底之運用時，勢必應先行評估必需保留應對緊急狀況之數額或比例。爰此，請中央銀行就安全性與流動性之需求，評估外匯存底需保守運用之數額或比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中央銀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首場理監事會，再次宣布升息半碼，本次為 111 年 3 月以來的第五度升息，累計升幅為 0.75 個百分點。中央銀行本次升息決定較超出市場預期，各界亦十分關注下半年的國際政治、經濟、貿易局勢以及國內通膨壓力走向，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連續五次升息後，中央銀行對下半年國際政經局勢和國內通膨壓力之分析評估」書面報告。

6.有鑑於我國雖然名義上無主權基金之名稱，然實際上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運作，就是主權基金型態，不但規模龐大，也有相當大的部分投資於海外資產。主權基金運作上需有嚴格的規範，究以獲利或是穩定市場為主，操作方式皆不同，更何況高報酬附隨著高風險，不可能穩賺不賠。以退休基金為主的主權基金，全球規模最大之一的挪威主權基金，111 年因俄烏戰爭及高通膨影響，基金績效大幅度下滑，發生破天荒的虧損，高達約 1,644 億美元，創下該基金歷史最大虧損金額。而我國正

處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區域，若要成立主權基金不得不慎。爰此，要求中央銀行應審慎評估主權基金成立之可行性，未先釐清基金成立欲達成的宗旨、目的、運用方式、主管機關以及是否整併現有基金等重要事項前，不應逕自以我國高達 5,603 億美元之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

7.經查 112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87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決算數增列 791 萬 1 千元，又未予詳細說明增列之由，恐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中央造幣廠製造流通的 1 元、5 元、10 元、50 元硬幣等 4 項主要產品成本自 106 年度開始就逐年提升，且據中央造幣廠預計，112 年度每千枚 50 元、10 元、5 元之生產成本將分別持續提升至 5,216.8 元、4,680.49 元與 2,427.48 元。為控制生產硬幣成本、總體營業成本及避免淨利率因成本居高不下而受影響，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9.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一、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二、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三、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家安全會議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

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中央造幣廠又為我國製造貨幣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中央造幣廠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經查中央印製廠「管理費用」之決算數連年低於所編列之預算數(預算使用率：107 年度 86%、108 年度 78%、109 年度 81%、110 年度 71%)，實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印製廠對該筆預算詳列明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經查中央印製廠「研究發展費用」之決算數連年低於所編列之預算數，實不符我國預算編列之準則。爰此，為撙節開支，並符財政紀律，要求中央印製廠對該筆預算詳列明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日前雲林檢警破獲流竄全台之千元假鈔「HR484268XD」的犯罪集團，其中已流入市面的包含「HR484268XD」千元假鈔與「CQ281880VJ」百元假鈔，檢警也發現大量新版「KY561419JS」100 元偽鈔尚未流入市面。該犯罪集團的犯案手法為將圖片以兩款專業美工軟體細修成與真鈔一模一樣，包含圖章、刷版字樣等，再將檔案發給平常長期配合製造玩具鈔票的合法印刷廠印製，所以該印刷廠才未注意收到的是偽鈔圖檔。為防範將來又發生類似偽造貨幣案件，並進一步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分辨偽鈔之方法，爰要求中央印製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計畫之書面報告。

13.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於 110 年間辦理紙箱驗收作業時，因未審慎查驗，以致虧損 13 萬餘元，顯見相關驗收程序顯有疏漏，然中央印製廠除連年採購金額頗具規模外，亦肩負我國紙鈔、護

照之印製作業，若稍有疏失，輕則虛耗公帑、重則貽笑國際，實不可不慎。基此，中央印製廠應加強內部管理，以及重新檢討採購相關作業流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一、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二、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數位經濟發展；三、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 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家安全會議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中央印製廠又為我國印製紙鈔、護照等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中央印製廠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

新增決議 1 項：

1.109 年財政部為了響應蔡總統的政策，積極延攬香港金融人才來台，召集泛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討論「有關延攬在港金融人才議題」。然而此「撐香港」政策時隔近 3 年，竟然只有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1 名協理

，其他公股行庫皆掛零，原因不是專業及經歷無關，就是不符合公司需求，財政部重重打臉蔡總統的宣示，也顯示本項政策並不符合實際。爰此，請財政部重新檢視招聘香港人才的各項條件，並檢討此項政策延續之可行性。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八)新增決議 2 項：

1.中國輸出入銀行過去曾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針對斷交國積欠的 150 億元欠款，目前已追討回大多數款項，僅餘中非共和國、剛果兩國合計約新台幣 67 億元的貸款債權，且中國輸出入銀行向兩國追討款項之訴訟已於 2017 年勝訴，但該 2 國表示有履約困難，中國輸出入銀行目前仍在持續追回款項中。除此之外，日前外交部正式宣布我國與宏都拉斯斷交。為進一步瞭解宏都拉斯過去向我國貸款之各項契約總金額、還款期限，以及中非共和國、剛果兩國之還款進度，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097 億 1,306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1 億 0,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保費收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配合調增「外幣兌換利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 萬元，共計增列 2 億 2,9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99

億 4,264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1 億 2,598 萬 4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565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560 萬元〔(「利息費用」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1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6,049 萬元**：

①**「業務費用」4,26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1,000 萬元（含「正式員額薪資」、「臨時人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2,15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0 萬元、「推展費」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1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1,0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1,419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之「津貼」1,000 萬元。

「服務費用」362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含

「公關慰勞費」4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旅運費」2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7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37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15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中「用品消耗」5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22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

(3)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500 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1 億 0,022 萬元（含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2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1 億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90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91 億 5,506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8,708 萬 5 千元，**增列 2 億元 0,050 萬元，改列為 107 億 8,758 萬 5 千元**。

(八)新增決議 2 項：

1.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2.111 年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大行庫，統籌主辦 4,119 億元的社會住宅聯貸案。預計於 19 縣市 200 多處的基地，興建社會住宅 6.9 萬戶，提供低於一般聯貸案平均利率的聯貸利率 1.1%，更排除了銀行法限制，貸款年限長達 50 年之久，並宣稱於 117 年完成。然蔡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進度不如預期，直到任期最後才提出此一創下聯貸金額最高紀錄的聯貸案，目的只是擔心當初競選支票跳票，並非提出真正能解決現行高房價、住不起的居住正義困境。例如：監察院於 108 年出版的「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為符合相關一成效及檢討」專案報告中即指出：只有雙北需要社會住宅，其餘縣市應側重租金補貼、利息補貼和購屋貸款。而本聯貸利率因為遠低於市場利率，所以民營銀行並不願參加聯貸。又內政部償還聯貸款項主要為社會住宅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占整體現金流入 87%，但未來若租金收入萬一碰到拖欠房租、人口負成長趨勢等因素，政府編列預算填補的金額將遠遠超出預期。蔡政府盲目兌現競選支票，未能妥善考量國家整體住宅政策，讓泛公股行庫違背公司治理原則，讓經營績效置之於後，長達 50 年貸款年限，恐有許多因素甚至國際情勢都將造成泛公股行庫的投資損失。爰此，請身為聯貸主辦行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聯貸案執行情形，每 1 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56 億 9,984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 6,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8 億 6,884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3 億 9,741 萬 4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650 萬元：

「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500 萬元、「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減列「營業費用」2,50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郵電費」10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公關慰勞費」之「公共關係費」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250 萬元：

「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50 萬元。

「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3,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3 億 6,591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243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05 億 0,293 萬 4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 項：

1.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七)新增決議 2 項：

1.112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2 億 5,871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查臺灣印刷探索館於 103 年正式營運，隸屬於財政部印刷廠，然探索館自 103 至 110 年度之觀光遊樂皆為短絀，其中 110 年度觀光遊樂短絀 70 萬 5 千元，並且受到疫情衝擊，109、110 年度參訪人皆未超過 1 萬人次，惟疫情逐漸趨緩的現在，臺灣印刷探索館應改善經營及宣傳方式，有效提升營運量能。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應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13 項：

1.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3 億 2,773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667 億 7,471 萬 8 千元，惟近年網路購物銷售額雖趨增，惟均未達年度目標。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進銷售策略並積極爭取網路商機，以提升整體經營營業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2 年度臺灣菸酒公司網路銷售通路營業目標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台酒購物網		其他購物通路		合計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銷售額	年度目標	達成率
106	54,089	-	54,711	-	108,800	130,000	83.69
107	74,859	120,000	64,505	77,000	139,364	197,000	70.74
108	80,882	120,000	85,622	98,000	166,504	218,000	76.38
109	97,529	120,000	97,479	105,000	195,008	225,000	86.67
110	157,976	240,000	88,479	145,000	246,455	385,000	64.01
111	83,892	200,000	42,616	105,000	126,508	305,000	41.48
112	-	200,000	-	105,000	-	305,000	-

3.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收入」項下「酒類合計」編列 320 億 9,863 萬元，惟依 110 年度決算所示，各啤酒廠均見稅前純益、固定資產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之情形，且部分酒廠仍有連續多年營運虧損、獲利衰退或產能利用率下降等狀況。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利基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拓展外銷市場及酒廠觀光，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利經營管理訂定風險管理作業原則、風險管理組織、危機管理機制與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除每年進行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盤點外，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以提高運作之有效性。據查，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所屬員工自 105 年起即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調機會，於捲包工廠竊取經檢測剔除之瑕疵菸支，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期間長達 3 年餘，迄 108 年 8 月始遭安檢人員查獲，而該研發製造工廠又分別於 107 年度、108 年度上半年，再發生員工竊菸事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雖於豐原捲菸廠發現員工竊菸後，訂有相關菸品之內控管理機制，每日確實清點庫存成品數量、記錄及點交，防止菸品不當流出。惟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臺北菸廠仍發生員工結夥竊菸事件，警方於 110 年 5 月赴臺北菸廠對下班離廠竊菸員工進行攔查，其中有當場以盜竊現行犯逮捕之情事，經統計臺北菸廠員工偷竊香菸數量累計 132 條，市價 11 萬餘元，仍凸顯菸品生產現場、保管點交及生產數量盤點與記錄等作業均未落實控管機制，管理機制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改善風險管理，及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有效降低員工觸法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等。據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每年訂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升員工衛生安全意識、消除潛在危害，並置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處，規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惟該公司近年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通報，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罰，且工傷事故未有效減少，甚至有員工身亡之情事，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允宜加強預防工安事故及職業災害發生並落實緊急事故通報。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通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 110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5 件，包含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人員於運送禮盒途中，發生車禍傷重不治；桃園酒廠員工執行清洗作業不慎滑倒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從事包裝作業時，手掌遭輸送機滾輪捲入造成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前往壓罐作業途中不慎跌倒，造成右手閉鎖性骨折；花蓮營業處承攬商駕駛於裝卸貨物時未使用安全設備，不慎自高處跌落受傷等 5 件。雖事故發生後均加強宣導或改善作業流程等，惟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查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667 億 7,471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544 億 1,368 萬元及營業費用 66 億 4,512 萬元，營業利益為 57 億 1,590 萬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12 億 8,302 萬元、扣除營業外費用 3 億 4,589 萬元及所得稅費用 11 億 8,622 萬元後，本期淨利為 54 億 6,681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淨利減少 2 億 7,793 萬元，減幅為 4.84%。且自 108 年度 74 億 6,768 萬元起，每年淨利收入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 54 億 6,681 萬元已減少 20 億餘元。隨 111 年 10 月國門重啟，旅遊業復甦，國際交流日益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順應時機，推廣國產菸酒至國際市場，增加淨利。綜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提升營業收入提出具體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近年加熱菸品興起，衝擊傳統捲菸市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搶攻市占，於 112 年度預算案「菸及酒研究負責部門年度研究經費」項目編列 3 億 2,773 萬 2 千元，卻未就新型菸品開發計畫進行具體說明。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因應新型態菸品之衝擊以及對於開發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之立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進行說明。

9. 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為臺灣首座啤酒廠，於 89 年列為市定古蹟、包裝工場、釀造大樓及儲酒室於 95 年列為歷史建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建置啤酒文化園區，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3 年止，投資總額 22 億 7,713 萬 8 千元，然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1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計畫停滯多年，多年來與需要用地單位協商未有共識，顯有亟需檢討之處。依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停辦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或其他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10.經查，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 2 億 8,867 萬 9 千元，用於依業務需要估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然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超時工作報酬相關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其中 109 年度編列 3 億 2,19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3,050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71.59%；110 年度編列 3 億 1,915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0,308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63.63%；111 年度編列 2 億 8,872 萬 6 千元，執行數截至 8 月為 1 億 1,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有 40.74%，112 年度再編 2 億 8,867 萬 9 千元，顯不合理，且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事業之超時工作報酬應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相關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經查，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善化及竹南啤酒廠於 102 年已停止使用，其建物及相關設備處於閒置狀態；另經審計部調查發現，該公司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於 94 年已停止營運，截至 110 年底已閒置逾 16 年，然該公司卻未將其列管為閒置資產，顯見其資產管理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清查其資產使用情形，及辦理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鑑於人口減少、少子化情形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已屬國安層級問題，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提對其員工生育給予每胎 10 萬元補助(比照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獎勵生育政策)。

13.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

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需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從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委員會部分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242 億 3,668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勞務收入」項下「郵費收入」500 萬元，以上共計增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2 億 9,168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31 億 4,009 萬 2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65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50 萬元及「推展費」100 萬元〕。

(2)「租金與利息」1,075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7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31 億 2,284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9,659 萬 1 千元，**增列 7,225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6,884 萬 1 千元。**

(九)新增決議 17 項：

1.112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2億0,992萬4千元，凍結500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因疫情許多電商跳躍式發展，部分國際郵務公司於疫情期間成果更加豐碩，開擴發展跨國與本地間運輸，增加物流營收。反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決算書中有關郵務簡明損益表，營收並未成長下其營業成本卻增加3%。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升郵務業務收入及降低郵務成本等，於長線運輸、電子商務等方面強

化自身能力」進行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近年來由於網購平台興起，郵局包裹業務量大幅增加，導致部分郵務士為了完成業務，逼不得已必須以機車超載的方式進行投遞，大幅增加郵務士行車安全之風險，為保障郵務士之安全，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近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發生郵局同仁下籃車時遭200公斤之籃車壓傷，造成右胸肋骨斷裂的意外，可見中華郵政對於同仁安全管理之疏漏，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ｉ 郵購業務工作承攬外包費」編列200萬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至7月營運成本執行數1,131萬1千元已超逾全年營運成本預算數1,000萬元，營運成本控管顯有不妥善之處。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說明112年 ｉ 郵購營運成本預算數增加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預算案「新一代 ｉ 郵箱軟硬體設計研究案」編列110萬元。經查：ｉ 郵箱自105年起建置迄今已逾兩千四百餘座，據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ｉ 郵箱有791座使用率未達30%，421座未滿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ｉ 郵箱前應具備勘查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備之充分準備，且亦應辦理設置需求之市場調查，惟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上述之準備，導致使用率不佳，政策顯有缺失。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7.今年國內普發現金6千元之發放管道之一即為透過郵局 ATM 發放。據民眾陳情反應，透過郵局請領普發現金後，重新更新存簿資料，戶頭原有餘額60萬元突無故遽降至2萬元。後經行員查詢電腦系統，發現餘額並未短少，重新補摺後，存款數目才回歸正常。此一情形，發生數次，民眾雖

未產生實質財產損害，惟恐對郵局系統產生負面觀感，且徒增驚擾。爰請交通部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摺機錯誤事件進行調查，評估是否有造成系統性風險及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郵局 ATM 為國內普發現金6千元之發放重要管道之一。據民眾陳情反應，透過郵局請領普發現金後，利用補摺機更新存簿資料，戶頭原有餘額60萬元卻突然無故降至2萬元。後經行員查詢電腦系統，發現餘額並未短少，重新補摺後，存款數目才回歸正常。此一情形亦並非偶然發生，對民眾雖未產生實質財產損害，惟恐民眾對郵局系統產生負面觀感，且徒增驚擾。爰請交通部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摺機錯誤事件進行調查，評估是否有造成系統性風險及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資金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編列2,400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轉投資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近5年(106至110年度)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支出，虧損金額分別為6,360萬6千元、2,799萬元、2,876萬元、1,642萬4千元、555萬6千元，均呈虧損情況，迄未發放股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賡續推廣使用行動支付，俾利增進投資收益，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郵務及儲匯等郵政暨金融服務為國人生活所必需，然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之民眾，使用前開相關服務時，往往十分不便。經查，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營業據點共1,298處，惟部分鄉鎮行政區內並無支局或是僅一間支局，對比其行政區面積規模，營業據點之數量相對不足，偏鄉民眾對於郵局服務之可近性相當低。

為提升偏鄉居民使用郵政相關服務之友善性，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盤點各偏鄉支局設置現況，研議增設支局及 ATM 局外據點，並就相關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在 ESG 表現上有卓越的表現，在各方減碳行動上皆有逐步落實，更於 112 年響應世界地球日推出不少活動。然而，各國在郵政體系減碳上亦有許多不錯的執行政策值得參考。例如北歐郵局（PostNord）為配合國家政策故將減碳目標與取得營運許可證綑綁一塊，設定 7 大行動方案：善用郵車容量，低碳郵寄新服務，提高建築能源效率，優先使用火車並減少空運，投資電力車，生質燃油上路和零化石燃油區，甚至成立了「環境基金」，資助員工的減碳計畫。而英國皇家郵局更是宣示於 204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郵政及貨運物流之領頭羊，有其必要性展現減碳之決心。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開拓減碳項目，並且設定中、長期目標，或是響應三大國際氣候行動倡議(RE100、EP100 與 EV100)等，為台灣低碳轉型盡一份心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保費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億 5,600 萬元，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占比仍偏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精進相關事項，如開發新商品、優化作業流程、強化數位通路服務等，用以提升保費收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網路投保業務之精進作為與策略」書面報告。

13.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各年退休人數從民國 111 年的 908 人增至民國 115 年的 1,312 人，增加 404 人，增幅為 44.49%，顯然有逐年增加趨勢。考量未來員工退休人數將逐漸增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人才招募計畫，加強培育與人力運用，充實人力資源，以確保我國郵政業持續經營及永續發展。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相關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人力發展策略」

書面報告。

14.近年來許多政府機關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遭受資安攻擊，顯已成為國安事件。為避免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並防止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造成網路癱瘓及民生不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單位當持續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資通訊安全防護措施。此外，採購時也應確保符合我國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所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擬定相關之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相關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15.經查，i 郵箱為新型態之取寄郵件方式，提供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建置，截至 111 年 7 月已建置 2,408 座。然查 i 郵箱近幾年之使用率，109 年為 36.02%、110 年為 38.39%、111 年截至 7 月為 41.43%，雖 i 郵箱使用率有所成長，惟使用率仍未及五成，顯有精進之空間，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推廣 i 郵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開辦「郵政商城」網路開店服務平臺，於 109 年 7 月更名為「i 郵購」，並將平臺定位為輔導小商小農等微型業者之公益服務。

然綜觀 i 郵購營運收支概況，其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自 108 年 3,120 萬 2 千元，降至 110 年僅 2,337 萬 6 千元，111 年 1 到 7 月收入僅有 1,623 萬 1 千元，且 111 年 1 至 7 月之營運成本達 1,131 萬 1 千元，已超過全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

另檢視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表(表 1)，其多數客戶為內部員工，雖近年來內部員工銷售金額占比有下降，自 108 年占總銷售金額 70%，降至

111 年 7 月止為 66.69%，然一般網購客戶及與郵政來往客戶兩者銷售額占比合計，亦未達五成，仍有待加強，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加強推廣 i 郵購，亦應檢討如何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		109		110		111 年 1-7 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內部員工	357,712	70.00	297,457	73.10	248,422	69.09	177,251	66.69
郵政往來客戶	3,562	0.70	1,361	0.33	3,316	0.92	2,392	0.90
一般網購客戶	149,710	29.30	108,100	26.57	107,800	29.98	86,137	32.41
合計	510,984	100.00	406,918	100.00	359,538	100.00	265,78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經查，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至 111 年 7 月底之人力概況，其正式及臨時之員工人數自 106 年 2 萬 6,132 人，降至 111 年截至 7 月 2 萬 5,148 人，雖其進用員工之平均年齡逐步年輕化，自 106 年平均年齡為 46 歲，降至 111 年 7 月止為 45.4 歲，然截至 111 年 7 月底，55 歲以上之員工人數仍為最多，為避免因人員退休造成人力斷層及人員逐步老化之問題，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招募、培育相關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05 億 4,451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6 億 4,451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3 億 1,999 萬 1 千元，**減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50 萬元及「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2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3 億 1,729 萬 1 千元。**

3.稅前淨損：原列 47 億 7,547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0,270 萬元，改列為 46 億 7,277 萬 6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22 億 6,011 萬 8 千元:

1.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0 萬元。

2.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 億元、「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2 億 0,093 萬 5 千元、「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3 億 5,700 萬元、「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2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 億 6,793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 億 9,218 萬 3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2 項：

1.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站務費用」編列 59 億 2,995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1 億 1,33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5,857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58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離退意願之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58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86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2 年 3 月底，臺鐵花蓮路段連兩天發生牛隻侵入鐵道撞擊火車事故，除造成動物死亡，亦造成列車受損及列車延誤，進而影響民眾權益。動物侵入鐵道撞擊火車事故頻傳，東北角亦曾發生列車撞擊山豬和山羌等事件，造成臺鐵行車安全之風險。

為確保行車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巡檢頻率，確實評估行車威脅和風險路段，並盤點動物侵入軌道之熱區、研擬於動物出沒「熱點」建置圍籬，以防動物闖入鐵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圍籬建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8. 近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 6 條鐵道支線，台南沙崙線及新竹六家線為高鐵站之聯絡線，其餘 4 條為觀光支線，惟支線客運量受疫情影響，客運量衰退，現疫情趨緩，如何推動鐵道觀光，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帶動人潮，整合鐵道沿線資源，提升客運量，臺鐵局應積極檢討，提出具體的營運策略。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成立資產開發中心，專責資產活化業務，部分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尚未完成，部分站體雖完成招商，但廠商遲未進駐，如何有效運用各站體空間，臺鐵局應有積極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盤點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6 年度起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計畫投資總額 306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3 年，然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能否於 113 年如期完工，不無疑義，臺鐵局應積極研謀趕工計畫，俾使如期完成。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疫情逐漸趨緩國際觀光回溫，預期花蓮地區外籍觀光客人數將增加，為因應即將到來之外籍觀光客，臺鐵花蓮站應聘用外語能力佳之員工，提供最佳的諮詢及嚮導服務，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招募具備外語能力佳之員工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查 2018 年普悠瑪事件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鐵路安全辦理「臺鐵多元通訊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2022 年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其研發成果應完成四大指標，包括：(1)即時通訊(滿足傳輸延遲時間為 10~100 毫秒。光纖任兩點傳輸延遲在 10 毫秒內；軌旁傳輸設備與車載傳輸設備傳輸延遲在 100 毫秒內。)；(2)連續列車監控(列控速度偵測誤差在±2 公里/時，可控制列車停在預期停止點前±10 米內。)；(3)精準定位(列車速度 130 公里/時以下，精準度誤差<3 公尺，正確率在 100%，精準定位系統回報 20Hertz，感應器取樣頻率 20Hertz。)；(4)車載號誌(號誌狀態傳送到車站，應在 10 毫秒內完成；傳送到列控平台，應在 100 毫秒內完成)等。

又 2022 年 8 月經臺鐵局安排專家學者實車搭乘展示測試成果後獲致共識包括：(1)依據目前列控 4.0 研發及測試成果，應以優化既有系統提升行車安全防護為主。(2)配合列控系統功能提升，相關軟體面之操作流程、法令規章等也應配套進行檢討。

因鐵路運輸牽涉廣大乘客之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臺鐵局應儘快釋明本案之研發成果，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前揭之安全提升計畫、法規配套檢討及驗證計畫成果之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61 億 5,500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1 億 9,500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51 億 2,172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4,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40 萬元。

(2)減列「業務費用」200 萬元。

(3)減列「棧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 萬元。

(4)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200 萬元。

(5)減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1 億 1,462 萬 3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3,328 萬元，增列 4,710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8,038 萬元。

(九)新增決議 8 項：

1.112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門哨系統經費共計6,280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港區通行管控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棧埠費用」編列24億9,794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臺灣港務公司於1個月內完成盤點國內各港口橋式起重機及自動化門式機之採購日期、啟用日期、使用年限、機號、廠牌

、型號、產地、能量、載重、及其配置碼頭等資訊，並就中國製港口起重機對於港口資安及國安風險評估暨相關防護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編列13億8,100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中國滾裝船之潛在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就防範中遠之星等作為作戰載具之防護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及 111 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遊輪的旅客數及遊艇產業停擺，惟 112 年考量到 COVID-19 疫情趨緩，我國國門已開放，我國應當積極推動郵輪旅遊及遊艇觀光產業以提高收入並振興觀光，我國在 108 年度疫情前的旅客服務費收入決算數高達 2 億 5,963 萬 4 千元，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郵輪之書面報告。

5. 為確保我國港口興建工程不致危害台灣特有、瀕臨滅絕之台灣白海豚，立法院曾通過預算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應將台中港外擴堤工程，關於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資料翻譯為英文，提供給 IUCN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學者參考，確保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提之方案有學術上之可行性。然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僅提供會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專家諮詢會議之英文摘要，無助於 IUCN 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專家研判港務公司方案之可行性，不利保育我國特有珍貴瀕危物種，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英文資料。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整體計畫總經費 52 億 5,770 萬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2,40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共編列 49 億 8,390 萬元。以辦理棧埠及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包括碼頭新(改)建工程、碼頭倉庫改建工程及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棧埠及港灣營運設施工程。

112 年度計畫明細表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及期程			112 年度預算案數
		金額	起迄年度		
			起	迄	
1	基隆港碼頭改建工程(東 4、西 33 及西 33B)	1,211,900	111	115	100000
2	基隆港西 16 後庫改建工程	386,000	111	114	35000
3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碼頭興建工程**	**31,500**	**115**	**115**	-
4	**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1,340,300**	**111**	**115**	**200000**
5	蘇澳港旅運服務設施工程	40,000	111	112	30,000
6	**臺中港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1,084,000**	113	115	-
7	高雄港 27~28 號碼頭改建工程	704,000	111	115	140000
8	高雄港 1~10 號等碼頭港埠建設及旅運設施改善計畫	400,000	111	113	19000
9	**花蓮港 13~16 號碼頭及後線基地開發工程**	**60,000**	111	111	
合計		5,257,700			524000

就目前國際海運物流業務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對於港務公司對台北港、台中港計畫工程規畫及進度恐無法達成因應全球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之目標。

爰此，112 年度該筆預算編列 5 億 2,400 萬元，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海運物流業務檢討」書面報告。

7.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今，一直沒有合適的營運總部，於是斥資 45 億元於高雄興建旅運中心，預計未來作為港務中心營運總部。然近日高雄科技業界傳出，某些科技業者因不喜歡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透過高雄市政府表達希望進駐港埠旅運中心大樓，原定 6 至 15 樓的港務公司將讓出空間。

旅運中心之興建，主要是成為港務公司營運總部，並非成為特定科

技業者之商辦大樓。為落實旅運中心原定之計畫及防止圖利特定廠商，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港務公司)之轉投資對象之一，該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轉口儲運、多國貨物集併櫃、自由貿易港區、海運快遞等新興物流加值業務。經查，港務公司對其於 112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2,111 萬元，惟港務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達 1 億 2,000 萬元，若以年度之預計收益來看，投資效益實有檢討改善空間。

港務公司為提供港區業者重件運輸服務，與業者合資成立港務重工公司，112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215 萬 3 千元應檢討改善。

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預期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八)新增決議 6 項：

1.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運具電動化轉型路徑，依據經濟部對於我國電動車市場估計，近年來有上升的趨勢，截至目前桃園機場針對電動車充電樁僅有 7 位，僅占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總車位數 0.15%。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停車場域中，研擬建置電動車所需之充電設施對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至 2022 年於 Skytrax 評比之世界最佳百大機場排名由 18 名掉至 67 名，隨各國陸續放寬入境標準，預期客運量將逐步回溫，桃機公司應聆聽旅客之心聲，據

以改善設施及服務，讓旅客感受到桃機優質之處，且安心出門、平安回家。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桃機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起，因受疫情影響，需倚賴借款融通因應日常業務之資金需求，預計 111 年底累積舉借數已達 248.84 億元，趨近於該公司資本額 257.32 億元。交通部為填補資金短缺，於 112 年度預算增資 150 億元協助桃機公司改善其財務結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

4.11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20 億 5,7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尚有部分標案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桃機公司應持續監管，並審慎推進工程之整合協調作業，俾使本計畫得依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具體改善措施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5.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 111 至 123 年間，以民間參與方式投入經費 268 億元，進行新貨運站工程之興建。不過，有相關研究指出，桃園機場貨物集散站的平均單位面積效能略低於國際標竿機場。考量長期航空貨運需求發展趨勢及國際機場多有積極辦理冷鏈發展規劃、資訊科技運用及服務指標設計等相關措施，桃機公司應參考各國國際標竿機場之經驗，並視貨運發展趨勢，妥善進行相關規劃作業。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貨運園區發展規劃」書面報告。

6.近年來許多政府機關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遭受資安攻擊，顯已成為國安事件。為避免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並防止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造成網路癱瘓及民生不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單位應持

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落實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之採購案，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及外包廠商營運系統，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現有資通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機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部分。

內政委員會部分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新增決議 17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2 年度用途別業務費用部分編列了 354 億 330 萬 2 千元。其中一部分經費用於營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平台內容包含：政令宣導、市場資訊、居住品質資訊、內政部統計之不動產資料。然則，對於目前青年居住實況中，租屋已成為常態。目前不動產資訊平台，還未建有租金所得比或租屋相關統計資訊，爰此，凍結住宅基金 1,000 萬元，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及採購案的內容細節，始得動支。
2. 查營建署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後，每年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重建需求，審查並核定補助。截至 111 年 8 月核准 2,494 件危老建築之重建案，對照同年我國超過 30 年以上之房屋 460 萬餘戶，尚有努力空間。爰要求營建署針對加速危老重建近五年危老重建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蔡英文總統今年元旦談話表示政府會盡力減輕人民負擔，內政部長林右昌提出的住宅政策，也是要協助民眾「租得起、住得起、買得起」，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卻發生住戶租約屆期續約時無預警調漲租金，且每年調漲一次，原承租戶如不接受只能搬遷，由於我國正面臨高通膨下萬物皆漲，弱勢的租屋族勢已受到嚴重衝擊，政府須考量幫忙減輕社會弱勢者租屋負擔，爰此，要求內政部檢討社會住宅租金調漲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去(111)年內政部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規模從每年 58 億元提高到 300 億元，戶數從 12 萬戶提高到 50 萬戶，但成功申請人數僅有 28 萬人，究其成效不佳原因，除了房東基本資料難以取得外，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以「申請補助就

提高租金或退租」，讓房客知難而退才是主因。內政部今年提出「租金補貼 2.0」，宣稱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就能申請，但針對租屋民眾最擔心申請後可能面臨的提高租金或退租問題，內政部並未正視解決，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以保障租屋族權益。

5. 我國有租屋需求的人口數約 300 萬人，近年來因通膨、高房價因素，再加上政府 300 億租金補助及給予房東的稅務優惠，帶動房屋租金不合理的上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資料顯示，今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達 103.04，再創歷史新高紀錄，連續 6 個月增幅逾 2%以上。政府推出租金補貼用意原本是要掌握非自用住宅現況，使隱形房東現形，卻反而造成房東惡意哄抬租金亂象，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評估合理租金漲幅限制及租屋全面實價登錄之可行性，以改善租屋黑市，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6. 行政院 111 年度提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於今年度提前上路，然查去年度 12 月營建署統計，租金補貼申請合格戶約 28 萬戶，與預定之 50 萬戶相差甚遠。另外，據民眾反應，租金補貼申請過程中最困擾的問題 79.7%來自「審核程序過慢、追蹤困難」，而在此情況下，辦理審核業務之服務費用預算卻從 111 年度的 14 億 9,412 萬元減為 5 億 1,196 萬 5 千元，恐加劇審核程序的困難性。請營建署就預算使用規劃及前述問題改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56 億 8,323 萬元，其中「300 億元中央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專案租金補貼」編列 298 億 7,762 萬 4 千元。

111 年營建署推動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擬透過放寬申請條件，使租金補貼戶數提高至 50 萬戶，惟該專案計畫原訂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由民眾申請租金補貼，然截至 8 月底僅 27 萬 7,887 戶提出申請。據分析，係因房客誤以為不符申請資格，或因房東怕被查稅，於合約載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房東不同意設戶籍、房客怕被房東發現漲

租金等因素，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爰將申請期限延長至同年 10 月底，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止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政策目的除鼓勵與協助民眾安定租屋，亦為健全租屋市場。換言之，此政策之核心目的為以政府資源補助租屋市場換取房東出租資訊，逐步透明化租屋市場。

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租屋市場透明化相關配套政策」書面報告。

8. 行政院為照顧租屋民眾，111 年 5 月核定為期 4 年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預計每年補貼 50 萬戶。該專案放寬申請資格，調升補貼金額，且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撥補 165 億元於住宅基金用於住宅政策，顯示住宅補貼政策重要性。

惟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延長至 10 月底，僅有 30 萬戶申請，與目標核定 50 萬戶仍存落差。經許多租屋民眾陳情，多因房東怕被查稅，表明不希望房客申請補助、申請補貼即漲租金等因素，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顯見先前營建署所規劃之政策宣傳成效不彰，租屋黑市情況仍嚴重。請主管機關針對解決上述影響租屋補貼申請意願之原因研擬解決方針並訂定 112 年 12 月前租屋補貼核定戶數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計畫成效有待提升，請內政部就相關計畫實施情形進行了解並研議如何有效增加計畫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經查，行政院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於 106 年提出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於 113 年完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

然檢視當前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進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既有及新完工戶數僅 2 萬 4,636 戶；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為 4 萬 8,395 戶；規劃中戶數為 5 萬 3,067 戶，當前之建置進度與預計 113 年達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目標仍有極大之差距，爰要求營建署應持續檢討及加速社會住宅之建置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2016 年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提出「房市三箭」政策，包括「改革房產稅制」、「健全租屋體系」及「興建 20 萬戶社宅」，然執政六年來未能兌現承諾，相關資源亦未有效挹注於住宅政策，高房價問題不僅無法改善，反成為蔡政府民怨之首。以房地合一稅為例，依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然房地合一稅實施以來，稅收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比例達 90%，其餘 10%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完全未用於住宅政策，讓居住正義無法伸張。爰此，建議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餘額應至少有 20%分配於住宅政策。

12. 依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的目標。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既有及已完工之社會住宅為 2 萬 4,636 戶，興建中及待開工為 4 萬 8,395 戶，合計 7 萬 3,031 戶，社會住宅的數量與原訂目標仍有不少差距。除了社會住宅明顯不足外，入住戶交屋時發現多項缺失，施工品質低落亦時有所聞，如牆壁裂縫、管線破裂、廁所異味、房門歪斜等情形，嚴重影響住戶居住環境，爰要求營建署應強化社會住宅施工管理監督及驗收，避免因為趕進度犧牲住宅品質。

13. 住宅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輔導

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查，營建署於 110 年高雄市城中城事件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建築物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惟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有 13 個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爰要求營建署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各地方政府改善執行狀況並協助處理各地方政府面臨的實際問題，以落實居住安全。

14.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意旨，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我國於 2017 年修正公布《住宅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惟各地方政府囿於人力及財政等考量，遲未執行本項清查；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前述清查，2021 年 6 月，我國再次修正公布增訂「住宅法」第四十條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營建署自 2021 年「住宅法」第四十條修正公布後，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始函頒「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12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前述清查作業。為了解本補助作業要點實施成效，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清查結果及輔導改善執行計畫成果，爰要求營建署刊載地方政府申請本補助案情形於網際網路，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完成清查作業並函報結案之縣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清查作業成果之書面報告。

15. 有鑑於橋頭科學園區進駐使用後，周邊新市鎮也將帶動入住之居民，然針對科學園區之周邊交通建設，應先進行後續人口大量移入之規劃，避免因大量廠商進駐產生交通問題。綜上所述，請營建署就橋頭科學園區之周邊交通建設通盤規劃，評估道路使用人車預估及先期設計。

1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41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 兆 9,448 億元，短期 3,620 億元，合計 6 兆 3,06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 萬 1 千元。為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17.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我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60 萬餘件，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行政院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優惠之適用期間延長，希望能持續帶動危老建築之重建，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有 3,155 件申請案，核准 2,494 件，惟對照 111 年第 2 季超過 30 年以上之之房屋達 460 萬餘件，實屬有限，建請營建署積極宣導，檢討法令，增加誘因，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以提升申請危老重建之意願。此外，營建署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有部分比例優先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以增加民眾都更搬遷意願。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新增決議 1 項

1. 經查：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又 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 9 成，復檢視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62 處之 10 倍，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公墓遷出數 3 萬 8,298 具遠高於埋葬數 1,631 具；復觀察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介於 91.3%至 91.56%間，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以協助旅居臺灣地區香港籍民眾適應臺灣社會，並進一

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為主要宗旨。

據香港旅台民間團體陳情，自香港反送中運動以降，我國不分政府與民間，皆秉持「今日香港、明日台灣」之精神，號召廣大群眾「撐香港、挺自由」。藉此，近三年台灣吸引許多香港人才移居，但對於庇護或移民管道與程序，不僅主管機關未有訂定明確機制，基層公務員亦對相關業務不甚明瞭、無所適從。導致許多旅居台灣之香港居民護照屆期，除了即將失去出入境自由，無論求職、結婚、申請居留，皆將因護照到期而受困。對此，旅台港民社群於陳情時表示，不僅有寄人籬下之感慨，甚至連寄人籬下之實都將無以為繼，著實令人失望。所謂台港友好，脣齒相依之情終究是一場空，對台港兩地於各層面之交流，恐有負面影響。

爰此，請移民署針對如何對香港居民說明移民政策與宣傳，俾利改善台港民間情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以協助旅居臺灣地區香港籍民眾適應臺灣社會，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為主要宗旨。

近三年台灣吸引許多香港人才移居，但對於庇護或移民管道與程序，不僅主管機關未有訂定明確機制，基層公務員亦對相關業務不甚明瞭、無所適從。導致許多旅居台灣之香港居民護照屆期，除了即將失去出入境自由，無論求職、結婚、申請居留，皆將因護照到期而受困。

爰此，請移民署針對如何對香港之居民說明移民政策與宣傳，俾利改善台港民間情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4,07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該計畫係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遇困難，得依需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子女生活津貼費、托育津貼費、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補助，經查過去執行率不佳，爰要求移民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

宣導相關補助措施，以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8 月
預算數	8,540	8,540	8,540	12,000	11,000	10,000
決算數	5,279	5,596	5,657	4,325	8,012	2,480
執行率	61.81	65.53	66.24	36.04	72.84	24.80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786 萬元，然近年預算執行率不佳，109 年為 59.25%，110 年為 52.76%，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2 年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78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中間管理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訂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惟 113 年開始兵役推動兵役改革，恢復徵集一年役期之義務役，且修改可選服替代役之資格，對替代役制度將有何影響，應有具體的評估及說明。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研發替代役的前身，全名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的「國防役」，設立的目的，就是希望逆轉早年台灣優秀理工人才外流，導致台灣難以發展尖端科技的困境。

111 年底行政院宣布，民國 94 年次後出生的役男，將恢復一年兵役，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目前就讀大一、民國 93 年次的役男將成末代研發替代役，至此批役男研究所畢業的這六年是緩衝期，之後研發替代役

便會退場。

研發替代役取消加上役期延長，對企業用人勞動力供給上，將會雪上加霜。以台積電為例，111 年台積電徵才 8,000 人，其中，役政署核定予台積電的研發替代役員額就佔了 1,000 名。為減緩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對高科技企業徵才造成之影響，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發替代役退場對產業及役男可能造成的衝擊影響」研析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新增決議 6 項：

1. 鑒於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核發金額最多，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及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惟預防勝於治療，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研提員警執勤時安全防護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編列 1,782 萬 9 千元，辦理警消相關人員執行勤務所導致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及其他急難救助等所需費用。

惟案件申請具不確定性，107 至 110 年度實際申請案件數介於 65 件至 97 件之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33.27%至 207.80%。有鑑於此，為避免相關預算未能如實編列，警政署應評估整合各類補助及照護計畫編於基金或公務預算之可行性。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

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 2 萬 4 千元，作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

惟 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每年需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顯見出席情況有待檢討。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 2 萬 4 千元，作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每年需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顯見出席情況有待檢討。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係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警民基金管理會主要係受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協勤民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事項之審核，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惟 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09 年度並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 111 年截至 7 月底迄未召開。另，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17%，出席情形未盡理想，不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6. 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繁重且危險性高，須執行勤區查察、巡邏、臨檢、犯罪偵防、嫌犯逮捕及解送人犯、交通執法、群眾抗爭處理等工作，疫情期

間更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守護民眾健康。近年來我國物價持續上漲，去(111)年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 4%，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也從每月 4 萬 5 千元調增至 5 萬元，但警察人員警勤加給 28 年來卻未曾調整，相對剝奪感嚴重。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儘速與行政院研商訂定調漲方案，並適時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以體恤警察人員辛勞及提振警察士氣。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1,591 萬 9 千元，其中所辦業務包含協助督導、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執行國土使用違規查處等工作。

經查目前國土利用監測系統統計違規未辦結案件計 8,650 筆，地方政府應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並以前開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協助改善傳統違規查處不力之處，以完善之國土治理，才是永續國土發展之基礎。爰此，凍結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2 年度國庫撥補款 100 億元。合計 199 億 9,999 萬 6 千元，累計，剩下 3 個年度尚需移撥 300 億 4 千元，建請內政部及早編足預算，並說明剩下 3 個年度 113 年、114 與 115 年「分別」預計撥補金額，以避免屆時排擠到其他政務推展預算編列。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據了解將於

112 年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

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112 年 3 月決議，自 4 月起電價平均漲幅為 1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未來若實施可能會反映到物價，造成萬物齊漲，政府應做好相關配套，建請內政部在制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緩提撥辦法」時，應注意避免衝擊民生物價。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4 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去（2022）年 12 月 13 日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現已透過前瞻特別預算爭取 1 億 7 千萬元，推動都市永續新家園，包括新北市三鶯、溪洲、臺中市花東及自強新村、桃園市的崁津、撒烏瓦知等聚落已逐步完工入住。惟以撒烏瓦知部落為例，目前該部落硬體建設包括自來水設施皆未能設置，且並無未來如何合法取得土地使用的永續規劃，顯與原民會所稱的永續新家園理念未符，請原民會協助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惟 107 至 112 年，每年度約編列補償支出 21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 10.5 億元，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

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又，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為：「若需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 3 萬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 21 億元，循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 10.5 億元。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政府尚未開徵碳稅，原住民族委員會調高禁伐補償金額已違反立法院三讀時所作之附帶決議。

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95 萬 5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

爰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及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8 年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政策後登山活動逐漸盛行，以原住民居多的高山協作員負責揹負登山客的裝備及公糧，卻時常被要求過重的裝備，導致

多數高山協作員受到嚴重的職業傷害。高山協作員長期處於高工時、高負載、高風險的工作環境，過去曾引起國際背工保護組織關切，呼籲國際人權組織正視我國高山協作員的勞動條件。勞動部雖於 110 年發布「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提供高山揹負作業據以執行相關之預防設備或措施，然只是參考性質的行政指導，保障遠遠不足，高山協作員超時、揹負過重問題仍時常發生。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於 3 個月內，訂定高山協作員負重限制、薪資保險及教育訓練之相關辦法，以保障其應有的工作權益。

4. 2016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針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惟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近五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與國人平均差距仍逾萬元，凸顯我國勞動市場原住民與漢人間有薪資上的不平等現象，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重視原住民族進入職場後所面臨的勞動市場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收入之差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

近五年原住民、全體民眾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比較（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原住民	28,431	29,855	30,056	30,538	31,195
全國民眾	38,675	39,477	40,401	40,516	41,471
差距	10,244	9,622	10,345	9,978	10,276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非營業部分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01 億 4,823 萬 4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之「製成品銷貨收入」2 億元。

(2)醫療事業—「業務收入」1,100 萬元（含「醫療收入」項下「門診醫療收入」1,00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收入」5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600 萬元（含「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 億 1,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 億 6,573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9 億 9,312 萬 5 千元，減列：

(1)生產事業 **3,100** 萬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2,6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0 萬元**及「製成品銷貨成本」700 萬元**、「業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中「雜項費用」之「其他」內「其他費用」500 萬元。

(2)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含「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50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50 萬元）。

(3)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服務成本」之

「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

(4)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400 萬元（含「勞務成本」100 萬元、「銷貨成本」項下「其他銷貨成本」200 萬元）。

(5)軍人儲蓄事業 90 萬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50 萬元。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40 萬元。

(6)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1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100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9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9 億 5,38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510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5,68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1,190 萬 9 千元**。

（七）新增決議 3 項：

1.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3 億 5,072 萬 1 千元，凍結 12 萬 9 千元，俟各總醫院、醫學中心，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盤點院區內部人本交通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35 億 4,11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225 億 5,012 萬 1 千元，增加 9 億 9,102 萬 4 千元，增幅 4.39%，惟醫療收入僅增加 12 億 0,177 萬 5 千元，且醫療事業 111 年度業務賸餘占業務收入比率已為近 3 年度新低，請國防部定期監測各國軍醫院醫療服務、成本支出、營運績

效，以精進成本管控。

3. 為面對台海未來不確定的潛在衝突，國防部推動「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與義務役期延長配套措施及整備規劃」，因此該規劃是否擠壓現有地面部隊裝備更新與整備備受討論。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計畫中第 3 款經理類產品，年度計劃生產 22 項，較 111 年度 2 項，增加 1,000%，收入金額 7 億 3,35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金額 8,617 萬 9 千元增加 751.17%，係因國軍地面部隊戰鬥個裝需求增加所致，國防部應詳細說明地面部隊需求滿足與義務役相關經理裝備補充狀況，爰要求國防部就相關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總收入」—「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4,835 萬 8 千元，雖較 111 年度編列 4,260 萬 9 千元增加 574 萬 9 千元，惟利息收入定期存款 9 億元以年利率 0.45%計列，明顯偏低，考量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期將支應多筆大額支出，致現金存量大幅降低，限制利息收入成長空間，仍請國防部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俾利結合現行存款利率核實表達孳息收入。

2. 國安眷村共 14 村，目前已有 8 個完成眷改，尚未完成眷改的稱為國安 6 村，其中包含由國家安全會議列管的群治新村，以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的光復新村、居安新村、忠孝新村、忠孝二村、芝玉新村，立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與國防部召開國安 6 村眷改爭議釐清公聽會。該次公聽會結論：（1）依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昊字第 0950013063 號函，均已明確認定國安 6 村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老舊眷村的資格，並請求行政院將國安 6 村准予補納於眷改總冊。（2）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53511 號函亦肯認國安 6 村是否為老舊

眷村及是否補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應由國防部本於主管權責認定，再依程序報請行政院補納改建總冊。（3）請行政院及國防部依前揭國防部及行政院秘書長二函，儘速啟動國安 6 村眷改作業，將國安 6 村准予補納眷改總冊。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以維護眷戶之居住安全、居住權、平等權及財產權。（4）目前國防部推動有關國安 6 村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修正，等於推翻了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昊字第 0950013063 號函，而且更限縮國安 6 村眷戶的權益，對國安 6 村不利，應停止推動。並請行政院及國防部依結論（3）加速推動，不宜再製造無謂紛爭。綜上，請國防部就旨案陳情人再予溝通。

3.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88 萬 4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改建基地餘宅、土地短期活化租賃等所需促銷、廣告等推展費用。雖眷村改建及活化之態樣眾多，然老舊眷村亦具有眷村文化推廣之功能，應對於相關文化之推廣納入思考，並積極鼓勵各軍種重要節日之相關活動多加利用眷村場域，並與使用場地之民間廠商加強合作，提升眷村活化之效益。綜上，爰請國防部就如何加強眷村與國軍相關活動上合作，並鼓勵民間參與之推動及政策工具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歷年決算資料，近 3（108 至 110）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98.44%至 102.96%間，該科目項下除銷貨成本外，其餘費用項目近年多有超支情形；且業務外費用部分，108 與 109 年度決算數達預算數之 10 至 20 倍，該基金在成本及費用科目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控管尚待精進。此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進入收尾階段，國防部應督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縮減短絀，減輕國庫負擔。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7 億 1,827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1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1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520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3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3 億 5,365 萬 2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 7,858 萬元，減列 **1 億 4,320 萬元**，改列為 **16 億 3,538 萬元**。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112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84 億 6,277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43 億 5,407 萬元，大幅增加 41 億 0,870 萬元，主要係辦理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 109 案工程建造經費，為撙節支出、了解執行進度與評估效益，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自烏俄戰爭以來，後勤武器供應一直是各國焦點，緩慢的交貨速度將影響戰爭結果，國軍第 205 兵工廠遷建案為配合亞洲新灣區計畫釋出土地，歷經 COVID-19 三年中缺工缺料成本上升等問題，預定 112 年底即將完成遷移，為配合未來國軍輕兵器、彈藥及防護裝備的研發與生產能量，以滿足三軍戰備整備需求，提升國軍整體戰力。請國防部就相關未來遷建後如何強化武器供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9 億 9,298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5,12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120 萬元、「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4,418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9 億 5,688 萬 4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676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3,610 萬元，**增列 5,132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742 萬元**。

（八）新增決議 3 項：

1. 為協助退役軍人順利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計畫，積極促進退役軍人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多方面的媒合，包括與國內企業聯繫，接觸各行業，開拓多元職缺，讓退役軍人有更多的選擇。近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與企業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為達到退除役官兵就業與企業尋覓合適人才的雙贏局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相關細節與後續就業數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欣欣向農」以活化臺東農場土地為目的，召集有從農意願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實地農事操作之場域，增進渠等未來從農意願或委營臺東農場土地之機會。鑑於計畫第三期已經完成農作期，相關作業與人員後續追蹤需要提出報告，以利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效檢視或使下期能夠擴大辦理，讓更多退除役官兵能有不同的出路選項，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 鑑於清境農場以一望無垠的青綠色大草原和悠閒散步在草原的綿羊聞名

遐邇，吸引國內外旅客慕名前往，但是一直以來停車位不足與無障礙設施缺乏的問題，造成旅客對此怨聲載道，我國作為觀光業大國，疫情前年均千萬的出國人次，國內觀光產值占比卻不足 GDP2.47%，在疫情 3 年中對於周邊措施並無明顯改善，為提升國旅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所作為。基此，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預算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 112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0 億 9,56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北、中、高各榮民總醫院，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盤點院區內部人本交通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榮民總醫院近年來著力於智慧醫療甚深，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2021 年揭牌啟用「醫療人工智慧發展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則於「2023 年全球智慧醫院評比」中成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醫院，綜觀遠距醫療、醫院數位轉型、AI 門診等成果，具備成為台灣智慧醫療示範院所之潛力。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建置榮民總醫院為台灣智慧醫療示範院所」向立法院提出規劃，規劃內容需包含 5 年內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及具體實施內容與預期效益分析。
3. 在國際上應用數位醫療的軟體工具已是一趨勢，基於這些工具有效性及價值發揮，有些國家也逐步開始將數位醫療軟體工具，納入給付項目，例如美國、德國、法國對慢性病管理的軟體，以及日本對於戒菸、血壓控制的數位療法，都已納入給付。而透過建構 AIoT-5G 技術完成全國最大規模的遠距照護中心的臺中榮民總醫院，2023 年全球智慧醫院評比（

Newsweek World's Best Smart Hospitals 2023）當中，成為台灣唯一入榜醫院，也是兩岸三地唯一上榜醫院。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醫療、給付成為鐵三角，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如何結合民間數位醫療工具，推動數位醫療發展及納入給付制度，降低政府的支出，創造出政府、醫院、數位醫療工具三贏的產業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4. 屏東榮民總醫院自 111 年 11 月開業以來，相關硬體與軟體設施皆有不足之處，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中有提出關於正職醫生聘用狀況與醫護比等問題，民眾對於人力資源分配皆十分不滿，醫療品質等相關問題有待改善，經過半年的時間，現況與改善進度如何。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查相關人員聘用狀況與醫護人員訓練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改變偏鄉環境、服務屏東鄉親，並建構完善健康照護體系，各界積極且樂見屏東榮民總醫院升格為全台第 4 家榮民總醫院，唯屏東縣醫護人員人力不足等問題嚴重，加以該院作業基金預算書所列診療門診病患 45 萬 5,209 人次，診療住院病患 16 萬 1,037 人日，相較高雄榮民總醫院診療門診病患 148 萬 6,647 人次，診療住院病患 54 萬 8,332 人日，屏東榮民總醫院診療人次僅約高雄榮民總醫院 30%，而相關成本業務收支相抵後，高雄榮總預計業務賸餘 5,407 萬 4 千元，而屏東榮民總醫院預計業務短絀 3 億 9,277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屏東榮民總醫院如何提升醫護人力及營運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照顧服務員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辦理，然近年部分醫院有廠商違約或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另部分醫院有照顧服務員人力未及時補足情形，各該醫院應立即檢討改善，俾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

7. 經查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之不動產，無論是否仍有公用需要或是否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皆須辦理收回。然查，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臺北榮民總醫院本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計有 9 筆土地、面積達 1 萬 1,921.76 平方公尺土地尚未完成收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遭占用土地之收回，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勞務委外業務，訂定「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其規範內容包括廠商及照服員各項資格及應遵守之義務等。經查，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 108 至 111 年 8 月底各分院病房及護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情形指出，該期間共有 12 家分院發生委外廠商違約之情形，如照服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或照顧技能不足以致病人或住民受傷等情況，甚有廠商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如延長工時、缺員未及時補足及未依規定發放工資等狀況；另各分院亦有照服人力不足而未能及時補足之情況，如埔里分院截至 111 年 8 月，仍有 8 名之照服人力需求，新竹分院截至 111 年 8 月仍有 6 名照服人力之需求，為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控管委外廠商之照服品質，及儘速補齊各分院所須之照服人力缺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審計部前於 108 年度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及醫療機構榮民長照措施情形專案調查時，針對各榮民總醫院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管理情形發現有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查核出勤與未遵循勞動基準法規定，致照顧服務員超時工作及督導

考核未盡周妥等情事，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分院病房及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案之履約管理情形，該期間有桃園分院等 12 家醫院發生照顧服務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照護技能不足造成病人或住民身體傷害，及缺員未及時補足、超時工作等違約情事，並經各該醫院依契約規定裁罰合計 45 萬 7 千元。新竹及埔里分院亦發生廠商拒絕勞動檢查、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予休假日工作者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情事，顯示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另部分醫院有照服人力未及時補足，需由現有照顧服務員以加班方式補足所需人力之情形，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各該醫院檢討改善，俾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0.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前身，乃源自我國為辦理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升民眾診療權益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是以，考量當中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乃深具推動各全國區域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醫療與長照服務，及就醫協助服務等使命，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對我國北海岸地區（淡水、八里、三芝、石門）之醫療作業服務精進規劃及落實期程」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信託基金部分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坊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經濟委員會部分。

經濟委員會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25 億 8,789 萬 8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1,789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0 億 2,113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00 萬元、「融資業務成本－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00 萬元，另外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1,813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75 億 6,676 萬 8 千元，**增列 3,300 萬元，改列為 275 億 9,976 萬 8 千元。**

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4、9、10。

新增決議 15 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2 億美元額度「中東歐投資基金」，及匡列 10 億美元額度「中東歐融資基金」，對我國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共同發展潛力產業進行投資及提供融資，以深化我國與中東歐洲地區國家產業鏈結。經查目前業經遴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東歐投資基金之專業投資管理機構，針對半導體及光學雷射等 9 大戰略領域，與中東歐國家推動合作。惟檢視我國與立陶宛、斯洛伐克及捷克等 3 國進出口貿易值，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13.34 億美元、13.31 億美元及 14.79 億美元，111 年 1-6 月則為 8.62 億美元，近年貿易值占我國與全球貿易值約 0.2%，顯示我國過去與中東歐 3 國之經貿合作仍有相當成長空間。為深化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促進外交關係之強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投資效益監督管

理，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外界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中東歐投資基金」、「中東歐融資基金」之投資效益及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關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美國矽谷銀行（SVB）破產遭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接管，導致美國新創企業以及支持新創的私募股權基金數千億美元存款遭凍結，引發對美國科技業更廣泛衝擊的疑慮。上述情形顯示目前國際金融情勢下，新創投資及營運風險增加，我國應積極關注相關事件後續對新創之影響，並了解國內新創在營運及投資承受能力，適時提出協助政策及工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協助國內新創企業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國際經濟率退可能作為，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訂定多項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措施，包括加碼投資上限金額至 40%、提高天使創投投資地方創生金額上限至 2,000 萬元、讓地方創生事業融資更方便的措施等，期能以加強投資及提供信用保證等方式，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相關事業發展。有鑑於地方創生政策的核心價值，在於強調從社會功能的面向來評估經濟活動和產業價值，這需要政策長期的耕耘才能促成經濟系統的轉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支持地方創生立法，來確保地方創生團體及社會企業有穩定的法源支持。

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並以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國為優先合作對象，其規模達兩億美元，投資領域初步鎖定半導體、生技、雷射等關鍵產業的合作與對接。有鑑於立陶宛因設立我國代表處而遭中國片面抵制，110 年發生中國拒絕進口立陶宛蘭姆酒，後續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我國又宣布將大手筆投資立陶宛，針對我國不斷以經濟手段攏絡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難免令國人對政府生「金錢外交」之疑。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中東歐投資基金」之投資期程、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及中東歐國

家投資條件及審查標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12 年度配合政府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地區國家產業連結，匡列 2 億美元作為「中東歐投資基金」，並遴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機構，惟相關說明卻未盡具體明確。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遴選標準，以及具體之投資計畫如目標產業別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並需包含相似基金作為外交政策投資於其他地區之可行性分析。

6.111 年封關，年終績效大盤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獲利 297.01 億元，預計解繳國庫金額達 130 億元，111 年度獲利創成立 50 年來新高，累計盈餘共計 4,121 億元，其中解繳國庫金額已達 2,931 億元，目前基金淨值將近 1 兆元，成績相當亮眼，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投資預算 120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包括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以上各項投資方案近 10 年每年各投資方案的投資金額、近 10 年每年各項投資年度績效（投報率）及累計至 111 年度各項投資績效（及投報率）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台灣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合作潛力的產業與領域，以進一步強化與中東歐國家雙邊投資及夥伴關係。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外表示，委託台杉公司管理基金運作上具有高度的「彈性」，但業者提出投資申請仍須經評估審核，然而相較於其他政府創投基金委外經營案，在無「共同投資」模式下，難保資金是否會遭到濫用，加以之前曾發生立陶宛政府挺台立場，該國兩萬瓶蘭姆酒遭中國大陸禁止入關，最後在外交部協調下，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出面買下，外交部甚至對外表示，國發會設有中東歐投資基金，公

私部門將透過整合銷售與通路市場等各種方式，持續力挺立陶宛等語，讓外界質疑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決策恐面臨「非商業性因素」壓力。爰此，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仍應堅守專業立場把關審核、落實事後監督，並就目前基金執行進度與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以自有資金辦理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有鑑於國發基金設置宗旨在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此外，文化部已訂頒「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身負統合各部會資源與跨域整合之責，卻未能主動運用相關部會資源，殊為可惜，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修復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文資法規辦理，以「修舊如舊」之精神完成修復工作，並提出活化再利用方案，同時檢討是項計畫擬訂過程為何未尋求外部資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9.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然經查，110 年度占投資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實際執行金額為 32.39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53.98%，恐影響政府政策推動成效。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積極推動，俾利政策順利執行。

10.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0 億元，減幅約 15.38%。經查國發基金直接投資 66 家民營事業，其中 33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50%，餘 33 家事業，除已進入破產程序之公司 1 家外，其餘 32 家營運皆發生虧損。為避免國發基

金投資持續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檢討投資失利原因並研議加強監督投資事業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經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4 家公司，已投資 49 億餘元，其中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因涉循環交易，使公司財務報告涉有不實等，造成嚴重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為 548 家，其中 202 家通過，核准投資金額 28.33 億元，申辦情形尚屬良好。惟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屢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後續恐因解散清算因而導致國發基金產生投資損失，而國發基金管理會應積極追蹤該等投資事業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另有部分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欠佳，亟待落實改善計畫。準此，為督促國發基金妥為運用預算資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應積極追蹤投資標的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俾維護投資權益，避免損失。

13.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10 億元，減幅約 15.38%。按「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投資之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有處理之必要時，本基金投資之股權得全部或一部出售，其出售所得收入，應歸入本基金循環運用或解繳國庫。」經查，國發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106 年迄今計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5 家，且有已經會議通過但未完成釋股之投資事業，遭臺灣證券交易所停

止股票買賣之情事準此，為督促國發基金妥為運用預算資源，加強監督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研擬因應對策，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應加強退場機制之評估，並落實辦理釋股作業，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提升投資效益。

14.國內牛仔褲代工大廠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旗下「產業創新基金」首支投資的股票，於 2017 年以面額 18.6 元認購如興公司 8,000 萬股，共斥資近 15 億元投資該公司，成為如興公司持股大股東與董事。在 2021 年 8 月如興公司前董事長陳仕修被起訴涉犯「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發行詐偽、隱匿應申報財務業務文件、特別背信等罪，除董事長外的兩位經理人也一併遭台北地檢起訴。投保中心也在 2021 年 11 月開始受理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投資人求償登記。7 月 25 日如興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後，終於紙包不住火打入全額交割，如興公司目前股價僅約 2.2 元，國發基金虧損 13 億元以上。前董座陳仕修刑、民事官司纏身，陳仕修多次傳喚未到，2022 年 4 月 1 日刑事庭又因疫情、健康因素未返國出庭，疑似潛逃海外不歸，8 月 2 日台北地方法院已發布通緝。國發基金首投的創新產業股票慘賠，恐怕全民買單，國發基金卻說「只是法人投資，並非獨董或司法單位，所以對如興公司內控全面失控國發基金無責任。」、「我們也是受騙者」，國發基金身為董事一員，卻對如興公司內部人事及財務問題後知後覺，且該案皆因國發基金於如興案中所派任之董事未發揮功能所致，國發基金責無旁貸。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掌握投資如興案求償處理進度及相關資料，並強化內部審議制度檢討、咎責及預防機制，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8,775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等相關費用。據查，國發基金投資之企業竟多數都呈現虧損，其中如興案從 2020 年起，審計部連續 3 年都給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意見，要求

加強督促和股權管理，2021 年更要求國發會評估退場，但國發會仍未理會審計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示警。另據金管會 112 年 4 月 11 日公布資訊，如興公司 2022 年 Q2 和 Q3 財報都沒依照期限申報，故進行處分和停止交易，若從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算 6 個月如未補申報，預計 10 月 11 日公告 40 天後，在 11 月 20 日將下市。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適時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全體納稅人權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0,376 萬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離島建設基金－撥充離島建設基金」5,4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4,976 萬元。**

2.基金用途：9 億 0,252 萬元，照列。

3.原列本期賸餘 124 萬元，**減列 5,400 萬元，改列為短絀 5,276 萬元。**

新增決議 2 項：

1.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政府常年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其中包含舉辦國際主題慶典、海洋觀光活動、各式主題套裝遊程、地方特色旅遊、傳統民俗祭儀及生態體驗等系列活動。然在離島島際間海運交通補貼航次相差無幾的情況下，110 年度離島地區觀光人數總計僅約 288.3 萬人次，較 109 年度減少近 150 萬人次。另，在輔導改善農漁畜業生產設施、資材與制度等方面，110 年度受益人數也較 109 年度減少約 1,300 人次。上述情形主要受到疫情影響，然配合國內疫情日漸趨緩，應賡續檢討改善。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回復疫情前之狀態及後續強化離島建設，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5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將前往美國夏威夷考察再生能源發

展。經查政府出國報告網路資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派員前往夏威夷考察，內容摘要「夏威夷四面環海，發電使用的燃料 100%來自進口，加上各島間為獨立電網，必須增加更多的備用電源，因此成為全美最高電價地區。近年當地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同時設定 2045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組合標準（RPS）的目標。」，已有相關考察成果，網路上亦能查閱到相關夏威夷再生能源發展之策略，再次前往夏威夷考察必要性宜慎重考量。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9,448（億元）、短期 3,620（億元）合計 63,068（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1（萬元）。宜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新增決議 5 項：

1.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 4 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此作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花東居民福祉。同時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作為推動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惟近期花東地區沿山之部落社區欲改善其飲用水安全，因受益戶數較少導致相關建置經費攀升，影響地方政府及民眾申請意願，為維護花東地區居民飲用水之安全，完善其基礎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主動協助臺東縣、花蓮縣政府，利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進行自來水系統建置，以保障花東地區民眾用水安全，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目標。
2. 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9,0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投資 3,000 萬元。經查自 109 年 6 月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完成 3 場投資申請案投資評

估審議會，惟僅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為落實「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僅核准投資 1 家企業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為花東地區主要建設經費來源。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00 萬元，基金用途 28 億 0,646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28 億 0,04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3 億 6,002 萬 1 千元（增幅 14.75%）。造成該問題主要原因為歷年基金來源九成以上為國庫撥補收入，其他收入占比甚微。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拓展基金其他收入來源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7 億元，主要係辦理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等。惟查，花東基金第三期核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計畫經費計 1 億 9,940 萬元，原定興建 14 個部落聚會所及 1 處規劃設計，卻因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導致僅可實際興建 12 個部落聚會所。為協助花蓮縣已取得興建執照聚會所得以順利發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籌措經費。

5.11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955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經查：花東基金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投資經費 9,000 萬元，惟該計畫迄 111 年 8 月底僅核准投資 1 家企業，核准投資金額 900 萬元，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檢討並加強辦理，以提升基金預算使用效益。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新增決議 3 項：

1.112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 9,72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00 萬元，暴增約 1,845.38%。其中，「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以及「財產管理計畫」分別占 9,031 萬 4 千元與 684 萬元，於預算書中卻無具體說明，僅以「擴大辦理上年度計畫」以及「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云云等字句敷衍了事，有浮報預算之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預算使用之詳細具體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編列新臺幣 9,031 萬 4 千元。查本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時，僅有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此一項目，112 年度編列預算，則橫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各種業務，主管部會包括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與其他附屬單位預算的業務計畫分列方式比較，各部會不同業務均放入同一項目，未盡周延，殊值檢討，而且計畫內容說明也嫌簡略，未針對各主管機關之部分詳述，更致後續執行績效難以追蹤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適度調整本項計畫，明確化各主管機關權責部分，並且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加以檢討。

3.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編列新臺幣 9,031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籌組「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由副院長鄭文燦主持，惟過去歷次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文化部已經至少舉辦 21 場會議、辦理 3 件政府採購，經費花費達新臺幣 749 萬元，顯見政府部門橫向協調問題有待解決，且相關規劃研究業務似有重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與機關公務預算可能發生重複編列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4 項：

1.設備聯網為各種智慧應用的基石，目前無論晶片製造、加工出口區、傳統產業工廠等，皆已進入 IoT 時代。搭配 5G、AI、雲端、VR 等，得以開創更多新興應用。惟其需連網使用且不得間斷之特性，亦使資安風險急速擴大，成為 IoT 進入產業鏈時最大的隱藏性安全性問題。綜觀高雄軟體園區之亞洲矽谷及新灣區計畫，5G AIoT 為其主要核心理念，並藉此進行產業升級。惟其資安防護人員以及軟硬體方案，卻未見具有高於其他機關之防護基準。若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其災難程度將難以估計。爰請經濟部對高雄軟體園區相關單位採取之資安防護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12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869 萬 5 千元，為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等 3 園區之污水處理廠、揚水加壓站、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廠、配水池等委託代操作費用。惟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8.26%，屏東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營運量達成率皆不足五成，營運績效均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3.鑑於經濟部編有經濟作業基金，其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近年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污染問題，亦亟待研謀妥處，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區內處理趨勢，社會溝通若不順暢，恐造成地方衝突，應強化資訊公開對等。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1 個月內將轄下所有工業區預計進行及正在進行焚化爐興建計畫資訊公開上網（包含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並於未來預算書述明焚化爐執行進度及績效。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新增決議 15 項：

1.我國苗栗縣 111 年底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86.51%，相較民國 87 年底之

67.34%已有大幅上升，然而以台灣本島各縣市而言，仍屬於末段班，且有部分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八成，由於苗栗縣多山坡丘陵地形，延管工程需設置加壓站與配水池而使工程經費增加，往往難以通過評比，為照顧偏鄉與經濟弱勢地區用水之公平，請經濟部考量各縣市客觀條件不同提供必要協助。

2.近年來氣候異常造成極端降雨日趨嚴重，缺水、旱災甚至是水土災害成了我們迫切必須面對的問題，除了不可抗力外，水源的治理更是一大問題，水庫集水區面臨可能的廢棄水排放、山老鼠對環境的破壞、搶水等人為因素，但更嚴重的問題是管理權責區分到執行效果不彰，得來不易的水資源不應該淪為管理不當的犧牲品。中央政府持續在進行改造組織的行動，管理權責的清楚劃分更應該透過改組實際落實，改組更不該流於部會名稱的改變而已。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3 月曾提出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其中規劃 10 年期間短、長期計畫，長期計畫內文提及「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管理局」、強化水區內水土林之整合及災害防治能力，但轉眼已超過 10 年目標的期限，至今管理局也尚未成立，其他計畫內容是否皆已達標？爰請經濟部就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10 年計畫執行狀況、進度、成效等內容，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1,941 萬元，極端氣候造成近年旱期漫長，缺水問題嚴重，如何有效規劃水源開發計畫，符合各區所需，應積極研謀有效對策。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聯通管工程計畫，期以強化區域水源調度方式，降低因極端氣候降雨不均的衝擊，然而外界對於調度取水威脅流域生態、犧牲農業用水仍有疑慮。爰此，政府仍應落實生態監測，以生態工法確保生態環境之完整性，同時強化農業用水調蓄，避免影響農作而危及糧食安全。

5.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於「給水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無形

資產」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0,671 萬元、1,200 萬元及 70 萬元，合共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14 億 9,850 萬元。據查，水資源作業基金雖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又極端氣候造成旱澇交替趨常態，允宜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推動所遇問題。為此，請水資源作業基金因地制宜審慎評估後續水源開發之評估規劃，以符各區水資源開發所需。

6.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經查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相關水庫清淤計畫執行情形，其中曾文、南化、牡丹及德基水庫連續 3 年清淤量未達預計量。為增加天然水資源蓄存利用，延長水庫使用壽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水庫清淤問題未達標預計量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 1 億 1,941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14 億 9,850 萬元。經查，已陸續完成部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廠之評估規劃，惟因各區尚有其缺水風險及水源開發瓶頸待解決。為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及解決南部常年缺水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南部缺水問題研議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根據經濟部 110 年「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打算在「北部地區」推動越域引水計畫：推動「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利用、石門水庫至新竹原水管（北水南運）、「蘭陽溪」引水至南勢溪或石門水庫（東水西運）。其中「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計畫」，引起環團、新北地方民意抗議，「監察委員」關心。林委員德福認為「越域引水計畫」必須要先確保 600 萬的「大台北生活圈」市民民生用水，不能影響大台北

地區供水，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計畫」替代方案。

9.國際水協會（IWA）2022 年 9 月公布調查 2021 年 30 個國家或地區水價，以每年 200 度家戶用水量標準計，台灣平均家戶水價每度 9.24 元，是全球第 3 低，僅高於印度、斯里蘭卡，在國際主要國家水價排名第 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配合政府採低水價政策，已長達 29 年未調整水價，然 112 年度單位成本已達每度 11.81 元。學者及民間團體咸認台灣水價太便宜應要合理化，否則影響節約用水誘因，建議台灣水價應比照電價，增加更多用水級距鼓勵民眾節約用水，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再給予補助。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調漲第四段每月用水 50 度以上之累進費率價差，如從 2.1 元提高到 2.5 元，並增加第五、六段以上級距費率用水大戶增加節水誘因等，合理調整水價方式，縮小給水業務短絀額度及比例，並落實提高用水大戶成本負擔，以價制量，鼓勵節水。

10.鑑於水庫清淤乃延長水庫壽命重要的一環，經濟部水利署去年已清淤 1,794 萬立方公尺，為歷年平均值的近 3 倍，112 年目標將提升至 1,871 萬立方公尺，以利提高水庫蓄水量，有助緩解南台水荒，惟因應抗旱所需經費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應審酌公務預算撥補情形滾動調整，並全盤檢討成本控管暨與公務預算間經費分攤作業，以維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研究相關經濟方案，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隨著臺灣面臨 30 年來嚴峻旱象，當前台灣水資源議題浮現許多隱憂。目前全台水庫淤積三分之一，加上自來水管線老舊，全年漏水率達 13.6%，造成漏水量相當於 4.6 座南化水庫，更會影響環境與水質，造成各區水資源上的隱憂。經查，經濟部辦理「重大水資源作業計畫」，112 年度編列 1 億 1,941 萬元，主要用於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但卻未見用於全台老舊水管管線調查。目前我國水管管線在各地傳出多起破裂漏水事件。爰此，請經濟

部督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研擬調查各區管線缺漏與修繕作業安排，以維護我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業務收支持續短絀，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逾 7 億元，惟部分工程執行未如預期，112 年度基金預計短絀高達 11.67 億元，加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 億 5,412 萬 9 千元，折減基金 23 億 2,117 萬 5 千元。經濟部水利署於編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時，請以基金穩健發展為目標。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審酌基金財務狀況，撙節覈實執行，俾利基金穩健發展。

13.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73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4 月 7 日（週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 兆 9,448 億元、短期 3,620 億元，合計 6 兆 3,06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7 萬 1 千元。為撙節政府預算，促使經費有效利用，請加強人員差勤管控，減少非必要支出。

14.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每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辦理「溫泉井網監測計畫」，蒐集溫泉監測資料，更新至全國溫泉基本監測資料庫，並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網填報，以提供即時溫泉監測資料，完整記錄溫泉基本資料及留存歷史作業紀錄。查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35%及 71.28%，112 年度編列 405 萬元，未見特殊需求說明，並較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為高，允宜檢討執行成效及評估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該資料庫系統推動所遇問題或操作功能持續精進，簡化地方政府作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我國溫泉資源豐富，為促進溫泉永續利用，經濟部水利署建置「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掌握各地溫泉資料，以便溫泉長久的業務管理、資訊儲存。然經查我國 110 至 112 年度的預算編列，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為 71.28%及 79.25%，決算數皆遠低於 112 年度所編列的 405 萬元預算，且

並未有其他特殊需求說明，經濟部應檢討預算之執行成效及評估所需經費，覈實編列預算。同時，溫泉資料之建置有賴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治理，但仍時常傳出各縣市轄管的溫泉業務基本資料庫作業蒐集不全，有賴經濟部強化督導合作。有鑑於財政紀律與跨域治理之重要性，經濟部應檢討「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執行成效和與地方政府合作管理所遇問題。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20 億 3,619 萬 7 千元，**增列推廣貿易基金 1,100 萬元（含「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00 萬元、「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0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財產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5,719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16 億 8,342 萬 6 千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石油基金 2,60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推展費」100 萬元、「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6 億 3,542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5,277 萬 1 千元，**增列 6,9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177 萬 1 千元。**

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9、61、62、63、68、70、80。

新增決議 22 項：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科技之應用，擬定數位轉型計畫，規劃推動行動化辦公室，惟其中部分採購項目亦兼具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之

性質，允宜衡酌考量將屬常態運作所必要之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案，以符前揭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之意旨。爰此，凍結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新增「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9 億 9,990 萬元，該項計畫係為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及提升能效，降低部門碳排量，針對所有服務業者導入能效 1 級空調和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或採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模式給予補助。然根據經濟部資料發現，政府於近年推動與本案類似計畫有：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110 年度商業服務節能低碳推動計畫及 110 年度商業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等，但因服務業家數眾多，受到技術輔導與教育訓練未普遍，及企業缺乏專業人員等因素影響，仍有許多企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的工作。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預算 5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措施，增強企業執行意願，同時參考以往計畫之執行經驗，規劃執行策略與補助方案，以利增進企業推動節能之意願；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 2 億 3,377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招募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推動或輔導措施所支出之費用，以及申請人辦理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等費用給予獎勵補助。然查，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 102 年迄今已近 10 年；除 108 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外，109 年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顯示，109 及 110 年度雖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等 6 案，獎勵金額共計 4 億 1,429 萬 7 千元及 110 年度通過 10 案，獎勵金額共計 6 億 9,826 萬 9 千元，但該 2 年度預算

全數未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付實現數 5,000 萬元，占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之執行比率僅 27.78%，顯見預算執行效率偏低。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需求，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 5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該項基金近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形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一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新增編列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相關費用 7,000 萬元，該項新增業務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代為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及先行保管，再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然根據能源局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我國既設太陽光電模組之設置年數尚未有超過 20 年者，但依據環保署資料，我國自 89 年開始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 20 年，推估自 109 年度起已設太陽光電模組將陸續屆齡，進入更新汰換期，顯見真正預算需求未覈實編列。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需求，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一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預算 1,000 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處理所有已經沒有在發電的光電板，以落實預算需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22 萬 4 千元增加 144 萬 3 千元，增幅為 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 136 萬 5 千元。然據查，客服業務需委外之緣由，主要為及時回應廠商詢問電話，提升服務效率，以委外客服人員協助接聽廠商洽詢出進口廠商登記、貨品輸出及輸入規定、專案申請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申請進出口許可證及產地證明規定及程序等 13 項業務之電話，該業務顯然不存在委外之必要性。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加強委外業務之考核，並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

原則進行滾動檢討，以節約委外經費。

6.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編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92 億 8,502 萬 6 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就編列了 61 億 5,99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 19 億 8,525 萬 9 千元增加了 41 億 7,468 萬 8 千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 13 億 1,684 萬 2 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9 億 2,035 萬 5 千元、捐助個人 19 億 2,000 萬元（住宅能效提升補助）。考量預算增加應強化相關業務之成果，爰請經濟部就補助團體之效益進行成效評估及成果發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實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4 億 1,000 萬元，同 111 年度預算案數。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近年該計畫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皆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且自 106 年度起採隨到隨審機制，實際補助計畫件數尚符合規劃目標。惟 107 至 11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3.03%至 28.18%，未及三成，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25.14%，亦屬偏低。為此，請石油基金加強輔導業者撰寫申請計畫書，俾提高申請案通過率。

8.經濟部能源局自 98 年起開始進行燃料電池應用產品示範運轉計畫，嗣為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以瞭解其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作為本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於 107 年公告實施「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然據查，針對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部分，廠商普遍認為政府立意良善，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缺乏實際案例，以及使用端初期投入成本較大等因素，影響廠商申請意願。為此，請石油基金參酌市場反應意見，並妥慎

研訂與滾動檢討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9.鑑於經濟部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獲初步成果，應加強落實稽核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達計畫目的，惟「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近年營運尚入不敷出，且部分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服務，應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改隸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依賴國庫撥補，應積極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以提高基金財務自主性，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中小企業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42 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 495 萬元。然經查，該融資服務平台建置成本 5,863 萬 5 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 490 至 495 萬元。平台使用收費方式依第一類使用單位選擇之計費方案計收應繳金額，並由應繳金額中扣除繳付於聯徵中心之服務費用，其賸餘數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惟據統計 106 至 111 年度該融資服務平台營運收入介於 171 至 380 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112 年度預計平台維護成本 495 萬元、服務收入 442 萬元，仍入不敷出。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

11.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資料，107 至 111 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 2 億 1,600 萬元至 14 億 4,200 億元，國庫增撥收入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79.33%至 94.36%。自 112 年度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27 億 1,200 萬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達 96.95%。按「預算法」第 4 條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以「專款專用」之精神推動政府特定政策或業務。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高達 96.95%，顯示其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為此，請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俾提高該基金之財務自主性。

12.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32 億 0,505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據媒體報導，為因應淨零轉型帶來之電力系統挑戰，以及提升電力系統可靠與韌性，經濟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辦公室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引入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核心技術團隊，參與電力可靠與韌性之政策規劃。然該辦公室成立至今，各地跳電依然頻傳，導致該辦公室被民眾稱作「缺電辦公室」。爰此，鑑於經濟部至今仍無法確保電力穩定運行，故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案，其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2 億 8,50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生質能示範、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氫能技術研發、儲能技術研發等。因台灣缺乏自產能源，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故我國必須與其他國家競爭天然氣。有鑑於此，楊委員瓊瓔於 111 年便提案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 31 條，經濟部也於 111 年 11 月承諾將朝「國貨國運」方向研議，然至今卻仍無實質進展。爰此，鑑於經濟部未積極跨部會研議天然氣「國貨國運」，故請經濟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14.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20 億元（主要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7,900 萬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9 億 2,000 萬元），該計畫係以住宅用戶為實施對象，預定全程 4 年（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家電汰舊換新補助受理、審核及撥付等行政作業」及「民眾凡汰換老舊冷氣及冰箱，並選購能源效率 1 級產品者，可申請補助 3,000 元/台，預計全期汰換 256 萬台」。然根據 107 至 109 年推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之執行結果，住商部門累計汰換老舊家電（冷氣機、電冰箱）86.6 萬台，總計促進節電約 4.93 億度/年，但本計畫預定各年節電目標 3.83 億度，稍屬保守。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參照以往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確實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以利增進計畫執行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數 49 億 2,096 萬 4 千元，112 年增加 43 億 6,406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及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費。然國內電動車充換電站在各縣市的分布不均，且電動車之維修多為原廠維修，傳統維修技師踏入電動車產業仍有顯著困難，也應加強傳統車行增進電動車維修技術，建立友善電動機車產業環境。綜上所述，請經濟部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16.截至 111 年 10 月，全台電動機車數量計 61.3 萬輛，僅占全台機車數量 4.26%，然查至 111 年 6 月止，全台已有 1,399 個充電站，而供應數量超過九成的燃油機車使用的加油站全台僅 2,502 站，顯示充電站比例遠超電動機車使用者，然而「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12 至 115 年度計畫中仍持續補助設置充換電站數。雖計畫旨在優化使用環境以提升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但仍需妥慎評估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數量與區位。請經濟部就優化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新增 13 億 2,900 萬元，該計畫共計 4 年（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58 億 8,500 萬元；該計畫係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部分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並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然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總數為 2,274.89 萬輛，其中電能機車 62.50 萬輛，占機車總數之比率僅有 2.75%，顯示電動機車普及率仍有待加強提升。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

局應針對電動車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規劃，研擬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 5 億 7,196 萬 4 千元，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共計 6 億 5,54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再生能源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然政府這幾年積極拉抬太陽光電、風電場建置，甚至連地熱、波浪發電等新綠電選項都納入發展。但據監察院 111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地熱進度落後的原因，是涉及法令及權責機關太多，光是地熱發電所涉及的法令就多達 25 項、涉及 10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程序之繁複可見一斑」。爰此，鑑於經濟部未將行政程序簡化，導致政策無法推動，請經濟部檢討相關行政行為，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鑑於我國有諸多適合地熱發展環境，查地熱發電之政策推動，除技術及法規必須到位外，尚必須具有經濟效益，雖經濟部提出「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惟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求經濟部針對於地熱發展進行通盤性研究與評估，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地熱發展之技術、法規及上開示範獎勵辦法做精進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鑑於太陽能發電目前在我國仍處於新創期，且太能陽光電板於沒有其他外力介入情況下，平均都有 20 年左右之使用壽命，亦即大批或是大規模之太陽能板回收潮還有相當一段時間，雖經濟部新增「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惟視其預算編列規則與太陽光電模組回收之實際需求量，經濟部應參酌既設太陽光電模組更新汰換年期，核實編列回收處理預算需求，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落實太陽能光電模組日後回收及宣導補助太能光電模組回收處處理業務等相關精進政策，將成果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300 萬 2 千元，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共計 27 億 0,490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辦理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內政部長林右昌於 112 年 1 月發文表示：「疫情 3 年，台灣的國家總體經濟表現非常非常亮眼，是因為航運與資通訊電子等進出口產業大幅成長，實際上我們週邊有很多中、小、微型企業行號受傷損失慘重，重傷、倒閉或歇停業的不計其數」。爰此，鑑於中小企業處未能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6 億 5,546 萬 4 千元。2022 年 11 月，台南學甲發生 88 槍擊案，而據主嫌供稱，係因光電利益使然。其他包括學甲爐渣案、台南市議長選舉糾紛、台南市前經發局長貪瀆等弊案，皆似與光電等再生能源推動有所關連。但，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10 年底國內的糧食自給率僅有 31.27%，農地種電顯見與糧食問題間已嚴重失衡，並造成地方利害衝突。但能源局至今仍未見對於現有再生能源政策所引發之現象與問題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行必要的溝通與協調。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內就再生能源政策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含警政署）等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與後續調整作法等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63 億 1,890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67 億 0,678 萬 7 千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20 萬元（除「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外，

科目自行調整）、「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9,558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96 億 1,212 萬元，**增列 1,120 萬元，改列為 196 億 2,332 萬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4。

新增決議 3 項：

1.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 1 億 2,419 萬 1 千元，其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一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已推動多年，惟因具體規劃與內容尚在研議階段，迄無實質進展。惟自 106 年首度提交非核小組研議，迄今已歷經四度專案會議討論，仍尚處研議階段，允宜加強方案內容之說明及相關對外之溝通協調，俾利後續具體規劃與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置作業。爰此，請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科目編列 17 億 0,440 萬 9 千元，其中 9 億 6,761 萬 7 千元係辦理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含第一期室外乾貯、第二期室內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作業經費。惟辦理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及水保畫期程展延案尚未獲地方政府同意，仍無法進行乾式貯存場土建作業，進而影響後續試運轉、功能驗證及熱測試等作業之執行，允宜積極加強溝通協調作業，俾順利計畫推動。爰此，請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有鑑於監察院 2022 年糾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低估，後續調查、試驗、處置及建設費用將較貯存費用更為龐大，若未詳細規劃經費，恐不利我國核後端處置。爰確實補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費用，保障我國核能安全，請經濟部於 3 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9

新增決議 4 項：

1.112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編列 1 億 1,768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豬價暴漲更創下歷史新高，每公斤來到 99.3 元，且在桃園、新竹等部分地區高達 110 元。而豬的三大急性病毒，非洲豬瘟、口蹄疫跟傳統豬瘟，台灣都已根除、拔針，但下痢（PED）、呼吸症候群（Prrs）跟豬第二型環狀病毒（PCV2）三大慢性病毒仍困擾著養豬產業。且疫情及俄烏戰爭對原物料的影響還未完全恢復，飼料價格仍居高不下。再者天氣轉熱，豬隻食慾差、生長速度變慢，但端午、中元及中秋等大節日的需求量增加，後續豬肉供應恐難以滿足需求，價格仍會走高。而農業作業基金主要為繁殖各項畜禽，以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爰此，凍結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100 萬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短期及長期對策，穩定豬隻價格與供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有鑑於國內缺蛋問題已延續一年餘，除了禽流感疫情、氣候及雞舍老舊問題影響外，產蛋雞種源亦為一大問題，禽流感影響台灣蛋種雞進口，而台灣品種與世界主要品種相同，將弱化雞隻抵抗禽流感的能力，增加蛋雞育種及品種成為迫切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雖然提出由國內自行培

育蛋種雞的想法，但全世界蛋種雞產業高度競爭，掌握在兩大跨國集團，數十年的技術並非一蹴可幾，許多業者都不看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如何增加產蛋雞種源及自行培育蛋種雞辦理進度」書面報告。

3.112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 156 萬元及 110 年度決算 97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23.59%及 97.74%。據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財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利息費用係為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舉借短期貸款 2.5 億元及長期貸款 1.5 億元之利息。為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所需資金，故規劃長短期借款。然，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擴充計畫已接近完工，允宜配合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該基金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日前召開「研商蛋雞產業精進措施專家會議」，會中表示，面對氣候變遷加劇、蛋雞產業軟硬體未能與時俱進、禽流感疫情加劇等問題，蛋雞產業如不改革，雞蛋專案進口恐變成解決缺蛋之常態。由於政府前已陸續投入經費補助蛋農更新設施設備，並推動洗選與契約化生產，然而，有小農反映因涉及產業規模，可能導致大廠壟斷，且洗選蛋需冷鏈搭配，設施經費均非小農所能負擔，加以契約對雞農保障有限，反加速小型蛋雞場全部離牧。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加速雞舍現代化更新外，並參考國外洗選搭配疫苗方式，強制蛋農落實農場消毒防疫工作，同時檢討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以穩定國內供應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就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配套檢討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4 億 1,429 萬 3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6,734 萬 9 千元，本項配合修正減列 1 億 1,253 萬 8 千元（部分相關支出不配合刪減，由基金自籌支應 5,481 萬 1 千元）改列為 53 億 0,175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0 億 8,465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田水利署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 億 6,734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6,734 萬 9 千元，改列為 29 億 1,731 萬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5

新增決議 7 項：

1.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2 億 8,814 萬 1 千元，農田水利會於 2020 年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正式升格為公務機關，除為有效率整合農業水資源，確保農民用水權益及維護灌溉水質，亦需充分保障原水利會員工的權益，致力提升基層勞動條件。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仍有部分約聘和臨時人員之薪資待遇僅為基本工資，其中不乏有員工超過 10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薪資除了不到 3 萬元，亦長期處於定期契約、一年一聘，相對不穩定的工作狀態。有鑑於「解決國內低薪問題」應具有持續性，並規劃短中長期之行動方案，公部門積極帶頭示範實屬重要，而非消極等待基本工資金額調漲。為落實政府主動解決低薪之政策目標，爰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2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編列之新台幣 32 億 8,814 萬 1 千元，凍結 1%，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召開研商會議，於 3 個月內共同評估基層調薪可行性及研擬相關方案，並提出檢討措施與逐年改善計畫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2.有鑑於宜蘭員山伏流水為宜蘭地區重要水源，涉及超過 3,000 公頃的農田灌溉

用水，近年在氣候變遷缺水危機之下，地下水資源仍受各種可能的開發行為擾動、污染或超抽之威脅，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 個月內就員山地區伏流水對於包含員山及宜蘭工作站等灌區範圍內農業灌溉用水之重要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要業務為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方面，207 公里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5,473 座構造物維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方面，辦理 477 公里之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及 609 座構造物更新改善。如此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並使各項灌溉系統減少水資源損失等。農田水利建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也是農業永續經營之重要一環，完善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維護及管理，未寫明確的修繕計畫及實施日程，讓農民無所適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4.4 年前行政院曾提出公部門帶頭調薪方案，讓政府機關、公務機關內的臨時、派遣、約僱人員加薪至 3 萬元。然而，農田水利會雖於 109 年正式改制為公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其轄下仍有許多約聘和臨時人員的薪資待遇始終貼合著基本工資，其中不乏已工作超過 10 年以上之勞工，除了每月薪資不到 3 萬元外，還長期處在定期契約、一年一聘之相當不穩定之工作狀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連續 20 個月超過 2%通膨警戒線，且 1 至 3 月 CPI 平均漲幅仍達 2.62%，其中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3 月漲幅更達 6.12%；再者，根據「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資料，110 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為 2 萬 3,513 元，顯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不足以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之約聘勞工保有生活品質。為營造健全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並解決相關人員面臨之低薪困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正視勞工低薪問題，俟與工會召開

正式之協商會議，並提交相關會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鑑於部分農田水圳為ㄩ字形結構，影響許多農業生態系生物之生存、移動，甚至曾因此造成兒童溺斃意外。立法院曾通過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改善農田水圳結構減少生態影響進行改善。經查民間團體向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人員反映溝通時，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人員並不了解水圳結構改善議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邀請專家學者、生態團體針對如何改善水圳結構進行研商，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特自 110 年度起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惟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審核報告指出「農田水利署辦理農業灌溉水質保護工作及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有助確保農業灌溉水質，惟部分農舍及農地轉供工廠使用，搭排戶未改排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尚未研訂非農田排水之裁處原則，恐影響農田灌溉用水安全，亟待檢討改善。」為避免農地工廠排放污水影響農民生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強化農業灌溉供水安全杜絕工廠污水排放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查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2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3 億 1,751 萬 9 千元，係「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主要營運作為含括公告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1.73 萬公頃之農田水利事務。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方面，13 公里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583,250 平方公尺除草、34,780 立方公尺浚渫及 112 座構造物維護。農田灌溉用水管理方面，預計將 1,200 百萬噸灌溉用水依灌溉用水計畫適時、適地、適量順利分配至農地。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方面，辦理 28 公里之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及 138 座構造物更新改，惟相較其他農業大縣花東地區編列之基金規模可說極為懸殊，不利花東地區農業發展，尤其

我花東地區是我國最大有機友善農業生產基地，為促進花東地區農產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相關資源挹注在以農業為主要發展之區域，讓農業縣市可以獲得應有之資源分配，使該區域之農民生產獲得保障，從而改善農民生活。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增列「勞務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9 億 0,202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減列「農村再生基金」820 萬元（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0 億 4,316 萬 4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減列 2,820 萬元**，改列為 **171 億 4,114 萬 2 千元。**

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9、112、116、120、133、137

新增決議 50 項：

1.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稱 CPTPP），對於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及 11 月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

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降低負面衝擊，掌握外銷契機；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 千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 8 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編列 9 億 6,030 萬 1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在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6,030 萬 1 千元，用於農業人才多元培育，而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約 3 億 1,590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約 30%，而前年之結算數亦僅為 6 億 6,270 萬 4 千元，與去年預算相當，其中以「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預算項目增加 3 億元最多。惟於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中，並未見農委會對預算大幅增加，提出具體說明及計畫執行目的，僅表示該筆預算將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爰凍結「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關「補助各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業人才多元培育等計畫」具體目標、執行計畫，及預期效果評估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農業排放亦為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關鍵項目，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初步回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第一階段未達目標，主要原因係為造林相關計畫

預算逐年降編，造成造林面積降低而導致。但是，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可區分為「燃料燃燒使用」及「非燃料燃燒使用」二類為主，且造林獎勵期限為 20 年，因此縮編預算，與經費短缺導致排放量未達標非主要因素，勿以此為目標未達標之藉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未達減量目標之根本原因。

4.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給付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鑑於繳納公糧仍是許多農民之選擇，經查公糧收購價格最近一次調整為民國 100 年，等於 12 年沒有調整。惟近年肥料、農業、秧苗甚至人工都漲價，農民繳納公糧後，收益趨近於零，實有重新檢討公糧收購價格之必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5.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米 38 萬 2 千噸、進口食米 9 萬 0,4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惟 110 年度因旱災致停灌，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另 112 年度南部亦因旱災休耕 1.9 萬公頃，惟預算案顯示公糧收購量仍將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及增加銷售量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然監察院早在 2011 年就曾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雞蛋產銷供需問題；2019 年再度對蛋品產銷調控失職提出糾正案，當時已要求農委會強化國內產銷調節之功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且要求該會就氣候條件於蛋雞產業造成之風險，強化相關研析及調適措施。經監察院糾正後，農委會也提出 5 項改善措施，

然經過數年後，同樣的問題仍一再重演。爰此，鑑於農業發展基金未能有效改善產銷供需問題，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產銷調節措施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7.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中編列 4 億 9,195 萬 4 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包含用於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穩定市場價格，達到秩序運銷目的，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而該筆預算之編列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 億 7,000 萬元。惟台灣持續面臨高蛋價、蛋荒雙重衝擊，顯示農委會在產銷調節之執行及運作上，出現無法及時調節產銷情形，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疏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辦理「產銷調節計畫」，其主要在避免農、漁、畜等產業生產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導致農、漁、畜產品較不具供給彈性，短期間價格容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需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調節措施，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然近期雞蛋、豬肉價格上漲，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鑑於農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編有預算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及緊急因應措施等，調節其生產及供需，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惟近來鳳梨與高麗菜皆產生市場供需問題，導致農產品價格下跌等情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研擬有效輔導、調整農民依照節氣、產地、水源情況，合宜種植農作物之平台或其他有效方法，穩定市場供需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農業保險法」施行後，農業保險覆蓋率已提升至 51.8%，惟多有農友反映數張農產業保險之保單內容不符合農民所需，例如西瓜保單之啟賠標準過高，雖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情反映，卻未見顯著調整，導致農民無投保意願，降低農業保險及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雙軌協助農民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分別編列「農業保險計畫」預算 3 億 4,493 萬元、6 億 2,753 萬元及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隨著預算成長，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也增加至 51.83%。然查農業保險投保情形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各項保險費用補助均高達 1/2，而若保險案件數量繼續增長，高比例補助將成為基金支出的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農業保險費用補助比例未來規劃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1 年第一期推動水稻保險收入，提升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11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之預算也較 111 年度增加 72.26%，惟農作物保險覆蓋率之提升係因水稻基本型保險之強制加保而提升，而漁產業保險覆蓋率仍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漁產業保險覆蓋率」之書面報告。

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其主要係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並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將農、漁、畜、禽等產業保險整併於本基金辦理，以深化相關產業經營之保障；透過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鼓勵農民踴躍投保，以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入。然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指出「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三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顯見該項政策推動宜進行檢討改善，爰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3,730 萬元。鑑於國內自 111 年底起出現嚴重缺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稱其中部分原因係為禽流感所致，顯見相關防疫計畫容有改善之必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112 年國內數度面臨缺蛋與價格高漲問題，造成民眾生活必需品缺乏，餐飲業面臨成本增加甚至無法正常供應產品之窘境。細查其根本原因之一，乃是禽流感蔓延，雞隻撲殺數量過多，導致蛋源缺乏。若要緩解缺蛋情形，禽流感之防治至關重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112 年國內數度面臨缺蛋與價格高漲問題，造成民眾生活必需品缺乏，餐飲業面臨成本增加甚至無法正常供應產品之窘境。細查其根本原因之一，乃是禽流感蔓延，雞隻撲殺數量過多，導致蛋源缺乏。若要緩解缺蛋情形，禽流感之防治至關重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有鑑於輔導菸農與檳榔園轉型政策已歷經數十年，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突然於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項下編列 6,2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突然多出 5 倍以上，惟從 111 年度實施成果僅簡單表示「持續輔導離菸農友轉作，於菸葉主要產地辦理菸農轉作教育訓練，輔導轉作經濟作物，以及協助轉作作物之行銷」，並未詳細說明辦理成果，包含實際輔導幾位菸農友、成功轉作的土地面積、轉作經濟作物品項、以及行銷成果等，完全無法說明為何突然增加 5 倍多的預算，農委會應說明清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該計畫具體實施成果，以及 112 年度該計畫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書面報告。

1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7,000 萬元，其主要在針對野（候）鳥、家禽場、理貨場及屠宰場等各類監測採樣或疑患禽鳥檢體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原確診檢驗，對於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移動管制、防疫處置、加強消毒及案例場周圍養禽場持續監測等配套工作。然我國因 111 年度禽流感因素大量撲殺蛋雞造成近期雞蛋生產量不足使之價格高漲，連帶影響民眾及市場經濟，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防治措施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並擬具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94 萬 5 千元，其主要係營運森林遊樂區、林業鐵路及烏來台車。然 112 年 4 月 2 日上午，民眾通報有 1 顆落石掉落在軌道中間，約有 50 名旅客在鐵道旁用力揮手攔停行駛中的小火車，相關單位立即趕抵現場移除，才沒有釀成任何意外。倘若沒有民眾進行攔阻，屆時恐發生行車意外，顯見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防異物侵入有提升之必要，2021 年 4 月 2 日 408 次太魯閣號清水隧道事故造成 49 人罹難及 2011 年 4 月 8 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出軌事故皆殷鑑不遠，為完善阿里山林業鐵路軌道異物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效仿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預警系統，強化阿里山林業鐵路整體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 2 億 9,104 萬 8 千元，其主要係對於有實施造林需要之山坡地辦理造林獎勵。然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林務局為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擬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惟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遲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才預告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我國「氣候變遷

因應法」已通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獎勵輔導造林修法，以助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達成。

21.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0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

21.11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27 億 7,10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農委會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允宜檢討妥適性。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據報載，因乾旱影響，雲林縣古坑鄉及附近地區種植之咖啡果實出現災情。其受災咖啡豆外觀與正常咖啡豆無異，但其內部果實卻呈現萎縮、乾扁之狀態，即俗稱「胎死腹中」之狀態。經咖啡農評估可以食用或正常出貨之咖啡豆只剩原產量兩成左右。爰此，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雲林縣為咖啡 112 年 2 至 3 月乾旱天然災害救助地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勘查作業，並及早撥付救助金，以利受災農民復耕。

23.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近 2 年缺蛋、缺雞肉、缺豬肉問題非常嚴重，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 112 年 3 月 1 日表示「應該可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朝 3 月底不缺蛋的目標努力！」另外，農委會從國外進口 500 萬顆雞蛋，預計只能提供國內最多 2 天的供應量，而進口雞蛋所需要的高額費用，卻由全民買單。另外，111 年底雞胸肉每斤 70 至 80 元，112 年 4 月每斤漲至 80 至 90 元；雞腿肉 111 年底每斤 80 至 90 元，112 年 4 月每斤高達 120 至 130 元；109 年 1 月豬肉價格平均每斤 59.7 元，110 年 1 月每斤漲至 76.2 元，112 年清明連假期間，毛豬每公斤批發價為 99.03 元，創下歷史新高，桃園、新竹等地市場單日交易價更飆破百元。陳吉仲主任委員 112 年 4 月 11 日首度表示「豬肉有缺口，決定比照缺蛋專案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次動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實屬治標不治本，應儘速提出具體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560 萬元，與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相同。經查 110 年度洗選並採用一次性容器（箱）禽蛋產銷比例達 80%，但 111 年度卻下降至 60%。我國持續面臨蛋價上漲及缺蛋之問題，112 年度農委會於「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編列同 111 年度相同之預算，是否能確保年度洗選並採用一次性容器（箱）禽蛋產銷比例達 111 年之標準有待商榷。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蛋雞產業現況及推動洗選成果」之書面報告。

25. 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3 億 2,0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000 萬元，增加 1 億元，增幅 45.45%。有鑑於基金歷年均仰賴國庫撥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撙節支出。

26.112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105 億 0,971 萬 6 千元。鑑於承租國有耕地農友與一般私有地農友在於稻作四選三休耕政策時存有多項不公平之情事，例如，休耕時，國有耕地僅能領取節水獎勵且還要繳納租金，私有地農民能領取休耕補助及節水獎勵；再者，國有耕地農民翻耕並無獎勵補助，私有地農民翻耕卻能領取補助；另外，國有耕地農民若無進行翻耕，若經航照圖確認後，無法繳交公糧等等，造成農民諸多不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公有地無法領取休耕給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27.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1 億 6,500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3 億 1,459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5,040 萬 2 千元，增幅 64.69%，有鑑於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2 年度短絀高達 178 億 8,089 萬 2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補助績效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審慎評估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妥適辦理。

28.11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6 億 6,381 萬 7 千元，金額極為龐大，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6 億 8,092 萬 7 千元，增加 9 億 8,289 萬元，增幅 26.70%，有鑑於本基金來源係國庫撥款，112 年度短絀高達 178 億 8,089 萬 2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補助績效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兼顧基金永續發展經營，審慎評估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妥適性，以利基金永續發展經營。

29.我國對敏感性農產品進口長年透過限量進口、關稅配額等方式加以保護，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92 年迄 112 年，國庫累計撥付數已達 2,259 億

2,938 萬 6 千元，惟對敏感性農產品競爭力之提升仍屬有限。隨我國持續推動參與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以及近期中國大陸指出將對我國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我國農業勢必將面臨更多元的衝擊和挑戰，我國農業之永續及未來發展也因而備受關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敏感性農產品如何因應進口衝擊挑戰，進行評估及建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新增編列「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預算，共計 1 億 5,000 萬元，用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包含用於鼓勵遠洋漁船連續停留海上之作業期間符合規定，並遵守「監測、管控及監督規範（MCS）」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等國際公約。惟此筆預算乃係第 1 次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細說明，此筆預算對於促進遠洋漁業船主遵守國際規範之預期效果為何？編列計算基礎與補助原則又為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增編「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預算之執行計畫進行詳細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我國於 2021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顯示，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15.6%，未來若成功加入 CPTPP，產品進出口降至零關稅，預期將對我國稻米、芒果及鳳梨等脆弱農產品帶來極大衝擊，未來我國若因亟欲加入 CPTPP 而無法堅守關稅配額，仍將對國內農產品產生巨大衝擊。又，目前 CPTPP 內僅有主席國日本採行農產品防衛措施，防止貿易自由化後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價格急劇下跌，衝擊國內農產品市場，我國勢必無法以相關措施保護國內農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加入 CPTPP 後「如何提升我國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提高農產品內銷產值，避免進口農產品擠壓我國農產品內銷數額」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高達 54 億

2,101 萬 8 千元，預算書中卻完全未提及任何細部方案，僅以「產業結構調整」、「疫病預警」等隻字片語帶過。有鑑於 112 年缺蛋問題嚴重，影響幅度之大、層面之廣，為歷年來持續最久之蛋荒，究其本恐涉及我國蛋業之產業結構以及種雞之疫病防治等根源問題。儘管近 4 年度同項目編列之預算自 19 億 5,888 萬 8 千元逐年增長至 54 億 2,101 萬 8 千元，卻仍舊不斷發生前述之缺蛋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兩項目預算之具體使用計畫以及缺蛋問題之改進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

3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惡化，旅客逐年減少，現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如何增加國際旅客，應有具體策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和解筆錄，由林務局價購北門車站飯店所有權，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現場點交取回後，即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 112 年補辦預算編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價購北門車站飯店，鑑於疫後國旅掀起熱潮，加以交通部觀光局將阿里山打造為國際魅力景點，藉以吸引國際旅客目光，住宿需求大增，為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促參規劃以達資產活化，俾利結合阿里山遊樂區周邊遊憩資源，促進當地觀光永續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5.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33 萬 3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1,84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5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808 萬 1 千元。鑑於該基金已無特定收入，部分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後，該基金規模變小、業務單純化，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或業務單純，主管機關應檢討合併，並報請

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合併事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組織改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法裁撤整併之檢討報告。

36.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由於基金成立迄今逾八成預算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以調整稻作產業結構，並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等具競爭力作物等，然而實際上，仍未能解決國內稻米產量超過需求之基本供需結構失衡與雜糧自給偏低問題，尤以在俄烏戰事釀全球糧食危機，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下，問題更形嚴重。其次，基金一成多預算用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惟推行成效有待提升，政府在爭取加入 CPTPP 之際，更應積極加速農業升級轉型，推動提高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相關工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辦理「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其主要在遏止新增違規工廠，加強農業生產環境維護之管理與查核，落實農工分離，並建構營農生產環境之輔導機制。針對違規使用之業者依法須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污染、消防安全等工廠改善計畫，並繳交營運管理金，才能逐步取得特登工廠身分，變身合法工廠。截至期限仍有部分廠家尚未送交申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商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相關斷水斷電及停工措施，以彰顯我國維護農地安全之決心。

38.為因應農業之經營，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政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編列 10 億 5,386 萬 3 千元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開打以來，國際原物料市場持續上揚，其中大宗物資漲幅最大的

是化學肥料，我國農委會以「實名制」和「肥料補助」雙管齊下，暫時穩住國內肥料供應，但是專營進口肥料的業者和使用進口肥料的農民卻遭受巨大衝擊,進口肥料雖約占國內肥料市場的兩成，近期國外肥料價格雖持續下滑但仍處於高檔，並對國內使用國外肥料之農民產生一定衝擊，為避免農民生產成本攀升造成國內物價波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農民降低肥料採購成本，以維護國內農產品價格。

39.依審計部 110 年度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84%至 62.91%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基金永續發展。

40.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農田水利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如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111 年度除七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外，其餘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且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甚至部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以利基金永續發展。

41.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06 至 111 年預算約 10.86 至 18.05 億元間，106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

算數介於 19.22 至 38.24 億元間，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達 1.28 倍；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農委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之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下稱救助比率）介於 9.84%至 62.91%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且其中黑葉荔枝（救助比率 62.91%）、金煌芒果（救助比率 46.87%）、西瓜（救助比率 40.44%）等品項之救助比率均超過 40%，另尚未開辦農業保險之青梅（救助比率 74.44%）、龍眼（救助比率 58.38%）等 2 品項之救助比率亦偏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其妥適性，強化推動農業保險政策，以健全農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2.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 7 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農作物 10.16%增至 46.13%、畜產 3.47%增至 58.46%、漁產 0.87%增至 4.99%、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 37.64%降至 9.92%，合計 9.56%增至 44.56%，漁產、農業設施等保險覆蓋率仍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3.有鑑於人與動物健康一體（One Health）之概念倡議所獲響應應擴大，復以動物福利乃屬當前農業主管機關所積極發揚之施政業務，是以特決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當於 112 年度內，積極辦理(1)提升蛋雞動物福利，投入資源輔導對於「格子籠」蛋雞場新建作業轉以其他友善方式所飼養，(2)擬訂具體蛋雞產業現代化升級之轉型規劃，並以 2030 年前落實為推動目標，(3)積極發揮對於食農教育之推廣職能，促使畜禽友善飼養、建立永續糧食生產系統等概念，能加以受公眾所知悉並認同，共計三類事項；並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辦理規劃書面報告。

44.鑑於國內缺蛋情形仍未見明顯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進口方式，藉以填補市場需求。依據農委會表示，農業發展基金能協助進口雞蛋調度之價差，且農委會推估未來每個月將有 3,000 萬顆進口雞蛋協助市場調度，為能有效監督補貼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針對進口雞蛋數量、經費、補貼價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45.鑑於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實施稻作 4 選 3 政策，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及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得領取相關休耕獎勵，經查該獎勵補助金額自 102 年實施至今，皆無進行調整，近年農業資材上漲，農民配合轉作，但成本上漲，收益大幅降低，等於轉作誘因越來越弱，亦不符合當初鼓勵轉作之初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研擬「提高獎勵補助之辦法」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於 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經查農損基金 92 至 110 年度累計支出超過 2,000 億元，逾八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能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對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幫助有限。為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我國與美國簽署雙邊貿易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BTA）在即，將對我國農業產生影響。經查我國農業關稅平均達 15.9%，美國農業關稅平均僅有 5.4%；也就是說，在簽署 BTA 後、台灣農業關稅也得降至 5.4%後，農產品必定會受影響。為降低我國農業因簽署 BTA 後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簽署 BTA 對於農業衝擊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41 億 3,843 萬 1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度合計撥款 1,357.49 億元，平均每年約 452.5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除 108 及 110 年度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外，主要係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及 109 與 110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農委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1.38 億元，包含撥予農業發展基金 162.31 億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7.71 億元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51.37 億元，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發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天災救助基金則因連年超支，110 年底基金餘額已呈負值，致須調度資金因應，另農損基金自 107 至 110 年度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於 110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及符合財政紀律之法律要求，妥為編製預算，以達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配置之目的，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49.107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曾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之生產預測、價格監控及調節釋出作業有未臻妥適等情一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然而檢視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0 至 112 年預算數均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20%、68.72%、55.68%，且產銷調節品項不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更連年列入調節項目，顯見農委會應重視農漁畜產品運銷風險管控、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等問題。爰此，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

善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0.有機農地所生產出來的糧食，有助於增進國人的健康，因此有機農場即為國力的象徵，然而以當前政府大力推動太陽光電以及其他如砂石場等產業利誘之下，辛苦創造並維持的有機農地即被地主換算成金錢輕易售出，呈現了有機農業維繫之困難，以及「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脆弱。為積極保全有機農地，為台灣打造一個永續、食安的幸福園地，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積極保全有機農地制度之書面報告（包括針對有機農地推出「足額貸款零利率 6 年」、「低利率 10 年」、結合碳權交易以企業碳排稅作為經費逐年買下有機農場等）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新增決議 5 項：

1.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592 萬 4 千元，我國電信業的兩大併購案，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NCC 已有條件核准通過，正待公平會核准。未來電信市場將從三大兩小淪為三強鼎立（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未來將對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有莫大影響。為保障原有用戶合約及消費者的多元資費選擇，在數位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電信業併購案，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俾宣示政府保證電信併購案公開透明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凍結 1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據全國外送產業工會陳情資料顯示，我國行業以 UberEats 業者與 FoodPanda 業者為行業領先者，兩者相加即占市場 80%以上份額。惟兩大平台接連於短時間內，調降各區域外送員每一外送訂單之平均薪資與趟次獎勵，對外送員權益影響甚鉅，明顯為聯合行為。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兩大平台業者聯合行為採取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依據 DMA 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1 臺灣數位廣告

量統計報告」，110 年臺灣地區數位媒體（含一般網路平臺、社群平臺及即時訊息軟體）與其他媒體（含電視、報紙、雜誌、戶外等廣告）之廣告投放比率 67.4%比 32.6%，顯示臺灣地區廣告市場中，數位廣告投放比率大幅成長，且超越傳統之電視、報紙、雜誌等廣告產值，已深入國人生活日常。現今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詐騙態樣頻傳，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核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亂象，並於 3 個月內針對「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調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社群網路平臺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4.有鑑於我國零售業近期傳出數起重大併購案，統一集團斥資收購家樂福，全聯福利中心亦於 2022 年併購大潤發，台灣零售業出現巨大變動，以大型零售集團間的資本併購及策略結盟為核心，規模更大，未來將對消費者保護與市場競爭造成莫大影響。為保障市場公平機制與消費者的多元選擇性，於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零售業併購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關係，俾宣示政府保證市場經濟公平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

5.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計畫內容係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樣態。查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嗣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過「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草擬高強度的網路言論管制，各部會有權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48 小時內下架網路言論。惟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上述歐盟數位二法早有相當之研究，NCC 之草案有諸多疑義有待澄清：(1)歐盟數位二法是否採直接高強度司法介入，或主要採業者自律設計？(2)其是否無差別授權各種言論種類均受管制，或有明確羅列案件類型？(3)其為競爭法或傳播法，若引介至我國，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或 NCC 主管？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前述各點於 3 個月內完成「歐盟數位服務法

及數位市場法對我國立修法啟示之研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委員會部分

非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2,390 萬 4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1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15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2 億 2,390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2,54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28 億 8,471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2,390 萬 4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1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15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2 億 2,390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2,54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28 億 8,44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30 萬元，照列。

(五)新增決議 5 項：

1.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而 11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所列之債務還本為 1,10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8 至 112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10 億元之債務還本

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5.11%及 5.10%，雖皆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 112 年度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建議視財政收支狀況酌予增加(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18 日表示，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度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顯示出，增加債務還本後，能夠有效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綜上，考量中央政府自身償債能量，並為確保政府財政長期健全，要求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1,11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0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及 5.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依財政部表示，111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 7 月初全數償還，9、10 月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39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要求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3. 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係政府得以對於公債之還本採取機動彈性策略，紓解償債高峰期政府所面臨之財政負荷，平衡代際間之負擔，且加強政府整體財務調度能力與投資功能、以及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重要工具，肩負國家財政及債務之權責。然過往國內有成立主權基金之建言時，中央銀行均主張應訂立專法，並由財政部透過舉債等方式出資，設立具獨立法人資格的專業管理機構。唯財政部身為

政府財務之主責機關，針對主權基金成立及財源之討論，卻未有相關明確意見。要求財政部研議中央銀行所主張之「由財政部透過舉債等方式出資成立主權基金」，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4.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編列 1,023 億 7,838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美國聯準會(Fed)自 111 年 3 月以來啟動升息循環，截至 9 月底止共升息 3 個百分點，提高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為 3%~3.25%，且不排除繼續升息可能性，並繼續執行資產負債表規模縮減計畫；歐洲央行(ECB)亦分別於 7 月、9 月 2 度升息共 1.25 個百分點，基準存款利率從零升至 0.75%。我國中央銀行 111 年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各調升政策利率 0.25、0.125 及 0.125 個百分點，合計 0.5 個百分點，並指出英國、瑞士、澳洲、南韓、紐西蘭、加拿大及東協等國中央銀行亦調升政策利率。財政部須積極注意我國、美國聯準會、歐洲中央銀行等升息態勢，及早研謀因應措施，以減低債息支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2 年度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係為加強政府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所設。經查，政府於 109 年至 112 年分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及 450 億元，惟年改以來並未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顯見政府對勞工與軍公教族群差別對待。政府允宜同等重視適度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盡力彌平二者之不平等，以健全各基金之財務，避免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擴大。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88 億 8,931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 億 3,000 萬元（含「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1,931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78 億 4,312 萬 2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2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5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2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 萬元、「推展費」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34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之「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列 3 億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3 億 0,08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2 億 9,2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3,602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4,619 萬 6 千元，**增列 3,71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329 萬 6 千元**。

(五)新增決議 6 項：

1.據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公布之 2022 年台灣金融生活調查結果，20 至 29 歲之年輕人，高達 40%幾乎是接近金融文盲程度，金融素養甚至較 109 年所進行之前次調查更為退步，顯見金融教育應切實檢討改進。現行之 108 課綱，雖有納入部分金融教育內容，然而內容僅限於經濟學而少有金融理財，且不少第一線教學師資反映，金融並非其專業

學養，在教學上需有更多支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如何降低上述 20 至 29 歲之年輕人高達 40%幾乎是接近金融文盲之計畫，計畫內容需包含預計降低百分比、衡量降低方式等，以及因應金融詐騙案頻傳；(2)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如何在金融詐騙案上提出防堵計畫之說明。

2.普惠金融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重要施政目標，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定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然該指標中所納入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僅針對業者進行書面評核，或有未能貼近實務情境之疑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之評核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公布 111 年非現金支付統計，交易筆數為 54.58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到 6.17 兆元。交易金額提前達標、達標率高達 106.31%；交易筆數則稍微落後，非現金支付的交易筆數未能提前達標，主要是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在疫情期間不出門，不只小額支付需求下滑，捷運搭乘人數也少很多，民眾拿儲值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大幅減少，交易筆數就會受到影響，惟非現金交易普及化並非只仰賴大眾公眾運輸票卡刷卡次數、或是既存之非現金交易商家，而應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增進電子支付帳戶應用，並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俾達施政目標，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近年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量攀升，常見的有壽險理賠、契約當事人是否親自簽署，或是銷售銀髮族高風險金融商品，甚至到 111 年大爆發的防疫保單理賠標準，其中金融詐騙更是日益頻傳，讓民眾承受莫大損失。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及評議案件統計，111 年一

般案件有 1 萬 5,473 件，防疫保單案件有 4 萬 7,291 件，總計高達 6 萬 2,764 件。我國雖然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然有許多民眾碰到金融爭議案件，往往選擇認賠不提出申訴，顯示現行法律保護能量及範圍皆有不足之處。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機構單位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政府的特許事業、甚至有獨占性質，這些周邊單位淨值到 111 年底已經超過 1,400 億元，而且獲利以每年 150 億元到 200 億元持續增加。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透過精進市場制度、促進商品多元發展、強化資本市場資安韌性、積極投入公益及培育金融人才等多元面向，運用其資金以回饋投資人，並督導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執行，以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5.金融服務為國人生活所必需，然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之民眾，使用金融相關服務時，往往十分不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普惠金融，強化各項金融服務之於民眾之可近性，惟國內部分鄉鎮行政區內仍面臨無金融機構或是僅一間銀行、郵局、農漁會之現況，對比其行政區面積規模，金融機構營業據點之數量相對不足，偏鄉民眾對於金融服務之可近性相當低。為提升偏鄉居民使用 ATM 等基礎金融服務之便利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各偏鄉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金融機構設置現況，研議增設金融機構及 ATM 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就相關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資產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平台的主管機關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正式對外宣布三大方向：(1)將於 112 年第 3 季前，訂定 9 大指導原則（虛擬資產平台的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客戶與平台資產分離保管、

交易公正和透明、洗錢防制、客戶權益保護、資安、營運系統和冷熱錢包管理、機構查核），以加強業者自律和資訊揭露。(2)推動虛擬資產平台業者（VASP）籌組公會，並依這 9 大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3)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表示，現階段是由業者自律角度出發，下一階段則要邁向實質納管或是修訂專法，預估的推動時程可能是以年為單位。為進一步瞭解推動虛擬資產監理之具體規劃內容及期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針對「未來 5 年間對於虛擬資產監理之 3 大方向、9 大指導原則以及後續實質納管和修訂專法等不同階段預計期程之各年度計畫方針」，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後接第十四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後接第十四冊）（頁次：1－520）</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游錫堃（主席）</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十三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5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